

565.2
8346-2
V.1

陽羨賞士毅編纂

錢泰先生贈

民國財政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家圖書館藏書

<p>書號 565.2 8346-2 V.2</p>	<p>登錄號 002303301</p>
<p>書名</p>	<p>民國財政史 下冊</p>
<p>著者</p>	<p>費士毅</p>
<p>出版年</p>	<p>1917.04 冊</p>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序

論語監二代苟卿法後王法制之因革損益視乎史信有然矣吾國古籍言財政者莫備於周官冢宰掌國用之大柄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節財用掌財會財各有專職而出納準焉嗣是以後漢設主計唐設度支宋設會計明設黃冊清設估冊銷冊莫不具備名色物數通天下出納之額列之篇章表示當世既便鉤稽並資考鏡陳編具在亦得失之林矣民國成立後國用益繁制度之變更益數詎可無所記載以詔我國人哉陽湖惲子居氏有言三代以上民養生之事未備故以能生民養生者爲善政三代以後民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之自生自養而以不擾之者爲善政然自晚近以來海禁大開情勢驟變蓄養民力尤爲急務保育行政日益繁政費日益鉅而取財之道當以人民納稅之力爲度取之無藝民將受困是所課之稅又須公平普及不可稍涉苛擾惲子所謂生養之方與不擾之政在今日尤宜兼營而並籌焉古之爲政也簡今之爲政也繁簡則易理繁則易勢使然也欲探討紬繹察往以知來則史尙矣今日之財政由古代遞嬗而成或數百年一大變或數十年一小變其間興革利病之源有史焉



以資觀覽乃可取鑑往事徐圖革新猶之醫者治疾必洞見本源而後可以施治非貿然下藥所得奏功也故掣鑽財政者必以史爲經緯方能若網在綱權衡益當不致因變遷之繁蹟怵於目駭於心而中無所主則財政史之作尙可以一日緩歟夫國家一切政治其舉之也罔不需財故不論任何職司苟於財政茫無所知則終末由以善其事或不量財力所及而妄事興作或不明富源所在而坐廢不舉兩者有一於此國遂緣以病矣又不徒職官而已也國與民原屬一體人民能明國家財政情形則各項租稅自可踴躍輸將不愆厥期且自國會而省會而縣會聚羣彥於一堂各因其職而於財政有所獻替苟原委未明則建白曷由得當故凡爲國民均應具財政常識如布帛粟菽之不可須臾離也雖然官與民固應具財政常識矣而所謂財政常識者何歟簡言之卽洞明近時財政概要及將來整理之方針是也賈君果伯久參曹政欲以近世財政實相餉遺於社會於是蒐集近年來內外財政之沿革排比詮次抉菁華吐糟粕撰爲民國財政史一書索余序而行之往余曾以國民宜求財政常識著論以告當世良欲使上自執政下逮氓庶莫不深悉財政綱要以爲他日整頓財務計劃之信券今

得賈君是編而讀之所謂人人應備之財政常識一開卷而盡羅於目豈僅國政隱受其益抑社會實利賴焉故樂爲之序云

民國六年二月新會梁啓超序



序

自唐李吉甫始爲元和國計簿洎後宋人因之爲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及元祐間蘇轍復爲會計錄雖纂者旨趣攸殊而網羅一時出內之計咸著於籍覽之者不降階序而一國財用之盈絀固可考而知也逮近世泰西諸國亦有歲出歲入表條目具備莫之少忒國人習其名而並稽其實視吾國唐宋間所輯乃益臻精密矣財者一國之命而萬事之原國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敗常必由之是以古之君子恆惴惴然日虞其匱竭而漫滅無紀致不克攷信於世則尤君子之所大懼也學熙於財政一職曾兩承其乏頗病吾國近日典籍廢墜罕可采度私嘗欲勒爲一書而尤以爲中土元明間上無侈心有司能專一其職則官私自饒間有盜賊水旱然事止於自治而無外憂財止於自奉而無外溢則雖貧而猶足以爲富雖急而猶足以爲佚也及至清世中西互市財之外輸者無算始不勝其敝逮其季年黔黎空匱怨讟並作而清鼎之移乃如振欹器焉民國之初歲月舉債僅以自完迄今日事變之生殆不可測其患必有不可

知者故謂是書斷代宜自清始俾著世變之所自以國計重而簿書繁鉛槧之未可苟焉以從事也輒輟於力所未逮今歲乃亟思一竟其業而賈君果伯己以所著民國財政史見寄書凡六編首總論次歲入次歲出復次爲國債爲會計又次爲泉幣吾國近日財政之制纖悉俱存而政之去取地之離合與其人之在是者亦咸列之以通表靡不可攷焉君於是書實功最力至詳今而略古則尤有先獲我心者國人誠咸手一編其所益固匪細也乎若其蒐采之宏富條理之緻密實驗唐宋人所爲而於近世歐美之法亦頗有所損益則閱者蓋將自得之不復論次特以昔之所志者藉是書而發其凡焉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建德周學熙

序

一國之財政猶一身之脈絡貴在有系統而能運行故國家有一致之計政斯學校有獨立之科學否則以不行而必病蘇子曰天下之禍莫大於上作而下不應上作而下不應則上亦將窮而自止龔子曰師儒之替也原一而流百焉其書又百其流焉其言又百其書焉各守所聞各欲措之當世之君民則政教之末失也烏乎我國新舊思想之衝突之爲障礙於政治也大矣而財政爲尤甚畸於新者剝取甲國之成績施之於乙國而以爲無不通卒之理論與事實不相應其學識尙非正確之學識畸於舊者本其十年數十年之經驗以當瞬息萬變之政局卒之舊經驗與現時勢亦不相應其經驗尙非完全之經驗新舊兩思潮務舉其所得之學識經驗以相勝其究也無極端之贊同亦無極端之反對補苴掇拾支離破碎各行所行各止所止而已矣丁斯時也若無物焉以通古今中外之郵融洽新舊而劑之平則其失也均余於壬甲之際再筭財政深媿素所蓄積未竟什一近頃以來厥勢尤棘端居深念而未得其所以捄之之術賈君果伯久歷參司勤於其職今年春則取往記所陳官書所列者參以諸家學說歷

年政績纂爲民國財政史時閱一載成書數十萬言其爲書述沿革資比較原既往策方來臚列事實務詳其遞嬗之迹而稍加論斷俾夫政家學子憂時謀國之士欲於吾國財政有所紬繹考鏡獻可替否者求之此書殆無所遺焉且夫吾國財政原因之複雜蛻變之頻繁非精學國故者無以徵於昔非久掌國計者無以驗於今而歲計之書未懸象魏參政之制甫具雛形主其事者既有新舊思想爲之扞格一國人民對於一國之出入士夫無所贊襄編氓無所聞觀舉一新政籌一要計則羣起而疑之鄉之不相聞問者嘖有詞矣此治財政者之所以難也是書之成其庶幾通古今中外之郵我國財政之得成爲獨立科學或藉是以爲椎輪矣乎故叙而傳之云爾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鳳凰熊希齡序

序

國有百政而財爲之母，樞國強弱視政修替，權政修替從財豐綱。今昔中外罔或踰此。荊也畫疆而爲國，海陸山澤原隰沃衍，天所毓地所蘊，人所成皆財也。孰亭毒是孰董理是而資以爲政？夫安有不足者？其有不足，亭毒之未至，耶董理之未審，耶居一於是，非有學識才謂從容迴斡無以彌其罅而薪使自裕，晚近歐美諸邦治財政之學，蔚爲名家，蓋由此起也。我國數十年來，士游學歐美，擷長絜敝，歸自獻於宗邦，其施於財政者，方將探賾索隱，除饒解苛，幡然一變其舊，更計簿察幣制，稍行諸稅法，旣彰彰有明效矣。夫政之修替與財之豐綱實相資以並進，改革方始明而未融，財恆若不足，則政輒因以宿留，此事之無可道者，然數十年中，詳綜國計，稽其出入，求其盈朒，視數十年前，遠至數百數千年以上，殆不可以道里計。循轍道進，厥途正修，余掣討斯學久矣。比歲從事南北，忝縮財政，思欲槩近數十年所更歷者，曝於斯世，俾有所憑藉，各出學識，才謂匡歧補闕，以見於實用，忽忽未副，此願買君果伯亦夙殫心於是者，參曹政數年，因革損益，層累曲折，以見聞入以思慮出一，一深知其故，刪繁舉要，勒爲是編，綱目互

挈首尾粲陳乃適如余所欲言讀是書者倘能就所甄綜察本末窮利病覈得失審緩急衡以學識才謂而加之以亭平豈惟當官拜賜實多抑國政亦有攸賴遂不辭而爲之序

民國五年十一月陳錦濤序



序

一國之事理之者人佐之者財故財政者國家盛衰存亡之大原也然古之興亡僅一姓一家之事而財力仍存於民間當其盛時物力豐物粟斗三錢通三十年以制國用而寬然其有餘及孳生日久供不應求而大亂以作故開國之初百度草創壹所給於勝國之府庫條教號令除賜復獨租寥寥數事外無可紀者民國則不然自互市之局開而閉關之利失雅片貿易國內膏髓已隱吸於無形積數十年薄物細故變本加厲甲子以後新學漸興清廷練海軍以張國而效適相反一敗於甲午再衄於庚子於是二百三十兆之賠款前史所未有者又益以四百五十兆之鉅又時時加以稱貸今計數且倍蓰矣事務因時會而生人才亦應時運而出魁儒奇侏負笈遠渡凡旁行褻上之典軼舉能究其精蘊而又鑑之以往古之得失證之以當事之經驗故能詳爲籌劃而不謬於所施若軍事若教育若實業若司法皆有改良進步之希望需財愈殷則理財之事愈亟而財政之犖犖大者若裁釐加稅若稅法若幣制若銀行若預算所以整齊而畫一之者皆歷年之所籌辦而不自今日始者也然或言而未能行行而未能至

且並非不至而終不副乎人之所諒並不如吾意之所期者則又時勢之所推移事權之所牽制皆事實上無可逃之階級而不可畫於是而自餒者也故理財之道不在一日而在百年而呼吸暫停即不能保此一日今民國成立五年於茲矣事變亦亟矣共和之事再蹶而再興既合四百兆之心以爲心即當合四百兆之力以爲力中國之所負終由中國任之成敗利鈍未可預期而既有往轍之可尋即免後來之歧誤夫必有不畏難之念而後任事乃可以圖功亦必確知其所所以難而其才力始足以集事萬緒千端豈容偏執欲知所革先知所因余攝貳部務即欲與在事諸君子蒐輯案牘編爲最新說明書俾人人得知真相適賈君果伯有民國財政史之作凡官書吏牘以及私家之著述信而有徵者靡不甄綜其取精用宏既見於賈君之自序而於吾意之所期亦若合符節焉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有志救國者苟以是編爲具體之研究而後擇一事以爲救時之良策使不齟於國情不違乎民志豈惟當事者所深願望大雅宏達或有取於斯也

中華民國六年孟陬之月橫陽殷汝驪謹序

序

粵稽古代財政之書其有文獻可徵者若禹貢若周官若管子若大學以及史遷之貨殖傳班范諸書之食貨志通典通志之食貨諸門通考之田賦徵權國用諸考唐之元和國計簿宋之景德元祐慶元端平等會計錄明之萬歷國計錄或則要言不煩或則章制具備然斷代成書唯譚歷代國用之因革者尙有取於斯降及近世若有清之戶部則例自同治十三年以後未經修訂東華錄一書於雍正十三年以前之歲出入固皆備列每年之末而乾隆以後第載民數穀數外此略而不書大清會典雖疊次增修歷朝之出納必具必詳然迄於光緒己亥且外銷各款莫得而徵至若閩縣王慶雲之熙朝政紀於道光末襪爲尤詳鄞縣陳康祺耶潛記聞之度支考則就同治一朝有所搜輯李希聖之光緒會計錄成於二十二年丙申其後咸付闕如近人續文獻通考雖廣事徵引而詳略互見綜攬諸家著錄所及非囿於時代卽限於見聞蓋世變靡常今之視昔相去迥別職是之故羅列羣編從事研討者每每病焉士毅涉獵之餘竊嘗感喟乎斯而年來於官私簿書案牘文卷頗有收集積儲篋笥與日俱富徵特備考證之

資蓋亦虞其散佚也近時坊間印行財政諸書大率取材譯述於神州之利病得失語焉莫詳而於國故之遷流今制之因襲尤略而不道每一展卷輒覺其爲用未廣爰特裒集舊所蒐採益以新得董而理之詮次成書非敢云補其闕失聊備一格以供披覽之便云爾纂輯既竟名曰民國財政史用述其義例如左

財政端緒之複雜興革之困難至吾國今日而極墨守成規既不足以資因應抄撮新制又不足以利推行非從沿革比較各方面反覆推究無以立現時適宜之標準乃發凡叩端述總論編第一制用之道固賴經緯有方而若者伸若者縮實惟財源之豐嗇政綱之酌劑是繫述歲入編第二綱紀其財施於有政則國用之盈縮洪纖畢具而緩急之間亦井然悉陳述歲出編第三出入有定衡一遇匱乏惟舉債以彌之此內外從同無所迎拒而探討其已然足資於鑑觀述國債編第四理財節用其道萬端而納諸軌物則有條不紊準繩是式咸莫能外焉述會計編第五機杼脈絡無或窒塞且得收整齊貫輸之效者曰惟銀行而通有無範工商變動不居因應無方者又攸資夫貨幣述泉幣編第六綜是六者其搜輯所及旨趣所在不待具陳而昭然矣

抑有進者我國財政之盈朒惟董厥事者得知梗概而又有內外之分局部之別未能盡悉也自國家政治公諸輿論百度更張需財尤殷於是由中央各省推而至於市鄉一舉一措其與財政之相關也彌切坐而言起而行者苟非人人具備財政之常識洞悉財政之實情則受之者疑沮橫生施之者乖張立見其爲障礙夫豈淺鮮本書之旨在使國計之沿革新政之設施已著之成效未來之偉畫一一貢獻於吾國民之前於以察既往審將來立永久之大綱採精當之良策則茲編之作或有少裨故特表而出之云

民國五年十一月上旬陽羨賈士毅序

例言

一 全書體例以準諸現制參用學理爲主

一 是書以制度爲經因革爲緯詳於近今略於往昔至窮源竟委從事徵引尙未暇及

一 是書以敘而不斷爲本旨間輟數語以醒眉目

一 是書於出入之盈絀極爲注重故近年預算悉按次排列以資參證

一 是書詳於事實凡近今法令之關涉財政者彙述所及按類附入

一 是書於中外貨幣折合之率約定如左

英金一磅暫合十一元五角

德金一馬克暫合六角

法金一佛郎暫合五角

美金一元暫合二元五角

日金一元暫合一元一角五分

京平一兩暫合一元四角一分

公砵一兩暫合一元四角五分

行化一兩暫合一元五角

規元一兩暫合一元三角七分

關平一兩暫合一元六角

一
是書以官書檔案爲依據旁及內外人士之著述羅列如左

馬氏文獻通考

清欽定續文獻通考

清欽定皇朝文獻通考

劉氏續皇朝文獻通考

前清會典

前清宣統三四兩年預算案

民國二二五年預算案

各省財政說明書

清戶部度支部各司奏案輯要

民國財政部各稅案牘彙編

王氏熙朝政紀

梁氏國債史

章氏中國泉幣沿革

吳氏清財政考略

李氏現行菸酒稅釐章程

一 是書迭承友朋指正其昕夕校核者爲同鄉蔡允徐懷華瑞麒三君特誌數語以表謝悃

一 是書倉猝脫稿掛漏之處在所不免 博雅君子尙其諒之

民國五年十一月上旬

編者識

民國財政史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之沿革

第一節 古代之財政

第二節 清代之財政

一 順治時之財政

二 康熙時之財政

三 雍正時之財政

四 乾隆時之財政

五 嘉慶時之財政

六 道光時之財政

七 咸豐時之財政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一〇

一一

一三

八	同治時之財政	一五
九	光緒時之財政	一六
甲	光緒初年之財政	一七
乙	光緒中年之財政	一九
丙	光緒末年之財政	二三
十	宣統時之財政	二五
第二章	財政之現情	四五
第一節	中央及各省財政之概要	四五
第一項	中央之財政	四五
第二項	各省之財政	七八
第二節	國家及地方財政之劃分	一〇四
第一項	劃分之起源	一〇四
一	國家與地方之界說	一〇五

一	地方團體之級數	一〇五
三	國家行政地方行政之範圍	一〇六
第二項	稅項之劃分	一〇七
一	現行稅目之劃分	一〇七
二	將來新稅之劃分	一一〇
第三項	政費之劃分	一一三
甲	國家費之費目	一一四
乙	地方費之費目	一二六
第四項	地方財政之收支	一二八
第三章	財政方針之變遷	一三四
甲	周學熙長財政部時期	一三四
第一	現在財政之狀況	一三四
第二	整理財政之目的	一三七

第三 整理財政之方法……………一三八

甲 財政政策……………一三九

一 稅項之劃分……………一三九

二 稅權之統一……………一四二

三 稅目之釐訂……………一四六

四 稅制之更新……………一四八

乙 經濟政策……………一五一

一 公債之籌畫……………一五二

二 幣制之統一……………一五六

三 銀行之計畫……………一六一

四 產業之保護……………一六五

第四 收支之大概……………一六九

第五 結論……………一七九

乙 熊希齡長財政部時期……………一八〇

第一 內外財政之現狀……………一八〇

第二 治標之方法……………一八一

整理舊債……………

撙節軍費……………

裁減政費……………

第三 治本之方法……………一八五

改正稅制……………

整頓金融……………

改良國庫……………

丙 陳錦濤長財政部時期……………一九二

第一 目前恢復舊狀辦法……………一九四

一 整理軍費政費……………一九四

二	徵收賦稅暫時照舊辦理.....	一九五
三	專款解款暫時照舊辦理.....	一九五
四	暫借外債一萬萬元.....	一九六
第二	將來財政整理辦法.....	一九七
一	整理稅制.....	一九七
二	整理預算.....	二〇一
三	統一金庫.....	二〇三
四	整理公債.....	二〇三
五	確定貨幣政策.....	二〇五
六	實行菸酒公賣.....	二〇六
七	整理歲入官廳.....	二〇七
八	整理金融機關.....	二〇八
第四章	出入遞增之原因.....	二一四

一	外交費	一一六
二	內務費	一一六
三	陸軍費	一一六
四	海軍費	一一七
五	財政費	一一七
六	司法費	一一七
七	教育費	一一七
八	農商費	一一八
九	交通費	一一八
第二編 歲入		
第一章 歲入概論		
一一一	第二章 賦稅	一一一
一二四	第一款 收益稅	一二四

第一節 田賦……………二二四

第一項 田賦之沿革……………二二四

第二項 田賦之現情……………二二六

第一目 田額……………二二六

第二目 稅率……………二二六

第三目 額賦……………二四六

第四目 帶徵各款……………二六七

第五目 折價標準……………二七四

第六目 徵收方法……………二七九

第七目 遇災蠲緩……………二八三

第八目 徵收考成……………二八八

第九目 各項稅收……………三〇〇

第十目 籌議清丈……………三一〇

甲	寶山清丈辦法	三一一
乙	經界局清丈辦法	三一一
丙	財政部均賦辦法	三一一
第二節	營業稅	三二一
第一項	營業稅之種類	三二一
第一目	牙稅	三二一
一	牙稅之現情	三二一
二	牙稅之收數	三二六
第二目	當稅	三三八
一	當稅之現情	三三九
二	當稅之收數	三四九
第三目	煙酒特許牌照稅	三五二
一	課稅之營業	三五三

二	納稅之等級	三五四
三	牌照之領換	三五四
四	罰則之分定	三五五
	第四目 特種營業執照稅	三五八
一	課稅之營業	三五九
二	納稅之等級	三五九
三	執照之領換	三六一
四	罰則之分定	三六一
	第五目 普通商業牌照稅	三六二
一	課稅之範圍	三六三
二	稅率之等級	三六三
三	牌照之領繳	三六四
四	罰則之明定	三六四

第三節 礦稅……………三六四

第一項 礦稅之種類……………三六五

第一目 煤礦稅……………三六五

第二目 鐵礦稅……………三六九

第三目 銅礦稅……………三七〇

第四目 鉛礦稅……………三七〇

第五目 鋅礦稅……………三七一

第六目 銻礦稅……………三七一

第七目 錫礦稅……………三七二

第八目 汞礦稅……………三七二

第九目 金礦稅……………三七三

第十目 鉬礦稅……………三七三

第十一目 硫礦稅……………三七四

第十二目 公司及邊省繳納礦稅之辦法……………三七四

第二項 礦稅收數……………三九〇

第三項 議改稅則……………三九三

第四節 房稅……………三九四

一 課稅之標準……………三九五

二 編查之方法……………三九六

三 申報之手續……………三九七

四 徵收之程序……………三九七

五 罰則之事項……………三九八

第五節 宅地稅……………四〇〇

一 等級課稅說……………四〇一

二 估價課稅說……………四〇一

第二款 行爲稅……………四〇二

第一節 登錄稅之種類……………四〇二

第一項 契稅……………四〇三

第一目 稅率之沿革……………四〇三

第二目 徵收之方法……………四〇五

一 契約用紙之頒給……………四〇五

二 特別印花之貼用……………四〇六

三 繳納契稅之期限……………四〇六

四 遲納匿報之罰則……………四〇六

第三目 各省之現情……………四〇七

第四目 契稅之收數……………四一二

第二項 驗契……………四一五

第一目 驗契之沿革……………四一五

第二目 各省之現情……………四一七

第三目 驗契之收數……………四二二

第三項 註冊費……………四二五

一 輪船註冊……………四二五

二 民業鐵路註冊……………四二六

三 公司註冊……………四二六

四 礦業註冊……………四二七

五 律師註冊……………四二九

六 著作註冊……………四三〇

第四項 登錄稅之籌議……………四三一

第二節 印花稅……………四四三

第一項 印花稅之沿革……………四四三

第二項 印花稅之現制……………四四五

甲 印花稅法……………四四六

一	課稅之種類	四四六
二	稅率之等級	四四六
三	貼用之方法	四四九
四	印花之種類	四五〇
五	契約之失效	四五〇
六	罰則之分定	四五〇
七	施行之手續	四五一
乙	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四五一
一	課稅之事項	四五二
二	貼用之程序	四五三
三	各項之罰則	四五三
第三項	印花稅之收數	四五四
第四項	稅法之修訂	四五七

第三節 遺產稅·····	四五八
一 提案之理由·····	四五九
二 草案之內容·····	四五九
第四節 運輸稅·····	四六五
一 議案之理由·····	四六六
二 稅法之概要·····	四六六
第三款 所得稅·····	四七〇
第一節 所得稅·····	四七〇
第一項 所得稅之現制·····	四七〇
一 課稅之範圍·····	四七一
二 稅率之等級·····	四七一
三 計算之方法·····	四七七
四 免稅之事項·····	四七八

五	報告之手續	四七八
六	調查會之設置	四七九
七	決定之程序	四八〇
八	審查會之組織	四八〇
九	納稅之時期	四八一
第四款	消費稅	四八八
第一節	鹽稅	四八八
第一項	鹽稅之沿革	四八八
第二項	鹽稅之現情	四九二
第一目	產鹽之狀況	四九二
第二目	運鹽之狀況	四九六
第三目	銷鹽之狀況	四九九
第四目	稅率之狀況	五〇二

第五目	鹽款之狀況	五〇八
第六目	緝私之狀況	五一九
第七目	結論	五二六
第二節	茶稅	五三一
第一項	茶稅之沿革	五三一
第二項	茶稅之現情	五三四
第三項	減稅之籌議	五四一
第三節	菸酒稅	五四二
第一項	菸酒稅捐	五四二
一	菸酒稅捐之沿革	五四二
二	菸酒稅捐之現情	五四三
三	菸酒稅捐之收數	五八五
第二項	菸酒公賣之現情	五九〇

一	局棧之組織	五九一
二	分棧之押款	五九二
三	公賣之程序	五九二
四	公賣之費率	五九三
五	運銷之次序	五九五
六	公賣之入款	五九六
七	檢查之方法	五九八
八	罰則之分定	五九九
第三項	籌改菸酒稅及公賣費之辦法	六〇〇
第四節	糖稅	六一三
第一項	糖稅之現情	六一四
第五節	牲畜及屠宰稅	六一八
第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之現情	六一八

第六節 絲繭稅……………六二三

第一項 絲繭稅之現情……………六二四

第五款 貨物稅……………六二六

第一項 貨物稅之沿革……………六二六

第二項 貨物稅之現情……………六二八

第三項 貨物稅之收數……………六四三

第四項 整理貨物稅之辦法……………六四九

第五項 免釐加稅之籌議……………六五六

甲 前清籌議之辦法……………

子 出產稅……………六五七

丑 銷場稅……………六五八

乙 民國以來籌議之辦法……………

子 產銷分徵說……………六六〇

丑	產銷併徵說	六六一
第六款	關稅	六六三
第一節	關稅之種類	六六三
第二節	海關稅	六六四
第一項	海關稅之沿革	六六四
第二項	海關稅之現情	六六九
第一目	進出口稅	六六九
甲	沿江沿海進出口稅	六六九
一	進口稅	六六九
二	出口稅	六七二
乙	邊境進出口稅	六七四
一	中俄陸路進出口稅	六七四
二	中日陸路進出口稅	六七七

三	中法陸路進出口稅	六七八
四	中英陸路進出口稅	六七九
第二目	子口稅	六八〇
第三目	復進口稅	六八七
第四目	洋藥釐金	六八八
第五目	船鈔	六八九
第六目	海關稅之收數	六八九
第三項	改良關稅之籌議	六九七
第一目	修改稅則	六九七
第二目	加稅免釐	六九八
甲	商約之比較	六九九
乙	籌議之情形	七一二
一	財政部之籌議	

子	洋貨進口辦法	七二三
丑	國貨出口辦法	七二三
寅	外人在中國製造貨物課稅辦法	七一四
二	關稅改良委員會之籌議
子	議約之方法	七一四
丑	加稅之預備	七一五
寅	裁釐之預備	七一五
第三節	常關稅	七一六
第一項	常關稅之沿革	七一六
第一目	五十里內常關	七一六
第二目	五十里外常關	七一八
第三目	內地常關	七二〇
第四目	常關稅收	七二二

第五目 改訂稅則	七二八
第六目 徵收考成	七二九
第七款 雜稅	七三三
第一項 雜稅之沿革	七三三
第二項 雜稅之現情	七三六
第三項 雜稅之收數	七四五
第八款 雜捐	七四七
第一項 雜捐之現情	七四八
第二項 雜捐之收數	七五六
第三章 官有產業	七五八
第一節 官業收入	七五八
第一項 普通官業收入	七五九
一 普通官業收入之現情	七六〇

二	普通官業之收數	七六三
第二項	特別官業收入	七六六
一	特別官業收入之現情	七六六
二	特別官業之收數	七六九
第二節	官產收入	八〇九
第一項	官產之種類	八〇九
第二項	官產之規程	八一—
第三項	官產之現情	八一七
第四項	官產之收數	八二二
第四章	雜收入	八二六
第一項	雜收入之種類	八二六
一	中央之雜收入	八二七
二	各省區之雜收入	八二九

第二項 雜收入之收數	八三二
第五章 歲入結論	八三七
第二編 歲出	八四三
第一章 歲出概論	八四三
第二章 憲法費	八四五
一 元首費	八四五
二 議會費	八四七
第三章 行政費	八四八
第一節 外交費	八四八
中央外交費	
各省外交費	
第二節 內務費	八五九
中央內務費	

各省內務費.....

第三節 國防費.....八九六

一 陸軍費.....八九六

中央陸軍費.....

各省陸軍費.....

二 海軍費.....九四九

中央海軍費.....

各省海軍費.....

第四節 司法費.....九六〇

中央司法費.....

各省司法費.....

第五節 教育費.....九七七

中央教育費.....

各省教育費·····	·····
第六節 經濟行政費·····	九九九
一 農商費·····	一〇〇〇
中央農商費·····	·····
各省農商費·····	·····
二 交通費·····	一〇二〇
中央交通費·····	·····
各省交通費·····	·····
第四章 財政費·····	一〇二五
中央財政費·····	·····
各省財政費·····	·····
第五章 歲出結論·····	一〇四八
第四編 國債·····	一〇五三

第一章	國債概論	一〇五三
第二章	中央公債	一〇五五
第一節	長期內債	一〇五五
息借商款		
昭信股票		
愛國公債		
軍需公債		
六釐公債		
三年公債		
儲蓄票		
四年公債		
五年公債		
第二節	長期外債	一〇六八

甲 同光之交所起外債……………一〇六九

英商各款外債……………

德商各款外債……………

乙 甲午後所起外債……………一〇七一

匯豐銀款……………

匯豐金款……………

俄法洋款……………

克薩鎊款……………

瑞記洋款……………

英德洋款……………

續借英德洋款……………

丙 庚子後所起外債……………一〇七八

各國賠款……………

幣制實業借款·····

丁 民國以來所起外債·····

一〇八六

比國借款·····

瑞記第一次借款·····

瑞記第二次借款·····

瑞記第三次借款·····

倫敦新借款·····

善後借款·····

奧國第一次借款·····

奧國第二次借款·····

奧國第三次借款·····

中英公司借款·····

狄思銀行借款·····

中法實業借款	
中法銀行欽渝墊款	
第三節 短期內債	一一〇三
第四節 短期外債	一一〇五
第三章 實業公債	一一〇九
第一節 交通部內外債	一一〇九
一 京漢鐵路借款	一一一
蘆漢鐵路借款	一一一
興辦實業借款	一一二
二 京奉吉長鐵路借款	一一四
京奉鐵路借款	一一四
新奉鐵路借款	一一五
吉長鐵路借款	一一七

三	正太鐵路借款	一一一八
四	滬寧鐵路借款	一一一九
五	汴洛鐵路借款	一一二〇
六	道清鐵路借款	一一二一
七	廣九鐵路借款	一一二二
八	滬杭甬鐵路借款	一一二三
九	津浦鐵路借款	一一二五
十	整頓鐵路借款	一一二七
十一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	一一二八
	贖回粵漢鐵路借款	一一二九
	漢粵川鐵路借款	一一三〇
十二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一一三二
十三	同成鐵路借款	一一三四

十四	浦信鐵路借款	一一三五
十五	欽渝鐵路借款	一一三七
十六	寧湘鐵路借款	一一三八
十七	沙興鐵路借款	一一四〇
十八	中英公司借款	一一四一
十九	四鄭鐵路借款	一一四二
二十	濱黑鐵路借款	一一四三
二十一	電政各項借款	一一四五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一一四五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一一四五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一一四六
	天津電話借款	一一四七
第二節	農商部內債	一一五四

一	富籤實業公債	一一五四
二	有獎實業債券	一一五五
第四章 地方公債		
第一節 地方內債		
一	直隸公債	一一五六
二	湖北公債	一一五七
三	安徽公債	一一五七
四	湖南公債	一一五七
五	江蘇公債	一一五八
六	浙江公債	一一五八
七	福建公債	一一五八
第二節 地方外債		
一	湖北外債	一一六〇

二	維持市面借款	一一六〇
三	周轉市面借款	一一六一
四	雲南外債	一一六一
五	直隸外債	一一六一
六	浙江外債	一一六一
七	蘇路公司外債	一一六二
八	漢冶萍公司外債	一一六二
	第五章 公債償本付息之額	一一六四
一	財政部內外債款還本付息之額	
二	交通部內外債款還本付息之額	
	第六章 整理國債之籌議	一一八三
一	整理短期外債議案之概要	一一八三
二	整理長短期內債議案之概要	一一八六

第七章 償還國債之計畫……………一一八九

一 共和建設討論會創設減債基金清償新債議案之概要……………一一九一

二 財政部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議案之概要……………一二〇〇

第五編 會計……………一二一七

第一章 會計概論……………一二一七

第二章 年度……………一二一九

第一節 年度之沿革……………一二一九

第二節 年度之現情……………一二二〇

一 整理之期限……………一二二三

二 歲出之原則……………一二三四

三 儲金之限制……………一二三五

第三章 預算……………一二三六

第一節 預算之沿革……………一二三六

第二節 預算之現制……………一二四〇

第一項 預算之編訂……………一二四〇

一 歲入歲出之標準……………一二四〇

二 總預算之區分……………一二四一

三 總預算之參照書類……………一二四三

第二項 預算之填補……………一二四四

一 追加預算之編訂……………一二四四

二 預備金之設置……………一二四五

三 國庫證券之發行……………一二四七

第三項 預算之議決……………一二四八

一 提交之時期……………一二四八

二 議決之程序……………一二四九

第四章 收支……………一二四九

第一節	收支之沿革	一一四九
第二節	收支之現制	一一五〇
第一項	收支之事項	一一五〇
一	以收供支之標準	一一五一
二	徵收賦稅之方法	一一五一
三	徵收官吏之資格	一一五二
四	支付預算之手續	一一五三
五	經費流用之制限	一一五三
六	收支分明之原則	一一五五
第二項	收支之變通	一一五五
一	入款之處分	一一五五
二	經費之遞用	一一五八
第三項	飭書之權責	一一五九

一	發給支付飭書之官署	一一六〇
二	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	一一六一
三	執行支付飭書之責任	一一六一
四	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	一一六二
第四項	收支之繳付	一一六三
一	歲入繳納之原則	一一六三
二	歲出支付之原則	一一六四
第五項	收支之計算	一一六四
一	歲入之計算	一一六五
二	歲出之計算	一一六五
第六項	期滿免除	一一六六
一	債權存在之期間	一一六六
二	債務存在之期間	一一六七

三 例外之事項……………一二六八

第七項 政府契約……………一二六九

一 競爭契約……………一二七〇

二 隨意契約……………一二七一

第八項 出納官吏……………一二七五

一 出納官吏職務之責任……………一二七六

二 出納官吏賠償之責任……………一二七七

三 出納官吏職務之限制……………一二七八

四 出納官吏營業之限制……………一二七八

第五章 金庫……………一二七八

第一節 金庫之沿革……………一二七八

第二節 金庫之現制……………一二八三

第一項 金庫之規程……………一二八三

一	金庫條例草案之內容·····	一一八四
二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之內容·····	一一八五
二	中交兩行辦理金庫之概要·····	一二八八
三	各省稅款改交金庫之概要·····	一二九三
第六章	決算·····	一三〇八
第一節	決算之沿革·····	一三〇八
第二節	決算之現制·····	一三一〇
第一項	決算之編訂·····	一三一〇
一	決算之編訂程式·····	一三一〇
二	決算之編訂程序·····	一三一二
三	決算之附送書類·····	一三一四
第二項	決算之審查·····	一三一五
一	計算上之審查·····	一三一五

二	行政上之審查	一三一五
三	預算上之審查	一三一六
第三項	決算之議決	一三一七
第七章	特別會計	一三一九
第一節	特別會計之種類	一三一九
第六編	泉幣	一三二三
第一章	泉幣概論	一三二三
第二章	銀行	一三二五
第一節	中央銀行	一三二五
第一項	中國銀行之沿革	一三二五
第二項	中國銀行之現制	一三三九
第二節	特種銀行	一三五—
第一項	交通銀行	一三五—

第二項	興華匯業銀行	一三六七
第三項	殖邊銀行	一三七二
第四項	鹽業銀行	一三七六
第三節	實業銀行	一三八〇
第一項	勸業銀行	一三八〇
第二項	民國實業銀行	一三八九
第四節	銀行通則	一三九八
第一項	商業銀行之通則	一三九八
第二項	殖邊銀行之通則	一四〇三
第三項	儲蓄銀行之通則	一四一〇
第四項	農工銀行之通則	一四一七
第五節	地方銀行	一四二八
第一項	各省官銀行號	一四二八

第三章 貨幣……………一四五五

第一節 實幣……………一四五五

第一項 籌議本位之沿革……………一四五五

第二項 籌議單位之沿革……………一四六五

第三項 制錢之沿革……………一四六九

第四項 銅元之沿革……………一四七四

第五項 銀元之沿革……………一四八二

第六項 國幣之新舊法規……………一四九一

第七項 造幣局廠之沿革……………一五一一

第八項 各項舊幣之成色……………一五一七

第九項 金銀銅換算之價格……………一五二三

第十項 銀元銅元之統計……………一五三四

第二節 紙幣……………一五四六

- 第一項 各地紙幣之現情……………一五五四
- 第二項 整理紙幣之籌議……………一五五九
- 甲 以政府紙幣收回濫幣之說……………一五六〇
- 乙 以公債準備之新紙幣收回濫幣之說……………一五六四
- 丙 以分期抽籤償還之新幣收回濫幣之說……………一五六六
- 第三項 取締紙幣之法規……………一五六九
- 第四項 停止兌現之略情……………一五七二
- 國會兌現之建議……………
- 中行兌現之辦法……………一五七三
- 交行籌兌之辦法……………一五七四
- 官商兌現之條議……………
- 全部以國庫證券收換法……………一五七五
- 全部以公債收換法……………一五七五

定期兌現法	一五七五
一部兌現法	一五七五
付息法	一五七六
自然銷却法	一五七六
全部以政府紙幣換收法	一五七六

附錄

宣統四年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一五七九
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一六〇〇
民國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一六一五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一六二九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一六四八
民國五年度京兆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六七四
民國五年度直隸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六七六

民國五年度奉天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六八四
民國五年度吉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六八九
民國五年度黑龍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六九三
民國五年度山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六九九
民國五年度河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〇七
民國五年度山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一三
民國五年度江蘇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一八
民國五年度安徽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二五
民國五年度江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三三
民國五年度福建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三九
民國五年度浙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四三
民國五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四九
民國五年度湖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五六

民國五年度陝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六一
民國五年度甘肅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六七
民國五年度新疆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七二
民國五年度四川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七七
民國五年度廣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八五
民國五年度廣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九四
民國五年度雲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九八
民國五年度貴州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〇五
民國五年度熱河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〇九
民國五年度察哈爾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一三
民國五年度綏遠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一五
民國五年度川邊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一七
民國五年度阿爾泰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一九

民國五年度恰克圖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二一
民國五年度烏里雅蘇台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二一
民國五年度科布多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二二
民國五年度西藏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二二
民國五年度庫倫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二四
民國五年度塔爾巴哈台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二四

民國財政史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之沿革

第一節 古代之財政

我國財政之可考者始於三代。禹貢簡要周官詳備而於出入多寡之數均無徵焉。漢晉租賦皆出於田畝戶口。歷史無所入細數。李唐以後始有歲入之額可稽。天寶間租稅庸調每年計錢粟絹布絲綿約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元和兩稅權酒斛斗鹽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較天寶少三分之一。而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是唐之歲入不止此。當其時供京師用者以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爲取辦之地。而諸方鎮所養之兵其費尙不與焉。此唐代歲入之大概也。

宋代歲入。至道時一千二百萬。皇祐時三千九百萬。治平時四千四百萬。熙寧時五千六百萬。其後歲入愈多而用愈匱。南渡後。川陝四路。歲入卽至四千萬。則全國歲入之多。可知。而在正賦外者。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尤不可數計。增縮皆以本州縣官主之。與今之地方稅略同。此宋代歲入之大概也。

明代歲入之數。見史志者。萬歷時。夏稅米麥四百六十萬五千餘石。起運百九十萬三千餘石。餘悉存留鈔。五萬七千九百餘錠。綱二十萬六千餘疋。秋糧米二千二百三萬三千餘石。起運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餘石。餘悉存留鈔。二萬三千六百餘錠。屯田六十三萬五千餘頃。花園倉基千九百餘所。徵糧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石。糧草折銀八萬五千餘兩。布五萬疋。鈔五萬餘貫。各運使提舉大小引鹽二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引。歲入之數。內承運庫。慈寧。慈慶。乾清三宮。子粒銀四萬九千餘兩。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餘兩。金二十兩。廣惠庫。河西務等。七鈔關。鈔二千九百二十八萬餘貫。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餘文。京衛屯鈔五萬六千餘貫。天財庫。京城九門。鈔六十六萬五千餘貫。錢二百四十三萬餘文。京通二倉。並薊密諸鎮。漕糧四百萬石。京衛屯豆二萬三千餘石。

太倉銀庫、南北直隸、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派剩麥米、折銀二十五萬七千餘兩。絲綿稅、絲農桑絹、折銀九萬餘兩。綿布、苧布、折銀三萬八千餘兩。百官祿米、折銀二萬六千餘兩。馬草、折銀三十五萬三千餘兩。京五草場、折銀六萬三千餘兩。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二十餘萬兩。戶口鹽鈔、折銀四萬六千餘兩。薊密永昌易遼東六鎮、民運改解銀八十五萬三千餘兩。各鹽運提舉、餘鹽、鹽課、鹽稅、銀一百萬三千餘兩。黃白蜡、折銀六萬八千餘兩。霸大等馬、房子、粒銀二萬三千餘兩。備邊並新增地畝、銀四萬五千餘兩。京衛屯牧地、增銀萬八千餘兩。崇文門商稅牙稅、一萬九千餘兩。錢一萬八千餘貫。張家灣商稅二千餘兩。錢二千八百餘貫。諸鈔關折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秦山香稅二萬餘兩。贓罰銀十七萬餘兩。商稅魚課富戶、歷日民壯弓兵、並屯折改折月糧、銀十四萬四千餘兩。北直隸、山東、河南、解各邊、鎮、麥、米、豆、草、鹽、鈔、折銀八十四萬二千餘兩。諸雜物條目繁瑣者、不具載。歲入但計起運者存留、不與此明代歲入之大概也。

第二節 清代之財政

迨至清代、款目綦詳、歲出之數、可與歲入之額、互相參照、視諸前代、爲有進焉。茲分述

如左。

一、順治時之財政。順治中整理財政，厥有數端。一爲寬恤民力。如蠲免地糧內新加之遼餉、練餉、新餉及鹽關兩款內新加之各款，是而錢糧之浮收、州縣落地稅之名目、柴炭錢糧之私派，皆垂爲厲禁。二爲撙節政費。如裁省京堂及各府推官、各縣主簿等缺，並歸併各省道府州縣缺。三爲清查稅款。如嚴查隱漏、清釐屯田、整頓積欠，是綜其出入之數。時有變遷。七年以前，海宇未安，歲入無定，徵以禮科給事中劉餘謨之疏。每歲錢糧所入，爲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國用所出，爲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約不敷銀八十七萬五千餘兩。出款中以兵餉爲最鉅，計一千三百餘萬兩。各項經費祇二百餘萬兩。是爲順治初年歲出入之概要。八年徵地丁銀二千一百一十萬一百四十二兩有奇。米豆麥五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四石有奇。較諸初年所徵之數爲多。十七年徵地丁銀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兩有奇。米豆六百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九石有奇。鹽課銀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兩。此外草與茶之數，尙未計入。然其時雲桂廣福之藩軍協餉，每歲所需常在五六百萬兩左右。

是入數固增。而出數亦加矣。

二、康熙時之財政。康熙承開國之後。區夏漸寧。民物較阜。其理財之綱要。爲後世所稱道者。一爲整飭報銷。如定限一年。清查各省採買米石。凡浮多者。將其價值追完。又如稽核兵馬錢糧舛錯之數。清結各省奏銷錢糧駁查之款。處分駐防綠旗官兵米豆草束價值之浮折皆是。二爲減縮國用。如裁南贛鄖陽巡撫等缺。暨三藩平後各省之兵額。屢次刪汰。是三爲節省宮費。如各宮杯帳輿轎花毯之屬。咸擯勿用。及減省木柴紅螺炭之額數。光祿寺及工部之用費。是綜其出入之數。隨時代而變遷。元年徵地丁銀二千五百七十六萬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一十二萬石有奇。鹽課銀二百七十三萬兩有奇。然出款之兵餉。則增至二千四百萬內外。以入抵出。軍費外之用款。僅有二百餘萬。較諸順治季年入款。雖無大異。而出款已相懸絕。是爲三藩未叛時代。十四年三藩叛後。入款驟絀。地丁視元年減五百餘萬。鹽課亦減數十萬。其由改折漕貢。裁節冗費。稽查漏賦。核減軍需。量增雜稅。酌加鹽課。暨裁俸停工。開捐等所籌之款。祇二三百萬。僅乃得支。亂平漸復舊規。罷新稅。給俸祿如故。二十一年地丁銀較元年增數十萬。

鹽課無甚增減。而旋又用兵於羅刹及準噶爾。施工於河堤。用款未嘗稍減。是爲三藩叛而復平時。嗣後秦隴鄂湘蜀粵閩廣滇黔等省。咸以兵燹之餘。獨全賦一年或二年。災賑仍如舊制。三十二年。復普免漕糧一次。四十九年。又免地丁全額一次。其所以兵役屢興。賦稅屢減。而國用得繼者。蓋在斟酌緩急。而款無虛糜耳。是爲休養民力時代。逮及季年。入款較增。計地丁二千八百七十九萬兩。鹽課三百三十七萬兩。關雜等稅三百萬兩有奇。米麥六百九十萬石各有奇。以入抵出。有盈無虧。故庫儲尙有餘銀八百萬兩。然外省之虧空。有至五六十萬者。功令雖嚴。卒未禁絕。至若六十一年十一月。令以關差改歸地方官。又令以鹽務亦歸督撫。是亦財政分權之因革。與後世集權之旨不同耳。康熙朝之犖犖大端。不外是矣。

三、雍正時之財政。雍正御宇。政尙嚴刻。固與康熙時之藏富於民。財不聚而豐者有別。然綜覈名實。不少假借。計臣鮮能自便私圖。其所以整飭之者有三。一、爲稽考關稅。鹽課。二年。令關鹽各差嚴禁苛求。力除加派。務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則稅自足額。課自盈餘。於是各關以贏餘報者相屬。而缺額蓋寡。二、爲清釐陋規。耗羨。六年。令督撫確

查歷年未除之陋規。將無妨於國課民生者入公。餘悉裁革。其耗羨則各省額定有差。如江蘇併匣費鹽規各款計之。四川等省則併鹽規各款計之。而官吏之養廉。賴以取給焉。三爲追繳虧空。當時江蘇一省積欠八百餘萬兩。官侵吏蝕。竟居其半。其餘各處火耗差徭恣意科派。視贏收爲應得。以漁利爲長技。故雍正初年。首以查辦虧空爲要。限滿不完。從重治罪。綜此三端。是清初之財政。夙以節儉寬大爲本。至此一變而爲別。抉精嚴矣。其元年之歲入。計地丁三千二十餘萬兩。米豆麥四百一十二萬餘石。鹽課四百二十六萬兩。後又加耗羨三百餘萬兩。關稅盈餘二百餘萬兩。共四千萬兩以上。此外尚有雜稅茶引諸款。未經計入。然入款雖視順康兩朝爲增。而出款亦加。如青海之平定。苗疆之征撫。準噶爾之討伐。往往一役糜庫金五六千萬。他如改土司爲流官。易衛所爲郡縣。以及增兵額。設官缺。析置府州縣。給與文武官之養廉名糧。更張愈多。所費益鉅。而財用卒以不匱。蓋其整理考覈之精。有足多者。

四、乾隆時之財政。乾隆鑑於雍正綜覈之嚴。舉國悚息。故一以寬大爲治。初政卽下詔悉除前朝之逋賦。其時承平較久。上下日習於豪侈。耀武游宴。史不絕書。際祖宗質

樸之風。開叔季奢靡之習。而財用日增矣。稽厥踐祚之始。庫藏僅二千四百餘萬兩。迨歸政時。增至七千餘萬兩。而其出入相抵之餘。尙能財貨充物者。皆開源與綜覈之功也。蓋其開源之道。約有五端。甲。爲開捐。若災賑、河工、軍需等所開之捐。例是然。甘省竟以此釀成大案。皋蘭等縣。侵款至一百數十萬之多。乙。爲報效。若慶典、軍饟、河堤各款。大半取盈於兩淮之鹽商、粵東之洋商。其數不下數千萬。是丙。爲生息。若魯省因城工借帑二百萬。年得息銀二十四萬。是其後各省公用之款。取資於此者。十蓋八九。丁。爲攤廉。若工程餉糈、例難核銷之款。及彌補虧空賠累之項。咸以此爲挹注。所謂按廉捐攤歸款。是然。往往所攤有浮於養廉者。流弊滋多。戊。爲盈餘。若粵海關自四十餘萬。十四而增爲一百一十七萬。五十九是舉一可例其餘矣。己。爲加價。若鹽斤之酌加半文一文。或數文。是初雖因事而設。後遂循以爲例。此開源之效也。旋以各省蠹蝕虧空之弊。馴又成風。乃於被查查各案。峻法相繩。紀綱得以少飭。貪吏有所憚而不敢爲。其彰彰者。厥例匪尠。甲。爲平餘。若十年、陝西布政使慧中。請裁撤征解錢糧平餘之奏。詔曰。各省皆然。不獨陝西。其明證也。乙。爲匣費。若五十三年。湖廣總督舒常。奏稱准鹽行銷

湖廣商人按引捐輸。名爲匣費。漢口店商任意開報。浮費日重。獲利維艱。配運莫先。現令全行禁革。是乃雍正中歸公外之匣費可知。丙爲陋規。若六十年閩省總督伍納拉以收受鹽務公幫陋規銀十四萬而處死。然關雜各稅額外之款。未能悉禁。征收者之不入私橐也。丁爲浮收。若粵省以征糧浮收。逮治歷任糧道。蘇省句容高郵。以浮收丁漕。譴及總督。實則各省皆然。特發覺者少耳。戊爲虧空。若山西巡撫和其衷。湖南巡撫李因培。皆因代屬員彌補虧空。或棄市。或賜盡。而追還者絕少。證以末年尹壯圖。參各省虧空之奏。魯之國泰案。有二百數十萬。閩之伍納拉案。有二百五十餘萬。他如浙之二百餘萬。滇之百餘萬。其侵蝕之鉅。實所罕聞。此綜覈之效也。以上兩端。係當時財政充裕之原因。故其時寬免之典。不絕於書。十一年全蜀直省錢糧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於三年內輪免一周。自是三十年。四十五年。六十年。咸普免漕糧一次。三十五年。四十三年。五十五年。咸普免錢糧一次。而蠲緩攤征。尙不與焉。此外特支之費。爲數頗鉅。七年江皖被黃淮之災。工賑至千萬。四十八年豫省河工。用款至千餘萬。修繕各省城工。發帑五百萬。陝甘增兵所需。歲加二百餘萬。而收台灣。則八百餘萬。定金州。平準。

回則三千三百餘萬。此寬免及特費之情形也。而綜其歲出入各款。在五十六年。各省實征銀四千三百五十九萬。實支銀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以收抵支。實餘一千一百八十二萬。則其時財力之寬裕可知矣。

五、嘉慶時之財政。嘉慶之初。特普免錢糧一次。然是時宇內稍稍多故。而財力漸不如前矣。其涉於入款者。則有三端。一爲整飭積習。如先後諭令查倉庫、催舊欠、整鹽務、裁新疆用款、減軍需報銷等。是二爲開捐事例。如三年、照川運成規。加一成、開楚川事例。以濟紅苗教匪之軍需。十年。又以兵費河工乏款。開豫東事例。以裕國用。先後共收七千餘萬。是三爲特款所入。如生息、加價捐輸。及各項公攤。而蜀省之捐輸津貼。見於七年明諭者。共收八十餘萬。是其涉於出款者。則有四端。一爲河工軍需。如曹工決口。歷屆支款。共數千萬。南河每年搶修各工。輒一百五十餘萬。而川楚教匪之亂。用款至二萬萬。黔苗艇匪豫東等役。糜款率至鉅萬。皆是。二爲生銀輸出。如疊次諭旨。謂外商輪運紋銀出洋。歲百數十萬。實則其時鴉片流行已盛。漏卮之大。當在千萬以外。是。三爲歷年民欠。如十七年。外省積欠錢糧雜稅。至一千九百餘萬之鉅。蘇皖兩省。各有四

百餘萬是四爲漕運虧耗如南漕運京州縣旗丁渡黃盤壩起駁交倉各有用費輸納之漕一石其公私所耗輒至數石是他若規復舊制者則有一如乾隆四十六年增兵之案至嘉慶十九年正月所用已逾七千萬以外過於前之所存詔議酌裁增設各項是寬免市恩者亦有一如二十四年遇六旬萬壽普蠲積欠川黔兩省無民欠者免錢糧十之二凡請沙田增賦漕糧加耗者咸論駁之皆是其歲出入之數當十七年時入者四千一百十三萬有奇出者三千五百一十萬有奇雖出入相抵尙有盈餘而其入款視乾隆季年實征之數減至一千三百餘萬蓋極盛之後難爲繼清代士夫輒以乾嘉並稱詎知豐齊不侔乃若此云

六道光時之財政 道光一代爲有清由盛而衰之樞紐在嘉慶時中原不靖出款驟增然海疆乂安無須籌及賠防各費至是而司農動以國用匱乏告矣其關於歲入者有五一日清釐如二年戶部奏催各省欠解銀六百三十二萬三年又奏催歷年未完雜稅銀二百三十一萬十九年六月戶部奏查明積年欠解銀數除鹽務懸引及帑利等款分別展緩外計有二千九百四十餘萬兩之鉅請飭各省應解者解應撥者撥不

准通融掩飾是。二曰稽核。如三年戶部奏近三年出入比較清單言歲入每年皆有缺少。而歲出之額支則無減。活支則有加。且各直省或以熟爲荒。或以完爲欠。或征多解少。或例外增支。請飭力除積弊。整頓鹽務。關稅銅政。以裕國計。是三曰豁免。如三年四月。免福建剿辦台匪軍需攤扣未完銀一百七十九萬兩。七月。又免河南攤川楚二成軍需銀六百四十九萬兩。合之各省所免。約在千萬以外。並以淮商引課滯銷。停止報效。前後蠲緩。數逾千萬。是四曰興利。如增墾新疆之田地。議更奉天之鹽法。改南漕之河運爲海運。禁私鑄。禁小錢。議鑄銀元。是五曰捐款。如蘇州藩庫收捐監銀三百七十六萬。安徽收一百七十四萬。雲南收四十七萬。合各省計之。約在五千萬以上。合歷次特開之捐例計之。爲數尤鉅。臨時之款。多於此籌撥是。其關於歲出者有四。一曰軍需。如回疆張格爾之役。糜款一千一百一十六萬。粵浙海疆之役。亦有千數百萬。是二曰河工。如王營減壩鉅工。撥款四百六十萬。祥工牟工。撥款均鉅萬。歷年河工。自例支外。多者五百餘萬。少者四百餘萬。是三曰賠款。如鴉片一役。訂約江寧。償款二千一百萬。是四曰撥款。二十一年。戶部奏各省辦理要政。一年有餘。用款二千一百餘萬。除動支

地丁鹽課關稅外。實撥內務府廣儲司及部庫銀七百三十萬兩。是外若生銀之流出者。歲三千餘萬。銀庫之虧短者。近千萬。而設官增兵。耗糜之款。尙不與焉。夫入既如彼。出復如此。財用之不給宜矣。綜其出入之款。以二十三年計之。入者。如地丁鹽課關稅等。共銀三千七百一十四萬。出者。如各項內外經費等。共銀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其中由部庫撥放者。歲九百餘萬。而事出非常。不可預計之款。尙不在內。此道光時左藏漸絀之略情也。

七、咸豐時之財政。咸豐繼位。府庫已絀。而東南洪楊之變。西北英法之役。擲款至鉅。論者多謂其時財政。各省皆自專之。不知軍事緊急。奏報延遲。有未可以常理律者。而自雍正以來。度支出入之定程。迄是不能確守矣。其恃以應急者。一曰釐金。三年雷以誠於江蘇。試辦抽釐。各省踵而行之。軍餉之取資於此者。十蓋八九。所入當歲在千萬以上。二曰漕折。軍興後。湘鄂等省。皆改漕糧爲折價。歲提歸公及節省之款。每省率七八十萬。其川省之按糧津貼。爲數亦鉅。三曰捐輸。各省永廣中額一名。捐輸在三十萬以外。合而計之。約逾一萬萬。而加會試中額。及廣中額一次。並加府州縣學額。亦均定

有捐納銀數。至各省新辦之日。捐舖捐團練捐等。尤不可以名計。其關於軍費者。如金陵之克熱河之狩。撥餉二千七百餘萬。合前後計之。業在數萬萬以上。而得以月計者。江南大營。則五十萬。浙省供皖南防軍。則三十萬。湘鄂供出境之軍。則數十萬。至北路征軍。及各省自辦之團防。咸未與焉。其關於差徭者。如直魯晉豫陝甘諸省之差徭。川滇夫馬局之歲費。多者數百萬。少者亦百萬。其後議減。而見諸章奏者。謂初尙十倍於今。則繁重可知。其關於鹺政者。如因淮鹽路阻之故。川鹽東行。潞鹽南下。以虧抵盈。尙足相劑。惟苗沛霖李世忠屯兵江淮。或自捆鹽行銷。或強收鹽稅。則已妨及鹽政矣。其關於泉幣者。如行鈔票鑄大錢。鐵錢。往往強人使用。而流通阻滯。商業衰歇。遂由社會經濟。而影響於國家經濟。初時。計臣持之甚堅。蓋未知其失也。他若於山西等省預借地丁。祇行一年。而減俸減餉。則所得無多。採礦開墾。則雖圖速效。張皇補苴。時踰財政之常軌。然亦曾以督征不力。或收數短絀。而謫降各省藩司多人者。舍本逐末。其收效蓋亦僅矣。至歲出入之數。因軍事倥偬。冊報缺畧。重以西隣東犯。倉卒出行。其全豹固莫得而窺也。

八、同治時之財政。同治卽位於多事之秋。中原則兵戈雲擾。台灣則隣邦失歡。而軍需之鉅。實爲前此所未有。然在軍務倥傯之際。頗多恤民之政。一爲停罷煩苛。如三年之罷山東畝捐。江南糧捐。草捐。花捐。布捐。是。二爲核減浮賦。如三年。浙省奏減杭紹嘉湖浮收銀五十七萬兩。五年。蘇省奏減蘇松常太浮收米三十七萬四千餘石。又浮收錢二百七萬六千餘串。皖贛及寧屬亦均因之核減。約歲爲民省銀錢總在數百萬以上。三爲改定收數。如從前州縣征漕私改折價。一石折價有收至二十千文者。至是鄂則核定每石不得過六千文。魯則奏定每石收錢六千文。蘇亦奏定每石年內收四千五百文。年外收五千文。江西則更定每石收錢三千四百二十文。河南則每石收銀三兩。皖省則每石收銀二兩二錢。是以上三端皆係當時恤民之政。惟初定江浙繼平齊豫。迨於末年。陝甘雲貴。悉奏救平。每因軍費之繁。而財用告匱焉。湘軍四案。五案。及勦捻第一案。共銀三千餘萬。蘇滬一案。二案。及淮軍西征兩案。共銀一千七百餘萬。滇省歷年各案。共銀一千四百六十餘萬。閩軍援浙及台防等案。共銀六七百萬。合而計之。必在數萬萬以上。綜其末年歲出入之大略。入者。則若地丁實征二千萬。有奇。漕折

二百萬有奇。鹽課鹽厘等八百萬有奇。常關稅二百萬有奇。海關稅一千二百萬有奇。厘金一千五百萬有奇。川省按糧之捐輸津貼一百八十萬有奇。共爲六千餘萬。較道光時尙盈二十餘萬。其歲出約共七千萬左右。內新增用款除防軍外爲長江水師歲一百數十萬。閩省船廠歲撥數十萬。神機營歲一百餘萬。稅務司經費歲一百餘萬。甘肅各軍之餉歲撥至八百萬。後以台灣事起又急海防而賠日本者四十萬。至各軍協餉之解不足額及欠而未發者尙不下數千萬焉。當時內外財政同一塌躓。祇知籌款相抵補救於一時而順。康雍乾間制節謹度之風已邈不可覩矣。

九光緒時之財政 光緒一。代度支出入之數爲自少遞增之關鍵。初年西陲多故。法越失和。用款浩繁。艱於籌措。然其時經常之收支年僅八千萬內外也。中年海防孔亟。中日開釁。事前籌戰守之費。事後增賠償之債。支出之數雖增。新增之款無着。故收款僅八千八百餘萬。而出款已增至一萬一百餘萬。迨其季年拳匪禍作。賠償四百五十兆。旋以籌辦新政需費益鉅。就地籌款藉事補苴。收支之數遞加至二萬萬以上。而其出入之額所以歲有增加者亦時運使然也。茲分述如後。

甲光緒初年之財政。二年，戶部奏陳整頓丁漕之收數，撙節防營之開支，稽核鹽關釐金之交代。蓋以新增各項，日見短絀，而舊有各款，又半屬虛懸。故擬濬財源而節浮糜也。然西征之餉項，晉豫之賑務，均亟待支撥，以便迅赴事機。實已節無可節矣。五年，戶部又奏舊有入款供支應者，實無盈餘，而新增之厘金、捐輸，既爲各省及西征之軍所耗。海關各稅，復爲購辦機器及布置海防所蝕。國用之出入，業經相懸。而王先謙所奏，近年入款，共五千七八百萬。（略謂舊有之款，如地丁雜稅、鹽款、雜項等，共四千萬，今祇二千七八百萬，新增之款，如海關一千二百萬、鹽稅三百萬、貨厘一千五百萬）出款共四千四百萬。（略謂原支之款，如兵餉、河工、京餉，以及各省留支，共四千萬，今祇支二千四百萬，特別之款，如西征、津防兩軍，約一千萬，各省防軍，約一千萬）酌劑之間，尙有贏餘，非確論也。五年，減蘇省江甯府浮糧十之一，六年，以伊犁之爭，幾開兵釁，司農上籌餉之端。十一日，嚴催各省墾荒。二日，捐收兩淮鹽本。三日，通核常關稅。四日，整頓各項厘金。五日，清查州縣交代。六日，嚴核各省奏銷。七日，專提減成養廉。八日，催提扣減平餘。九日，停止不急工程。十日，核實顏緞兩庫拆價。而第二項之票本

年可捐銀五六十萬兩。第七項之減廉。年可提銀六七十萬兩。第八項之減平。年可解銀四五十萬兩云。十年法越事起。計臣又以裕源節流之說進。經營拮据。時慮匱乏。若其特別之入款。則有四。一曰實官捐。例如於五年停止後。旋又於十年續開新例。是二曰稅捐增收。如關稅。年有所盈。賦稅厘金。亦均溢額。是（其故在洪楊亂時。田多荒蕪。迄是逃亡漸歸。農功復舊。蓋所謂溢額者。不過視前之減收者增多。如以承平時之賦額較之。固未見其多也。至厘金之加。亦因商業自亂後由靜而動也。）三曰墾荒設關。如奉吉兩省之開荒設治。煙台條約之添設海關。是四曰整頓鹽務。如四川之改辦鹽務。是而特別之出款。則有六。一曰軍餉。如征西之款。計二年迄四年。請銷二千六百萬。其後約歲需八百萬。及法越之役。約共糜款三千萬。是二曰賑款。如山西河南陝西之災賑。約需三千萬。是三曰河工。如歷次所修各工。用款近千萬。是四曰海防。如南北洋歲需防費。約共撥五百萬。是五曰償款。如俄人歸還伊犁之約既成。約償六百餘萬。是六曰雜款。如贖回松滬鐵路。約三十餘萬。及教案之賠款。是此出入之無定者也。而為前所未有者。則惟外債。蓋我國之有外債。濫觴於咸豐季年。以其時上海商埠防務緊

急故就近向外人商借也。迨是時左宗棠移師西征，乃屢貸外款。法越事起，粵省所借尤多。按諸十一年戶部所奏，將來償還新借各款之本息，須三千數百萬兩，是爲數並非絕鉅。然在當時已詫爲罕見。矧此尙有舊借各債，未經計入也。綜計出入，以光緒十年戶部奏頒各省彙報出入冊核歲入常例征收之目十，曰地丁，曰雜賦，曰地租，曰糧折，曰漕項，曰耗羨，曰鹽課，曰常稅，曰生息，新增收之目四，曰厘金，曰洋稅，曰新關稅，曰按糧津貼，本年收款之目四，曰續完，丁漕各項均有曰捐輸，曰捐繳，曰節扣，歲出常例之目十七，曰祭祀，曰俸工，曰兵餉，曰驛站，曰禮憲，曰廩膳，曰科場，曰賞卹，曰採辦，曰辦漕，曰織造，曰修繕，曰河工，曰公廉，曰雜支，新增開支之目四，曰勇營餉需，曰營局經費，曰洋款還借，曰息款，計共收銀八千二百三十四萬兩有奇，支銀七千八百十七萬兩有奇，而錢數糧數之收支不與焉。此光緒初年財政之大概也。

乙、光緒中年之財政。光緒乙酉法約告成，兵事幸息，財政之局爲之一變。戶部議令各省就報部有案之兵勇各餉三千四百萬內，每省酌減三十萬，以爲加練京兵之需。旋又議加海軍費以固疆防，合奉吉黑之練餉及其他各款計之，所支約近千萬。然如

將關稅與洋藥稅厘之增收，以及節減之勇餉等項相抵，尙無不敷之慮。十三年，鄭州河決，戶部上議款之策六：一曰，裁撤外省防營長夫；二曰，暫停各項軍械及船隻之購置；三曰，變通京兵所領之各項米折；四曰，酌調附近防軍以資工作；五曰，捐輸鹽商之請獎；六曰，預繳二十年之商課及匯號捐銀，免領部帖。嗣以第二、第四、窒礙未行。二十年，朝鮮役起，軍用繁鉅，息借洋款商款，及和議既定，又借外款以賠日本兵費。蓋歲出之增於前者二千萬。二十二年，戶部續上籌款之策十一：一曰，核扣養廉；二曰，鹽斤加價；三曰，茶糖加厘；四曰，當商輸捐；五曰，土藥行店繳捐；六曰，裁減制兵；七曰，考核錢糧；八曰，整頓釐金；九曰，裁減局員薪費；十曰，重稅煙酒稅。二十四年，以續付日本賠款，復又抵借外款。其後新政繁興，需款益多。二十五年，戶部又上籌款之策六：一曰，鹽票鹽引捐輸；二曰，土藥加收三成；三曰，核減解款匯費；四曰，酌增田房契稅；五曰，菸酒加倍徵收；六曰，顏料綬疋折價。以上歷次籌款之策，外省奉行，頗多變通，故其收效亦不一致。而其間財政上興革之事頗多。關於特別之入款有八：一曰，捐例，如鄭州河工及海防捐例，實官概以六成上兌，所收在數千萬以上。二曰，借款，如二十年中日戰役起，息

借商款一千餘萬。及和局既成。又以交還遼東半島。與賠償日本兵費之故。借俄法英德之款。併其他外款計之。約在三萬萬以上。三曰公債。如昭信股票。約一千數百萬。是四曰稅收。如十六年議權土藥稅。收入甚旺。旋定加征之制。令在出藥就近地。每百斤繳足六十兩。又令典當七千數百餘座。歲各納稅五十兩。計征銀三十餘萬。是五曰扣平。如就旗綠營兵餉。一千四百萬內。每兩減平六分。年扣銀八九十萬。及原發庫平銀之勇餉。改發湘平銀。是六曰平餘。如贛省。令各屬每地丁銀一兩。加解平餘銀七分。每漕糧一石。加解折價平餘銀一錢。旋又推及各省。以備償款之需。是七曰提款。如先後奏提關稅厘金之中飽。及銀幣礦業招商各局之餘利。是八曰籌款。如各省新政所需。率皆就地由鹽斤加價。或酌提平餘漕餘。陋規各項內籌集。是凡此皆關於特別之入款者也。而關於特別之出款。則有五。一曰增攤。如四國借款（俄法英德）派之各關者。約有的款一千二百萬。而派之各省者。全賴自籌。是（所謂自籌者。大率由減廉減成。減平。節餉。以及加稅。加課。加價。平餘。漕餘。稅餘。各項內籌集。）二曰河工。如河南鄭工。以及山東決口各工。約共三千萬左右。是三曰賑款。如順直奉蘇皖江浙等省。以

及山西邊外各災。約共數千萬。是四曰軍務。如甘肅平回之費。約千萬。中日之役。約近六千萬。新增宋慶等軍之餉。乾約八百萬。是五曰賠款。如武穴等教案。動輒鉅萬。而日本償款。多至二萬萬。是凡此皆關於特別之出款者也。綜其出入之大端。以二十五年收支數核之。其入者。則若地丁實征二千四百萬。耗羨二百五十萬。漕折一百三十餘萬。漕項一百一十餘萬。鹽課鹽釐加價一千三百四十餘萬。厘金一千六百餘萬。各項雜款一百餘萬。關稅二千六百六十餘萬。土藥稅厘一百八十餘萬。計共八千八百餘萬。其出者。則若各省留支約九百一十餘萬。(內計地丁五百餘萬。耗羨二百五十餘萬。雜稅一百六十餘萬。以供俸食。公廉。採辦。修繕。驛站。祭祀等之需。)各省旗綠兵餉約一千三百餘萬。防練新餉約一千八百餘萬。海關經費約三百六十餘萬。內務府經費約一百餘萬。鐵路經費八十萬。甘肅新餉四百八十萬。東三省俸餉約一百餘萬。海軍經費約五百餘萬。出使經費約一百餘萬。魯豫河工費二百二十萬。直省永定河工程費三十萬。籌還外款約二千三四百萬。京餉八百萬。邊防經費約二百餘萬。籌備餉需約二百萬。撥解加放俸餉及旗兵加餉約三百萬。計共一萬萬一百餘萬。出入相抵。

共虧一千三百餘萬。惟入款之內，間有零星之款，未經列入，而實際所虧，當不及前列之數。此光緒中年財政之情形也。

丙、光緒末年之財政。光緒中葉，屢經兵事，歲出驟增。洎乎庚子執政，復釀拳匪之禍，事平，賠償八國軍費四萬萬五千萬，額數之鉅，爲有歷史以來所未見。第一期付款，由部款提充者，共三百餘萬。派之各省者，共一千八百餘萬。幸能如期無誤。是時戶部又上籌款之策，其目有八：一曰，裁減虎神營、驍騎營、護軍營、津貼；二曰，裁減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等口分；三曰，停止官吏及兵丁米折；四曰，酌汰沿海沿江各防費；並勇營、練軍、綠營等費；五曰，試辦房間捐輸、按糧捐輸；六曰，酌提地丁收錢盈餘及剔除中飽；七曰，鹽斤再加價四文；八曰，土藥、茶糖、烟酒厘再加三成。原議所述減出增入後，可得之款，爲數頗鉅。惟各處仍有未能照行者。二十九年，以練新軍、復派各省練兵經費，而設大學堂、立巡警部、派專使等經費，又皆攤之各省。蓋歲出之加於初年多矣。各省之辦新政，大率就地自籌。而巡警教育兩項，用費最鉅。奉天一省警費至三百餘萬。湖北一省撥提地丁錢價盈餘充學費者，至六十萬。若各省認攤之賠款，四川於按糧津

貼捐輸之外。又有賠款新捐。蘇閩浙鄂豫陝新等省。於丁漕例征外。有曰賠款捐者。曰規復錢價者。曰規復差徭者。曰加收耗羨者。名稱雖殊。而加取於民者則同。蓋至是而加賦之名亦不避矣。練兵經費攤解之始。多提銅元餘利。其後以銅元爲害。復議停鑄。而原指供軍費者。改以土藥統捐溢收之數以抵補之。英日美葡商約之成。有裁厘加稅統一幣制之議。加稅之議未就。而設銀行及造幣廠之謀。相繼施行。需費頗鉅。綜其歲入之增於前者。爲糧捐。如按糧收鹽捐。如鹽斤加價鹽引加官捐。如官良報加厘加稅。如煙酒土藥之類雜捐。如影聚捐房實業餘利等項。出款除賠款外。各官署新增之費爲數亦鉅。其介於出入之間者。則爲鐵路借款。應償本息。雖多而入款亦漸旺。至歲入歲出之數。自光緒十年戶部改定各省彙報出入冊以後。各省收支數目。雖視前爲確。然外銷各款。仍未列入。庚子而後。軍政兩費及賠償等款。其額較諸以前竟增倍蓰。所入亦如之。於是例報之數。遂不足據。三十一年戶部又印出入表。視例冊爲多。仍非實數。迨三十四年簡派財政監理官分往各省清理財政。乃有月報季報年報之制。外銷之款。縱未能悉列無遺。然經此厘剔。隱匿漸少。茲就其報冊稽之。歲出入均在兩

萬萬以上。視光緒中年相去已甚。如以順康之世相較。則爲八與一之比矣。此光緒季年時財政之情形也。

十宣統時之財政。光緒末年。歲出入皆在二萬萬以上。逮宣統紀元。又增十之三。歲入爲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萬兩有奇。歲出爲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九萬兩有奇。以收抵支。稍有不敷。三年試辦預算。凡有三數。一爲各省彙報之數。二爲度支部減核之數。三爲資政院修正之數。其經度支部核減者。歲入爲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兩。歲出爲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兩。入不敷出。約八千餘萬兩。經資政院修正者。歲入爲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兩。收支相抵。畧有贏餘。惟彙報之數不盡可憑。覆核之數亦嫌未確。而修正之數但求適合。終非信案也。茲特別表如左。

前清宣統三年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稅目別	預算	別
	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原案	
	前清宣統三年預算修正案	

外務部所管	經費別預算別	歲出門									
		田賦	鹽課茶稅	關稅	正雜各稅	釐捐	官業收入	捐輸各款	雜收入	公債	統計
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原案	三、五四四、七三二 _兩	四八、一〇一、三四六 _兩	四六、三一二、三五五	四二、一三九、二八七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	四三、一八七、〇九七	四六、六〇〇、八九九	五、六五二、三三三	三五、二四四、七五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九六、九六一、九〇九
前清宣統三年預算修正案	三、一二七、〇一三 _兩	四九、六六九、八五八 _兩	四七、六二一、九二〇	四二、一三九、二八七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	四四、一七六、五四一	四七、二二八、〇三六	五、六五二、三三三	三五、六九八、四七七	三、五六〇、〇〇〇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四

外務部經費	二、九二五、七三四	二、七八三、二八七
各省交涉費	六一八、九九八	三四三、七二六
民政部所管	五、〇二〇、二二九	四、三五二、〇三八
民政部經費	一、八四六、六八六	一、八四六、六八六
步軍統領領經費	六五九、九四九	三五九、九四九
禁烟公所經費	五九、七一九	五九、一七九
各省民政費	一、六六一、七四八	一、六六一、七四八
典禮經費	七九二、一二七	四二四、四七六
度支部所管	一二三、二四七、五四三	一一一、二四九、二三二
度支部經費	三、四九五、六三三	三、二八〇、三五六
稅務處鹽務處等經費	八九四、二三八	八五〇、六二九
各省財政經費	一六、四八二、二五四	一三、五六九、二六四
各海關經費	五、七五七、四〇〇	五、七五七、四〇〇

各常關經費	一、五〇〇、九〇八	一、五〇〇、九〇八
宗人府內務府等處經費	六、一四四、八七七	六、一四四、八〇〇
軍械處等經費	六、三四八、八二六	一、一〇四、六一三
各省行政經費	一九、八二二、七三〇	一六、三七〇、四六〇
資政院經費	七八六、六六六	七八六、六六六
賠款洋款及各省公債	五六、四一三、五七六	五六、四一三、五七六
各省官業支出	五、六〇〇、四三五	五、四七〇、五六〇
學部所管	三、三七五、四八四	二、七四七、四七六
學部經費	一、八四六、四三七	一、七三二、六六九
各省教育費	一、五二九、〇四七	一、〇一四、八〇七
陸軍部所管	一二六、八四四、三二六	七七、九一五、八七九
陸軍部經費	一、一〇七、二七二	八九〇、四三一
軍諮處經費	一、一一七、六五九	九五〇、〇〇〇

禁衛軍	二、一六六、〇六〇	二、一六六、〇六〇
旗營	八、八六三、六二九	八、七九二、六一八
綠營	三、八六二、二〇二	
防營	一八、六二二、一四三	九、三一〇、五七一
綠營防營裁遣費	六、五八六、三八七	六、五八六、三八七
武衛左軍	一、〇〇五、九〇五	五〇二、九五二
新軍	五八、七六〇、二三五	二八、六九二、六八〇
籌備軍裝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軍事教育費	五、四五六、八六四	三、二一二、〇八〇
軍事教育擴充費	二、二一五、九〇〇	二、二一五、九〇〇
製造局所	四、七八六、八一四	四、七八六、八一四
兵工廠擴充費	四、九〇四、六〇〇	四、九〇四、六〇〇
牧版	七三〇、九五四	六五四、〇七八

礮臺	二五〇、七〇八	二五〇、七〇八
軍塘驛站兵荒	二、四〇六、九九四	九、九九七、九四六
海軍部所管	一〇、五〇三、二〇一	五、六八〇、二一二
海軍部經費	六、一四〇、六二〇	四、三一七、七三四
各省海軍水師經費	四、三六二、五八一	六、六三九、八二七
法部所管	七、七一六、〇一五	七六〇、六七三
法部經費	九五四、〇八〇	一二五、五四四
大理院經費	一二五、五四四	五、七五三、六一〇
各省司法經費	六、六三六、三九一	五、四五三、八三一
農工商部所管	六、五五五、二七三	八四〇、四五八
農工商部經費	一、一〇一、五九〇	五四九、一八五
各省實業費	九三八、四一二	四、〇六四、一八八
各省工程費	四、五一五、二七一	

郵傳部所管	五五、一四一、九〇六	三七、五六九、一九六
郵傳部經費	五三、八三九、五七八	三六、九〇七、七九四
各省交通費	一、三〇二、三二八	六六一、四〇二
理藩部所管	一、七〇五、一〇二	一、六八八、五五八
理藩部經費	四〇〇、九三六	三八四、三九二
西藏	一、三〇四、一六六	一、三〇四、一六六
國家行政費共計	三四三、六五三、八一	二六〇、七四〇、九九六
地方行政費共計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統計	三八一、三五七、一七五	二九八、四四四、三六〇
各省地方行政費分表		
民政費	一六、七一九、八九七	一六、七一九、八九七
教育費	一二、五五四、二三〇	一二、五五四、二三〇

實業費	四、〇八四、六七二	四、〇八四、六七二
官業支出	二、〇九五、九二六	二、〇九五、九二六
交通費	一、六七六、五一四	一、六七六、五一四
工程費	五七二、一二五	五七二、一二五
共計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右表所列核減與修正兩數均視元年爲增。然量爲損益。削足適履。在所不免。至四年預算案。歲入爲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歲出爲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以元折兩。視三年出入之數稍減。此其大較也。其內中央經收經支之數。約在一萬九千萬元左右。雖以國債時增。應支本息之數較巨。而軍政兩費亦視舊時有加矣。茲列表如左。

宣統四年中央歲入歲出表

歲入門

各署田賦收入

計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元

崇文門張家口
殺虎口稅關

計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元

農工商部雜稅及左
右兩翼稅務收入

計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

民政部正雜各捐

計五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

各部官業收入

計九百十五萬三千零九十二元

各署雜收入

計二百六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

各署捐輸

計五十萬零一千八百七十九元

中央解款

計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一元

共計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三萬九千一百零一元

歲出門

外務費

計三百零五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元

民政費

計三百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元

度支費

計一萬三千六百零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元

學務費

計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元

陸軍費

計二千五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十四元

海軍費

計八百五十三萬零一百五十六元

司法費

計一百五十一萬七千一百零四元

農商費

計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郵傳費

計一百五十七萬四千八百十四元

各省協款

計一千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四元

共計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元

以上兩門歲入爲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三萬九千一百零一元。歲出爲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元。相抵不敷五百五十八萬餘元。歲入各款內以解款之數爲最巨。卽各省以入抵出所盈之數。詳見各省歲入歲出虧盈表內。當時鹽關兩稅留存各省。故能解此巨額。與今日鹽關兩稅另儲備抵外債者不同。而各省所解之款內。向分解京各款及洋款賠款三項。在初額數較少。旋因事籌款逐漸增多。解京各款由普通

稅撥解者。約二千六百六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兩。由鹽關兩稅撥解者。約一千零七十萬零七千三百四十四兩。總計三千七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十八兩。洋賠兩款。由普通稅款撥解者。約二千七百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兩。由鹽關兩稅撥解者。約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四千四十三兩。以上兩項。共爲八千四百三十五萬八千零八兩。折合銀元。爲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元。至宣統四年預算案。增至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一元。較諸前數。爲尤增。此外入款。官業收入。爲數較多。雜收入。次之。其餘各項。不過零星之數而已。至歲出款內。以度支費。爲最巨。國債費。計七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皇室費。計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一元。補助地方費。計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國庫豫備金。計九百萬元。前列數項。共計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而純粹之度支費。僅一千九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元。此外出款。陸海軍費。爲數較巨。各省協款。次之。至其他各費。多者。約三百餘萬。少。僅一百餘萬耳。

次論各省之財政。歲入。爲三萬二千五百九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歲出。爲一萬七

安 徽	二、八九五、〇 七一		一、七〇六、九 〇八	一、三八五、五 一二	五〇三、六二五	七三、三三九	九一、〇六五	四九八、四三八	七、八一、九 四八
山 東	七、四五六、二 一〇	二、五八八、四 九三	三、四三五、九 八二	一九二、九七二 〇二	一、三九八、六	九七、九八二	一三二、七一一	一、八三五、二 九七	一七、一三七、 二五〇
山 西	五、二七一、七 一六	二、〇一九、二 四三		六〇六、七九二	七三七、七九〇	二二〇、〇七九	三七、三七六	一、四五六、二 三三	一〇、三一九、 二二九
河 南	七、八六二、一 一三	四、四四、四八三		五五一、三二二 六三	二、二二三、四 六三	四四、一九五	七九、七七四	八三八、〇三〇	一一、〇四二、 三七〇
陝 西	三、八六三、〇 四九	六六一、九八三	九、五〇〇	九〇八、一九一	二八五、二四	六、四〇三	九六、六八九	一、〇九七、五 九五	六、九二八、六 二四
甘 肅	四一〇、五二〇	二五一、二七七	二、五三五	九七五、二七〇	九九、九七四		三一、七四七	九六九、四七三	二、七四〇、七 九六
新 疆	四二五、三四九	二九、四二七		一九八、一七九	二七三、〇七五	一、二〇九	六七、九一七	五八七、九一一	一、五八三、〇 六七
福 建	二、〇〇〇、六 〇三	一、六三三、三 二〇	三、二五七、四 四六	一、六三三、八 五〇	七九三、二七〇	五四八、三五四	六七、九一七	一、六六二、五 七六	一一、五三三、 四一九
浙 江	五、〇四六、一 五七	三、六〇九、四 九三	二、二三、四 五一	四、一八九、三 四〇	五五四、二三五	六〇六、八九八	三四、一三六	一、九七八、〇 四四	一八、二四九、 七五四
江 西	五、〇五九、〇 五六	一〇八、一八〇	一、六四一、二 四六	二、八三八、七 八六	八五三、一六三	二五六、三九四	五九三、七六六	一九九、五四三	一一、五五〇、 一一三
湖 北	二、三八一、二 三三	二、六五二、八 七六	五、三三九、七 五〇	三、五〇一、八 四一	一、四八三、五 八六	六五六、一四八	六三三、二九八	三、六〇五、九 九〇	二〇、二四二、 七一
湖 南	三、〇九七、〇 一一	三七七、八八八	五三八、一〇八	二、二四八、二 六九	一、〇七六、三 七五	一、三五四、二 五一	一、三一五、九 二二	四七二、七一一	一〇、四八〇、 五二六
四 川	七、三五八、〇 七〇	一〇、〇八二、 九八九	九〇四、二九六	二、八五〇、七 七六	三、七〇四、三 六七	一、八四〇、四 六一	六〇八、二七四	二、六九八、三 四一	三〇、〇四七、 五七五

廣東	三、四八三、九八七	八、二三〇、四四三	一一、九六〇、三八八	四、二三四、八一五	一、八六三、三〇三	二、〇六九、一四一	一、〇三五、八二七	二、六五二、八一九	三五、五三〇、六九六
廣西	七四三、九三五	八五一、二九二	一、五二二、七四〇	一、三四八、五二五	二二一、八三二	一七、八五〇	一、一七八、〇三一	六七五、五八一	六、五七〇、七七六
雲南	一、〇三四、五五九	二、〇〇六、二五〇	四〇九、二九三	五七一、九九五	四四六、五五九	五六、八〇五	三五七、四〇三	六八七、三三九	五、五七〇、二〇三
貴州	四七一、五八四	二〇、四六〇		二五一、三九七	一〇八、六七八	八、〇〇四	五、一七七	七六九、九〇九	一、六八一、二〇九
熱河	六〇、一〇九	九五、〇〇三			五六一、六〇九	二六、二五七	二〇、七〇〇	一四七、三三三	九二一、〇一〇
察哈爾	一九、七二八	二、〇七五		一、八〇〇	九九、七一九		五四六	三三、〇六八	一五五、九二六
綏遠城	三三三								
歸化城	七、三五五		一六七、五五七	二、五七三	五、一九一	一、〇五三	二九、一一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〇、七三三
庫倫	一、四四九			七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〇、四八一	六二、九三〇	六三、九三〇
烏里雅蘇台	二〇二						六、一五〇		六、三五二
川滇邊務	七、七五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五〇〇				一一、七五〇
伊犁	三、一九一			一六、三八〇	四三、七四九		三一、〇〇四	五一、一六一	一四五、五八五
阿爾泰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清宣統四年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款別										統計	科布多	哈爾巴	塔爾巴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教育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農商費	交通費	共計				
奉天	三、四、二〇	一、八、六九	三、三、三〇	一、五、五九	七、四、三三	一、六、五四一	一、〇、七五	九、三、一三	一、〇、三、九八	一、三、五、〇二	七、六、八四			
吉林	一、五、九、九一	一、〇、四、〇〇	三、二、七九	八、三、九九一	三、四、七九	六、八、六	六、二、八、三四	一、〇、五、〇	一、四、〇、六七	八、九、二、天	三、六、二			
黑龍江	一、三、七、七二	一、九、二、五〇	二、一、六、〇	九、九、一、三七	一、二、四、七		三、四、九、八一	三、八、七、五	〇	九、一、四、八五	二、二、九			
直隸	八、一、七、四六	一、九、七、六六	二、六、一、八	五、九、九、三二	四、二、八、四	一、〇、八、三	五、四、八、一四	六、四、八、八九	五、七、九、〇四	一、〇、六、四一	四			
江蘇	一、四、〇、九九	一、八、九、四七	七、二、天、五	六、七、四、三二	九、二、二	二、七、九、〇	五、四、五、九六	二、四、四、四四	八、六、一、二	一、〇、六、四一	四			
安徽	七、〇、五六	七、七、〇、八四	九、一、六、六四	一、二、八、七二	一、一、五、九、一	〇	二、三、三、三九	四、一、九、四	八、三、二、七五	三、一、八、五	四			
山東	二、五、二、三二	七、五、五、〇一	二、四、七、五	一、八、五、三六	二、一、二、八	三、四、二	三、七、六、三三	九、三、二、六〇	一、〇、〇、六六	六、二、九、九	二、五、二、三二			
山西	二、三、七、三三	七、六、九、三三	一、六、五、二	三、〇、九、二四	五、三、六、三六		二、〇、八、九九	五、六、三、九三	一、一、九、二八	二、九、七、二	二、三、五			
統計	三、六、二	七、一、三、六三	二、二、二	〇、〇、五	二、九、〇	〇、〇、三	九、五、四	六、七、四	七、四、八	三、三、五、九四〇	三、六、二			
科布多										五、〇、四〇				
哈爾巴										一、四、九七				
塔爾巴										一、四、九七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湖北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五二、二八〇		二九、五七六	四二、〇一八	三七、三八四		三、二六〇	四二、六四五	三一、九九六	二四、二五二	七、三三二	七、七三五	一六、一三二
〇	六三、七五五	一七九、〇〇	二二七、二天	一〇六、〇七	七四、三〇三	一〇〇、二八	七五、二七四	六八、八〇七	一五二、一九	七一、九八〇	八八、〇一九	一四八、三五
二三五、八八	一、六八九	四、二六六	五、六一六	二、五三八	二、一八一	一、三四	二、九五一	五五二	九四六、九五	〇三〇	一、四七一	二、五三三
九〇五	六四七	二九	六三	五二	二五八	六四四	六三〇	二、九五一	三	〇三〇	二三八	五〇八
二、七二七	八	四	七	三	二	六	八	一、九七、九〇	七九、九一四	六六、八九八	〇	七
〇	一、二四、六三	二九三、一二	二八五、八三	一〇〇、四四	二四〇、七一	一四一、七一	一、九七、九〇	一、九七、九〇	一、五九八	六六、八九八	一、一八六	一、五三、四三
一、二一、〇一	一、九八七	五、八〇二	六、一四一	四、四九三	一、二八三	二、九三九	二、八〇八	二、一九六	六八二	一、一八六	七三二	二、一〇〇
三七五	七五五	一八五	三四二	一五七	八二六	四四八	〇四六	〇四六	六八二	二六八	七八一	八八一
一〇、一二一	〇	二、二二七		一、一五五	〇	三七七、九三	二、八〇八	六七三、六九				五、八四五
一九八、二九	七	八三、七七一	四	三、六、八二	七	二、二、三四	〇	三、六、六九	〇	〇	七	三、六、六二
三	八	一、二〇、六七	七九、五九三	四一、三七九	八	九八、二〇三	〇	二〇、八三三	三、五三、八四	四九、六〇一	二〇、五九	五、三、八一
六六、一三一	二七、二七八	三、八、三六	一四、九三	〇	四二、五〇	五七、〇〇九	〇	一、二、二二	一	八	〇	一、六、一、五三
七、七四七	〇九八	一、七、七三	一三、二、二九	六八四	九、二、三一	四、七、八	七、七、六八	八、三、二	九、八、九	三、二、八	三、九、六、八	六、〇、一、
一、六			四、九六			八、四、二	七、五、五	八、三、三	三、三、六、九	一、四、七	三、五、七	七、二、一

貴州	三、四三三	六五、八二七	九五五、八二	一一九、四〇	一、〇五六、	一、八五一	一八九、四九	三二、三五五	一一八、三一	二、五四二、
熱河	二、〇三二	一四、六九〇	三八四、六三	四	二二一	一	二八、三六	八	七、九八〇	二、五四二、
察哈爾	二、〇八五	一七、五〇五	五八、三二一		九一四、〇二	〇	三、五三一	九、七七七	七、九八〇	一、四五二、
烏里雅蘇台	二、一八二	五、四九九	五三、四八七	一〇、四三三	五〇、〇四	三、五三一		九、七七七		六〇、二五
阿爾泰	二、四〇二	一〇八	一八、〇〇五		一九〇、九五	三〇七		一、二五一	一一、二四	八、二七五
西藏	五〇、三九四	一四八、六七	二四一、五四		一、二二七、			一、二五一	一一、二四	三三、七四
伊犁	一、九一八	五八五	一六、二三四	一一、八〇九	九〇五			四九、〇五六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科布多	二、七三六	三、五九八	四二、九三六	一六、四四三	一、四二四、			五七九	一、四五九、	一、四五九、
順天	一〇、一三三	六八、二六〇			五〇九					四九、二七〇
庫倫			二六六、四八		五五六、六八	一九、六四八				九八、〇三〇
綏遠城	一一、九〇〇		三九五		九					八三、二七
歸化城	五、七七〇	二、三二七			三九八、二五					四一〇、五四
川滇邊務	二三五、五〇	四〇、一三	四四、一三	四四、一三	三九〇、〇四	三二、八九九				一、一〇四、

宣統四年預算各省歲入歲出盈虧表

省別	款別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比盈	虧	缺
		歲入	總額	歲出	總額			
塔爾巴哈台		三、五六〇	二九、七七〇	二	一〇四、七九			
統計		一、二九〇、 三、一三六、 二〇九、 三、七五	五八、五三五 四、四八〇 四、八七	四、五五五 七六、四四〇 四、八〇	九、七五八、 八、九五二、 四三二	六、六六六、 八、六四	三、〇八八、 一七三、三六 六、〇二二	
奉天		一七、二五五、〇一八		一三、五〇二、二天二		三、七六二、七五六		
吉林		二二、三六六、六五三		八、九二六、八三四		三、三二一、八二八		
黑龍江		五、九八八、六一八		四、六〇七、〇三九		一、一九一、五七九		
直隸		二四、九九八、五三九		一〇、六四一、二七二		一四、三五七、二六七		
順天		二二、三、六七五		九八、〇三〇		一一、一、六四五		
江蘇		六三、三三五、五一四		三三、一四一、五七三		四一、一七三、九四一		
安徽		七、八二一、九四八		三、一八五、六六六		四、六三六、二八二		
山東		一七、二三七、二五〇		六、二九七、八六一		一〇、八三七、三九九		
山西		一〇、三一九、二二九		二、九七二、一五一		七、三四九、〇七八		

雲南	五、五七〇、二〇三	七、七四七、一七六		二、二七六、九七三
廣西	六、五七〇、七六六	四、八〇五、〇九八		
廣東	三、五三〇、六九六	一、三、七六二、七二三		
四川	三、〇、四七、五七五	一、三、二二九、四九六		
湖北	二、〇、二四、七一一	九、三三一、六八四		
湖南	一、〇、四八〇、五五六	四、七〇八、九六七		
江西	一、一、五五〇、一三三	五、二天四、八四二		
浙江	一、八、二四九、七五四	七、七六八、七五五		
福建	一、一、五三三、四一九	六、三三二、八〇三		
新疆	一、五八三、〇六七	三、三六九、九九九		一、七八六、九三二
甘肅	二、七四〇、七九六	三、二一八、一四七		三、七、三五二
陝西	六、九三六、六二四	三、九六八、三五七		
河南	一、一、〇三、三七〇	六、〇一一、七一一		

貴州	一、六八一、二〇九	二、五四二、六九四		八六一、四八五
熱河	九二一、〇一〇	一、四五一、七二二		五四〇、七〇二
察哈爾	一五五、九二六	六〇一、二五五		四四五、三二九
烏里雅蘇台	六、三五二	八一、二七五		七四、九三三
阿爾泰	二、四五四	二二二、七四八		二二二、二九九
西藏		一、七三九、三八三		一、七三九、三八三
伊犁	一四五、五八五	一、四五九、五七九		一、三三三、九九四
科布多	五、〇四〇	四九、二七〇		四四、二三〇
庫倫	六二二、九三〇	八二二、一七一		二二〇、二四一
綏遠城	一五、〇七三	四一〇、五四七		三九五、四七四
歸化城	三三三、八三九	三六、二九一	一八六、五四八	
川滇邊務	二二、七五〇	一、二〇四、五三八		九九二、七八八
塔爾巴哈台	一、四九七	二三八、二二三		一三六、六二五

第二章 財政之現情

第一節 中央及各省財政之概要

第一項 中央之財政

溯自共和肇基。迄今瞬已五載。中央財政。時有變遷。初恃外貲以圖存。繼藉內債以補苴。迨後原狀恢復。解款漸增。備支政費。差足相抵。乃時變紛乘。大局震撼。用費驟加。財源頓涸。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幸天相中國。大局復安。目前雖困於因應。將來猶可圖自給。誠財政上之一大轉機也。茲分述於後。

元年春。政府草創。軍書旁午。因事支款。案牘闕略。稽考爲艱。而其入款。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瑞記第一第二兩次借款七十五萬鎊等項。尙有不足。乃發給軍需公債。以資挹注。未幾南北統一。內閣改組。各署人員減給津貼。故除外債本息外。按月應支政費。僅須三百餘萬元。部庫直接收入。既屬無多。各省協濟之款。尤爲僅見。而所恃

爲財源者。僅保商銀行等數種小借款而已。入秋以後。中央行政常費。每月增至四百餘萬元。適墊款及克利斯浦鎊款先後成立。部庫得資周轉。惟久涸之餘。不久輒盡。中央於年底應付之賠款。仍未照償。而各省應還之外債逾期未償者。爲數尤多。翌年春。南省軍隊。陸續改歸部轄。而各部政費。復以俸薪照給。添辦新政。稍事增加。故按月應支軍政兩費。增爲五百餘萬元。此外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計賠款一項。上年結欠二百萬鎊。而洋款之過期及屆期者。共五百九十餘萬鎊。各省歷欠外債。又二百八十七萬鎊。綜欠英金。有一千一百萬鎊之多。斯時入款之大宗。僅恃奉直齊晉等省之鹽稅。部轄之常稅。及其雜款。尙不敷政費之需。遑論清償債務。迨四月杪。善後借款告成。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實收僅二千一百萬鎊。限制用途。尤爲嚴酷。其能由中央開支者。僅此四月至九月之行政費。約五百五十萬鎊。餘如償還賠洋各款。五百八十餘萬鎊。及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兩項。概由銀團劃扣。而賠償外人損失。二百萬鎊。及裁遣軍隊費。三百萬鎊。整頓鹽務費。二百萬鎊。數項。復均指有用途。既無通融之餘地。復少灌注之巨金。旋贛甯事起。軍精浩大。瑞記第三次借款。與國第

一第二兩次借款先後訂定。共收三百五十萬鎊。是項借款半係購訂軍械。半係充作軍費鉅款。時增而國家之元氣已傷矣。當時編製二年度預算案。於歲入歲出兩門。凡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者均經列入。故收支之數驟增於昔。茲列表如後。

二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鹽稅

計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

海關稅

計五千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六百零四元

常關稅

稅司所轄
常稅附內

計一千零七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元

各部收入

計一千一百零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元

各省解款

計三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元

公債入款

計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元

共計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

歲出門

外交費

計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元

內務費

計五百五十九萬六千二百十九元

財政費

計三萬八千零二十萬九千一百十三元

教育費

計五百七十七萬九千零三十元

陸軍費

計五千七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元

海軍費

計八百三十九萬五千零六十五元

司法費

計一百七十四萬五千零二十八元

農商費

計四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

交通費

計一百零五萬零四百七十六元

中央協款

計二千九百一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七元

共計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五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虧八千五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其收支情形。已詳於歲入歲出國債等編。茲不贅述。而收支兩數所以驟增之原因。實以善後借款。在年度內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原
件
缺
頁



拱衛軍 三百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十四元二角一分

禁衛軍 二百四十一萬一千八十八元二角二分

定武軍 二百八十萬九千二十八元八角

武衛左軍 二百十二萬四千四十三元三角一分

武衛右軍 六千一百七十元八角二分一釐

附屬各機關經費 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元一角三分

雜費 十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二角一釐

參謀部本部經費 九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六分

附屬各機關經費 五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元一分

雜費 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元二角九分

海軍部本部經費 三十七萬元

各軍艦經費 四百三十萬七千四百十八元六角二分

各軍艦修理費 六十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

司法部本部經費

三十萬五千元

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

農商部本部經費

五十六萬元

附屬各機關經費

六十六萬五十八元七角

雜費

二十二萬七千三十四元五角

交通部本部經費

十萬元

雜費

一百八十九元

前幣制局經費

一萬一千二百七元二角

經界局經費

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一分

公債局經費

十萬九千六百九元九角

辦事處經費

十三萬六千元

總共計付出銀元一萬三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八分九釐

以上所述係四年分實收實支之情形。在元二二三年先後舉債至四萬萬元之多。各

項。政。務。無。一。不。與。外。債。爲。緣。中。央。收。款。幾。以。外。贖。所。入。爲。大。宗。識。者。痛。焉。洎。於。四。年。中。央。財。政。稍。形。鞏。固。解。款。專。款。兩。項。實。收。至。三。千。六。百。萬。元。之。多。而。官。產。變。價。菸。酒。公。賣。兩。項。收。數。亦。頗。暢。旺。集。外。省。之。財。供。中。央。之。用。收。支。相。衡。差。足。自。給。間。或。舉。辦。內。債。以。資。挹。注。然。與。前。之。純。恃。外。贖。爲。生。活。者。已。不。可。同。日。而。語。矣。至。五。年。度。預。算。案。中。央。收。支。各。款。較。諸。三。年。度。預。算。稍。有。增。加。惟。以。收。抵。支。尙。不。相。懸。過。甚。茲。列。表。如。後。

五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鹽稅

計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海關稅

計五千九百一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九元

常關稅

計一千三百一十七萬五千零九十五元

各部收入

計二百九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

菸酒公賣收入

計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官產收益

計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各省解款

計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

印花稅

計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驗契費

計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契稅增收

計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煙酒稅增收

計四百零四萬二千四百元

煙酒牌照稅

計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田賦附稅

計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所得稅

計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牙稅增收

計七百七十五萬元

釐稅增收

計六百一十一萬元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計六百二十七萬元

均賦收入

計一千五百萬元

公債收入

計二千萬元

共計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歲出門

外交費

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元

內務費

計四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元

財政費

計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元

陸軍費

計五千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

海軍費

計一千六百五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元

司法費

計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

教育費

計二百三十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元

農商費

計一百四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

交通費

計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蒙藏費

計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中央協款

計一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

共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盈六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九元。惟細察其內容。歲入門內除鹽稅、海關稅、常關稅各部收入四項收數。尙可徵足外。其餘各項虛列之數頗多。茲分述如左。

一、菸酒公賣收入。菸酒公賣一項。將來逐漸推廣。收入當不在少數。五年預算原列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然以軍事影響。進行稍緩。上半年僅收二百餘萬元。下半年雖稍有起色。亦祇能收三百五十萬元內外。綜計實收之數。約須虧短原額之半。

二、官產收益。此項收入五年預算原列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然官產變價。視金融之緩急爲轉移。際茲商業凋敝。銀根緊迫。是項收入。至多僅能實收八百餘萬元。亦須虧短原額之半。

三、中央解款。中央解款爲預算盈餘省分協濟之款。五年預算各省盈餘之數。共爲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旋各省紛請減免。財政部復另定解額。呈請施行。各省全年應解之數。共爲二千五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元。視諸原額。尙不足三分

之二茲列表於後。

五年分各省解款額數表

直隸省	共認解六十四萬元
山東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元
河南省	共認解四十八萬元
山西省	共認解二百十萬元
江蘇省	共認解五百萬元
安徽省	共認解二十二萬元
江西省	共認解二百四十一萬元
福建省	共認解一百五十二萬元
浙江省	共認解四百二十六萬元
湖北省	共認解一百五十二萬元
湖南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萬元

陝西省

共認解九十六萬元

廣東省

共認解四百二十萬元

以上共計全年解額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元

前項解款改定以後。適值大局震撼。各省解款。間多遲延。上半年財政部實收之數。共爲八百六十五萬七千四百十五元。較諸改定之額。又短三分之一。近月以來。秩序雖已底定。惟如浙、湘、陝、粵等省。善後需費。恐難照解。預計全年實收之數。僅能及二千萬元內外。亦須虧短預算原額之半矣。

四、中央專款 中央專款在四年時。原爲印花、驗契、煙酒牌照、契稅增收、煙酒稅增收、五項。故又稱爲五項專款。迨編五年預算。復添入田賦附稅、所得稅、牙稅增收、釐稅增收、牲畜稅及屠宰稅增收、均賦收入、六項。連前計之。爲項凡十有一。共爲六千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元。旋各省多以派數過鉅。難於照額徵解。爲辭。而所得稅、均賦收入、兩項。復以時局不靖。人心浮動。奉令緩辦。財政部遂另定專款解額。呈准施行。計各省全年應解之數。共爲三千六百六十六萬零五百八十三元。視諸原額。約損二分。

之一而弱。茲列表於後。

五年分各省專款額數表

京兆	共認解六十七萬元
直隸省	共認解三百七十四萬元
山西省	共認解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
山東省	共認解二百十三萬七千二百元
安徽省	共認解一百六十萬元
奉天省	共認解六十萬元
黑龍江省	共認解三十萬元
福建省	共認解一百零九萬零二百元
江西省	共認解一百零四萬元
河南省	共認解三百二十萬元
陝西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元

江蘇省

共認解二百五十萬元

甘肅省

共認解七十萬元

湖北省

共認解一百八十三萬元

湖南省

共認解二百一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元

吉林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萬元

浙江省

共認解二百七十萬元

廣東省

共認解二百九十五萬元

四川省

共認解三百萬元

廣西省

共認解五十九萬零二百元

雲南省

共認解六十四萬九千八百元

貴州省

共認解四十二萬元

新疆省

共認解二十七萬元

察哈爾

共認解十一萬七千元

歸綏

共認解十五萬三千二百元

熱河

共認解十萬元

川邊

共認解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二元

以上各省區全年解額共計三千六百六十萬零五百八十三元

前項專款改定以後。正二兩月。各省報解專款。尙屬踴躍。三月以後。時政益棘。省吏紛紛電請緩解。除滇、黔、川、陝、浙、粵、桂等省。具有特別情形外。其餘以蘇、豫兩省欠解之數爲獨巨。截至六月底止。中央實收一千零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近月以來。大局復安。各省報解之數。當可視前有增。惟南方各處。辦理善後。需款尙多。其他各省。亦難如額照解。預計下半年內。中央僅可收一千萬元之譜。連同已解之數。約有二千餘萬元。是尙虧短。預算原額三分之二也。

五、公債收入。內債一項。五年預算。原定二千萬元。春夏之交。財政部以需款孔殷。卽呈准舉辦內國公債。以二千萬元爲額。旋疆吏紛請緩辦。嗣雖開募。惟以民信不堅。金融多阻。應募之數。尙屬寥寥。近月以來。政局漸定。財政部遂另定期限。通飭各省財廳

勸募。預計年終僅能募集一千萬元內外。約虧短預算原額之半。

以上五項均係五年預算。關於歲入不盡可恃之情形。綜計菸酒公賣、官產收益、解款、專款、公債、五項所虧之數。約共八千八百六十六萬八千四百餘元。此歲入之概要也。至五年預算歲出各項。按其性質。可分爲三。一、特種支款。專指公債支出而言。在以關鹽兩稅作抵之外債。如洋賠各款。及倫敦新借款。善後借款。等應償之本息。年需八千七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零三元。統在關鹽兩稅項內劃撥。此外非以關鹽兩稅作抵之內外各債。如瑞記、奧國、中英、狄思、中法各款。及其他內外債應償之本息。年需四千九百六十九萬六千六百三十元。以鹽稅劃償後之餘款抵充之。尙勉足敷用。二、經常支款。係指各部政費而言。外交部計月需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七元。以使館領事經費爲最鉅。內務部計月需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元。以警察經費爲最鉅。財政部計月需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以公府、國務院、在京各機關、及優待經費爲最鉅。陸軍部計月需五百萬元。以陸軍部直轄各師、前軍需局所屬練兵費、及拱衛、禁衛、武衛、定武、各軍經費爲最鉅。海軍部計月需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司法

部計月需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三元。而以審檢各廳經費爲最多。教育部計月需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元。而以直轄各學校經費爲最多。農商部計月需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交通部計月需九萬九千九百零六元。蒙藏院計月需四萬八千零五十五元。總計政軍兩費每月共需八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陸海軍費占至五百四十五萬餘元之多。行政經費僅及其半。况政費內優待費。又占七十四萬餘元。故真正之行政費不過二百萬元內外耳。三臨時支款專指臨時新生各款而言。本年以時事多故。是項出款較多於昔。預算所列預備金一款恐不敷用。至協款一項中央雖未按照預算分別協濟。然於沿邊各地及南方各省所接濟之款爲數頗多。與從前情形迥乎不同。此歲出之概要也。

綜觀五年度中央歲入歲出之情形。就形式言以入抵出稍有盈餘。就實際言歲入內約有八千餘萬元之虛數。而歲出內均係必須支出之款。雖間有減少之處。然尙不足移補新生之費。約計本年所虧之數將在八千萬元左右。近月以來當軸斯夕。擘畫企圖。增入減出。以期收支之均衡。蓋有以夫。

第二項 各省之財政

民國以還。各省財力較遜於昔。前清關鹽兩稅。大半留歸本省之用。迨善後借款成立。前項入款。概應另行存儲。而外省驟少巨款。政務之設施。每爲財力所限。不能依時興辦。至軍費出款。又因時變迭生。師旅林立。所需之額。時有增加。多者幾逾總額之半。少亦三分之一。軍費既增。而他項政務。遂不得不力從撙節。此各省財力不裕之原因也。二年度各省預算。係專就國家之出入編列。而地方收支各項。統不在內。歲入總數。爲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萬二千八百零一元。內以粵蘇兩省爲最巨。各一千五百餘萬元。川奉次之。各一千四百餘萬元。浙省又次之。計一千三百餘萬元。魯直豫又次之。各在一千萬元以上。贛鄂湘均在七百萬元以上。晉吉皖均在六百萬元以上。閩陝均在五百萬元以上。甘肅計四百餘萬元。黑桂均在三百萬元以上。雲南熱河均在二百萬元以上。新黔均在一百萬元以上。順天察哈爾。咸不及百萬元。阿爾泰綏遠西藏等處。則因邊氛不靖。毫無收入。其歲出總數。爲一萬七千三百五十萬零一千九百七十八元。內以粵省爲最鉅。計一千八百餘萬元。蘇省次之。計一千三百餘萬元。鄂川均在一

千萬元以上。直省計九百餘萬元。魯、滇均在八百萬元以上。奉、豫、浙均在七百萬元以上。桂、晉、新均在六百萬元以上。贛、湘均在五百萬元以上。吉、皖、閩、陝均在四百萬元以上。黑、黔、熱、河、川邊均在三百萬元以上。甘肅在二百萬元以上。綏遠在一百萬元以上。順天、察哈爾、阿爾泰、西藏均不及百萬元。各省出入之數既不相同。故盈虧亦不一致。直、奉、吉、魯、豫、陝、甘、蘇、皖、贛、湘、川、浙、閩等省尙屬有餘。其他各省及特別區域多係入不敷出。此各省收支之概略也。茲列表於後。

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別	款別						共計
	田賦	釐金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雜收入	
直隸	四、九八四、六二七	六七六、七七六	三、四七五、五四	一八三、三三一	三六、六五	七三、八六八	一〇、三九一、七六一
順天	二五、七五六		九、二三〇		四〇〇	二、七六七	一三六、一七三
奉天	四、七〇三、〇二五	三、八六六、九三三	三、五〇三、四六九	一、五〇三	三九〇、九三七	一、六五九、二二七	一四、一六〇、九八四
吉林	一、一五七、四二一	一、一七一、〇三四	三、〇二一、五〇五	二九九、二四		四五六、二二一	六、一五、二八五
黑龍江	一、〇九九、一六八	三〇五、〇八四	一、九二三、九〇五	二五五、七〇五	七四、〇九二	二二九、六五四	三、八六七、六〇八

山東	七、一四〇、四三六	一四九、八一七	一、六二九、二天四	七三、四六三	三四、五三三	二、三三〇、四〇〇	一一、二四七、九〇三
河南	六、八九九、七二六	五二、〇九九	二、一八〇、六〇五	五八、四四二	一、七二九	四三三、三三一	一〇、〇九三、九〇二
江蘇	九、〇八三、三〇八	四、五九七、一三二	六六四、二一六	一六〇、〇四四	六四、六二二	七〇九、九〇〇	一五、二七九、一二二
安徽	三、四八八、〇三五	一、六九一、三三八	六二七、六三三	四六、九三三	三三五、一六九	二三五、一六九	六、〇六九、〇七八
江西	四、五一五、九一六	二、五五七、四二五	六四〇、八〇八	四、二〇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六七	七、九九一、七二四
湖南	二、九九七、七〇一	二、三七四、五二五	八八九、五七六		四〇〇、〇四二	五二三、五七二	七、一七五、四〇六
湖北	二、二二五、八七九	三、四〇一、四六三	一、三〇八、一二五		三八四、七四六	五〇七、三七二	七、八一七、五八五
福建	二、八八八、五七七	一、三二五、二四六	一、〇二一、五六五	八六、三三三		二八一、九七四	五、五九三、七一五
浙江	七、二二三、四六五	三、六五五、二五四	五二八、七二七	九六、七七二		一、二七一、六五五	一三、三一五、八七三
廣東	三、五三三、六三三	四、二五一、二九三	三、八〇八、七一一	三〇九、九九九	六二〇、三三九	三、〇六八、三五七	一五、五九二、三〇一
廣西	八七九、四三七	一、三三一、一九八	八三八、一九七			一六六、二四五	三、二二五、〇七七
山西	四、一四六、四四〇	八〇八、七四三	八三三、六七八	五、二五七		六三三、八二〇	六、四二七、九二八
陝西	三、八四八、五七九	六九八、七六七	二九七、五六七	四、四一〇	二四、五八四	二二〇、七〇〇	五、〇八四、六〇七

順天	直隸	款別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教育費	農商費	交通費	共計
五	三〇、四七三	三、五七七	四一三、八四九	四、三一五	一、五七、八三〇	九〇一、〇四四	三一四、八五八	二一八、八五八	九、八三〇	三〇七、六七	
一三〇、六八	四、一四九	一七二、八三	九	六三四	四	六	八	三〇七、六七			
貴州	七二九、五三九	三〇三、三二〇	三八〇、七一一	二九、八八七	六二二、四七五	一七〇、九五六	二、九五〇、七六〇				
雲南	九三八、三三三	五九五、一六二	五九六、二九〇	二九、八八七	六二二、四七五	一七〇、九五六	二、九五〇、七六〇				
四川	六、九六六、八三六	一、四四五、三八八	四、一七二、八七六	一、〇六六、六三三	四七、九〇〇	三五六、六一六	一四、三五六、二四八				
甘肅	四九二、六二九	一、〇二九、七〇八	二二〇、〇八三	九八、〇七六	二、三八四、一七〇	四、三四、六六六					
新疆	九一九、四八三	一六四、四一五	三二〇、六〇〇	八五、二五五	四三、四九〇	三三、六七七	一、六四五、九二〇				
熱河	一、四二〇、四〇九		七五二、三三五	二八、六七四		一四九、四一〇	二、三四〇、八一八				
察哈爾	一九、四〇六	一、七六七	四〇、〇五七			二二、六五九	八二、八八九				
伊黎			三二、四六七				三一、四六七				
統計	八二、三九六、六〇二	三六、八八二、八七七	三三、七五、六四四	三、三〇五、九四二	三、三三、五五九	一六、九八、一七七	一七、七九、二八〇				

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奉天	八〇、三三三	一、〇五八、七八二	八四六、〇六六	四、五八九、五五〇	一七五三、九五九	一八、〇九	四七、一四六	七、四九三、九〇一
吉林	一一九、九二二	八七、九二二	四三三、四〇〇	二、八四〇、五九三	五六四、二七	四	四、八二〇、四三六	四、八二〇、四三六
黑龍江	三四、二天八	五四五、九八〇	三〇、四九	二、五六六、七三八	三一、八七	二、三一、一四	三、九九一、四九四	三、九九一、四九四
山東	五、七〇〇	二、二九二、九三三	六六七、三八	四、九八六、一五八	六五、五六六	四三、九六一	七、一二三	八、八〇六、三〇四
河南	四、二天	二、〇七五、五三三	五七三、八六	三、九九九、八六八	四九八、八〇	三、一二、二三	二四、〇二五	一五、〇二八
江蘇	一一三、二二	三、二二三、三四〇	一、〇二、九七五	七、八六七、三六四	九九三、八六	一一三、〇八	一三、三四〇、八四二	一三、三四〇、八四二
安徽	六、二〇〇	一、一七九、一九七	三七、〇九	二、三五八、二八六	六〇五、〇九	三五、八九四	四六、四九七	四、六〇二、一八二
江西	四六、二〇〇	一、四六〇、五三三	四七四、二八	二、七二九、七七八	七六一、〇二	六五、〇〇〇	一一、八〇四	五、五四九、五四六
湖北南	五、〇〇〇	一、六一四、〇二二	四七三、四九	二、一四八、二〇七	一、〇五三、五五五	七〇、〇三四	二一六、二七	五、三六四、三〇二
湖北北	九三、〇四四	二、一七九、三七〇	七四三、九四	七、〇四〇、一四六	九九七、七二	二	一一六、二七	一一、一七〇、四九八
福建	五、一五八	九二二、六四〇	五一、一六	二、〇五四、〇九九	三六八、五六	二四、九三四	二	四、三五、五五九
浙江	三七、四三〇	二、二六六、四三八	一、〇九九、八九七	三、三五八、一六一	七八〇、〇〇	九、五八二	八七四	七、五五二、三八二
廣東	二九、四三七	三、二四八、三三九	一、二八一、九六六	一、二二、三三五	一、〇五三、八六九	一〇、一八三	二四、七四五	一八、〇七五、四二五

廣西	六、三〇	一、六一七、九六八	二、一九、八〇六	四、二六三、五五四	二、七四、〇四七	三、三、六〇六	六、五一五、一〇一
山西		一、五三七、一五六	三、一四、九一四	六、八〇四、〇六八	七、九九、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	六、七二、三六九
陝西	二六、二九六	一、三三三、七六六	一、七三、〇六三	三、〇六一、一三七	二、八四、一三五	四、九、六二五	四、九七、〇三二
四川	五一、四〇八	三、三〇〇、六八七	五、六二、九八七	七、〇四三、八三三	六、六七、五六二	六、一、二九八	一、一、八三三、九六九
雲南	八九、二五二	一、〇八〇、八〇四	八、八、四三二	六、一六二、三二九	四、九一、四三三	九、三、九五三	二、〇四、六九六
貴州		九六七、〇七八	二、七五、二八五	一、五八六、二〇〇	一、八二、四一九	二、四、六四四	三、〇三五、六五六
甘肅	二、六四〇	七、九、七三〇	一、八七、五一五	一、八四三、八〇九	一、七八、四六五		二、九四二、一四九
新疆	四七、八二四	七、七四、七〇八	二、八八、七〇二	五、五七九、五三四	一、〇七、四四〇	一、七、五三二	六、八一五、七〇四
熱河		三、六六八	一、三九、〇四七	三、三、五一一、二一〇	三、七、六四四	一、八、九四五	三、五七九、八八四
西藏	三二、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三、九六六、七五〇
川邊				三、五九一、五五六		六、九、六〇〇	三、六六一、一五六
察哈爾	八、四〇〇	一、六、六二八	一、七八、三〇四	三、七、五〇〇	三、四、六六六	五、三、八二二	五、八三、六八五
烏里雅蘇台					二〇五		二〇五

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入歲出總表

省別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比		較
			盈	虧	
塔爾巴哈台	三三、二六	八、四二四			四〇、五四二
阿爾泰	二、〇〇〇	四二、五六〇			五〇、七九二
綏遠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八四六			一、一三一、八四六
西寧青海		二二、五四八			二二、五四八
統計	九五四、三六 三八、二八五 七九〇	二、七〇四 一〇五、七九 〇、六四三	一三、二九七 一、二二九、 八〇〇	四九三	一七三、五〇 一、九七八
直隸	一〇、三九一、七八一	九、八三〇、〇六七	五六一、七二四		
順天	一三六、一七三	三〇七、六七三			一六九、五〇〇
奉天	一四、一六〇、九八四	七、四九三、九〇一	六、六六七、〇八三		
吉林	六、一〇五、二八五	四、八一〇、四三六	一、二九四、八四九		
黑龍江	三、八六七、六〇八	三、九九一、四九四			二二、八六六
山東	一一、二四七、九〇二	八、八〇六、三〇四	二、四四一、五九八		

河 南	一〇、〇九三、九〇二	七、三九九、五四九	二、七五四、三五三	
江 蘇	一五、二九九、一二二	一三、五四〇、八四二	一、九八八、二七〇	
安 徽	六、〇六九、〇七八	四、六〇二、一八二	一、四六六、八九六	
江 西	七、九九一、七二四	五、五四九、五四六	二、四四二、一七八	
湖 南	七、一七五、四〇六	五、三六四、三〇二	一、八一、一〇四	三、三五二、九三三
湖 北	七、八一七、五九五	一、一七〇、四九九		
福 建	五、五九五、七二五	四、三五二、五五九	一、二四二、一五六	
浙 江	一三、三三五、八七三	七、五五二、三八二	五、七六三、四九一	
廣 東	一五、五九二、三〇一	一八、〇七五、四三五		二、四八三、二二四
廣 西	三、二五、〇七七	六、五二五、一〇一		三、三〇〇、〇三四
山 西	六、四二七、九二八	六、七二、三四九		二九三、四四一
陝 西	五、〇八四、六〇七	四、九二七、〇三二	一五七、五七五	
四 川	一四、三六六、二四八	一一、八三三、九六九	二、五六三、二七九	

雲南	二、九五二、九九二	八、二二〇、七九六		五、二五八、八〇四
貴州	一、五五〇、七六〇	三、〇三五、六五六		一、四八四、八九六
甘肅	四、二三四、六六六	二、九四二、一四九	一、二八二、五二七	
新疆	一、六四五、九二〇	六、八一五、七〇四		五、一六九、七八四
熱河	二、三四〇、八一八	三、五七九、三八四		一、三三八、五六六
西藏		三九六、七五〇		三九六、七五〇
川邊		三、六六一、一五六		三、六六一、一五六
察哈爾	八二、八八九	五八三、六八五		五〇〇、七九六
伊犁	三一、四六七		三一、四六七	
烏里雅蘇台		二〇五		二〇五
塔爾巴哈台		四〇、五四二		四〇、五四二
阿爾泰		五〇七、九二六		五〇七、九二六
綏遠城		一、三三一、八四六		一、三三一、八四六

西寧青海		二二、四八		二二、四八
共計	一六、六三、八二	一三、五二、九六	三、四八、五〇	二九、一三、七六

三年度各省之預算與前年度預算相同。僅就國家之出入編列。而地方之收支概未增入。歲入總數爲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元。內如直奉吉豫蘇皖贛晉陝閩粵桂川滇黔甘新熱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爲減。如京兆黑魯鄂湘浙及川邊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爲增。歲出總數爲一萬四千六百零六萬四千九百零三元。內如直魯蘇贛鄂湘閩浙桂粵晉川滇黔新及熱河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爲減。如京兆奉吉黑豫皖陝甘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爲增。而有盈餘者仍爲直奉魯豫晉蘇贛鄂湘川浙閩粵等省。其餘各處均有虧數。大體與二年度相同。惟各省盈虧之數前後稍有增減耳。茲列表如後。

民國三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京兆	款別		省別		共計
	田賦	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三、七四、九九六			二、二四、七九〇	四〇〇	一、七三、二五五
					六、三三、〇三三

直隸	四、四六四、一五〇	四九一、一九二	二、二九四、五二六	一八一、二七六	五六、七五六	四〇八、五五九	七、八九六、四五九
奉天	二、四二〇、七四一	三、四七〇、五六七	三、九八二、五八六	二二六、四〇〇	五五六、五八一	一、二二八、八五九	一一、七九五、七三四
吉林	五三九、七五七	一、六二九、五六一	一、八〇五、八五〇	七、五八九	九八、三九五	四、〇八一、一五二	四、〇八一、一五二
黑龍江	一、三三五、三六六	九五六、九六七	九八八、〇八一	五二、四五七	一、一五二、二七七	八一、一七三	四、四八五、二九一
山東	七、二〇七、一三六	三七四、三九四	一、四〇〇、一七二		三三、九九三	一、〇三三、六九七	一〇、〇三七、三八一
河南	五、九七四、六九六	七〇四、〇四〇	二、一七五、四七六	九、五九六	一四、二四六	二二二、二八三	九、〇〇一、三三七
山西	四、三四四、四九一	九二〇、三八〇	二七七、八〇一	二二、六八七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六、三九九	五、六〇六、三九九
陝西	三、五〇九、九七五	七〇二、四九六	一四六、六九〇		二一、七六六	九八、八一〇	四、四六九、七三七
甘肅	七二七、四八八	一、〇二九、七〇八	四七六、八〇〇		九八、〇七六	五三、六一一	二、三七七、六八三
新疆	九八九、二八四	二四五、六七二	一九五、一九三			一四二、七九九	一、五七二、九四八
江蘇	八、七八九、六七〇	四、三六五、四〇〇	三四七、七二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二二	一三〇、七四一	一三、八九七、四五二
安徽	三、六六〇、七九五	一、〇九六、七九六	九二〇、四六三	一一、三九〇		一七、八二〇	五、六九七、二五四
江西	四、四三六、七二七	二、二〇二、六八九	九〇七、七四三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七六五	七、六八五、九三四

湖北	二、八八七、九五八	三、六三三、五〇三	一、四一七、四〇九	五九二、一八五		一一七、六一四	八、六四八、六六九
湖南	二、八九八、二二五	二、九三三、九一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五八四、四二七	二六〇、五六五	七、五一六、〇二七
四川	六、五二〇、六五五	二六七、〇九七	二、八七〇、〇四一		三九八、六四一	二七七、〇五六	一〇、三三三、四九〇
浙江	九、一〇三、一三〇	一、五三六、一五五	八五〇、三〇〇	二、四八〇、一四一		一三四、九四六	一四、一〇四、六九二
福建	二、八八八、五七七	一、三〇五、六五五	七〇三、七九七	四二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〇	五、三六八、四六九
廣東	三、六一八、七七一	四、二五、四六九	三、六八〇、二四四	三〇九、九六九	一、二四八、五二〇	一、七〇八、九二六	一四、七八一、七七九
廣西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三六四	三六六、一六四	四七二、九二〇			二、五八五、四四八
雲南	八四一、八八四	四八九、八六一	四六七、七三五		一九九、七七四	一〇四、二六五	二、〇一三、五〇九
貴州	八〇四、九〇四	四〇三、三五〇	二二六、四八八			四二、一八三	一、三七六、九二五
熱河	八四、九六五	一一八、九一一	五六三、八九五	四三、九〇四		五七、三三二	八六九、〇〇七
察哈爾	一九、五二七	一、八〇〇	三四、二二五	一五、七七七	一五五	二二、〇七一	九三、四五五
綏遠						二五三、〇〇九	二五三、〇〇九
川邊	一一四、〇五九	一五、〇〇〇	六四、四三六				一九三、四九五

民國三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費別										總計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教育費	農商費	交通費	共計	
京兆	七三四、三三	三三、八二四	四一、八七二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七三五	八三六、九七		一、六六九
直隸	二二八、五八	三、二二二	二七三、五八	四、四七一	三五〇、〇〇	三〇七、四八	四五、〇〇〇	一〇、七三五	七、八六八		一、六六九
奉天	七	一、六一一	〇	一六三	〇	一	六八、〇三	六八、五六七	九、七三八		一、六六九
吉林	五七、九八〇	一、四八九	六八五	六、二〇三	四五〇、〇〇	六九、〇三	六八、五六七	一、〇〇〇	九、七三八		一、六六九
黑龍江	一〇二、三六	九四七、〇九	四四一、一一	三、二四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五一		一、六六九
山東	一二七、七八	六〇二、四六	三二〇、六〇	二、九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三三七、七	三三七、七	五、〇〇〇	四、五五一		一、六六九
河南	三七、二四八	二、五九八	三二七、〇八	四、二九一	〇	五六、九元	二二、四三一	二、三、四三一	七、五八四		一、六六九
山西	四三、〇五九	二、〇四〇	三三三、一五	四、七七七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九	六九、七二〇	七、五八二		一、六六九
陝西	九、八五九	一、一〇〇	一六三、一四	三、六二九	二〇、九、一〇	〇	四、〇〇〇	六、九、七二〇	五、一二二		一、六六九
阿爾泰											一、六六九
總計	克、三七、八〇九	三四、一八六、〇四七	二八、〇〇〇、四二四	四、九四七、二八一	四、四三七、五〇四	六、七〇八、六〇三	一五七、四九七、六六八				一、六六九

雲南	六七、二七	一、三〇五、七六一	六一三、五六	三、一〇六、二八八	〇	三〇、四七六	一六四、七七五	九九三
廣西	一、一〇〇	一、一七、八三三	三二八、〇七五	四、二五三、六五二	一〇六、八八三	二六、四五八	七二、〇〇〇	五、八九六、一〇〇
廣東	一一、八九一	二、一〇七、九〇五	五九一、一三一	七、五三八、六八三	〇	六三、九四二	〇	一〇、六六三、五五二
福建	三五、七四	一、三〇一、八八八	二二六、三一八	一、八七九、五三七	〇	〇	〇	三、六七四、四六七
浙江	二六、一七〇	二、一七五、三四七	五五八、六四七	三、二七五、四一五	〇	〇	〇	六、四八六、八五九
四川	三六、三四七	二、七三六、七五六	二九六、二〇二	五、二九三、〇一一	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七五	八、九八八、四〇一
湖南	二、〇〇〇	一、二二七、三三三	五三一、八一四	三、一五四、四三三	〇	〇	〇	五、三五五、五六八
湖北	四七、五二三	二、三四、六三九	四八八、五五二	五、一三三、七八二	〇	一七五、一〇四	〇	八、五〇四、四五五
江西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四、八四二	三二六、五九二	三、二四〇、八四八	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四六二、二八二
安徽		一、七九八、一四〇	五〇二、六六六	三、八四五、五六六	二	二二九、八六六	四六、四九七	六、三三三、七三一
江蘇	六〇、〇〇〇	三、五九二、〇〇四	七二一、三五〇	四、八六二、八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六八〇、一五四
新疆	六一、二二二	一、八三五、七〇〇	七六、四三四	三、三九八、五八六	三	二四、三四七	一六、〇〇〇	四、七二九、八七〇
甘肅		〇	一八五、一〇七	一、七三一、五九三	〇	三九、六七〇	八三、六四七	三、〇三三、四七七

民國二年度各省歲入歲出總表

直隸	京兆	省別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比	盈		虧	較
						盈	虧		
七,八六,四九九	七,六三,三〇三		八三六,九七五	七,八六八,六八七		二七,七七二		七三,六七二	
總計			八八六,七四三 三八,三五 一八八	八,六六六 八,〇八八 七,七六	七〇,〇〇〇	六,〇七四 六五九	九六六	一,四〇四 一八八,九一	〇
塔爾巴哈台	六,九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四,五七	〇	一,〇〇〇		二八,五二	六,九四八,〇〇〇
阿爾泰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九八,九五	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西藏	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西	二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〇	二七,四四〇		〇五三	二〇,一〇〇
川邊	三,七二天		二,四〇,二七	一,六二三	〇	四,一八〇		一,九一五	三,七二天
綏遠	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九,七八	〇	二〇,〇〇〇		四	八六九,二天
察哈爾	一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	三三,七,三三	〇	一〇,〇〇〇		九	四六四,六三
熱河	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	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貴州	〇		二〇〇,五〇四	一,二四八	〇	四		二,五二四	二,五二四

奉天	一二、七九五、七三四	九、七三八、一三四	二、〇五七、六〇〇	
吉林	四、〇八一、一五三	五、〇八四、七八三		一、〇〇三、六三一
黑龍江	四、四八五、二九一	四、五五一、二三三		六五、九三二
山東	一〇、〇三七、三八二	七、五八四、八七九	二、四五二、五〇三	
河南	九、〇〇一、三三七	七、五八二、七三六	一、四一八、六〇一	
山西	五、六〇六、三五九	五、三三九、五九六	二六六、七六三	
陝西	四、四六九、七三七	五、一一二、四四九		六四二、七二二
甘肅	二、三七七、六八三	三、二〇三、四七七		七二五、七九四
新疆	一、五七二、九四八	四、七二九、八七〇		三、一五六、九二二
江蘇	一三、八九七、四五二	九、六八〇、一五四	四、二七、二九八	
安徽	五、六九七、二五四	六、三三二、七三一		六五、四七七
江西	七、六八五、九三四	五、四六二、二八二	二、二三三、六五二	
湖北	八、六四八、六六九	八、五〇四、四五五	一四四、二四	

塔爾巴哈台		二二八、五二六		二二八、五二六
阿爾泰	一、六六九	三八〇、六三八		三七八、九六九
綏遠	二五三、〇〇九	八九九、二天四		六二六、二五五
察哈爾	九三、四五五	四六四、六三九		三七一、一八四
熱河	八六九、〇〇七	一、七三七、三三〇		八五八、三三三
貴州	一、三七六、九二五	二、五一四、八八二		一、一三七、九五七
雲南	二、〇一三、五〇九	五、〇〇七、九九三		二、九九四、四八四
廣西	二、五八五、四四八	五、八九六、一〇〇		三、三二〇、六五二
廣東	一四、七六一、七七九	一〇、六六三、五五二	四、二八、三七七	
福建	五、三六八、四六九	三、六七四、四六七	一、六九四、〇二二	
浙江	一四、一〇四、六九二	六、四八六、八五九	七、六一七、八三三	
四川	一〇、三三三、四九〇	八、九八五、四〇一	一、三三八、〇八九	
湖南	七、五一六、〇二七	五、三五五、五六八	二、一六〇、四五九	

川邊	一九三、四九五	一、九一五、〇五三	一、七二二、五五八
西藏		801,100	801,100
共計	一五七、四九七、六六八	一四六、〇六四、九〇三	一八、三〇四、二四八
		二九、七三七、〇三三	

五年度各省預算案。係合國家地方兩次之出入。統行編列。與二三兩年度預算。僅就國家之出入編訂。而不及地方之收支者不同。故其歲入門內。如向歸地方之田賦附稅。及各項雜稅。均經列入。而歲出門內。如向歸地方之內務、教育、實業、財政、各費。亦經編列。此收支兩數。所以較增於二三兩年度預算之數也。歲入總數。爲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歲出總數。爲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直奉、吉魯豫、晉陝甘、蘇皖贛鄂、湘川浙閩粵等省。均有盈數。此外各省區。咸係入不敷出。而各省出入之數。所以較二三兩年度預算有加者。並非新增之款。乃地方之收支合併列入之結果耳。茲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別	田賦	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雜收入	共計
京兆	四三四、〇三三		二三八、九五三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四、九二八	八五八、三二三
直隸	六、〇七〇、九五二	六〇八、三九〇	三、〇四〇、九四一	六一九、三三〇	二五三、九六一	六二四、八一四	一一、二〇八、三七七
奉天	三、三一、二一〇	三、二〇〇、一八二	三、九三四、六六〇	二三五、三五〇	三〇二、二六五	一、九四五、二五一	一一、八五八、八一八
吉林	一、〇八四、四四二	一、八二天、六八〇	二、五六〇、九三二	一七、一三八		三三九、三九〇	五、八一八、五八二
黑龍江	一、二六三、七〇一	一、〇九八、九九一	一、〇四〇、二二八	九三、七〇一	一、二九六、四二〇	二二、一八四	四、八一五、二二五
山東	九、五〇二、三五五	一七八、九七三	一、三五九、〇六七	三三三、八二九	七、五八八	二五三、〇〇三	一一、五二四、八一五
河南	七、七〇〇、七五〇	七八三、三六八	一、九六六、四八六	九八、二九七	二四、三二〇	三三二、八四〇	一〇、七九六、〇六一
山西	五、九四九、五一六	七七六、三八〇	五二五、三一七	九三、〇七四		六六、〇五一	七、四一〇、三三八
陝西	五、七九三、九六七	一、〇九八、二九四	三九〇、八五二	三九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二七七	七、八三三、三九〇
甘肅	一、四五七、四五三	七七一、〇六八	五二五、九六八	八七九、八七七	二二四、五六六	六八、九六三	三、八一七、八九五
新疆	一、八一八、三三四	二天三、〇四六	七四五、六八一	二天一、六二七	一七、九〇五	二〇一、一五二	三、三〇七、六三五
江蘇	二一、〇九二、五八〇	五、九〇九、四五〇	三九七、二五七	一〇九、三八〇	六四、六二二	一七九、二五七	一七、七五二、五五八

安徽	四、〇三五、六二九	一、六三五、一五七	一、〇三六、六九四	五八〇、八四九	三〇四、一四八	七、五九二、四六七
江西	五、三九七、六二六	二、八〇二、三二五	一、〇一九、八二六	四三、七七二	三四四、九二一	九、六〇九、一一〇
湖北	三、二三五、七八二	四、七五四、八七二	一、二七二、六四六	一、五一四、二三五	四四三、四二一	二、三三一、六八三
湖南	三、三三五、六〇六	二、六七四、六三九	五五九、三七八	四三六、五五六	一〇四、三七六	七、四三〇、四三五
四川	六、八六六、九二一	五一九、四〇二	三、六八一、一〇八	二二八、〇四一	一八二、七二五	二、五五一、〇五二
浙江	七、七二二、二五九	一、九八四、八六〇	四八五、〇五〇	三、四三〇、四四二	三六〇、二三四	一三、九七七、八四五
福建	三、二六三、八〇九	一、三〇二、五二三	七〇六、七九七	七九六、八四九	一五、一三三	六、四七五、三七七
廣東	四、四〇三、九五八	五、〇六六、七五四	四、三〇七、五六一	七、二六九、九六〇	三九二、五四六	二、四四〇、七八〇
廣西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一四	四二四、三八七	六〇四、三三二		四、三三二、七七三
雲南	一、〇九四、四四九	五四二、七五七	九六一、七二三		二一六、〇五二	二、九〇三、一五五
貴州	七四五、〇四四	四六一、二九九	二二四、六四〇	九四、八〇六	一八八、一八四	一、五九〇、九八三
熱河	九三、六六〇	一一八、五四〇	六一七、二五四	一六、二七八	八〇、九九〇	九三六、七三二
察哈爾	二八三、七四一	三七、一四〇	四、四七一	二五三、三七八	三一、五七五	六二〇、三〇五

綏遠	八六、五九九		九四、六七五	二五、九二〇	四、二五四	二〇、三六四	四五八、八二二
川邊	二五三、三六九		二五九、一八一	九、八五六		三、二八九	五五、六九五
統計	九七、五五三、五二三	四〇、二九〇、〇八四	三三、三四一、七〇四	一八、五六三、九〇七	二、六三七、九六四	七、二六五、九四七	一九八、六五三、二一九

民國五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費別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教育費	農商費	交通費	共計
京兆		八三四、一九	三五、九一六	四二、六三四		四一、四二六	三九、〇三〇	七、〇八〇		一、〇〇、二九七
直隸	五七、一〇八	二、八一三、四九	八〇七、三七六	四、三九三、六二一	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四五	一一、二七六	一五、五五四	九、八六八、六九三
奉天	六〇、〇二〇	一、五五二、八六〇	七七〇、二九六	六、二四五、一六九		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九七二	六七、七四八		九、五五二、〇六五
吉林	七二、三六六	一、〇三一、二二〇	五二〇、六一三	三、〇一〇、三七九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九、四九二		五、二七四、〇六四
黑龍江	一一七、三八九	六三九、三三六	五〇二、〇六四	二、九三五、九八八		一八四、六二四	一七四、六五〇	七六五、四二二	五、七七〇	五、三二五、二三四
山東	二五、二〇〇	二、五四二、六二六	五六二、一四七	五、一四〇、三九六		三五〇、〇〇〇	五三〇、四〇五	一〇三、三三三		九、二五三、九八九
河南	四三、一五三	二、四八九、七八〇	一九〇、二二三	五、六三七、五九六		三四〇、〇〇〇	四九五、八七〇	三八、二二六	六九、七二〇	九、三〇四、四六八
山西		一、八八六、八三八	四九八、七五一	二、三三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四四〇、七〇五	二一、一九一		五、四七六、四八五

陝西	六、〇〇〇	一、四〇一、七五八	三〇七、六一九	三、六二四、〇三六	二七二、四四二	二八二、一四〇	四八、七五二	五、九四二、七四七
甘肅	六、〇〇〇	九二五、四四八	二二二、一五三	一、七三一、五九三	二〇七、二〇〇	一八八、二四〇	九〇、八三五	三、四三九、三四五
新疆	五七、九五六	八六四、〇七六	一三九、一三七	三、三八八、三一八	九九、五六〇	六六、〇七二	一七、三五〇	九七、八一〇
江蘇	六五、二〇八	四、七三二、四九八	七六四、七五八	四、八五〇、一〇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一、〇九七	三〇四、九三六	一、二六三、七八
安徽	六〇〇〇	一、九四三、六〇三	四六一、七七四	三、八三五、五六六	一三六、八三六	二六四、〇九六	七七、六九〇	六、七二五、五六五
江西	一八、〇〇〇	一、八七八、九五九	三二二、五三六	二、三七九、八六八	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二、一一九	七三、三三九	五、四〇三、八一
湖北	五二、二二四	二、五五四、四三七	五二二、四七二	五、二二三、七〇〇	三五〇、五九二	六二七、四五五	一一七、一六五	九、四三八、九六〇
湖南	六、〇〇〇	一、五七三、〇七五	五四二、九九〇	三、一四七、九五五	三四九、九九四	五四二、九五五	一四、七七六	六、一七七、七二六
四川	三六、二四七	三、〇三七、九四五	二五一、四四九	六、〇二四、〇七八	三八四、七八四	七九一、三〇六	三五〇、四八八	一〇、八七六、二九七
浙江	二六、一七〇	三、一二四、三五二	六二九、五四二	三、二六四、〇二二	四五二、二八〇	七三四、六二二	二二六、六六九	八、四六六、六四九
福建	三六、七二四	一、五〇九、九七八	三四二、九七四	一、八八八、六五二	二二〇、〇〇〇	四九九、三一七	三三、一五二	四、四九〇、七九七
廣東	一一、四八三	四、〇四八、六四五	八一八、三九九	七、六一四、八六四	三五〇、〇〇〇	五八〇、八九一	四二、一六七	一、四〇、四四五
廣西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九七〇	三三三、二一六	三、八六〇、一〇九	一〇六、八八三	八九、三九八	七五、四四五	五、五九七、三二二

雲南	二四、〇〇二	二、一八四、七五九	一七八、二三五	三、一〇六、二八八	一七九、六六八	三五、二二六	六二、一四九	六、〇八六	三六三
貴州		一、〇五二、三三三	一八六、三三九	一、二五一、七九〇	一三〇、三三二	一五八、五一七	七二、四五六	二、八五〇	六三、七
熱河		二六〇、八二〇	一三三、四七二	一、二二八、八三三	五三、九二〇	二七、一八五	五、一六〇	一、七二六	四、五六六
察哈爾	七、〇七六	一六八、四二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五、八九九	三三、五八一	一六、五五四	六、六四八		六八七、二〇八
綏遠		一五六、七八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九、七八八	一七、五四四	二〇、〇〇〇		四、二六一	一、〇三三、三七三
恰克圖		三三、八四〇		二九、一三三					六二、九七二
烏里雅蘇台		三九、八四〇		二九、一三三					六八、九七二
科布多		三六、〇〇〇		二九、一三三					六五、一三三
川邊		三九、九八五	二六、三四四	一、六三三、六〇〇	三七、三八四	二二、一九二	三五、三七六	二、〇六三、八八一	二、〇六三、八八一
西藏		一六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庫倫		六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一六					一九四、四一六
阿爾泰	二、〇〇〇	六三、三四七	七、〇〇〇	二九八、九五五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七、二九八
塔爾巴哈台	七、五四〇	六八、八七一	七、八九一	一四三、一八九		一、九八六			二二九、四七三

統	計	七四四、九六六、四四七、一四四一〇、一八一八、九、七九三、六四八、九二五、七六二	六、三八四、一〇、五二八、二、七九、四三、五一	一六八、五六
		六、三八四、一〇、五二八、二、七九、四三、五一	一〇、九〇五、九	八、八三六
		六、三八四、一〇、五二八、二、七九、四三、五一	一〇、九〇五、九	八、八三六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表

省別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比	
			盈	虧
京兆	八五八、三三三	一、〇〇〇、二八七		一四一、九七四
直隸	一一、二〇八、三七七	九、八六八、六九三	一、三三九、六八四	
奉天	一三、八五八、八八一	九、五五二、〇六五	三、三〇六、七五三	
吉林	五、八一八、五八二	五、二七四、〇六四	五、四四、五一八	
黑龍江	四、八一五、二二五	五、三三五、二二四		五、〇〇九
山東	一一、五四、八二五	九、二五三、九八九	二、二七〇、八二六	
河南	一〇、七九六、〇六一	九、三〇四、四六八	一、四九一、五九三	
山西	七、四一〇、三三八	五、四七六、四八五	一、九三三、八五三	
陝西	七、八三三、三九〇	五、九四二、七四七	一、八九〇、六四三	
甘肅	三、八一七、八九五	三、四三九、三四五	三七八、五五〇	

新 疆	三、三〇七、六三五	四、七三〇、二七九		一、四三三、六四四
江 蘇	一七、七五二、五三六	一二、三七八、六〇五	五、三七三、九三一	
安 徽	七、五九二、四六七	六、七五五、五六五	八六六、九〇二	
江 西	九、六〇九、一一〇	五、四〇三、八一	四、二〇五、二九九	
湖 北	一一、三三二、六八三	九、四三八、九六〇	一、八九二、七三三	
湖 南	七、四三〇、四三五	六、一七七、七二六	一、二五二、七〇九	
四 川	一一、五五一、〇五二	一〇、八七六、二九七	六七四、七五五	
浙 江	一三、九七二、八四五	八、四六六、六四九	五、五〇六、一九六	
福 建	六、四七五、三二七	四、四九〇、七九七	一、九八四、五三〇	
廣 東	二二、四四〇、七八〇	一四、〇四五、三七四	七、三九五、四〇六	
廣 西	四、二二一、七七三	五、五九七、二二一		一、三七五、四四八
雲 南	二、九〇三、一五五	六、〇八六、三六三		三、一八三、二〇八
貴 州	一、五九〇、九八三	二、八五〇、六三七		一、二五九、六五四

熱河	九三六、七三三	一、六六九、四五六		七三三、七三四
察哈爾	六一〇、三〇五	六八七、二〇八		七六、九〇三
綏遠	四五六、八二二	一、〇三三、三七三		五七四、五六一
庫倫		一九四、四一六		一九四、四一六
阿爾泰		三八七、二九八		三八七、二九八
塔爾巴哈台		三三九、四七七		三三九、四七七
恰克圖		六二、九七二		六二、九七二
烏里雅蘇台		六八、九七二		六八、九七二
科布多		六五、一三二		六五、一三二
川邊	五二五、六九五	二、〇六三、八八一		一、五三八、一八六
西藏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共計	一九八、六五三、一九	一六八、五六八、八三六	四二、三〇八、八七一	一三、三三四、五八八

第二節 國家及地方財政之劃分

第一項 劃分之起源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秋。預備立憲。朝野望治。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九年籌備事項。內有第三、第四、第五、三年。訂頒國家稅地方稅章程之條。是爲稅項劃分之濫觴。宣統年間。各省清理財政局。編訂財政說明書。於稅目之劃分。論列特詳。然其分類。大率專就稅目之性質而言。初未議及政費之範圍。民國元年夏。劃分兩稅之議。又起。江蘇程督。力主整理財政。須將國家地方之經費。同時劃清界限。先述出款。如外債。軍政。司法。及政官廳各費。應歸中央擔任。如民政。實業。教育。各費。應歸地方擔任。後述入款。如關稅。鹽稅。及其他各種稅之屬於間接者。應歸中央收入。如地稅。應歸地方收入。由是分配政費與劃分稅款。遂相提並論矣。嗣後各省函電交馳。互有主張。或趨重國家。或趨重地方。見解既屬相歧。持論每多偏執。是年冬。財政部特設調查委員會。派員討論。僉以分配政費。劃分稅款。尙有先決之前提。均應預爲議定。茲將當時議定各項分述如左。

(一)宜定國家與地方之界說 地方二字原有兩義。一對於國家而言之地方。一對於中央而言之地方。對於國家而言之地方。則地方者專指地方團體而言。其義較狹。對於中央而言之地方。則地方者不能專指地方團體。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亦包括在內。較而論之。應從前解。何則。劃分國家地方之主旨。原以劃爲國家稅者爲國家之收入。充國家行政之用。固非專指中央所在地之行政。即各地方行政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亦屬之。劃爲地方稅者爲地方團體之收入。專充地方行政之用。而地方行政區域之國家行政則不屬之。劃分之後。使兩者不相混淆。以各謀收支之適合也。

(二)宜定地方團體之級數 地方團體之級數。尙待省制規定。惟級數之多寡。與政費稅款有關。級數多則政務繁而經費增。級數少則政務簡而經費減。經費增則地方稅自宜從多。經費減則地方稅不妨略少。故級數之多寡。直接影響於地方財政。間接影響於國家財政。至深且鉅。但省制議決尙需時日。而劃分政費與稅款。又不容或緩。前清各省設諮議局。已具自治團體之雛形。而縣及市鄉。在歷史上亦久成地方之區域。惟有暫定地方團體爲省縣及市鄉之三級。以期有所根據耳。

(三) 國家行政地方行政之範圍 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界限。照通例言。以利害關係全國及地方團體不能自謀之事。則隸諸國家。而其利害僅局於一方。或雖亘全國。而地方團體所能謀之事。則屬諸地方。然劃分之寬嚴。恆隨團體而轉移。我國今日中央集權。地方分權。兩主義。亟宜並用。不可畸輕畸重。暫定外交、陸軍、海軍、司法等項行政。應爲絕對的國家行政。內務、教育、農商、交通、財政等項行政。應以一部分屬諸國家行政。一部分屬諸地方行政。庶幾國家之政務。集權於中央。地方之政務。授權於各省。而能收各自發展之效。

以上三端。係當時調查會籌議之情形。旋經部釐定國家政費、地方政費、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制。派員分赴各省磋商。而各省疆吏。間有以地方職權過狹。難期自治之發展。故前項章制。一時未能實行。翌年春。財政部改設國稅廳總籌備處。旋呈頒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同時又簡放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設廳分科。專管國家之政費及稅款事項。而地方之政費及稅款。仍歸財政司主辦。初行之時。國稅廳與財政司。每以事權所在。多所爭議。而國家地方之職權。實由此以判別焉。

第二項 稅項之劃分

整理財政之道。首在改良稅制。改良稅制之方。首在釐訂兩稅。民國初年。舊章既廢。新制未立。中央財政。既陷於困難之域。而自治行政。又亟待推行。經費亦須先爲籌措。故宜釐定稅目。舉應屬於國家者。作爲國家稅。由國家管理徵收。應屬於地方者。作爲地方稅。由地方管理徵收。不然。則國家與地方之財政。永無劃清之一日。權限一日不清。卽整理不能着手。頭緒久而益紛。弊害積而愈甚。安能有增加歲入之望。又安能使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同時並進哉。二年冬。財政部以時勢所趨。兩稅應早劃分。遂訂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翌年復於原案稍事修正。以資遵循。茲將修正原案錄之如左。

一 現行稅目之劃分

一 左列各項定爲國家稅

一 田賦

二 鹽課

三 關稅

- 四 常關
五 統捐
六 釐金
七 礦稅
八 契稅
九 牙稅
十 當稅
十一 牙捐
十二 當捐
十三 煙稅
十四 酒稅
十五 茶稅
十六 糖稅



十七 漁業稅

二 左列各項、定爲地方稅。

一 田賦附加稅

二 商稅

三 牲畜稅

四 糧米捐

五 土膏捐

六 油捐及醬油捐

七 船捐

八 雜貨捐

九 店捐

十 房捐

十一 戲捐



十二 車捐

十三 樂戶捐

十四 茶館捐

十五 飯館捐

十六 肉捐

十七 魚捐

十八 屠捐

十九 夫行捐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二 將來新稅之劃分

三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一 印花稅

二 登錄稅



三 繼承稅

四 營業稅

五 所得稅

六 出產稅

七 紙幣發行稅

四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特別稅之稅目

一 房屋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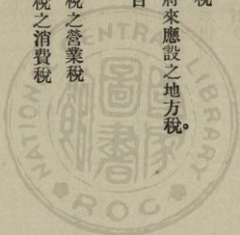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四 入市稅

五 使用物稅

六 使用人稅



(乙) 附加稅之稅目

- 一 營業附加稅
- 二 所得附加稅
- 三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 五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凡特別稅經財政部認為不正當者亦同。
- 六 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 一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七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部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限。

八 第三條所列各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九 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吏，報國稅廳查核。

十 俟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無特別保存之理由，且與新稅相抵觸者，應即廢止。

以上十條，係國家稅地方稅草案之全文。當時財政部籌議原案之理由，約分四端。茲詳述如左。

(一) 現行之稅目，亟宜劃分也。現在國內所有稅項，在賦稅系統中，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稍發達，而營業稅行爲稅與所得稅，尚在萌芽時代。賦稅系統既未完備，則國家與地方稅之劃分，自不能盡據乎純粹之學理，而參酌事實以行之。或亦不失爲因時制宜之道。田賦、鹽課、關稅、常關、統捐、釐金、礦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當捐、煙稅、酒稅、茶稅、糖稅、漁業稅等，或歷史上久認爲正供，或性質上不宜歸地方。故本法有第一條之規定。商稅、牲畜稅、糧米捐、土膏捐、油捐、船稅、雜貨店捐、房捐、戲捐、車捐、妓捐、茶館捐、飯館捐、肉捐、魚捐、屠捐、夫行捐及其他雜稅、雜捐等，或本屬國家稅之一，或向爲地方之財源。以其參差零星，性質上應歸地方團體，故本法列入地方稅內。至田賦一項，向來

帶徵各款。本含有地方附加稅性質。惟名目既屬不一。額數亦有多寡。錯雜紛紜。已達極點。故本法於地方稅內。設田賦附加稅。舉凡帶徵名目。概與刪除。庶可省計算之勞。而收劃一之效。

(二) 將來之新稅。宜預爲劃分也。現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同處於匱乏之境。僅就現今固有之稅目而劃分之。非僅中央政費日益膨脹。終歲收入。萬難敷用。卽就地方團體論。其自治行政。亦隨歲月而增加。區區收入。又豈能足供其用。值此民力凋敝之秋。固未便遽議增稅。以竭稅源。而將來元狀回復之後。添設新稅。實爲不可緩之事。印花稅、登錄稅、繼承稅、營業稅、所得稅、出產稅、紙幣發行稅等。各國均定爲國家稅。行之已久。且認爲良好之稅源。故本法第三條。定爲將來應設之國家稅。房屋稅。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入市稅。使用物稅。使用人稅等。或性質上宜爲地方財源。或徵收上宜歸地方經理。故本法第四條。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至施行營業所得。兩稅時。若不予地方團體以設附加稅之權。則調查匪易。隱匿自多。故本法仿照日法制度。於地方稅內。許將來得設營業所得附加稅。以期推行無礙。

(三)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宜設限制之條也。地方團體雖有課稅之權。而所課之稅。政府若認爲不正當者。得禁止其徵收。此爲各國之通例。蓋地方所徵課之稅。雖不至遠違乎本地人民負擔之力。然往往囿於地域之見。與國家所定之政策。有所妨礙。故本法設第五條之規定。以預防其弊。日本地租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三十二。營業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十一。所得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四。法國雖無所得附加稅。而地租及營業兩稅。各地方團體均設附加稅。我國自治尙在幼稚時代。經費均甚竭蹶。附加稅之制限過寬。固足減正稅之收入。而過嚴。復足妨自治之發展。斟酌再三。似以仿照日制爲宜。故本法有第六條規定。

(四)將來新稅施行時。重複之稅目宜同時廢止也。夫重複稅。違乎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所當力避。蓋同一課稅物件。而徵二次以上之稅。負擔過重。必致枯竭稅源。源竭而稅亦無由附麗矣。各國於添設新稅時。必廢止類似之舊稅。以紓人民納稅之力。職是之由。故本法有第十條之規定。以上四端。係財政部釐定原案。主要之理由。是項草案。通行各省後。疆吏電請酌改原案者頗多。而堅持漕糧應歸地方之說。以江蘇爲最著。

初程督致電國務院、財政部、畧謂部擬稅目大致不甚懸殊。自應遵照候院議決。惟漕糧一項。其性質同於貢獻。負擔本不平均。浙省有漕各縣。不認完納。爭持甚烈。蘇與浙隣。慮受影響。若歸入中央。適貽人口實。將來斷難持久。不若還諸地方。事理較順。如全案業經交院。應請另行提出聲明。以免窒礙。旋經部復。現在浙省漕糧已由朱督與省會協商。每石改徵抵補金四元。即由本部提交院議。俟議決後公布施行。蘇省似不至再受影響。所有蘇省漕糧仍擬列入國稅。以歸劃一。二年二月。程督又電國務院稱。蘇省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在寧開懇親會。議決漕爲江浙所獨有。人民擔負太重。自應留充本省經費。免籌他稅。並電達參議院主持等語。正值內外爭執之際。熱河熊都統上大總統函。國稅性質約有三要素。一曰簡單。二曰統一。三曰平均。錢糧地丁尙兼三要素之義。若漕折一項。各省互有多寡。人民負擔不均。歸之地方稅。似爲相宜。地方多一入款。國家少一補助。仍屬中央之利。倘斤斤計量。勢必中央與地方日生惡感。他種新稅更難施行。因小失大。甚非所宜。同時蘇浙紳士吳廷燮、陳漢第、張一麐等。上大總統說帖。畧謂漕糧一項。江浙爲獨重。倘必令照徵。悉解中央。或劃歸中央支配撥用。

恐中央不能得收入之實益。而地方轉得藉口減輕輸納之負擔。爲保存舊稅計。爲順從輿情計。可分兩法。一此項漕糧收入於國家財政未經整理以前。由地方徵收。暫時劃抵中央負擔地方行政之費。二俟國家財政整理後。有新增各稅。足抵漕糧收入時。卽純然劃歸地方行政支出。似此辦法。漕糧不致廢止。中央地方。兩有裨益。利害所關。宜權輕重。乞發下財政部核議等語。旋由國務院將前項電文函稿說帖。交部核辦。嗣經財政部分別核議。擬具說帖。呈復大總統。仍以維持原案。將漕折列入國稅爲主旨。茲錄原文如左。

竊查上年十一月程都督致國務院皓電。本年二月程都督等致國務院江電。二月十二日熊都統上大總統函一件。吳廷燮等上大總統說帖一件。先後俱由國務院交部核辦。細閱各案。其主張蘇省漕糧應劃歸地方稅則一也。惟辦法畧有不同。而所持之理由。又多大同小異之處。茲應卽其所持之理由剖釋之。再詳陳其辦法之當否。以明本部劃分宗旨之所在。謹分別縷晰言之。查程都督等所持之理由。約可分爲三端。一學理上之理由。卽謂蘇漕爲不普及不公平之負擔也。程都督等江電。

稱蘇省議員懇親會提議漕爲江浙所獨，人民負擔過重等語。殆以漕爲違背租稅普及之原則也。程都督皓電稱漕糧一項，其性質同於稅率，其負擔本不均等語。熊都統函稱漕折一項，各省互有多寡，爲國家收稅，人民負擔之最不平均者等語。吳廷燮等說帖稱全國漕糧所入，以江浙兩省爲最多等語。殆以漕爲違背租稅公平之原則也。此爲學理上最有根據之理由。其次體制上之理由，卽謂蘇漕非民國所宜有也。吳廷燮等說帖稱漕糧爲帝政時代天庾正供，此項名目，在民國本無存在之理。係屬不可恃之稅源等語。殆以前請漕米專供上用，故國體已更。此制卽當改革也。又次爲事實上之理由，卽謂蘇漕不歸地方，勢必牽動稅制也。程都督皓電稱浙省有漕各縣，不認完納，爭持甚烈，蘇與浙隣，慮受影響等語。吳廷燮等說帖稱上年各省議會，已創廢止收漕之議，浙省且議決停收，嗣又改名抵補捐，暫行徵收一次，仍不免再生爭議。若劃歸地方，或因維持本省收入起見，尙可不至廢止等語。殆恐以蘇漕而牽動浙省之抵補金也。吳廷燮等說帖又稱中央若爭此不可恃之漕糧，而地方議會變本加厲，復創地丁一項，亦盡劃歸地方之議，國家經濟更形支

細等語。是又慮以蘇漕而牽動田賦全體也。以上三種之理由。於學理上、體制上、事實上、俱有實在之關係。唯本部尙有須詳細剖陳者。自學理上言之。謂漕糧爲不普及不公平之租稅者。疑漕爲江浙之所獨。而江浙人民負擔特重故也。然前清舊制。徵漕省分。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山東、河南八省。漕固非江浙之所獨也。但江浙之改折最後耳。徵漕者。雖僅八省。而徵米者。無省不然。但有起運之省。指名爲漕耳。不得以蘇漕爲不普及之證明。不待智者知之矣。至於負擔不平均之一語。必以徵漕八省。此較江浙兩省漕額較多。爲藉口。查前清戶部則例。載江南蘇松糧道屬額徵正兌正米一百三萬餘石。改兌正米九萬餘石。而其餘各省漕額。均不及此數。似乎輕重懸殊矣。然此乃配賦額之多少。非負擔公平與否之問題也。吾國舊制。無論丁糧漕項。均用配賦法。卽預定一總額。而配賦於各省。省又配賦於各府縣也。負擔力大者。故配賦額多。負擔力小者。故配賦額少。非此省配賦額較多於彼省者。卽指爲不公平之租稅也。卽讓一步言之。江浙之漕糧。配賦額與負擔力。不能相等。此誠爲不公平之租稅矣。然前清舊制。東南賦重役輕。西北賦輕役重。此中調

劑之宜。又自有道。不得遽指一端而訾議之。更讓一步。而尙有不公平之處。則又整理田賦之問題也。今值劃分稅項。若以此爭執。則所有租稅。省與省不同。縣與縣互異。卽至一鄉一鎮。亦有參差。羣起效尤。不堪其擾。此學理上之理由。應爲剖陳者一也。至於體制上之理由。謂漕爲天庾正供。不宜存在於民國。此殆未究漕項之用途歟。若漕米全供太廟之粢盛。宮廷之玉食。則帝政已廢。此制自隨而消滅。然舊制漕米之用於以上二項者。不及十分之一。而其餘充兵米、甲米者。居最多數。官俸米、慈善米、司獄囚糧、蒙古王公各口糧、俸米等。均有定額。要言之。則國家行政之所需也。夫國家行政之所需。以實物頒給者。經濟幼稚時代所不免也。若謂其與國體有關。則誤矣。然今則江浙漕項。亦已一律折徵。而各項兵米等。又將全行折放。以固有國家之所入。充國家之所用。夫復何疑。若謂漕爲天庾之供。例應廢止。則各省地丁鹽課。及關稅項下。准其開銷貢品。報効織造者。今既幣制顛覆。亦應一律蠲除。耶。此體制上之理由。應爲剖陳者二也。最後爲事實上之理由。謂漕項不歸地方。勢必牽動於浙省之抵補金。及田賦之全體。夫田賦應否歸於地方。其應歸於國家。係有何種

之理由。此本部當另爲議案。而待決於國會者也。浙之抵補金。既經參議院議決。徵收一年。至一年以後。應否繼續。亦係國會待決之一事。蘇漕性質。本與浙漕相同。俱在田賦之內。計辛亥預算草案。田賦一類。內列漕糧一千六百九十四萬餘元。若蘇倡於先。各省起而效之。則國家卽虧此一千六百九十四萬餘元之收入。本部所慮影響牽動者。固在此不在彼也。此事實上之理由。應爲剖陳者三也。以上三種理由。既經剖陳於前。則其主張辦法之當否。似不待解而決矣。茲不厭煩詳。應綜核其辦法。分爲三端研究之一（甲）種辦法。以漕糧作爲地方收入也。江蘇程都督皓電稱蘇漕若歸入中央。適貽人民口實。反致兩俱無着。不若還之地方。徵收較易等語。熊都統函稱因勢利導。舉漕糧歸諸地方。地方多一入款。國家亦少一補助等語。此皆主張以漕糧作地方收入者也。二（乙）種辦法。以漕糧作地方費用也。江蘇都督江電稱議員懇親會提議漕爲江浙所獨。自應留充省經費。免籌他稅等語。卽係乙種辦法之主張。三（丙）種辦法。以漕糧暫抵中央負擔地方行政之經費。俟將來改作地方行政支出也。吳廷燮等說帖稱應分兩層辦法。一（一）此項漕糧收入。於國家財

政未經整理以前。由地方徵收。暫時劃抵中央負擔地方行政之經費。(一)俟國家財政整理後。有新增各種稅項。足抵漕糧收入時。即純然劃歸地方行政支出等語。即係三種辦法之主張。查甲種辦法。自地方收入方面言之。乙種丙種辦法。自地方支出方面言之。持論不同。而其注重於地方。則一。今欲研究其主張辦法之當否。當先問其所指地方之意義。甲種丙種之所稱地方。及乙種之所稱省經費。若指地方自治而言。謂漕糧應為地方自治之收入。而供其支出。則與本部之宗旨大異。而不然者。省行政即地方行政。亦即國家行政。省經費即地方經費。亦即國家經費。彼以漕糧留為地方收入。充作省經費者。不過名義之不同。其實際與本部之劃作國家收入。留充國家經費之宗旨。毫不刺謬。若實際歸諸國家。而名義歸諸地方。則將來辦理預算。既多窒礙。管理徵收。亦不分明。設地方自治團體。因誤會而起爭端。更又何說以解之。故本部對於三種之辦法。無甚軒輊。而劃分之宗旨。必留歸國家者。雖曰名義之爭。實有慎重之意。故綜其顛末。詳悉陳之。

是年夏。財政部編訂二年度預算冊。即按照草案辦理。蘇省所送預算分冊。將漕折歸

入地方。經部重爲訂正。三年夏。續辦三年度預算冊。亦照舊制分列。旋又以國用日增。財政困難。地方稅劃分之後。所辦自治、學堂、實業等項。徒有其名。多無實效。呈准取銷。國家稅地方稅名目。統由主管財政官署支配。嗣後各種稅款。復歸統收統支。兩稅分合之情形。其大略蓋如此。前清各省。雖尙有內銷外銷之分。迄是而無論何款。均須報部核銷矣。四年冬。財政部編訂五年份預算冊。將原有之地方入款。一併列入。五年八月。衆議院建議。恢復二年時財政部所修正釐訂之國家稅地方稅法案。旋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通電各省。國家稅地方稅。仍照前項草案辦理。其民三預算未列之收入。爲民五預算列入國家歲入者。仍暫依民五預算辦理。至各省應解中央之解款及專款。仍照現在定額。如數報解。國稅內如有不敷。酌量由地方稅內協撥。俟兩稅劃分確定後。再另定辦法。自是各種稅項。復由合而分。漸復二年之舊矣。

第三項 政費之劃分

考劃分政費。乃隨釐定兩稅而生。劃歸於國家之政費多。則國家稅之範圍宜廣。而地方稅之範圍宜狹。劃歸於地方之政費多。則地方稅之範圍宜廣。而國家稅之範圍宜

狹。故釐定兩稅。當視劃分政費之多寡。爲衡。民國元年冬。財政部曾定國家地方政費之標準。爲內外編訂預算之依據。茲分述如左。

(甲) 國家費之費目

一、立法費。此項專指國會經費而言。至省、縣、市、鄉立法機關之經費。不在此限。

二、官俸官廳費。此項以屬於官治行政之職員俸給及公署費用爲限。自總統府、國務院、都督府、省長署及縣知事署均屬之。

三、海陸軍費。海陸軍費爲國防所需。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海陸軍費。或外省之海陸軍費。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四、內務費。內務行政大半屬諸地方團體。然如國都所在地及省城商埠之警察。與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五、外交費。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預算內支出。

六、司法官廳及監獄費。司法獨立。久成各國通例。且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故全國

各地之司法費亦應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七、專門教育費。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費。至省立、縣立各學校之費則不屬之。

八、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預算內支出。

九、工程費。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且及於各省。故經費由中央支出。

十、西北拓殖費。西北拓殖事業。非僅僅增進西北之生產力。其利害且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從國家預算內支出。

十一、徵收費。此項僅指徵收國家入款所需之經費而言。至地方收入之徵收費則應由地方經費項下支出之也。

十二、外債償還費。外債關乎國家之信用。凡中央政府自借之外債。皆由國家預算內支出。至各省自借之外債。則不屬之。

十三、內債償還費。此項僅限於政府公債償還費。而地方公債償還費。則不屬之。

十四、清帝優待費。優待費載在條約。而此項條約。既以民國爲主體。則其經費應由

國家預算內支出。

(乙) 地方費之費目

一、立法費。此項專指地方議會之經費。而國會費不屬之。

二、教育費。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凡專門教育、普通教育、義務教

育諸費。均應由地方支出。

三、警察費。警察爲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除京城、省會、商埠所需之警察費外。其他警

察費。應由地方支出。

四、實業費。此項除中央所營之實業外。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者。均由地

方支出。

五、衛生費。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支出。

六、救恤費。救恤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支出。

七、工程費。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其費均由地方支出。

八、公債償還費。此項僅限於地方公債之償還費。至政府公債之償還費。則不屬之。

九、自治職員費。此項如市長、鄉董之薪水等是。而與立法費有別。

十、徵收費。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費。至中央收入之徵收費。則不屬之。

以上各端。係財政部釐定。國家政費與地方政費之標準。至地方各費內。何者屬於省。何者屬於縣及市鄉。統由各級地方團體自定之。二、三兩年度預算案。均照此分編。國家歲出預算案。交國會議決。地方歲出預算案。交省縣各級議會分別議決。迨三年春。國會停職。地方議會。亦遂中輟。六月。財政部呈准取銷國家稅地方稅名目。而地方應支各款。亦改歸財政官署一併支配。四年冬。續編五年份預算案。凡屬國家及地方原有之出款。統歸編入。惟款項之下。遇從前屬於地方者。間在說明欄內擇要聲敘。五年八月。國會重行召集。九月。財政部規定暫時辦法。凡各省辦理歲出預算。應按照民國三年核定預算案內之費目辦理。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電各省照辦。此國家地方政費。

分。合。之。源。流。也。

第四項 地方財政之收支

前清各省財政。在初收支款項。均須年前列入估撥冊內。依限達部。爲編訂黃冊之用。咸同以來。時事多故。疆吏以軍糈緊迫。每多就地籌款之舉。而原有之款。則仍遵照舊制奏報。謂之內銷款項。其新生之款。則由各省自行核銷。謂之外銷款項。而外銷各款。不盡爲地方政務之用。核與今日地方稅之性質。殊難強同。至光緒季年度支部派員清理財政。外銷各款。始與內銷各款。同入奏冊。然尙未和盤托出也。宣統年間。劃分國家地方兩稅之議起。三年預算案。地方收支。仍係合編。四年預算案。雖係分編。而地方預算冊。由各省自定。逕交諮議局。畸零分散。無從彙集。民國以還。財政部先訂國家政費地方政費之標準。次定國家稅地方稅法之草案。故二三年度之預算案。各省於地方歲入歲出之預算。均係分編。一份送部備查。一份交省議會議決。綜計全國地方預算。屬於二年度預算案者。歲入爲三千八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歲出爲五千九百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以收抵支。不敷甚巨。因當時各省官紳力謀

自治之發展。興辦之事較多。故致入不敷出也。其屬於三年度預算案者。歲入爲三千八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歲出爲三千二百三十二萬零五百三十一元。收支相抵。尚有盈餘。以是時地方議會奉令停職。自治事宜。間多縮小。故入多於出也。四年冬。辦理五年份預算案。省地方收支各款。統經全數編入。惟冊內關於地方提入之款。均經於說明欄內聲敘。茲特分別提出。統計歲入爲二千七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十六元。歲出爲一千八百八十三萬零九百九十六元。較諸三年度地方預算案。歲入歲出所減甚鉅。蓋當時承中央集權之餘。自治事務。益爲式微。亦時運使然也。茲將歷年地方財政之歲入歲出列表於左。

歷年地方財政歲入歲出表

歲入門

省別	年別	預算數
京兆	民國二年度	一六、五三〇
直隸	民國二年度	一、〇九二、一五〇
	民國三年度	三、八六四、六五一
	民國五年度	一、九六二、七五一

奉天		五、二七一、四五九	一、〇三二、九七四
吉林		二、九七一、二八五	四六三、八六五
黑龍江	一、四〇三、三一—	二二三、五〇九	二一、一八六
山東	一、二六一、五〇八	一、七七八、六七五	一、七二二、五七五
河南	三、二九二、〇九〇	二、三〇八、二五〇	一、八九五、七五三
山西	二、四〇一、二四—	一、四九二、七七四	六四六、五七一
江蘇	四、一五五、七三九	三、一二五、二四六	二、七〇〇、八八六
安徽	一、二四六、九三三	一、二三九、八六四	一、二五二、四二四
福建	八九一、二〇三	八九一、六二—	一、一二八、〇三九
江西	一、五四七、二八八	一、七〇八、三三九	一、二四三、九六五
浙江	二、〇五八、四五二	一、九三六、九一一	二、〇二五、八八二
陝西	一、五四四、五五〇	六九一、一七六	八三七、九五三
湖北	二、一一五、六七七	七七七、六七〇	九四九、九五六

省 別	年 別	歲出門	總計	察哈爾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湖南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三、五八〇、六二五	三、八六八、七四五	七〇、四五七	二六〇、〇四七	六一〇、一五九	一、七三六、二一五	一、〇一七、二五一	六、三〇六、三七九	一、〇〇四、三二五	八〇八、一二二	二四八、四九三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四、六一七、八二七	三、八四九九、三三二			一五三、五五四	一、六四三、三二二	一四一、〇二九	一、〇七七、三九七	一、〇五七、五八二	六七九、三九五	八四七、七九六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四、九四〇、九五〇	二七、三七六、五一六			二二一、〇三九	五一九、七三七	一八、二二三	一、一〇五、六一五	九六〇、八九八	六五四、六二四	一、〇七〇、六五〇	

京兆			
直隸	五、五四六、九三八	二、一五四、一一九	一、五八一、五九九
奉天		四、二二四、三〇六	五二九、四六五
吉林	二、二七〇、三三三二	四〇七、七〇九	三〇六、二一九
黑龍江	一、五〇四、三五六	二五四、二六九	一九四、六五〇
山東	一、四〇三、一七二	一、七七八、六七五	九七七、三八五
河南	七、三九六、七三八	一、二四二、九五八	九一六、五五七
山西	三、五一一、六三二	二、三三六、〇六四	八八七、四七二
江蘇	八、五二九、七七八	三、一二五、二四六	二、五七一、〇九四
安徽	二、二五三、八一五	八七二、一〇〇	五八一、二〇三
福建	一、一九三、五一九	八二六、九四〇	六四四、三六三
江西	三、〇〇八、〇三八	一、七〇八、三三九	八六六、五二五
浙江	二、三三九、八〇五	一、九五九、三九四	一、六七二、五九九

陝西	四、四三三、〇二四	三八四、二七九	四八二、一六三
湖北	二、九五九、〇四八	一、九一五、二七五	九〇一、二五九
湖南	一、一三一、三六〇	一、四二四、五一九	八三二、五〇二
甘肅	一、六九一、〇〇〇	四五三、七八六	三五一、九七八
新疆	二五九、四二八	一八一、五二四	一二二、〇九六
四川	六、三〇六、三七九	一、〇七七、三九七	一、〇一七、一四六
廣東		二、六四二、四三五	二、三一九、一〇三
廣西	八三〇、八九九	八七、九三四	九一、二六五
雲南	一、七七八、一五四	二、八六八、四一一	六八八、二二七
貴州	五七九、一九九	三九四、八五二	二九六、一二六
熱河	三三九、三二六		
察哈爾	五三、九二三		
總計	五九、三一九、八六三	三二一、三二〇、五三一	一八、八三〇、九九六

第二章 財政方針之變遷

我國古時任度支之責者，僅就一事一物有所建議，而無具體之計畫，以公示於世也。近年以來，國會成立，財政總長就任之始，須在兩院內宣布政見，而其政見之宣示，遂爲朝野人士所稱述焉。茲分述於後。

甲 周學熙長財政部時期

第一 現在財政之狀況

欲謀改革全國之財政制度，須先知財政弊害之所由來，及其現在之狀況。譬諸醫者之治疾，欲爲起死回生之計，必先審病源所由始，及現在病狀之如何，然後始能定方藥，下鍼砭也。財政困難，至今極矣，而其受病之源，兩言以蔽之，一曰紊亂，一曰枯竭而已矣。今欲探紊亂所由起，其積困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前清舊制，財務之統系不明，中央擁考核之虛名，各省操徵權之實柄，中央需費，則取求於各省，於是有解部之款，有京餉之款，各省不足，又仰給於中央，於是有撥部之款，有受協之款，前後之豐吝不同，始而認解，繼則截留者，有之矣。彼此之盈絀互異，本係認協，改爲撥補者，又有之矣。案

贖轆轤款項糾纏。但期彌補挪移。苟且敷衍。其時固無所謂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分。亦無所謂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別也。此其紊亂之原因。一也。田賦、鹽、茶及其他釐稅。雖皆責成督撫管理。而督撫又分寄於藩司。然藩司承宣布政。非專司財政之官也。鹽使、關道。各自分立。不歸藩司節制。邇年以來。因籌餉籌款之故。局所林立。各擁徵收之權。雖長官有不能過問者矣。財權不一。事務紛歧。此其紊亂之原因。二也。新政繁興。歲計日細。舊有之田賦課稅。不足以應正供。於是因就地籌款之議。巧立名色。苛索於民。稅目捐項。以千百計。或則同名而異質。或則同質而異名。省與省殊。縣與縣異。無論清釐之不易。抑亦統系之難明。此其紊亂之原因。三也。舊稅既未能蠲免。新稅又未便推行。農商小民苦於苛索。而巨紳富室有坐擁厚貲。竟無絲毫之貢獻者。揆諸租稅公平普及之原理。實有未合。卽或仿效新規。更立名目。行房捐鋪捐者有之。似乎家屋稅矣。而實非家屋稅也。行買捐商捐者有之。似乎營業稅矣。而實非營業稅也。行報効捐輸者有之。似乎所得稅矣。而實非所得稅也。辦法既參差不齊。分配亦彼此懸絕。負擔不均。弊竇百出。此其紊亂之原因。四也。若夫枯竭之病。又非可一二言盡之矣。財政

之窘。一由於歲出頻增。一由於歲入短絀。此盡人所知也。而我國又有特別原因焉。收支懸殊。欲求其適合之道。增加租稅。變賣官產以外。只有募債之一途。然此在公債發達之國則然。若信用未孚。強迫既有所難行。勸導又不足濟事。故一旦財政破裂。別無他法可爲挹注之貲。此其枯竭之原因。一也。其次則爲幣制未統一之故也。銀錢比價隨時漲落。非有損納稅之戶。卽貽累徵收之官。况以銀元充斥。爲蠹更甚。對外則又有金銀之比例。鎊虧愈重。歲耗愈多。幣制不清。國用日絀。此其枯竭之原因。二也。又次則銀行未發達也。中央銀行本爲調劑金融之機關。亦卽管理國庫之樞紐。調度得宜。則財政與經濟兩收其益。運用失當。則財政與經濟俱受其害。今者銀行之基礎未立。國庫之寄託無從。紙幣之通用未靈。現款之流通有限。是以國庫出納。倍覺困難。今日交付之借款。明日卽消耗於無形。此其枯竭之原因。三也。最後則困產業未發達之故。光復以後。農失其業。工滯於場。商賈貿易。日趨窳敗。民生凋敝。方求蠲免之不遑。國計艱難。雖增稅增捐。而何補。蓋未有不藏富於民。而能藏富於國者也。此其枯竭之原因。四也。紊亂之四。因行政機關之不統一。故也。枯竭之四。因金融機關之不靈活。故也。不統

一者欲求所以統一之。不靈活者欲求所以靈活之。然非通盤籌畫。兼顧並營。不足以立百年不拔之象。而維一髮千鈞之局也。故竭其一得之愚。著爲是編。姑與國人共商權焉。

第二 整理財政之目的

現在財政之狀況。既如前章之所述。則當就其受病之原因。求一整理之方法。然欲陳其方法如何。須先述整理財政之目的何在也。

一目的在欲使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立明晰之界限。國家收入不與地方收入混淆。國家支出不與地方支出糅雜。此所以破第一之紊亂原因也。

二目的在欲使財權統一。財政機關以一系相承。無彼此牽掣之嫌。有內外相維之益。此所以破第二之紊亂原因也。

三目的在欲使租稅統系分明。刪煩雜之名稱。立簡明之項目。此所以破第三之紊亂原因也。

四目的在欲使文明先進國最良之稅制。推行於吾國。使一般人民公同擔負。以與

租稅之原理原則符合。此所以破第四之紊亂原因也。

五目的在欲使租稅之收入。不足以供國家之支出時。政府得以有信用之公債。補救財政之窮。此所以破第一之枯竭原因也。

六目的在欲使舊爛之紙幣絕迹。代之以一律之鈔票。且國內有法定之本位。使幣紙歸於統一。國庫出入均不受幣制混淆之影響。而財政亦可藉此而轉機。此所以破第二之枯竭原因也。

七目的在欲使舊幣收回新幣推行之後。中央有最鞏固最完備之國家銀行。以爲各銀行之母。且兼管國庫事務。對於全國金融從容調劑。間接以紓國家之財力。此所以破第三之枯竭原因也。

八目的在欲使全國金融活動。恢復產業。以次休養生息。富力漸充。稅源自裕。此所以破第四之枯竭原因也。

整理財政之目的如右。而求所以達目的之方法如何。試於下章詳述之。

第三 整理財政之方法

將欲達前述第一至第四之目的。須以財政政策使行政機關歸於統一。是乃直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將欲達前述第五至第八之目的。須以經濟政策使金融機關全行靈活。是乃間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願欲施財政政策經濟政策。須遵何道而行之。更分節說明如左。

甲 財政政策

將欲以財政政策直接整理財政者。有當先決之問題四。卽稅項如何劃分。稅權如何統一。稅目如何釐訂。稅制如何更新。是也。今欲解決四者之問題。可分四目詳敘之。

一 稅項之劃分

茲所稱稅項之劃分者。卽釐定國家稅地方稅之謂也。歐洲各國在封建時代。稅項混淆。與我國近日情況相似。至法國大革命以後。文明進步。皆圖租稅制度之革新。而其首告成功者。則德國財政大臣米古伊爾氏是也。氏之改革要旨。卽注重於一般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劃分。英法步其後塵。舊態漸革。前清季世。籌備憲政。亦議及國家稅地方稅之劃分者也。當局者苦於標準之難尋。遂乃徬徨莫決。亦嘗反覆推求其故矣。財

政當局所以躊躇未決者。第一則因中央權限與地方權限未清之故也。第二則因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未定之故也。第三則因各家之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之故也。第四則因列邦之成例與我國歷史不合之故也。茲可分別略述如左。

子。中央權限與地方權限未清之故。東西各國政治之組織。非取中央集權制度。即取地方分權制度。前者中央行政之經費大。故國家稅之範圍亦大。後者地方行政之經費大。故地方稅之範圍亦大。前清時代。謂其為中央集權。非也。謂其為地方分權。亦非也。權限不清。故經費之範圍難定。而稅項亦無從劃分也。

丑。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未定之故。軍政外交交通司法。其當為中央經費。無甚疑義。若內務若教育若實業。固中央與地方俱可兼營之事務也。但以何者之行政費目。應屬於中央經費。何者之行政費目。應屬於地方經費。有因國體而不同者。亦有因時代而互異者。大政之方針未定。即行政之費目難分。故稅項亦無從釐定也。

寅。各家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之故。世之議分國家稅地方稅者。其主張之學說不一。謂間接稅宜為國家稅。直接稅宜為地方稅者。一說也。謂租稅之性質有重複之

虞者宜爲國家稅。租稅之性質無重複之處者宜爲地方稅。此又一說也。然直接稅間接稅之定義。各國已不一其學說。而我國又無行政上一定之分類。何者爲直接何者爲間接。不甚明瞭也。至於重複與否之區別。亦因稅目繁多。難於推測。此各家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亦稅項難分之原因也。

卯。各國成規與我國歷史不合之故。德之分稅項也。當米苦伊爾時代。嘗以地租家屋稅營業稅編入地方財政。日本則以地租家屋稅營業稅俱歸國家。而府縣市町村祇徵收是三者之附加稅而已。蓋各因其國情而異也。我國租稅歷史上本無家屋營業之名稱。而丁糧卽類似於地租。究以仿德爲宜。抑或效日爲當。殊難下一一定之判斷。何也。各國成規與我國歷史不合。又成一稅項難分之原因也。

今者省制未定。權限問題與經費問題。固無從解決。然參觀舊制。酌度現情。以事實爲指歸。而不拘於各家之學說。以歷史爲依據。而不泥於各國之成規。爰酌擬劃分兩稅之標準如左。

壹。稅源普及於全國。或有國際之關係。而性質確實可靠。能得鉅額之收入者。爲國

家稅。

貳稅源多。困於一定之區域。不含有國際之關係。其性質雖亦確實。而收入額比較。的稍少者。爲地方稅。

二 稅權之統一

稅項既劃分矣。卽當清徵收之權限。地方稅項。應歸地方團體徵收。或由國家帶徵。國家稅項。應歸中央政府管理。或用委託方法。此理之至明者也。雖然。徵諸我國之沿革。及現在之情勢。鹽稅關稅與一般普通之國稅。又有難以概論者。茲因研究稅權之統一。分三項說明之。

一。關於鹽稅權之統一 鹽法紛淆。至前清季世而已極矣。其時力思整理。設立專院。

脫部臣之羈絆。爲直隸之機關。原爲改革鹽務力籌進行起見。當今談鹽政者。謂鹽務官署宜直隸於國權之下。亦具此意。然此以云鹽政之獨立則可。而以語財權之統一則未合也。竊以爲鹽務乃全國收入一大宗。非力圖改良。不足以興利而除弊。亦非特設專署。不足以繫領而提綱。唯於隸屬之問題。似以暫歸本部兼管爲宜。既

可節省經費。又可統一事權。至於改革鹽務計劃。其大要則在於就場官專賣。質言之。即官收商運之謂也。蓋就場徵稅。既格於事勢而難行。歸官專賣。又困於財力而莫舉。勢不得不折衷二策之間。定一過渡時代之辦法焉。

丑。關於關稅權之統一。我國稅關。因受條約之制限。不能完全獨立。此事勢所無可如何者也。然第就統一財權方面言之。實非無道以善其後。唯是前清舊制。稅務處不歸度支部兼管。而督辦會辦。乃為獨立之機關。總稅務司。祇聽督辦之指揮。其與度支部長官。固不生僚屬之關係也。至於各關監督。均以鹽巡等道兼充。黜陟之權。不出於部。亦不由稅務處直接管轄。遇事必須稟承督撫。而徵收稅款。全委諸稅務司。稅務司與各關監督之關係。似相統屬。而又非統屬者也。不特此也。閩海粵海。向不設關道。均由督撫兼充。另設關務處。以為辦理稅務之機關。稅權之不統一。莫此為甚。改革以後。益覺混淆。各省關道。有分外交一部。而為交涉使者。有分常稅一部。而為常關監督者。各省稅務司。有自刻監督關防以徵稅者。亦有不承認特設監督者。江西之贛關。則且歸財政處科員兼辦矣。安徽之鳳陽。則且委正副兩經理接充。

矣。名目紛淆。事權不一。今者整理稅務。自非設官分治。不足以專責成。故本部擬具稅務處官制若干條。稅關監督官制若干條。使內外之官一氣相承。實收綱舉目張之效。茲將設立官制之要旨略陳於左。

壹。稅務處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名稱雖沿舊例。事權實可統一。

貳。財政總長本係政務之官。不能不設會辦一員。以司稅務處之事務。

參。稅務處人員均作為專官。以革從前兼任差缺之弊。

肆。各省稅關監督。直隸於稅務處。以期內外相維。漸祛隔閡之病。

伍。常關向歸海關兼管者。仍歸稅關監督兼管。不另設官。其向不隸於海關者。改歸

國稅廳管理

凡斯要旨。實為統一關稅權計也。

寅。關於國稅權之統一。鹽稅關稅有特別之歷史關係。故內外均設專官。另為統系。前清舊制。藩司攬全省之財政。而鹽關兩道。各有專司。蓋已早寓此意。然前清藩司之制。實非專管財政之官。且因受督撫節制。不能直接中央。故責任不明。隔閡日甚。

清季各省因籌款之故。增設局所。各自爲政。視正供如私產。雖藩司亦不能稽核其出入。卽東三省設立度支司。以示與民政司分立。較之舊制稍良。然度支司以一人而兼管國家及地方之財政。又以一人而兼負收入及支出之責任。與各國財政機關之組織。亦覺不合。固非僅牽制於內外長官已也。光復以後。各省財政機關。尤爲紊亂。今既劃分稅項。以爲根本之圖。尤應統一徵收。以示權限之別。地方稅如何管理。如何改良。地方團體之事也。若徵收國稅。不可無一直隸中央之機關。查日本全國設稅務監督局十八處。其下又分設稅務署若干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法至良。意至善也。泰西各國。例多類此。今擬倣則是意。擬具國稅廳官制。以立統一國稅之基。茲特將要旨略陳如左。

壹。國稅廳分設於各省。直隸財政部。使之監督執行國稅之事務。
貳。舊有之國稅。改歸國稅廳徵收。且使之籌畫國家應辦之新稅。
參。各地方得設分廳支廳管理徵收事宜。或採用委託方法。使地方行政官或自治團體代爲徵收國稅。

凡斯要旨實爲統一國稅權計也。

三 稅目之釐訂

租稅之原則以公平普及爲最要。故近代之談稅制者均以國家經費頻增須求種種之稅源。使一般人民共同負擔。此複稅之說所以盛行於今日。而土地單稅論消費單稅論財產及所得單稅論於財政上政治上社會上俱生無形之弊害。故均不免學者之攻擊也。然則複稅之說較勝乎。從複稅之說勢必謂租稅之種類愈多。名目愈繁。愈爲完全之制度。此等之主張亦不可不深長思之。昔者亞沙耶古氏之主張謂租稅之美制在使人民負擔多數之輕稅。不負擔少數之重稅。否則稅目過簡。既難期負擔之公平。又難望租稅之普及。斯固理所易明。事所必至也。然實行複稅其弊又有不可勝言者。名目繁蕪。制度複雜。徵收之費既繁。弊竇且因以潛伏。前清開國之初。稅目尙簡。其定例所載者。斑斑可攷也。中興以後。餉項漸增。稅捐迭起。清季舉辦新政。又有託就地籌款之名。以行頭會筭歛之舉者矣。同一田賦也。而其分目。或曰耗羨。或曰串費。或曰隨捐。或曰帶徵。同一鹽稅也。而其分目。或曰竈課。或曰票課。或曰加價。或曰鹽捐。同

一茶稅也。而其分目或曰茶捐。或曰茶釐。或曰引價。或曰紙價。有名爲警費學費者。似指歲出而言。其實爲收入之一種。有名爲蘆課漁課者。似爲獨立之稅。其或併丁糧而統徵。陽避加賦之名。陰有增稅之實。流弊所極。稅則愈繁。產業愈礙其進步。而經濟無發達之期。稅項愈多。民生愈受其苦痛。而政治有危險之象。爲今之計。固以刪繁就簡爲改良稅目之要策也。日本在封建時代。各藩有徵稅之權。其時巧立名號。苛取於民。與前清之舊制彷彿。維新以後。蠲除稅目千百種。其留貽者僅數十種。今則不過十餘種而已。我國光復以後。免釐蠲稅。時有所聞。滌蕩澄清。正在今日。唯民國新建。政費日增。稅目之釐分。雖無事於過繁。亦不容於苟簡。故本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第一條。卽列舉稅目十七種。定爲國家稅。一曰田賦。二曰鹽課。三曰關稅。四曰常關。五曰統捐。六曰釐金。七曰礦稅。八曰契稅。九曰牙稅。十曰當稅。十一曰牙捐。十二曰當捐。十三曰煙稅。十四曰酒稅。十五曰茶稅。十六曰糖稅。十七曰漁業稅。第二條。卽列舉稅目十九種。定爲地方稅。一曰田賦附加稅。二曰商稅。三曰牲畜稅。四曰糧米捐。五曰土膏捐。六曰油捐及醬油捐。七曰船捐。八曰雜貨捐。九曰店捐。十曰房捐。十一曰戲捐。十二曰

車捐。十三曰樂戶捐。十四曰茶館捐。十五曰飯館捐。十六曰魚捐。十七曰屠捐。十八曰夫行捐。十九曰其他之雜稅雜捐。此釐訂稅目之大略也。至於如何興革如何改良。須就其舊有之成規。酌定各種之法案。當另爲一編以明之。

四 稅制之更新

稅項之劃分。稅權之統一。稅目之釐訂。前已詳言之矣。然而稅制之良否。不僅三者之關係已也。歐洲各國。在十九世紀上半期時代。經濟思想幼稚。國家之租稅。專對生產事業以事徵收。土地有稅。家屋有稅。營業有稅。惟無財產。而但有收入者。則可免國費之負擔。以致全國國民一部分負重大之稅額。一部分獨免納稅之義務。此揆諸普及公平之原則。乃相背而馳者也。至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思想發達。知富力之分配。及於社會各階級之人民。有納稅之義務者。不僅在生產事業已也。於是不認財產收入爲租稅之源泉。認一般之收入。爲租稅之源泉矣。普魯西改革財政制度。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新設所得稅。卽其能利用最新之學說也。我國現有稅目。如田賦如契稅如牙稅當稅如關稅釐金等項。其課稅物件。非集注於生產機關。卽集注於消費物品。此

等經濟思想。猶是歐洲十九世紀上半期之時代。今欲更新稅制。非採用最新之思想及最近之學說。不足以劑租稅之平。故中國今日當於固有之舊稅以外。更求新稅之來源。而新稅又最易與舊稅重複。且即舊稅言之。已不免重複之弊。况替代以新稅。又加一層之重複。不尤陷於不公平之地乎。譬如登錄稅施行時。則契稅牙稅應同時廢止也。營業稅施行時。則牙捐及當舖應同時廢止也。出產稅施行時。則常關統捐釐金應同時廢止也。房屋稅施行時。則房捐應同時廢止也。蓋不如是。則不免重複之弊也。然此數者之新稅。猶是對於生產機關而言也。而今日所最宜注意者。則在於印花遺產所得三種之新稅。前二者之稅目。對於行爲而徵收。即爲中國向來未有之稅目。而又無重複之可虞。若最後之所得稅。則尤與十九世紀下半期之經濟思想符合。而又與最新之學稅相近。即集注於富力之分配。而不僅僅著意於生產機關也。且是稅之所長。適用累進之稅法。與公平之原則。既符而亦易達普及之目的。英德革新稅制。即因著手於此稅。告厥成功。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本部即擬於印花稅推行以後。先提所得稅法。以待國人之研究。而其餘新稅。則以次推行。固不必同時並舉也。

綜以上所述觀之。誠欲以財政政策爲租稅之改良。達前述第一至第四之目的也。願以如此之政策。達如彼之目的。其設施之方法如何。當更揭大綱如左。

一 本部設立財政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上以往之歷史。及光復後變更之情形。以爲改革財政之準備。

一 本部設編纂處。編纂租稅總說明書。鹽務總說明書。說明我國租稅及鹽務之沿革。以爲現在改良之材料。

一 本部設鹽務籌備處。籌備改革鹽務之事宜。并暫辦現行鹽政之事務。

一 本部派遣財政視察員。實地視察財政上之狀況。且與各地方財政當局。協商劃分稅項。設立稅廳之事。并委任其兼查鹽務事宜。

一 本部按照新定稅項及國家行政範圍。編製歲出入總預算。採量出爲入主義。一 本部實行印花稅。并以次提出新稅法案。以期推行新良稅。廢止舊惡稅。

以上之設施方法。不敢謂達於完善之區也。祇以財政紊亂至今。非一朝一夕之故。一旦欲改絃而更張之。亦非一朝一夕之間。驟能收效。循序以進。逐漸而圖。故略示大綱。

以俟諸君子之商榷而已。

乙 經濟政策

前節之所述。謂以財政政策直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顧此祇足以救財政紊亂之窮。而不足以挽財政枯竭之弊。在文明未發達之國。財政之規模狹小。但能於財政政策加之意。國家即可免憂貧之虞。今者文明進步。事業勃興。生產之機關。日形發達。信用之制度。亦覺擴充。經濟界正在大放光明。而國家應於新社會之要求。各項行政。不能不改其舊步。政費遂亦與年而俱增。於是國民之經濟。與國家之財政。生密切之關係。而其中互相爲用之妙。亦當代研究財政學經濟學者所常言。固非一己之私論也。光復以後。財政破裂不待言矣。而經濟界亦大受其影響。長江以南。金融機關。全行停滯。長江以北。秩序雖未大亂。究難保持其原狀。故今日整理財政之道。非但注力於財政政策。所能爲功。必以經濟政策爲間接整理財政之方法。而後可。而此所謂經濟政策者。須舉公債政策。幣制政策。銀行政策。產業政策。同時施行。使之收相輔而行之效。直接而經濟受其益。間接而財政見其功。乃足爲整理財政之後盾。願欲行四種之政策。

有當先決之問題。卽公債如何籌劃幣制如何統一銀行如何計畫產業如何保護是也。今欲解決四者之問題。可分四目詳敘之。

一 公債之籌畫

我國至今日爲負擔外債最多之時。而又爲內債非常不信用之日。甲午以後。外債漸增。國民已不堪命。其時卽思以內債爲外債借換之用。然一經昭信股票之失敗。政府信用。因以墜落。光復之始。南北相持。南京政府發行軍需公債。迫於義憤。尙覺踴躍。北京之募集愛國公債。卒無良果。今者百端待舉。需財孔亟。外債既未告成。內債又未著手。應償之款。不免愆期。積欠之額。實同山積。居今日而言籌劃公債之事。誠非易也。竊以爲局勢已處於困難。事理必權其緩急。籌劃公債。當分三種辦法。一則先籌積欠之償。還次則再謀舊債之清理。又次則力求新債之推行。茲將三種辦法略述如左。

子。關於積欠之償還。所謂積欠者。指去歲光復以後。自八月起。至本年底止。應還之子。關於積欠之償還。所謂積欠者。指去歲光復以後。自八月起。至本年底止。應還之子。

洋款賠款及前清政府南京政府所借之短期外債積欠未還之款項也。計洋款一項。由稅關項下提存外國銀行備抵略可相符。唯年底應還之辛丑賠款三百七十

五萬鎊。前清各項舊債應還者。一千五百餘萬元。南京政府新債到期應還者。八百五十餘萬元。約共合銀六千四百五十餘萬元。均係本年底必不能緩之款。在我履行條約。表示信用。本應及早籌還。而况民國成立。未經列邦承認。屆期不償。信用全失。不唯承認問題。因此大受影響。抑且各項債款。均有抵押。勢必協以謀我。實行干涉。破產之禍。殆不忍言。且賠款在前清時。曾已展緩一年。此時萬不容我再展。即他項債款。丁此時會。亦無商允展期之望。故此項舊欠。必須設法速償。以免鞅轡。現經電商各省協力同籌。將來如有不敷。只有以大借款。為借換之一法而已。

丑。關於舊債之清理。所謂舊債者。指前此對於外國所負之洋款賠款。及洋款賠款以外之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并歷年興辦鐵路實業實負之外債也。三者之中。以洋款賠款為最鉅。鐵路實業項下所負之外債次之。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又次之。而清理之法。要各依其性質而定。指歸鐵路實業所負之外債。約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兩。多指明本路產業。并進款作為抵押。此即以其收入備本利之償還。雖有虧短。亦易彌補。若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其數約以五千萬元計。期

短重息。我國民之負擔實重。故擬發行新公債以爲借換之資。至洋款賠款統計總額合銀十三萬萬餘兩。舉中國五年進款全數償抵。猶有不足之虞。雖分期償還。每年亦在六千餘萬元以上。幾占全國歲出七分之一。如此鉅額之債務。不籌一完善償還之方法。則我國民及我國民之子孫。寧有脫離債款之一日耶。竊以爲償還公債之法。不外二種。一曰自由償還法。一曰減債基金法。二法各有利弊。而與我國今日相宜者。則以減債基金法爲勝。此法當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之時。創自英國。厥後一千八百十六年。法國仿行之。一千八百十七年。奧國仿行之。日俄戰爭之際。日本募新債十八萬萬元。亦嘗採用此法。而我國近日談財政者。亦共認爲良規。今擬每年由政府籌撥一千萬元。編入預算。專備減債基金。由外國之市場收買此項之債票。收買以後。仍復對之付以利息。而不卽行銷却。如此則利息與資本金兩項。遞年累進。而買收公債之數。亦必遞年累增。從前鉅額之洋款賠款。約計銀幣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十元七角六分四釐。約計二十二年以後。而此項債務可清償矣。此對於舊債清理之大略也。

丑關於新債之推行 以上言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須發行新公債以代之。斯固然矣。現在中央銀行。缺乏資本。收回舊幣。短少貲金。亦非發行新債以爲周轉不可。願國民無信公債之誠心。亦乏通用公債之習慣。欲言募集。誠非易易。竊以爲此時欲推行新債。須具三種之條件。一曰擴充流通公債之機關。二曰廣求公債之用途。三曰確實公債之擔保。三者條件具備。而後擬定募集總額。及募集目的。並利率額數。方足以爲利導國民信用公債之資。流通公債之機關。以銀行及股份懋遷公司爲最要。公債之用途。莫便於充銀行發行鈔幣之準備及其他公務上之保證。且許民間隨意買賣抵押。而銀行及股份懋遷公司爲之媒介。則公債之價值生。固將不脛而走矣。至於擔保問題。竊謂契稅及印花稅均爲確實可靠之財源。以此爲付息還本擔保之用。夫固綽綽有餘矣。募集總額由於募集之目的而定。此次募集之目的。在乎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需用五千萬元。此外籌備中國銀行資本需三千萬元。收回紙幣據前清度支部調查之數。各省發行者約九千六百萬元。又據本年閩粵江浙湘鄂贛滇陝奉等省報告。共和以後所增發者約五千四百萬元。而

起義以後。各種舊紙幣收回者。爲數亦非淺鮮。收發兩抵總額約在一萬二千萬元。內外欲達三種之目的。募集公債之總額。當以二萬萬元計。南京政府原定公債利率爲八釐。固足以廣招徠。而國民實難堪此重息之擔負。今擬改爲六釐。卽定名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另具法案以待公決。此推行新公債之大畧也。

二 幣制之統一

幣制爲財政之總樞。與國計民生最有關係。我國幣制之壞。由來已久。人民經濟思想之幼稚。中於舊來之習慣又深。偏隅僻壤。語以幣學。將愕然不知所云。惟通都大邑。感觸潮流。始有悟於改革幣制之必要。前清季世。設立幣制局。延聘幣制顧問。言整理幣制者有年。未竟其功。而武昌起義。東南各省。因軍需缺乏紙幣充塞於途。西北一帶。經濟恐慌。兌現者紛紛而來。紙幣銷聲匿影。市場上竟成爲實物交換之時代。金融之變遷。南北兩地。竟成爲紙對之反比例。此固成何景象哉。爲今之計。標本兼治。一則先研究紙幣之如何收回。一則須研究本位如何規定也。以一勞永逸之圖。使幣制有確定之基礎。道固無踰乎此。茲分說明如下。

子研究紙幣之如何收回。日本在藩封時代。各藩有發行紙幣之權。種類既參差不齊。價值亦漲落無定。維新以後。由政府設法買收。盡行銷燬。而後代以中央之鈔票。統一幣制。始告成功。我國近今紙幣之情形。顧何如哉。軍興以前。各省財政竭蹶。挹注無資。多恃官號之銀票。以資周轉。然此雖足以濟一時之急。而濫發之弊。有不可勝言者。光復以後。南京政府發行軍用紙票。流通於蘇浙之間。始以強迫而盛行。繼以濫發而跌價。閩粵贛湘鄂滇陝奉等省。亦因軍需無出。增發鈔票。若在金融敏活。信用保全時代。其勢已將不支。况自去歲軍書旁午。各省銀根。非常緊澀。紙幣價落。意中事也。鄂粵兩省減折七八。東三省匯銀至滬。每千兩僅兌五百六十兩。湘南則每千兩匯水增至一百五十兩。其故皆由紙幣踰額。現款缺乏。以致貿易衰頹。市價無人過問。工商各界。幾類死症。故今日對於紙幣問題。非通盤籌算。速從根本解決。不足以清夙弊而利將來。今之議者。動謂幣制政策與銀行行政策。公債政策。有密切之關係。三者當冶爲一爐。而後吾國紙幣問題。方有解決之一日。其所擬辦法。大意將使政府發行公債。以爲收回舊紙幣之資金。又使國立銀行。欲發行鈔幣者。須以

此項公債爲領取新鈔幣之保證。主張最大之理由。一則在於公債有銷路。一則在於銀行易發達。然而公債之有銷路與否。在公債自身之信用如何。設元利確實可靠。國家銀行亦可承售。或認作確實抵押品以充發行鈔票之保證準備。初不必暢銷於國立銀行之一途也。若公債之信用薄弱。國立銀行雖恃此爲保證。一旦破產。出售不易。則一家鈔票既失兌換信用。不難牽動他家之鈔票。此第一理由之不可恃也。至於銀行之發達與否。全視其業務情形如何。而發行鈔票。並非銀行最要之業務。且實行國立銀行制度。稽察不易。監督難周。愈見發達之日。卽愈成散漫之時。此第二理由之不可恃也。美國從前所以採此制度者。因其歷史上政治上之關係。不得不然。非以此爲善制而採用之。日本明治初年間。亦試用此制。不久卽改爲集中主義。其中所受種種之惡果。稽日本改革幣制始末者。類能言之。竊謂解決今日紙幣問題。第一著手當自銷却舊紙幣。始舊紙幣銷却之後。同時發行新鈔之權。當集中於國家銀行。各省之官銀號官錢局。概行停止。各地方由國家銀行設立分行。分號及兌換所。出張所。或締結代理契約。以實行集中主義。改革之始。國家雖擔負

絕大之經費。而後來直接間接所獲之利益。不僅以相償已也。衛斯林博士謂中國欲行金匯兌本位。須有完備之國家銀行。所謂完備之國家銀行。固亦對集中主義而言者也。今可更進而論幣制本位之問題。

丑。研究本位之如何規定。幣制之定本位。爲先用銀之說。既非天演界中之所宜。舍銀而金。又非我國實力之所能。無已。擇其最適於我國情形者。其唯金匯兌本位制度乎。金匯兌本位之制度。唯用金於國際匯兌。不用金幣於國中。在國中僅以銀幣紙幣作金之代表。其隨時與金兌換。專爲國際之需。政府第籌備現金供國際匯兌之要用斯可矣。故名之曰金匯兌本位。國人或誤稱爲虛金本位。或假金本位。其實顧名思義。頗有不當。彼蓋事實上國內不用金。當國際匯兌時始用金。初無虛金假金等事存於其間也。此說之入我國。始於精琦氏。而近日衛斯林博士亦宗是說。竊謂吾國今日之本位。當採用金匯兌本位。而著手之初。當以輕值幣爲金單位之代表也。今將分期計畫之大綱。略陳如左。

第一期（約以二三年爲限。嗣後再行酌定）

(一) 定單位。

(二) 國際匯兌統用金單位計算。

(三) 印刷代表金單位之鈔票。

(四) 組織並推廣中央銀行。

(五) 中央銀行就各地方次第發行代表金單位之鈔票。政府予以無限法償。

(六) 政府簿記均改用金單位計算。全國租稅數目亦合成金單位。

(七) 中央銀行出入款項均改用金單位。不得再用銀兩銀元計算。

(八) 借外債金一千萬鎊。存儲於國外諸大商埠之銀行。再與該銀行等訂一預備借款合同。以金一千萬鎊爲限。無論何時。如中國應清算之負差而需用金款。即可在此數內支取。

(九) 中央銀行以兌換鈔票之現款。購買生金或外國有價證券。以補助金準備。分存於國內國外。

(十) 定舊幣及生銀暫行通用之法。

(甲) 政府收入准用生銀及舊銀幣折合金單位。

(乙) 舊銀幣照其所含純銀與單位定一比價。

(十一) 禁止外國銀元及生銀進口。

(十二) 定金銀之比價。

(十三) 定輕值幣及輔幣之重量成色實成鼓鑄。

第二期(以二一年爲限)

(十四) 發行輕值銀幣及輔幣並定其法償。

(十五) 政府收入不得用生銀或舊銀幣。

(十六) 政府收回各種舊銀幣。

以上所舉者大綱而已。至於金準備之額數。不過爲預估之標準。而實際應需若干。須視國際貿易及國債元利相抵之差額而定。若欲知差額正負如何。又非有詳細之調查分數年比較而平均之不可也。

三 銀行之計畫

銀行者全國金融之機關也。一國之內無一鞏固完備之銀行。即無一活動之金融機關。而財政與經濟俱受其害。我國向不解銀行之作用。各省銀莊票號營業之方法不一。與外國所謂完全之銀行者迥異。即大清銀行略具中央銀行之雛形。然以視英蘭銀行日本銀行。其規模組織。相去甚遠。私立之商業銀行。與大清銀行不生關係。反立於競爭之地位。大清銀行迹近壟斷。有失為中央銀行之態度。而私立銀行。又受天演而不能自立。較之東西各國以中央銀行為各銀行之母。遇有恐慌。相維相繫。以立於不敗之地者。何若也。去歲武昌起義。金融阻滯。私立各銀行。不能以自存。固矣。而大清銀行奄奄一息。卒至於停止支付而後已。雖未破產。究與破產無異也。銀行之基礎既壞。紙幣不能流通。國庫無從統一。匯兌不通。工商坐困。而乘機攫利。操奇計贏。得以高下其手。操縱我國金融者。則外國銀行也。其在平昔。我國無國際銀行。內外貿易。已無轉運之機關。吃虧不少。今則零墊大借。外資之輸入不少。扣大息重。我國民所昭知也。而無形之匯費。及金銀比價之虧損。分之不見多合之亦不為少也。居今日為中國謀銀行之發達。須由三方面合籌之一。則立中央銀行之基礎。二則籌商業銀行之發達。

三則。圖國際銀行之推行。分項說明如下。

壹。立中央銀行之基礎。中央銀行即所設國家銀行也。有代政府管理國庫發行國幣之義務。今者我國政府欲實行金匯兌本位。尤須有最鞏固最完備最信用之中央銀行。方能收效。衛斯林博士言之極詳矣。顧近日所最宜研究者。則資本問題也。資本出於國家者。則爲官辦。即純然主張國有者也。資本出於股東者。則爲商辦。即所稱股分有限公司而純然主張民有者也。其折衷二說之間。則爲官商合辦。前之大清銀行即其成例也。近日世界大同之辦法。均採民有主義。蓋國有之不可行者。有二種絕大之理由。一則以中央銀行爲經濟界之總機關。不可與財政有密切之關係。設資本出自政府。則政府得以操縱銀行。財政破裂之日。即經濟搖動之時。不然經濟恐慌。又不免牽動全國財政。此國有之不可行者一也。又國際之通例。國有財產與民有財產處分之法不一。如遇戰爭時。占領地內敵國之民有財產。有保護之義務。而國有財產則可隨意差押。前清之大清銀行所以被差押於民國者。亦爲其一部分官有之財產故耳。此國有之不可行者二也。衛斯林博士亦極端反對國

有之說。謂中國今日不可不採民有之制度。於是有所為折衷之說者。其實前述之一弊仍不能免也。完全民有。既為世界所公認。自當引為先導之師。唯是民窮財盡。募股甚難。撥用外股。又滋流弊。信用雖可期於異日。而籌辦要難緩於須臾。整理紙幣發行公債。均賴中央銀行為活動之機關。而代理國庫。亦為目前最急之務。故最終之目的。雖在於完全民有。示政府無與民爭利之心。而開辦之初。資金無出。可由政府先行認股。俟募集逾額之時。再將政府暫認之股退出。日本初創中央銀行之時。蓋亦採用此法。此則於事實無妨。而於最終欲達之目的。亦不背也。

貳·籌商業銀行之發展

蓋紙幣政策。採集中主義者。唯使中央銀行總攬發行鈔票

之權。他銀行即不許各自發行之。採分立主義者。凡多數銀行皆有分領發行之權。固無所謂中央銀行也。德日之制。屬於前者。美加之制。屬於後者。彼主張我國之商業銀行。宜有紙幣發行之權者。無非為適合現情及擴充公債之用途起見。惟採多數銀行發行紙幣之國。往往以鈔票發行過多。久則變成不換之紙幣。國計民生。俱受其敝。前車不遠。可借鑒也。商業銀行之發達。在乎中央銀行有保護扶持之力。及

夫一般金融之活動與否。固與發行權之有無無關也。銀行政策。既採集中主義。使國家有獨立之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有完全之鈔票發行權。若商業銀行。雖不與發行權。而國家亦主動長主義。使之爲長足之進步。藉以爲中央銀行之補助焉。

叁。圖國際銀行之推行。以上所述之中央銀行商業銀行。乃內國銀行之組織也。商業銀行散布各地。不過爲中央銀行之補助。非有雄厚資本。可築國際之金融也。中央銀行魄力固大。而因法律及其他之關係。不便於外國設立分行分號。故日本於國家銀行之外。又有正金銀行。以爲國際貿易及國外匯兌之機關。我國素未有國際銀行。國際匯兌之利權。均落於外人之手。甚且全國之財政經濟。如匯豐匯理等。均能隨意左右之。此國際銀行之所宜亟亟設立者也。况夫幣制問題既定。則金匯兌本位決在必行。而金準備之如何分配。如何措置。必有一調節之樞紐。公債問題既定。則減價基金法。即日舉辦。而舊債票之如何收買。如何定價。必有一總匯之機關。蓋國際銀行之基礎立。則前述之幣制政策。公債政策。始能見諸實行也。

四 產業之保護

本部所爲亟亟於實行公債政策紙幣政策銀行政策者。凡以爲活動金融機關計也。而金融機關之能活動與否。則尤視產業之興廢盛衰而定。於是而產業政策。又爲近今之要圖。蓋產業政策。直接能使經濟界轉其機。卽間接能使財政界受其益。吾國雖以農立國。而農業仍守舊貫。未加改良。工商又在最幼稚之時代。故國富薄弱。稅源有限。光復以後。經濟秩序大亂。產業均受其影響。湘鄂一帶。荒野千里。工商破產。纍纍以千萬家計。乘此疲敝之餘。不特身受其害者。顛躓竭蹶。無以自存。而國家推行公債。既苦於應募無力。發行紙幣。又慮其跌價更甚。銀行所恃以圓轉者。吸收現款。而放資於生利之途。工商失敗。存放俱窮。銀行亦儼然不可以終日。若議增舊稅。設新稅。民不堪命。推行無效。更不待言。此爲上下交困之秋。亦卽國家存亡絕續之日也。况夫邊事孔亟。軍備繁增。國際貿易。日形退步。國內經費。益以膨脹。仰屋徬徨。百思無計。而推求其因果之關係。竊謂今日理財。須以培養稅源爲第一義。而培養稅源。須以保護產業爲第一義。保護之道。首在恢復。次言發達。此爲助長主義。必經之次第也。產業現象。一敗塗地矣。休養生息。非可以旦夕期。譬如饑餓之夫。一旦欲續其生命。必先之以餽粥。俟

精神漸復。而後可恣其大嚼也。

願或謂租稅之源泉。在重農時代。均謂其源泉出於土地之純收入。至後經濟發達。多認一國之純收入爲稅源。是則培養稅源。當計全國富力之發達。若專注於生產機關。猶是十九世紀上半期之思想也。斯固然矣。無如我國現狀。經濟思想猶在幼稚之時代。事實昭彰。無可諱者。是以租稅制度。惟偏於生產機關。負擔最重。而其餘部分。或全然免稅。或擔負間接之消費稅。租稅之不公平。無如今日。夫根本之圖。固當自改良制度。始而爲目前治標之計。則保護生產機關。使恢復其向來之納稅力。爲尤亟。蓋田賦爲歲入大宗。其直接負擔者農民也。當先恢復農民之納稅力。如鹽稅如關稅如茶稅如酒稅如當稅。如牙稅之數者。皆吾國最大財源。轉嫁之次第。雖由一般人民負擔之。而其爲第一次之納稅者。非工卽商。必工與商先有能堪納稅之力。而後稅源可裕。產業亦有漸發達之期。無如紙幣充斥。銀行滯澀。無從以求資本之途。今擬利用公債。輸入外資。一面求幣制之統一。一面求銀行之發達。使以低息資本。得應產業之要需。而國際貿易活動金融。又賴乎金匯兌本位之實行。匯業銀行之鞏固。內外消息既覺靈。

通。後此匯撥。自無虧損。此外如租稅中足爲產業之障礙者。無過於釐金及其他之惡稅。或有類於重複之課稅。自當分別蠲免輕減。歸併裁汰。使租稅之制度一新。而產業又實得其保護之力。稅源既裕。歲入自增。舉個人所難辦。公司所難成之事業。均由國家直接經營之。富國之基在此。強國之基亦在此。不唯前述第五至第八之目的能達。卽第一至第四之目的。亦因以貫徹。蓋此中有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之妙用。固不可不深長思者也。綜以上之所述觀之。無非以經濟政策爲間接整理財政之作用。願欲施行此等之政策。其設施之方法如何。更當揭大綱如左。

一 本部設駐外財政員。使掌外國債款及國際金融之事。

一 本部設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問題。並研究改良及其推行方法。

一 本部延聘名譽幣制顧問。徵求其意見。以爲我國改良幣制之參考。

一 本部從速補充造幣廠印刷局之工程。以爲本國印刷債票鈔票之準備。並另定造幣廠及印刷局官制。使專責成而重職務。

一 本部設中國銀行籌備處。籌備國家銀行事宜。又設大清銀行清理處。以爲大清

銀行之結束。

一 本部擬定暫行國庫出納章程。以立國家銀行兼管國庫之基礎。

一 本部擬聘外國財政大家。實行國家社會主義。使各種產業勃興。大開利源。其擬辦之事業如左。

(甲)雲南銅礦。(乙)延長石油。(丙)利國鐵礦。(丁)漠河金礦。(戊)秦王島商埠海塘船塢。(己)口北鐵路。(庚)各省鐵路。(辛)沿江一帶荒山實行森林法。(壬)紡織工廠。(癸)其他之實業。

第四 收支之大概

我國財政情形。在前清時代。表面上雖為中央集權。實際則為地方分權也。中央無固有之財源。其用費均出於各省之貢獻。既無預算以稽全國之盈虛。又無決算以示實際之出納。事前雖有估冊。事後亦有報銷。要皆一部分收支之大要。不足以窺全體財政之情形。宣統三年始漸露預算之萌芽。而其時預算尚分而為二。一曰在京各衙門預算。一曰各省預算。至宣統四年始合而為一。漸立全國預算之雛形。而實際財政之

收支尙未統一也。民國初興。各省軍隊林立。所有京餉。雖截留外用。尙且自贍之不足。而中央坐困一隅。勢更岌岌。其在昇平無事之日。中央直接收入。全年不過三百餘萬。兩不足供一月之支出。而自支出一方面言之。庚辛之間。部庫支出經費。月不過六七。十萬兩。光緒末年。新政繁興。每年部庫之支出。亦不逾二千萬兩。今則每月至少必需之經費。及協助邊省之餉需。月以四百餘萬兩計。視五年以前。已增一倍。十年前。且增七倍。而回顧收入。除北方之稅務。近畿各省之協濟外。毫無可恃之財源。所賴以儉。且夕計。生活延國命者。商借也。墊款也。借款也。此顧可爲長治久安計哉。此北京一部。分之財政情形也。以言各省之財政。田賦減徵。漕糧停課。其原因非出於盜匪之橫行。卽由於徵收官吏之不諳練。釐捐豁免。舊額無著。稅關抵充賠款。更無挹注之資。卽使前述之政策能行。劃分稅項。設立稅廳。亦非咄嗟之間。能籌鉅款。若經濟政策。更須廣集資本。寬假時日。方能有效。故今日欲言整理財政。自當將最近之支出。與收入比較。其盈虧之情形。而後再求籌補之法。始於事實。有富而不爲理想之空談也。今將民國二年以後支出之概數。分別四種。略陳如左。

(甲)尋常支出 約共四萬一千萬元

(一)各行政經費 約四萬萬元

(說明)查前列經費係據各主管衙門編送概算之數統計約七千餘萬元。而最要之經費計四萬一千餘萬元。其中再加節省約四萬萬元。亦可敷用。

(二)減債基金 約一千萬元

(說明)查此項基金係除每年應還之賠款洋款已列入前項外。每年由政府另支出一千萬元。為減債基金之用。

以上二項所稱為尋常支出者。謂每年應用之經費也。

(乙)特別支出 約共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一)工程費 約八百萬元

(說明)查本項係指崇陵工程及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及議院各工程。

(二)裁兵費 約一千五百萬元

(說明)查據陸軍部調查現在全國兵數計一百餘萬人。擬留五十萬人。編練

五十師。其餘盡行裁撤。約需此數。

(二)整理鹽務經費 約三千萬元

(說明)查前項經費。本需四千萬元。緣第一項各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一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三千萬元。

(四)償還積欠外債 約六千萬元

(說明)查此項積欠外債。係指短期公債及積欠賠款。計應還六千餘萬元。

(五)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 約五千萬元

(說明)查此項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指各衙門各地方之借款及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息重期短。應從速募集新債。以爲借換之用。

以上五項。特別支出。指支出一次。而非繼續之性質者也。

(丙)基本金 約共二萬三千萬元

(一)整理紙幣基金 約一萬萬元

(說明)查此款約需一萬二千萬元。緣第一項各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二千萬元。

元。故此處補列一萬萬元。

(二) 實行金匯兌本位準備金 約一萬萬元

(說明) 查此項準備金。應寄存外國銀行。以爲匯兌之準備。實需若干。須詳細調查商務之差額。而後得其確數。茲姑約計一萬萬元。雖不中不遠矣。

(三) 中國銀行資本金 約三千萬元

以上三項。係基本金性質。且不必於一年以內籌備足數也。

(丁) 各種實業開辦費 約一萬萬元

(說明) 查右列各種實業開辦費。卽第三章所列舉之雲南銅礦。延長石油等項。所需經費。應俟詳細調查。方能開列預算。茲姑約計一萬萬元。爲開辦經費。

以上一項。係繼續費性質。將來應陸續承借外債辦理。

統計前列甲乙丙丁四項。支出共銀九萬零三百萬元。

茲更將民國二年以後收入之概數。分別三種。畧陳如左。

(甲)尋常收入 約共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一)田賦 約五千二百六十九萬九百八十八元

(說明)查田賦一類。照壬子預算數。其劃歸國家者。計七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光復以後。舊制變更。明年雖極力恢復。恐難盡符原額。今擬減去三分之一。定為明年之收入。計得此數。

(二)鹽課 約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

(說明)查本部改良鹽法。雖擬變更舊制。仍極力保全舊課。期以逐漸施行。然更張之始。收入必絀。今擬照壬子預算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之數。減去十分之三。約得此數。

(三)關稅 約五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

(說明)查壬子預算。關稅一類。計列六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元。現在商務退步。稅款必絀。明年逐漸恢復。應可保舊額十分之八。稅銀計得前列之數。

(四) 釐金 約一千八百二十九萬二千零二元

(說明) 查釐金一項。本爲惡政。光復以後。各省多已停止。雖其間有改辦統捐。究尙未著功效。今擬按照壬子預算釐金之數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減去一半。約得此數。

(五) 正雜各稅 約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

(說明) 查正雜各稅。照壬子預算計列此數。光復以後。雖有短收。然逆計明年推行印花稅及契稅等。以新收之額。爲籌補之資。當亦不甚相遠。故仍照原數開列。

(六) 正雜各捐 約六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

(說明) 查正雜各捐。壬子預算。係列一千五百七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唯自民國成立。捐輸停止。現在禁煙禁嚴。土膏一捐。必驟形短絀。故照舊額減去十分之四。計得此數。

(七) 官業收入 約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

(說明)查此項官業。係各省官辦之局所。今因經費支絀。大半停止歸併。約較壬子預算二千九十一萬六千四十六元。減去十分之四。共得此數。

(八)雜收入 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四千五百十五元

(說明)查雜收入一類。壬子預算計列三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內中如減平節扣報効等款。現在當然消滅。自應較原額減少。唯司法收入。將來或有增加之望。今姑照原額減去十分之一。約得此數。

以上八項。所稱爲尋常收入者。謂每年可以常得之收入也。

(乙)特別收入 約共七千萬元

(一)倫敦借款 約七千萬元

(說明)查倫敦借款。本係一千萬鎊。約合一萬萬元。除元年已交三百萬鎊外。尚有七百萬鎊。儘明年九月底交清。約合前列之元數。

以上一項。特別收入。指收入只有一次。而非繼續之性質者也。

(丙)繼續收入 約共四萬萬元

(一) 內國六釐公債 約二萬萬元

(說明) 查此項公債雖經定爲總額二萬萬元。而不必於一年以內盡行募集。故列入繼續收入內。

(二) 大借款 約二萬萬元

(說明) 查大借款初次提議時。本係六千萬鎊。折合六萬萬元左右。今擬以此爲最大限度。而先借用二千萬鎊。約合二萬萬元。其交款之期。恐亦不能於一年以內交足。故亦列繼續收入內。

以上二項繼續收入。謂一年以內不能收齊。分年分期而有收入者也。

統計前列甲乙丙三項收入。共銀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綜合前列收支之大概觀之。不敷之數。約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而推行各種實業之經費尙不在內。其中更分別言之。

計尋常收入 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尋常支出 四萬一千萬元

兩者相抵。不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特別收入 七千萬元

特別支出 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兩者相抵。不敷九千三百萬元。

繼續收入 四萬萬元

基本金及各種
實業開辦費 三萬三千萬元。

兩者相抵。盈餘七千萬元。

以上綜計尋常特別兩項收支相抵。計不敷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以繼續收入與基本金及各種實業開辦費對抵之盈餘金七千萬元相抵。實不敷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而此不敷之數。除變賣官有財產或增加新稅外。又當求之於最大限度大借款之內。此最近收支之大概情形。若至民國三年以後。賦稅漸復舊規。或較原額增益。實業發達。私經濟收入與準私經濟收入亦復與年增加。則其財政規模。一變舊態。而得斟酌盈虛。分別緩急。固又有因時制宜之

道也。

第五 結論

上列之政策。不外求達其目的。而所設施之方法及收支之大概。業如前述。雖不敢謂爲萬全之擘畫。而審時度勢。準理酌情。比較的尙爲弊少利多之辦法。間嘗稽諸世界十九世紀之歷史矣。財政紛亂。至十八世紀末而已極。而中國則尤甚。又嘗徵緒中國二千餘年之歷史矣。財政枯窘。至清季而已極。而今日則尤甚。雖然。十八世紀之歐洲。因財政失宜。人民呻吟於暴斂橫徵之下。苦痛流離。無可告訴。遂演成驚天動地之佛蘭西大革命。一發而不可收拾。然至革命告終。人民得參與政治之權。財政制度一新耳目。至今談歐洲財政史者。類能道之。去歲武昌起義。各省紛紛獨立。其原因雖不一而足。而財政腐敗。實亦一爆發之導線也。今者。破壞告終。建設伊始。爲民國創規模。卽當於財政求整理。此非特當局者應盡之義務。凡我國民均與有責也。所願全國一致戮力同心。但知其事之可行。卽須合謀以共進。持之以毅力。而障礙漸消。示之以誠心。而功過不計。財政立法之事。期諸國會。財政司法之事。責諸計院。而財務機關復實行。

其行政監督三權并立。互以催促財政之進行。民國前途。庶有豸乎。此則所日夕禱祝不遑者也。

乙·熊希齡長財政部時期

第一 內外財政之現狀

內治之根本。厥惟財政。財政現狀。艱險稍愛。國者類能言之。然艱險之程度。果至何等。非在當局。恐未能喻也。卽以中央言之。約計今年十月至明年六月。須支出之費。除鐵道借款。須另設法挪補外。自餘各費。尙需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二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國債費約占一萬五千萬元。平均每月一千六百餘萬元。占三分之二以上。而收入則本年正月至六月共收五千八百萬元。每月平均不過一千萬元。其中鹽關兩稅占五千七百萬元。每月平均九百五十萬元有餘。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皆擔保外債者。以還長期諸債息。猶苦不足。更無論行政軍事各費也。夫使此種竭蹶情形。僅限於中央。則危急猶非至極。蓋中央政費由全國各地方人民分擔。本屬天經地義。各國皆然。中國前此亦何莫不然。苟能藏富於地方。則中央何嘗不可視爲外府。乃

今者各省於前清額定應解中央之款。與攤派之賠洋各款。既已盡停。計自民國紀元以迄今茲。所收齊豫湘粵贛等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地方既不負擔中央政費。宜若易於自給。而環顧各省。其仰屋興嗟之狀。抑又甚焉。計兩年以來。中央除代償各省應攤賠洋各款七千七百餘萬元不計外。其特別協助各省之款。已一千四百餘萬元。又代各省償還所借地方債一千三百餘萬元。此皆中央額外支出。爲前清所無者。而日日請款告急之電。且紛至沓來。而未有已也。中央既一無所入。惟仰給外債。以度歲月。地方則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債之餘。瀝以自活。循此不變。債債相引。其勢將舉全國所入。盡充外債利息。如此則破產之禍。豈俟數年後哉。現政府受事之初。已值善後借款垂罄之日。投艱遺大。責無可辭。爲今之計。惟有治標治本兩策。同時並用。庶竭綿薄。以救危亡。今請舉所計畫者。爲諸君一陳之。

第二 治標之方法

何謂治標之策。則將二年度之歲出入。結束之。而求一着落是也。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歲入二萬七千餘萬兩。歲出三萬二千餘萬兩。雖云不敷。其數抑非甚鉅也。民國元年

至二年六月。以百事擾攘未行正常預算。七月以後。大亂救平。系統的財政。略可着手。於是前內閣有二年度預算草案之編製。而歲出之額。已驟增至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其歲入項下。因欲使預算形式完全表示。故(第一)就各省列報之數。比照宣四預算酌加成數。爲三萬餘萬元。(第二)添列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元。(第三)其猶不足。則以公債充之。於善後借款。奧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約一萬三千萬元。合此三者。共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形式上強指爲收支適合。實則第一類之比照宣四預算者。豈惟不能增加。且因兵燹摧殘。災變迭告。與夫紙幣票面價格之低落。徵收機關之不如法。所收或反減於舊。第二類印花稅等項。無他種計畫與之相輔。能否如該案所期之額。殊難預定。其尤要者。則第三類所列六釐公債。苟非金融機關確立後。更無銷售之望。此著一空。全盤俱舛。故希齡等受事後。立即面請緩議。擬修正後。乃求實施。誠不得已也。夫歲出而陡增至六萬四千餘萬。驟聞之。孰不驚心動魄。然試一檢歲出之種類。則可以證明。此爲本年度特別現象。非可以概來茲。故此爲中國財政絕對悲觀之據。希齡等竊所未承。蓋此六萬四千餘萬中。公債費實占

二萬九千餘萬。而此項公債費。則前年度積欠洋款賠款轉入本年度補償者。一萬七
百七十餘萬元。各種短期小借款爲明年六月以前應還者。七千五百餘萬元。又二年
度內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暨前後五國借款保息一千三百九十五
萬餘元。墊款二千一百四十萬元。內除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外。此皆
本年度之特別支出。今距年度開始已四閱月。積欠洋賠各款並善後墊款已由善後
借款劃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本年度應還之長期洋賠各款。可由海關收入足
抵五千餘萬元。所餘者卽爲無着之款。計洋賠款約四千萬元左右。及短期小借款八
千餘萬元也。政府擬將此項列爲特別會計。與各債權者協商將陸續到期者整理之。
劃爲一定期限。而借一大宗長期之外債。以償之。攤分其負擔於將來。此無可如何者
也。公債費既如此畧作結束。其須以全力整頓者。實惟行政費。公債費不能不量出以
爲入。行政費則不可不量入以爲出。故於歲入一面宜力求實徵實解。而於歲出方面
宜厲行節減政費。原預算除公債收入外。其較爲確定者爲各種租稅及稅外收入。共
三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據過去一年餘之現象。除海關稅實收可稽外。餘皆性質不明。

或各地方收入。本自減少。或雖不減少而不能聽國家之指撥。其大病源在各省行政系統。什九破壞。無從核督。重以摧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着。於是即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於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此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莫急於維持秩序。先求政象之安固。次乃徐圖發達。故當大別爲軍事費及軍事以外行政費之二種。本年軍事費預算。據各軍及都督所計算爲二萬五千萬。前內閣力持撙節。改爲一萬三千餘萬元。連裁遣費爲一萬六千餘萬元。今擬重加裁汰。作爲一萬一千萬元。其計劃別詳於下。各項行政費本宜推廣。現時財政困難。亦以維持秩序爲度。(立法司法皆取此主義)今擬暫定國會用費爲二百萬元。大總統府中央各官廳及外交公使領事與夫中央之警察財政

徵收機關學校京師審檢各廳等。共暫定爲三千六百萬元。清皇室經費及旗兵俸餉定爲一千萬元。財務徵收費二千五百萬元。臨時特別事件費暫定爲四百萬元。其各省除軍府及民政長所轄警備隊在軍費範圍內不計外。各項民政司法以及教育實業各費。全國各地方合計共暫定爲六千三百萬元。計共行政費一萬四千萬。現在各軍統帥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則軍費一萬一千萬元。當不超出範圍。議員均知稼穡艱難。各省長官力顧中央。則行政費一萬四千萬。當可勉強應付。二者合爲二萬五千萬。以較歲入約不敷七千餘萬元。政府或籌畫新稅。請國會於年度內卽行議決。或再減經費求中外之共諒。或稍借內債呼將伯於國民。三者之中。或擇其一或三者並行。俟理有條緒後。再行報告。要之。政府對於預算第一義求實際。上之收支適合。第二義求勿以外債充經常政費。誠以此爲財政之最要基礎。雖知其難而不得不竭綿薄以赴之也。

第三 治本之方法

治本之策。一曰改正稅制。二曰整頓金融。三曰改良國庫。

我國人民平均負擔之輕。爲萬國所無。故以四萬萬人之國。而歲入僅及三萬萬。國用坐是支絀。百廢無自而興。然夷攷其實。則人民又曷嘗蒙輕稅之利者。蓋稅制不善。違反租稅公正之原則。故國旣病瘠。而民亦不蒙澤也。今欲準衡學理。以立我國正當之租稅系統。此殆非今日所能驟幾。惟一面就現行諸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者。裁汰之餘。則加以改良。整頓一面。酌量情形。略參以國家社會主義。添設新稅。以求國家增加收入。而民亦間接受其利。計應採用之稅目。曰田賦。曰鹽課。曰契稅。曰宅地稅。曰印花稅。曰出產及銷場稅。曰煙稅。曰酒稅。曰礦業稅。曰一部分之營業稅。曰一部分之所得稅。曰遺產稅。曰通行稅。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其徵收方法。及前途之希望。略爲概計如下。據暫行預算。田賦。七千八百餘萬。若實行測量調查後。比例收益。以徵課其所入。自當視今倍蓰。今未能驟語於此。惟於換算國幣表中。酌加極輕徵之成數。當可實收至八千萬。鹽稅。原算七千六百餘萬。改爲就場官專賣。或就場徵稅。將來所入。歲可增豐。目前先改用均稅法。預計亦可得八千四百萬。關稅。原算六千三百餘萬。惟免釐加稅。各國多表同情。又物價變遷。稅表亦宜改正。此兩事若辦到。可望增至一萬萬以外。

契稅原算一千三百萬。若加入新定驗契費。可增九百萬。合爲二千二百萬。前此田賦嚴於耕地。寬於宅地。若宅地能依據地價徵收。初辦時可假定爲六百萬。釐金若豁除後。出產及銷場稅仍可酌徵。可假定爲一千五百萬。煙酒兩稅現收不及千萬。若將來能實行煙專賣法。所入可增數倍。今但先徵煙酒特別營業稅。施行得宜。亦可增五百萬。合爲一千五百萬。礦稅原算百萬。若酌量開放獎勵。將來次第增加。誠不可量。卽在最初一二年間。亦當倍收至二百萬。舊有之營業稅最重者爲牙稅當稅。今加以整頓。稍改經常稅率。及臨時換給部帖。所入亦可假定爲一千萬。所得稅本爲最良之稅。而我國開辦殊非易。擬先從有價證券及公職俸給下手。其有限公司亦分別酌量薄徵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之觀念。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五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之移轉。民所樂從。適用累進法。最少亦可得二百萬。通行稅。鐵路。輪船。電車。三者並徵。可假定爲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擬就保證準備額。稅其百分之二。今正籌借巨款。收回各省濫鈔。一萬五千萬。一面厚集其力。吸集現金。應稅者最少亦當得三百萬。其他印花稅。登錄稅。漁業稅等。合計假定爲五百萬。其他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度量衡

專賣既盡一便民。國家亦可得鉅款。約計國中五千萬戶。每戶所購平均官入四角。已可得二千萬。官發證婚書。而薄收其費。以代登錄。民不以爲泰。而於民法上之保障。極有關係。每張平均徵一元。假定每年三百萬人結婚。亦可得三百萬。改革幣制後。除銅輔幣。或須收縮外。其銀、鎊等輔幣。皆須增鑄。約計第一年所鑄總額。須在一萬萬元內。外。其鼓鑄餘利。當可得二千萬。若各種規費（日本稱手數料）與夫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原預算案列爲二千萬。改革後當有增無減。以上所擬。若非大謬。則國家收入略如下表。

(甲) 租稅收入

田賦、八千萬。

鹽課、八千四百萬。

關稅、一萬萬。此指免釐加稅後言之。若不
加稅則不免釐數亦略相抵

契稅、一千三百萬元。驗契費係臨時收入。一兩年內如能施行。有方
納契可得九百萬元。合契稅爲二千二百萬元。

宅地稅、六百萬。

出產及銷場稅、一千五百萬。若不免釐則此項併於關

煙酒稅、一千五百萬。

礦稅、二百萬。

部分之營業稅、一千萬。

部分之所得稅、五百萬。

遺產稅、二百萬。

通行稅、三百萬。

兌換券發行稅、三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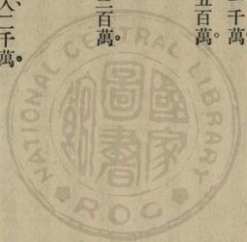
其他、五百萬。

(乙) 稅外收入

度量衡專賣收入、二千萬。

官發證婚書收入、三百萬。

鼓鑄輔幣收入、二千萬。



各種規費及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二千萬。

統計約四萬零六百餘萬。

以較二年度預算草案所列約增一萬萬元左右。據政府所揣度。此種整理稅制之計畫。若立見實行。則三年度收入當可加增以之。與減政計畫相輔彌補。七千餘萬元之不足。殊非難事。則財政基礎可大定矣。且以上所舉諸種財源。皆財政學上所謂有自然增收力者。苟辦理得宜。則年年收入遞進。實爲必至之符。數年以後。不必增設稅目。不必增徵稅率。而國庫所入。數倍此數。亦意中事。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以我國之地大物博。而常蹙蹙患貧。本無是理。夫中國與日本境壤相接。人民生活程度相近也。日本每人每年平均負擔租稅額約十二三元。而中國現在所負擔不及一元。偷生計發達。所負擔者如日本。則歲入固應五十萬萬元矣。卽如煙稅。日本用專賣法。每年純收益約五千萬元。中國若以三千萬人吸煙計。每人每月平均一元。亦應年收入三萬六千萬元。又如礦稅。日本年收千餘萬元。中國若開放發達後。所收何啻十倍。亦應一萬萬元。其他收入。皆可以此類推。故就財政現狀論之。雖若極可悲觀。然就整

理。後。之。財。政。前。途。論。之。有。無。窮。之。樂。觀。存。焉。此。希。齡。等。所。欲。勉。矢。精。誠。完。茲。宏。願。者。也。
金。融。爲。財。政。及。國。民。生。計。之。樞。紐。而。幣。制。實。與。之。相。維。我。國。幣。制。紊。亂。全。球。共。所。患。苦。
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近。則。各。省。濫。發。紙。幣。價。格。低。落。市。面。
恐。慌。人。民。咨。怨。其。直。接。影。響。及。於。財。政。者。則。緣。幣。制。紊。亂。之。故。徵。收。複。雜。官。吏。得。上。下。
其。手。匯。價。參。差。國。庫。損。失。緣。紙。幣。低。落。之。故。國。家。一。切。徵。收。卽。以。其。低。落。之。額。爲。損。失。
之。額。凡。茲。弊。害。無。俟。枚。舉。故。政。府。擬。注。全。力。以。整。頓。此。事。其。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以。
本。位。問。題。耗。費。時。日。希。齡。等。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後。之。鵠。然。目。前。
不。易。辦。到。故。暫。照。舊。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太。溢。乎。人。民。需。要。之。
額。覺。將。來。變。進。殊。非。難。事。而。其。下。手。則。在。擴。充。中。國。銀。行。鞏。固。其。兌。換。券。之。信。用。俾。得。
隨。時。吸。集。現。金。至。於。蓄。力。之。厚。有。加。無。已。制。既。畫。一。匯。兌。周。便。兌。換。券。之。流。通。自。日。加。
廣。得。以。有。價。證。券。充。保。證。準。備。而。已。足。此。種。保。證。準。備。之。最。良。者。莫。如。公。債。故。國。家。發。
行。公。債。銀。行。必。樂。於。承。受。而。所。承。受。之。公。債。國。家。卽。得。資。以。爲。建。設。庶。政。之。用。故。直。接。
整。理。金。融。間。接。卽。所。以。補。助。財。政。也。至。於。處。分。各。省。濫。發。之。紙。幣。則。首。從。清。理。省。銀。行。

及官銀錢局下手。由中國銀行董治其事。清理既畢。即由中國銀行承繼其債權債務。隨時以新兌換券易收濫鈔。定一期限。收銷完結。今計現在各省濫幣票面額約二萬餘萬元。市價平均約共值一萬三千萬元。爲額雖若甚巨。但使流通分配得其道。整理固自非難。及今圖之。以視前次歐美日本諸國之收回濫幣。猶覺事半功倍。但須稍得相當之資本。乃可從事。或須借助於外債。未可知耳。

要之政府計畫以嚴格的量入爲出爲目前之計。以整理稅制爲鞏固財政基礎之中心。堅而前後皆以整理幣制及金融爲樞紐。但恐心力雖堅而能力未足。舊稅徵收能否如額可慮一也。整理鹽關及新增各稅能否如政府之所期可慮二也。減政主義實施之時。有無阻力。實施之後。有無流弊。可慮三也。此種大業。原非行政府一部之力所能貫徹。務求國會之誠心相助而已。

丙·陳錦濤長財政部時期

錦濤昔在南京政府。承乏財政。適當全局破壞之時。財政基礎。一無憑藉。竭盡棉薄。幸免隕越。南北統一。荏苒數年。不意時局又見破壞。錦濤今復出膺財政一席。既感遭際。

益切悚惶。竊謂凡財政經一次頓挫，即整理多一次困難。况又頓挫不止一次，財政前途尚可問耶。然錦濤嘗聞歐美人言矣。凡御事非有自信力，不足以決危疑。非有責任心，不足以膺艱鉅。錦濤不敏，常懷斯義。民國以來，財政當軸，屢易其人，方針未定，一切計畫無憑設施。中央政費，惟賴各省分擔籌解。比年中央收入，原預算列七千餘萬。然如均賦收入一千五百萬，尙屬虛懸之數。釐金、牙稅、牲畜稅、契稅、驗契、菸酒稅，增收二千九百餘萬，尙屬約估之數，均不能爲確實可靠之款。約計可收入者，實不及三千萬。現並此數亦不能照解，則中央收入之基礎，迄未鞏固也。再以全國收入言之，五年預算原列四萬七千萬，全國軍費占一萬二千萬，國債占一萬三千餘萬，關稅鹽稅原預算列一萬四千餘萬，以抵國債，所贏無幾。內國公債原預算爲二千萬，現尙難設法募足。加以均賦收入、釐金、驗契、契稅、牙稅、牲畜稅、菸酒稅等，增收四千餘萬，均未能視爲的款。所賴以支持全國政費者，不過一萬五千萬之數，其支絀蓋可知矣。則全國歲入之基礎，亦未足以語鞏固也。以言全國歲入則如此，以言中央收入又如彼。錦濤受事之初，已值銀行停兌之日，投艱遺大，責無可辭。現當熟籌善後，第一步自應從恢復原

狀。入。手。惟。將。來。全。國。歲。入。預。算。祇。有。此。數。決。不。敷。分。配。經。費。之。用。故。第。二。步。應。決。心。整。理。財。政。確。定。財。政。方。針。猛。厲。進。行。以。爲。自。立。之。計。雖。知。其。難。當。竭。力。以。赴。之。盡。其。所。應。盡。之。責。而。已。今。請。舉。所。計。畫。者。爲。我。國。人。一。商。權。之。

第一 目前恢復舊狀辦法

一 整理軍費政費

分。配。國。家。經。費。以。節。約。爲。主。爲。國。家。財。政。主。要。原。則。比。年。以。來。政。府。懷。抱。野。心。軍。費。則。取。擴。張。主。義。政。費。則。取。牢。籠。主。義。故。軍。政。兩。費。預。算。上。實。較。前。清。增。加。十。之。四。五。現。經。此。次。改。革。各。省。軍。費。增。出。尤。多。政。務。停。滯。而。政。費。之。支。出。如。故。當。此。財。政。支。絀。萬。狀。勿。論。整。理。爲。難。亦。恐。收。拾。非。易。故。現。在。第。一。步。計。畫。總。以。撙。節。軍。政。兩。費。爲。入。手。辦。法。支。配。軍。費。陸。軍。部。自。當。定。有。方。針。但。就。財。力。而。論。則。尙。有。視。爲。可。節。之。處。不。第。新。招。軍。隊。首。宜。裁。遣。卽。原。有。各。軍。應。支。各。費。如。有。浮。濫。亦。應。核。實。刪。除。至。於。政。費。應。辦。之。事。固。當。求。其。敷。用。勿。稍。允。濫。尤。宜。分。別。緩。急。次。第。設。施。此。則。應。與。京。外。各。機。關。併。力。合。謀。以。抒。目。前。之。急。者。也。

二 現在各省徵收賦稅暫照舊辦理

各省賦稅。民國以來。增加不少。中央祇希望各省解款。徵歛之公平。與否。本所勿計。現經此次改革。各省元氣。又復凋傷。爲民力計。本思與各省暫謀蘇息。惟當茲財政窮竭之秋。中央經費。尙須仰給外省。以爲支持。設各省固有稅入。再致短絀。則內外維持之計益窮。故擬各省徵收賦稅。暫照舊辦理。俟中央確定稅制。何項稅宜推行。何項稅宜停罷。再行妥議辦法。切實進行。

三 現在各省認解中央專款解款暫照舊辦理

中央專款及解款。總計各省應解數。約四千餘萬。其中或係新稅。或係舊稅。均係從前未列預算及概算案內盈餘之數。改革以後。各省藉口經費不敷。紛紛延欠。又值金融停滯。國庫無力運用。外債未能遽辦。財政前途。危險殊甚。現正辦理善後。中央苟有餘力。尙須兼顧地方。倘此項可恃之款。再多無著。則中央經常要需。勢且窮於應付。故擬與各省商議。暫照原認專款解款數目。照舊籌解。如不能按額解足。亦應酌定數目。如期解部。以資濟用。仍俟省制頒定。再行由部統籌兼顧。以定制用經久之規。

四 暫借外債一萬萬元

國家財政。苟非萬不得已。不宜輕借外債。惟以現在情形論之。則部省同一空虛。各省不惟無力解款中央。且有仰給中央之勢。軍費陡增。須行裁遣。則裁遣之費用。應如何預籌。中交停止兌現。本係權宜之計。現議亟須開兌。則開兌之資本。應如何設備。本年中央預算。不敷三千九百餘萬。不能無所抵補。則抵補之款項。應如何統籌。凡茲措施。各端皆關善後。至計。况值財政困難。不可不謀生產事業。以資補助國用。而如收買制錢。鼓鑄貨幣等。皆苦於無資。坐言不能起行。亦屬可惜。至於將來整頓會計。統一金庫。尤重在改革幣制。前清已議幣制借款。茲後着手改革。雖不必重提前議。亦須預籌大宗的款。以爲整理幣制基金。凡茲各項經費。國庫皆無力承擔。則非商借外債。實難措手。本部將應需各款。詳細籌計。此項濟急之外債。至少須得一萬萬元。內以二千五百萬元。充中交兩行兌現之用。以二千萬元。充遣散各省軍隊之用。以五百萬元。充接濟各省善後之用。以四百萬元。收買各省制錢。鼓鑄貨幣。以六百萬元。補助交通事業。以四千萬元。彌補政費。至債款用途。分配之細數如何。決算如何。當俟異日登載公報。以

告國人。

第二 將來財政整理辦法

一 整理稅制

各國稅制。有收益課稅。所得課稅。消費課稅。行爲課稅。四大統系。爲國庫收入及課稅分配上。必要財源。中國稅制。收益課稅。中以田賦收入爲最多。故以整頓田賦爲尤要。舊制賦額甚輕。惟以銀兩計算。徵銀則往往加至一倍以上。故賦額似輕而實重。據本年預算。田賦列九千六百餘萬。若實行清丈。至少可獲純田十萬萬畝。比例收益。每畝徵洋二角。應得二萬萬。今未能驟語及此。惟從清查糧額。歸併賦目。平均賦則入手。又於改徵銀元之中。酌加極輕徵之成數。當可實收至一萬二千萬。其次營業稅。上年已擬辦特種營業。將行而未果。然牙當兩稅。原預算列九百餘萬。卽爲營業稅性質。吉省已辦之銷場稅。與廣東擬辦之商店產銷並徵。亦屬營業稅辦法。如果詳細研究。求一簡易可行之法。收入自不在少數。初辦時稅率稍輕。商民當能樂從。可假定爲二千萬。房屋稅亦爲良稅。應由所有者負擔。較爲公允。各省現辦房捐。鋪捐。類多抽諸商人。每

年收入尙無確數。日本房屋稅分市街村落合計貨貸價總額爲五千三百餘萬。徵百分之五。得二百六十餘萬。中國戶口殷繁。十倍於日本。房屋貨貸價額雖未確實調查。而以日本比例。其價格總額。至少有二萬萬。徵其百分之五。亦可假定爲一千萬。礦稅原算一百三十餘萬。若酌量開放獎勵。稅收何止倍蓰。至少當得三百萬。所得課稅。卽所得稅。是上年擬辦特種所得。從官吏公司銀錢商鹽商入手。此稅如能施行得宜。養成商民納稅義務之觀念。亦可與營業稅相輔而行。稅率本極輕微。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一千萬。消費課稅。中以鹽稅收入爲最多。原預算列八千四百餘萬。據各省銷鹽報告。約三千二百萬擔。而無稅私銷之鹽。尙有一千五百萬擔。私鹽之充斥。可知。若擬杜絕私銷。則就場徵稅最爲相宜。專賣尙無此力。目前整理場產。添練場警。酌行均稅法。預計亦可得一萬一千萬。其次絲稅。茶稅。糖稅。絲茶爲出口貨。糖則輸入。貨居多。據最近海關貿易冊。絲綢緞出口。約值銀一萬萬。內地銷用。未據調查。約與出口價值等。抽值百之五。當得銀五百萬。茶葉出口。約一百四十餘擔。內地銷用。雖不知其詳。約可二百萬擔。每擔徵洋三元。亦當六百萬。而茶之票稅尙不在內。糖稅原預算爲六

十餘萬。如能由政府扶助資本，推廣種植，改良製造，實行輸出獎勵，亦可抵制洋糖輸入。收入約當得三百萬。油爲日用所必需，其種類甚多，如豆油、麻油、菜油、醬油等，銷路可與鹽匹。從前抽收釐捐，偷漏不少。今擬分別定爲專稅，當爲收入大宗。初辦時，假定爲一千萬。行爲課稅中，以契稅收入爲最多。原預算爲一千五百餘萬。改辦登錄稅，稅率照舊。再加各種登錄。初辦時，可假定爲二千萬。印花稅原預算列五百六十餘萬。如將銀錢票據、婚姻證書等一律貼用，至少當得一千二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民當樂從。初辦時，用最輕累進法，可假定爲三百萬。通行稅、祇徵鐵路、輪船、電車三項，與各國運輸稅相近。可假定爲三百萬。至關稅一項，加稅免釐以後，稅收當增一倍以上。目前辦法，連常關釐金併計，切實整頓，亦可假定爲一萬一千萬。此外如棉花稅、牲畜稅、屠宰稅、花生稅、竹木稅、漁業稅，以及各項雜稅、米穀捐、船捐、斗捐、布捐等，以及各項雜捐，約五千萬左右。或擬歸併名目稅捐，統徵，或擬分別苛細，酌量停免。當與各省通盤籌計，卽將此項收入，劃充地方經費之用。其他租稅以外收入，如菸酒公賣，原預算列一千一百餘萬。若將原有稅釐捐等，歸併徵收，初辦時，亦可得二千五百萬。一二年後，當

得四千萬。鼓鑄貨幣餘利。現在固屬無多。惟改革幣制後。增鑄輔貨。每年約在一萬萬元內外。鼓鑄餘利。當得二千萬。茲將所擬國家收入列表於後。

收益稅

田賦

一萬二千萬

營業稅

二千萬

房屋稅

一千萬

礦稅

三百萬

所得稅

所得稅

一千萬

消費稅

鹽稅

一萬一千萬

絲茶糖稅

一千四百萬

油稅

一千萬



行爲稅

登錄稅

二千萬

印花稅

一千二百萬

遺產稅

三百萬

通行稅

三百萬

關稅

關稅

一萬一千萬

此指不加稅免釐以後可收之數若不加稅釐收亦可抵之

稅外收入

菸酒公賣

二千五百萬

鼓鑄貨幣餘利

二千萬

統計約四萬七千萬元

二 整理預算

預算以編成議定爲重尤以施行監督爲要民國預算辦理有年究之歷辦預算如何

議定。如何監督。至今尙莫名其妙。欲期實行。殊屬未易。一國財政。不知預算是爲無政。焉能有財。現當改革之初。整理歲計。預算尤關重要。著手準備。茲正其時。竊謂準備預算。以分配經費爲最難。比年軍費。國債兩項。原預算已占全國歲入三分之二。國債關係國信。無可磋商。現在分配經費問題。惟有從節約軍費入手。騰出餘款。以補助實業教育。俟歲入增加。軍事計畫確定後。再議擴張辦法。此應與主管各部切商者也。至預算議定範圍。英美各國。凡關公債本息。官吏恩俸。公使及法官俸給。均爲永久固定經費。國會不得年議變更。中國預算形式。甫具基礎。未固。審計歲入。分配經費。正賴國會爲後盾。如其議定範圍過狹。亦與監督財政主義不合。故擬就公債本息。公使領事及中央官吏俸給。先行制定法律。作爲永久經費。此外各經費。非經國會議決。不得支出。以示限制。此應與國會諸君切商者也。預算編成以後。經費如何支出。應由主管機關按月編成支付預算。送由財政部轉交金庫。各機關支出經費。卽照預算定額填發支付飭書。統由金庫照額支付。如有預算以外用途。而無切實計畫。關係要政者。不得率請追加預備金。爲日本創例。足以破壞預算。原預算列二千萬。數目太濫。應加限制。款

目不准流用。爲會計法所規定。實行預算。亦當注意於此。此整理預算之大凡也。

三 統一金庫

各國憲制。除英吉利外。所有全國歲入歲出。無不以金庫爲匯歸。民國金庫條例。雖經政府頒布。尙未由國會議決。中國銀行名爲辦理金庫。實祇謀各省解款之統一。而於金庫直接徵收一層。尙未辦到。現擬廓清徵收積弊。非辦到金庫直接徵收不可。惟以我國幅員之大。交通之艱。如議遍設金庫。亦恐力難兼顧。現在第一步辦法。擬將金庫條例。提出國會議決。另編金庫施行細則。規定金庫出納區域。擇交通便利縣境。一律設立金庫。辦理直接徵收事宜。其在邊疆及交通不便地方。仍由經徵官徵收。保管按期繳納金庫。至歲出各款。照預算定額。亦由金庫直接支付。總期全國收支。以預算爲基礎。以金庫爲樞紐。收入有納稅憑單。支出有支付飭書。收支結束。有金庫之計算報告。與經徵官之徵收報告。可資對照。全國收入一款。支出一款。中央均有賬簿登記。可資稽核。如是而財政庶有清明之日也。此統一金庫之大凡也。

四 整理公債

募集公債亦財政濟急之一法。中國自甲午以還。借款逐年增加。至今長期債額已達十四萬八千六百餘萬。短期債額亦有二千七百萬有奇。共計十五萬一千餘萬。其中內債僅七千九百餘萬。餘則盡屬外債。其抵押擔保品長期者為各項國稅。短期者為國庫券及其他債券。年償本息約一萬二千餘萬。以言目前財力負擔。不可謂不重。現議着手整理。一應確定內外債償還方法。及特別保管內外債抵押擔保品之收入。以固國信。二應推廣內國公債之銷路。以養成人民購買內債之習慣。第一辦法擬設立減債經理局。由政府、國會、審計院、商會、派定若干員。組織委員會。將所有內外債抵押擔保品之收入。由金庫按期徵收足額。交由該會特別保存。俟各債本息到期。悉數償還。如債票有低落之時。不俟到期。亦可自行收買。以減本利之負擔。如是則國信可固。而票價亦可維持也。第二辦法宜講求募債資源。切勿強迫購買。公債資源不盡在民。凡銀行、公司之資本金、公積金、分配金、儲金、農工商業上之公積金、官有公有儲金、公共基金。皆為公債至大資源。又如個人所得年額。如有剩餘。孰不知購買債票。較存入銀行。尤有利益。凡茲各項資源。皆關公債銷路。故推行內國公債。不惟可養成人民

購買之習慣。並可鞏固外債間接之信用也。此整理公債之大凡也。

五 確定貨幣政策

歲入歲出之金銀計算。公債證書之價格上落。均與貨幣政策有密切關係。言財政者。以改革貨幣入手。洵爲至論。改革貨幣。先決問題甚多。而最要者。又在貨幣本位之如何。確定紙幣發行權之如何。統一言本位。則有用金。用銀之分。又有單制。複制之別。複本位。姑毋論。單本位。則主張用金。用銀。尙不一致。近有人創虛金本位之說。採用金單本位。理由最長。虛金本位。專對於國際匯兌。國內則以紙幣。銀幣代表。爲折衷辦法。亦我國經濟實際所必經之階級也。惟以中國幣制紊亂。用銀用錢。參差不一。銀單本位。尙未實行。遽議用金。以圖國際匯兌之便利。究之所得匯利有限。而現在賠款皆以關鹽稅作抵。由外人代收代還。而我國自設之銀行。又少外國匯兌機關。一旦如行金本位。恐匯兌之利益。亦未必權自我操。而況現在各省徵收習慣。大率以銀折錢。以錢折洋。層層折扣。其弊莫可究詰。設議金本位。則其折合計算。更不可言狀。利未見而害已著。金本位。一時既不能議行。虛金本位。又因現時經濟狀況。行之亦未見有利。故整理

財政。第一步當議實行銀單本位。俟全國幣制劃一。無銀錢並用之害。然後再議實行金單本位。或虛金本位。循序而進。其勢自順於國情。最爲適合。至於發行紙幣。集權分權。不一其例。要皆視國情而定。前清財政紊亂。都因各省濫發紙幣所致。民國以來。籌備鉅款。收回舊有紙幣。限制各商發票。紙幣稍有整理之望。現除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尚有舊發紙幣外。其餘各省。大抵均用中交紙幣。現擬確定貨幣政策。則紙幣發行特權。自應畀諸中央銀行。以免再蹈前清故轍。所有各省舊發紙幣。一時無力收回者。暫准照常通行。惟不得暗中增發。仍規定切實辦法。限期收回。銷燬。總期數年以後。達到完全紙幣集權之目的。庶全國金融之基礎可固。而國民經濟之發達可期也。此確定貨幣政策之大凡也。

六 實行菸酒公賣

菸酒公賣。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本屆公賣收入。原預算爲一千一百餘萬元。菸酒稅收入。及增加收入。原預算爲一千三百餘萬元。共二千四百餘萬元。惟現在辦理菸酒公賣。一面設局徵收經費。一面又抽關稅釐金。辦法紛歧。抽收亦不一致。於公賣政策。尙

有。未。合。現。擬。切。實。整。理。卽。將。現。抽。菸。酒。稅。釐。以。及。各。捐。概。行。停。免。祇。徵。公。賣。經。費。一。道。除。海。關。稅。外。概。不。重。徵。惟。各。省。菸。酒。稅。率。向。來。層。層。抽。收。稅。釐。捐。三。項。合。計。祇。須。經。過。二。三。省。分。其。稅。率。已。有。值。百。抽。二。十。至。四。十。不。等。再。加。公。賣。經。費。則。值。百。抽。五。十。至。六。十。又。不。等。今。擬。抽。收。菸。酒。公。賣。經。費。一。道。抽。收。標。準。暫。定。爲。值。百。抽。五。十。產。銷。各。半。徵。收。以。均。負。擔。菸。葉。菸。絲。二。項。向。來。分。途。徵。稅。跡。近。重。徵。將。來。抽。收。公。賣。費。擬。將。菸。葉。一。項。消。納。於。菸。絲。之。中。不。再。抽。費。用。至。各。省。原。有。菸。酒。稅。釐。捐。等。收。入。不。在。少。數。茲。擬。歸。入。公。賣。經。費。且。係。產。銷。分。徵。收。數。難。保。無。着。故。擬。由。中。央。統。收。統。撥。以。保。各。省。原。有。收。入。如。此。辦。理。約。計。公。賣。收。入。一。二。年。後。必。在。四。千。萬。以。上。初。辦。時。亦。可。得。三。千。萬。此。實。行。菸。酒。公。賣。之。大。凡。也。

七 整理歲入官廳

預算實行。金庫統一。則各省歲入官廳。應從改良徵收入手。固矣。現制。財政廳一面管理歲入事務。一面又管理歲出事務。金庫統一以後。歲出。則照支付預算定額。各機關官吏。均可填發支付飭書。向金庫直接取款。歲入。則照歲入預算定額。由各金庫直接

徵收。其由各經徵官保管之稅款。究屬少數。則所謂財政廳職權。較前減輕實多。與各
省行政官吏交涉之事亦少。所管理重要事務。祇在調查稅額。監督稅收。編造納稅告
知單。造送徵收報告書。簡言之。即爲管理全省歲入官廳而已。則所稱財政廳三字。顯
名思義。已不甚合。擬將財政廳。改爲稅務管理廳。其下設稅務局。統由財政部直接管
轄。稅務局。辦理徵收情形。應按月報告稅務廳。稅務廳。辦理徵收情形。應按月彙報財
政部。稅務廳。則考核稅務局。財政部。則考核稅務廳。蓋因各省歲入。雖歸金庫直接徵
收。而催徵之權。仍在稅務局。督徵之權。仍在稅務廳。故有徵收短絀情形。稅務廳。及稅
務局。均應負責。考成之方。並不能免。至其所管稅項。如有委任縣知事徵收保管者。各
省行政長官。應協同監督。如是。則歲入統於金庫。管理屬於稅廳。全國財政。均可統一。
將來規定省制。情形或有變更。而國家歲入。不致被其影響矣。此整理歲入官廳之大
凡也。

八 整理中央金融機關

一國金融之盛衰。以中央銀行爲樞紐。故中央金融機關。最關重要。前清大清銀行。以

徇私放賬爲主。卒至現款垂罄。一蹶不振。民國以來。中國交通兩銀行。稍知準備現款。又以當軸懷抱野心。擬於此操縱財權。爲自固自私之計。交通勿論矣。中國銀行之官商股本。實力本不薄弱。亦以牽入政治風潮。相率停止兌現。信用大受頓挫。現議統一金庫。則將來中國銀行辦理金庫事宜。責任至爲重大。非將中國銀行基礎。設法鞏固。全國金融。何以資流通。全國歲收。何以資保管。查中國銀行商股本占一千萬元。去歲開始招募。尙未及半。茲擬設法招足。厚集資本。以立於信用經濟不敗地位。又查各國中央銀行。如與政府有借款關係。均有借貸法律。可資遵守。我國政府對於中交兩行。用款向無限制。致以重要金融機關。混入政治範圍。釀成擾亂現象。實爲財政至大隱憂。現擬限制政府用款。另訂貸借專律。政府如有不得已用途。須向銀行借款。應指定的實稅款。爲償還之預備。且其用款多少。亦須規定。照每年全國歲入幾分之幾。不得超過規定數目。庶銀行籌款有準備。政府用款有限制。設有政治上變動情形。中央銀行決不隨之而致動搖。全國金融亦不因之而受影響。不惟中央銀行之基礎可固。卽政府對於中央銀行監督之實力亦可益堅。此整理中央金融機關之大凡也。

以上所擬計畫。以實行預算、統一金庫、爲入手辦法。以整理稅制、實行菸酒公賣、推行公債、改良稅廳、爲鞏固財政基礎之中堅。而以整理貨幣、鞏固金融、爲樞紐。惟財政情形萬變。金庫能否統一。預算能否實行。事關全局。原非一部之力所能貫徹。整頓新增各稅。整理貨幣。金融。能否如政府之所期。亦應俟大局平定。籌備進行。惟其結果。總視國會監督之力而定。當此財政艱險萬狀。捨以上所擬計畫。又無以爲自立之計。錦濤惟有勉竭棉薄。以盡其所應盡之責而已。此外尚有與財政計畫相關者。約有數端。併陳於後。

一 擬設立徵收檢查局

金庫統一。全國歲入。匯於金庫。徵收之弊。或可稍絕。然歲入官廳。催徵有責。如因已設金庫。放棄責任。或至催徵不力。則金庫稅收。必致短絀。且經徵官吏乘改革之會。通同舞弊。則侵蝕稅款。又所不免。此則不能歸咎於金庫也。而况辦理金庫。一時尙難徧設。則在籌備期間。一切稅款。須照常徵收。設不從嚴檢查。又何以寒蠹吏之心。查本部前設徵收檢查會。亦因各省稅釐頻加。而收入並不見增。慮其侵蝕。特設此會。派員實地

檢查發見各釐局弊病不少。現擬即將此會改組。名曰徵收檢查局。章程另定。特派專員辦理徵收檢查事宜。如有發見徵收弊病。或報告不實。催徵不力者。則提出財政部分別懲辦。蓋與司法上之檢察機關性質略近矣。

二 收買制錢

制錢出口。本于例禁。比年以來。姦商串同外人私運出口。已數見不鮮。此項制錢。西北數省。照常通用。而運出私燬者。已去其泰半。山東制錢。被外人收買將盡。據聞獲利三千餘萬。長此以往。制錢行將絕跡。而利權悉向外流。現擬籌備的款。遴派妥員。設法收買銷燬。改鑄銅元。獲利必豐。當此財政竭蹶。是項生產事業。似亦與國用有裨。不僅為抵制外人收買已也。

三 與審計院協議審計方法

監督財政。有事前事後之分。預算實行。歲出各款。均照定額辦理。事前監督。似不在必要之列。惟因庫款奇絀。維持預算。尚須續借外債。則因借款關係。外人藉口稽核用途。亦已有成例可援矣。外人干涉內政。本於公理不合。惟中國向來借債到手。任意濫用。

貽人口實。亦有自侮之道。茲後如議借債與外人干涉。毋寧自行監督。故當用款之時。擬送審計院簽字核發。如有不正當之用途。審計院可拒絕簽字。此即事前監督主義。應與審計院協議者一也。一國財政以預算始。以決算終。預算款目。財政部可從嚴核定。然其支出細數。可證明其翔實與否。則當預算之時。尚無此項精確之眼光。非俟送到決算。悉心檢查不可。我國決算並未辦過。國會將開。則預算須辦。決算亦須辦。辦理決算。必有各項收支物品。證明規程。為檢查之根據。當檢查時。如有發見不正確之收支。立可剔除。故第一次辦理決算。如能將收支各款切實檢查。必較預算時之核定款目。尤為真確。決算之基礎鞏固。則第二次核定預算款目。其標準亦易確定矣。此辦理預算與辦理決算。實有相連關係。應與審計院協議者二也。

四 擬確定財務上一切法規

財政法規。所以定進行之方針。達生財之目的。財政最要問題。曰會計法。分普通會計、特別會計、二種。普通會計法。民國二年已編定。不過未能一律遵行。至特別會計法。則尚未編訂。故如鐵道會計、鐵道公債會計、整理公債會計、紙幣交換基金會計、賠款會

計等均未能爲精確之計算。斯其弊病。殆不可究詰矣。一國財政。最重收支。現在國稅徵收法。尙未頒行。則徵收費用。如何配賦。納稅憑單。如何頒發。恐亦未能著手準備也。以言出納官吏。則身分。若何保證。交代。若何證明。檢查。有若何規程。徵收保管。以及監守。有若何責任。均未能爲種種完全之設備也。以言物品會計。則凡關於政府工事物品。購買之隨意契約。以及印紙。國稅徵收費。所屬物品出納規程。均未能爲種種法令上之規定也。茲後金庫統一。預算實行。設不組織財務上最有統系法規。則財務行政。何以資進行。有治法而無治人。尙且不可。况並治法而無之耶。

以上各端。或關財政計畫。或與財政計畫相連。略陳梗概。以告國人。若以爲大端不謬。則將循此計畫。見諸實行。艱鉅勞怨。在所勿辭。惟錦濤更有請者。方今國勢。外侮內憂。相逼而來。財政艱險。莫可言狀。自茲以後。總以能求自立爲主。預算不敷。非自今始。外債之酷。於今尤甚。而欲謀國家生存之的。惟有開闢財源。以供用途。財政爲國家命脈。充足。則國家富強。不難立致。而國民辦理種種投資事業。亦可日形安固。此實有相維相繫之勢。西人常言。國民投納租稅。以充國家經費之用。卽爲國民投納保險費之一

種。其言亦深長有味。則本於此項計畫。將來國民負擔。或有加重之處。而國民之利益。政府亦當悉心體察。決不以苛細之稅累民。此則錦濤願與國人相見以誠。各加奮勉。以盡所應盡之責。斯國家財政前途之幸也。

上述甲乙丙三項。係周熊陳三總長之計畫。至周自齊總長任內。無正式宣佈之政見。其散見於官文書者。約有數端。一。整理雜稅。在部設雜稅整理處。調查各項雜稅。分定章制。以期統一。二。整頓田賦。通飭各省實行編審之制。以旺歲收。三。改良釐金。凡釐稅內所徵貨物。飭令擇要改辦出產稅。爲裁釐後之抵補。四。收回濫幣。如廣東等省紙幣。經部分定辦法。或用現款收燬。或指定稅項。分期收盡。以圖補救。五。創辦內債。初辦三年內國公債。後又參用列邦富籤之法。廣募儲蓄票。以充政費。六。辦理官產。凡官產較多之省。先後設立專處。從事變價。以增入款。凡此諸端。皆當時所籌辦之事。故特附列於後。以資攷證耳。

第四章 出入遞增之原因

考清初迄今財政出入之數。遞增無已。順治年間。除米豆麥草各項本色不計外。歲入

歲出約銀二十萬兩內外。康熙末年增至三千萬兩。雍正間又增至四千萬兩。乾嘉兩代歲入之數與雍正略同。歲出僅三千五百萬兩左右。道光季年入款較遜。出款如舊。咸豐中時事多故。收支細數散失不全。洎乎同治。歲入爲六千萬兩。歲出爲七千萬兩。以入抵出。稍有不敷。光緒初年出入八千萬兩上下。中年加至一萬萬兩。季年又加爲二萬萬兩。宣統元年又加爲二萬六千萬兩。四年預算案。出入之數較前稍減。計二萬三千萬兩。約合銀元三萬五千萬元。民國以還。二年預算案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不敷頗巨。而其出入之數。所驟增者。以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各數刊入之故。至經常收支之額。仍與清末無大出入也。三年度預算案。歲入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歲出爲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兩抵略有盈餘。五年度預算案。歲入爲四萬七千二百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以地方收支之數併計在內。故較前年爲增。綜觀近三百年來國家財政。出入之數。雖一代之中。前後互有增減。然大體而言。實有

與時俱增之勢。考其原因約有數端。茲分述之於左。

一外交費 清初海禁未開。交涉甚簡。乾嘉以後。西力東漸。折衝之事。雖日漸繁多。然僅特使之費而已。迨至季年。始設專官。需費較鉅。民國以來。外交部交涉員公使館領事館等費。年約四百萬元以上。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一也。

二內務費 清初以河工費爲最巨。此外祭祀賞卹修繕各費。爲數無幾。若州縣經費大率取之平餘等項。公家所給廉俸。至爲微薄。逮至季年。籌備立憲。自治警政。相繼試辦。需費較增於前矣。民國以來。道縣改定公費。自治事業。亦復稍事擴張。又以舊衙不靖。添設巡警。以資防範。所增之費。約在三千萬元以上。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二也。

三陸軍費 清康熙時。兵額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四名。餉銀僅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道光中。兵額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二名。餉銀增至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一兩。咸同以後。舊營改用西操。軍械之費。已增於前。光宣之交。編練新軍。需費益巨。民國以來。時變紛乘。師旅驟增。每年支出之數。視清初約增十倍之譜。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三也。

四海軍費 清初注重陸軍。而海軍無聞焉。咸同年間。海疆多故。始設水師。光緒初年。南北洋先後創設海軍。迨季年。始立專部。以管轄之內河防艦。亦續有增添。宣統間。盛倡重興海軍之議。然限財力。其計畫未克驟施。民國以來。因海防重要。訂購各艦。相繼造竣。民國五年。預算列費一千七百餘萬元。視三年稍鉅。此歲出遞增之原因四也。

五財政費 清初徵收各稅。歸州縣經辦。一切用費。盡取於民。國家鮮有給以經費者。咸同以後。關稅釐金。均定經徵之款。爲數頗巨。又以庫款支絀。常借外貲。以挹注。自光宣。洋賠各款。所負本金。約近十萬萬元。內外每年應償之本息。達七千萬元。民國後。內外各債。更增於前。應償本息。每年增至一萬三千萬元之譜。均爲舊時所無者。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五也。

六司法費 清初囚糧支款。爲數較巨。此外刑部及按察司等署之公廩。所需甚少。迨至季年。籌辦司法。京師及省會先後設立審檢兩廳。支款將及一千萬元。民國後各級審檢廳。時有改設。薪俸公費。較增於前。此歲出遞增之原因六也。

七教育費 清初科場支款。爲數甚少。同光之交。推設學校。派遣學生。需費較增。庚子

後廢科舉。設學校。由是大學高等中小各級學校。次第設立。並增派學生分赴東西各國。給以官費。宣統間年需七百餘萬元。民國五年預算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而縣市鄉設學之費。尙不在內。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七也。

八農商費 清初農工商業。向不設官董理。光緒季年農工商始設專部。一面補助民辦之農工商事業。並設立農事試驗場勸工場商品陳列所等。以資模範。民國五年預算是項經費。爲四百餘萬元。而縣市鄉農商各費。尙不與焉。此歲出遞增之原因八也。

九交通費 清初公家文書藉驛站爲傳達之樞紐。需費頗巨。咸同以後。世界大通。郵電路航相繼舉辦。現在前項事業。作爲特別預算。收支總數約達一萬萬元以上。而普通預算所列僅交通行政所需之費。故爲數尙少。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九也。

以上九端。係歲出遞增之原因。而出款與入款相爲表裏。所支之額。既增於前。所入之數。尙仍其舊。終必貽虧累之憂。當軸不得已。乃另籌新增之款。以資抵補。甲午所起洋債。宜償也。分攤於各省增稅以抵之。庚子所認之賠款。宜償也。分派於各省加賦以補之。他若練新軍也。創海軍也。設巡警也。興學校也。籌備司法也。舉辦四政也。振興農工

商也。每按所需之費而定籌款之方。轉輾不已。歲入之數。隨歲出之額。以俱增。究其財源之所自。恆出於人民之負擔。蓋今日民力之難勝。其由來久矣。



民國財政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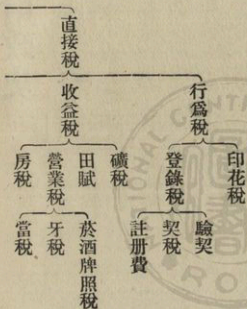
第二編 歲入

第一章 歲入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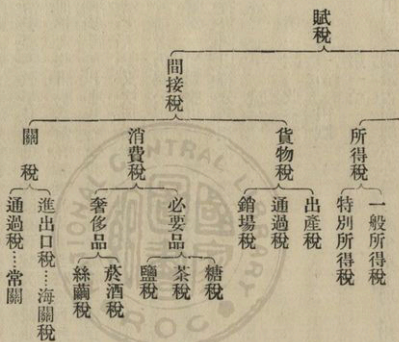
考歲入之義。係每歲所收入款之謂。即國家因支給用費而依據法令所收之貨財也。至其歲入分類之標準。就學理言。國家以主權之資格所征之稅款。謂公經濟之收入。如各項賦稅及規費之類。是國家以私人之資格所得之入款。謂私經濟之收入。如官業官產公債等項收款之類。是就事實言。前清預算案。歲入分爲田賦、鹽課、關稅、釐金、雜稅、雜捐、官業收入、捐輸、雜收入、九款。民國二年度預算案。仍沿舊制。惟另增公債收入一款。三五兩年度預算案。大略從同。將捐輸併入雜收入內。分爲各省雜收入與中央各機關收入兩款。又外加中央直接收入一款。在初以入款之種類分編。至是以以主管機關之異。加列款目。而體例視前錯綜矣。本編之分類。以根據事實參用學理爲主旨。首當研究者爲賦稅系統三代以前國用所出田賦爲主。秦漢以後鹽關兩項入

款。漸。增。唐。宋。兩。代。雜。稅。繁。興。自。明。迄。清。屢。有。興。革。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列。邦。新。稅。相。繼。仿。行。新。舊。並。存。性。質。益。紊。而。欲。按。諸。學。理。定。其。系。統。誠。有。格。不。相。入。之。勢。惟。各。項。賦。稅。沿。襲。既。久。察。其。細。目。內。容。固。極。詭。異。考。其。大。體。主。旨。尚。易。明。瞭。茲。就。各。項。賦。稅。性。質。相。同。者。列。表。排。列。以。明。現。行。賦。稅。之。系。統。至。雜。稅。雜。捐。二。項。名。目。繁。瑣。暫。不。列。入。而。於。編。內。述。其。概。略。以。備。考。證。焉。

現 行



賦稅系統表



次當論列者爲官有產業。古代政尙簡略，以與民爭利爲戒。故官營事業甚鮮。僅礦務局鑄幣廠寥寥數事耳。至屯衛各田初爲駐兵而設，年湮代遠，兵旣遷調無常，地遂歸民承佃。按地收租，視爲常經。逮至近年，朝野眩於列邦官有產業入款之巨，官辦營業日見增多。國有土地未經分別清查，而官業收入與官產收益遂相提並論，同爲國家私經濟之入款。又次所當說明者爲雜收入。綜其大別，有係規費者，有係官有產業之入款者。前者仍爲公經濟之收入，後者則屬於私經濟之收入。以其款項零星性質參差，故彙爲一類。期收以簡馭繁之旨。若公債收入雖係臨時入款之一，而國債另有專編，故特從闕以符分類相從之義。云爾。

第二章 賦稅

第一款 收益稅

第一節 田賦

第一項 田賦之沿革

我國田賦之制最古，而興革亦最多。禹平水土，別九州則壤成賦。以求民力之平均。其

賦法則謂之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嗣是以後殷人用助。周人用徹。皆不出什一之數。秦廢井田。開阡陌。漢因秦制。三十征六。而民得自爲賣買。田賦之制一變。魏武初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一疋。晉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征。田賦之制再變。唐興。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二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施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納絹三尺。謂之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而丁賦戶賦田賦三者併征。田賦之制三變。楊炎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田賦之制四變。宋元兩代。因沿唐制。明嘉靖間。一條鞭法時行。時止。至萬歷九年。乃盡行之。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其功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銀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田賦之制五變。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兩者而名之曰丁。至雍正時。

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田賦之制。六變自古迄今。田賦制度。所以屢有變更者。蓋法久弊生。不得不因時以定制耳。

第二項 田賦之現情

第一目 田額

民國以來。時事多故。各省田賦報銷。大率未能遵行。欲考全國田額之確數。苦無冊報可據。茲就前清會典所載。揭要如左。

直隸 民田屯田。共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頃三十一畝有奇。

沙灘地。十三頃九十三畝有奇。

旗產地。四千三百十四頃四畝有奇。

廣平府屬籽粒籩麻質基三項地。十五頃一畝有奇。

豐寧縣湯河報墾地。五千三百八十四頃九十四畝。

奉天 民田。五萬二千三百九十八頃八十九畝有奇。

民餘地。六千九十六頃八十七畝有奇。

退園地、六千四百八十六頃五十五畝有奇。

旗地、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九畝有奇。

圍場開墾地、一千三百九頃有奇。

東邊開墾地、二萬二千七百八十頃有奇。

旗餘地、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頃四十畝有奇。

民典旗餘地、二千八百七十六頃六十九畝有奇。

官莊地、二千六百五十一頃二十四畝有奇。

園地、二百六十五頃三十二畝有奇。

牧廠地、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六頃七十四畝有奇。

荒地、九十九萬一千九十八响九畝有奇。

民地、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頃十四畝有奇。

公田、五百四十頃有奇。

黑龍江 公田、八百十六頃有奇。

吉林

山東

民田、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七頃五十八畝有奇。

屯田、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頃五畝有奇。

學田、四百十七頃四十二畝有奇。

河南

民地、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二頃十六畝有奇。

更名田、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四頃七十畝有奇。

屯田、六萬八頃三十九畝有奇。

學田等地、一千九百九十九頃四畝有奇。

歸德陳州二府屬睢州鹿邑柘城太康四州縣共地、七千二百二十七頃五

十六畝有奇。

山西

民田、四十七萬九千一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有奇又地三十六畝。

山地、一座、屯田二萬七千二十一頃八十九畝有奇。

退圈地、五百十三頃二十畝有奇。

贍軍地、五千五百四十九頃九十二畝有奇。

太原府屬基地、六十九頃四十四畝有奇。

大同朔平二府額外地、七百六十七頃五十二畝有奇。

大同清出地、一百十七頃五十二畝有奇。

學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有奇。

豐鎮寧遠和林格爾清水河各廳牧廠共地、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九頃十四畝有奇。

科布多屯田地、一百六頃十一畝有奇。

民田、四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九頃三十畝有奇。

屯田、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三頃五十一畝有奇。

蘆田等地、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三頃一畝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頃八畝有奇。

屯田、二千八百八十五頃八十一畝有奇。

蘆田、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九畝有奇。(以上歸蘇屬)

江蘇

安 徽

民田、三十四萬六百三十六頃三十畝有奇。

屯田、四萬一千七百二頃八十九畝有奇。

蘆田、二萬八千六百七頃二十二畝有奇。

學田、一百八十三頃八十七畝有奇。

江 西

民田、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三頃有奇。

屯田、五千八百二十四頃六十四畝有奇。

蘆田、五千七百六十頃八十二畝有奇。

學租地、六十七頃三十五畝有奇。

福 建

民田等地、十二萬六千十二頃三十八畝有奇。

屯田、七千八百六十五頃十三畝有奇。

南澳雲霄澳田、三十頃八十五畝有奇。

紫菜嶼田、一頃五十畝。

學田、九十頃七十畝有奇。

浙江 民田、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五頃十一畝有奇。

屯田、二千二百四十一頃三十畝有奇。

沙塗地、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頃九十六畝有奇。

馬廠官地、八百九十頃七十八畝有奇。

湖北 民田屯田、共五十八萬一千二十七頃六十畝有奇。

荒田、七千二十三頃二十六畝有奇。

墾熟田、五十七萬四千四頃三十四畝有奇。

蘆田、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四頃三十五畝有奇。

湖南 民田更名田、三十一萬三千四十二頃有奇。

屯田、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七頃四十一畝有奇。

蘆田、三千二百三十九頃三十四畝有奇。

學田、七十三頃八十畝有奇。

陝西 民田、學田、二十五萬七千九百七十頃二十四畝有奇。

屯田、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二頃四十四畝有奇。

鳳翔漢中興安三府並長安縣退灘地、八頃六十七畝有奇。

更名地、八千一頃九十五畝有奇。

甘肅

民田、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三頃八十五畝有奇。

屯田、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頃五十六畝有奇。

更名地、四千六百三十七頃三十畝有奇。

養廉地、七百七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監地、六千九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有奇。

蘭州鞏昌涼州西寧四府番地、四百八頃十七畝有奇。又二十一萬五千五

百五十九段。

學田、二百五十五頃二十四畝有奇。

熟地、九萬三千三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有奇。

未墾徵銀地、一百二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新疆

未墾荒地、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頃三十九畝有奇。

四川 民田屯田、共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八頃九十八畝有奇。

廣東 民田、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七頃六十四畝有奇。

屯田、五千二百二十九頃四十四畝有奇。

學田、一百五十一頃十七畝有奇。

廣西 民田、官田共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七頃八十三畝有奇。

田白、二十二白。

田墁、七千三百三埦有奇。

膳田、三百三十九戶。

雲南 民田、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有奇。

夷田、八百八十五段。

屯田、九千一百四十三頃九十八畝有奇。

義田、十三頃三十八畝有奇。

學田九十畝有奇。

義學田二頃十五畝有奇。

馬廠地九十頃八十一畝。

貴州 民田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頃七十六畝有奇。又地八百六十三頃九十六

畝有奇。又地一百九十二分有奇。

屯田六百三十一頃五十六畝有奇。

賑田一百二十一頃三十六畝有奇。

學田四十四頃四十二畝有奇。

以上所列田畝各數均係前清成案。除吉黑雲貴四省分列各數不計外。(以冊報有先後故除出另計)爲田共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其田地單位於頃畝以外。有段有响有白有埤有戶有座。名目既多殊異。折算難免出入。然確數雖未易鈎稽而約數亦可資查考。攝其大要以備觀覽焉。

現在沿邊各省如奉吉黑之荒地。開墾拓殖。漸著成效。各特別區域之熟田。亦陸續增

多。其新闢之田地。爲數蓋已不少。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一。又如各省之大山巨川。先聖先賢之廟墓祭田。以及載在典章之祠墓寺觀等地。爲數在五千萬以上。因其概免科賦。故不列冊報。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二。又如地土之封禁者。畸零者。免丈者。採捕者。游牧者。僅分界址。或制限。概不劃爲頃畝。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三。又如前述之雲貴二省。因冊報有先後。未可混同。吉黑二省。以公田之性質。另爲區分。未計入總數者。此其四。綜是四種異點。故上列共田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之數。姑假定爲總數而已。其實。乃除去他數之餘數。是不可不察也。

按我國歷朝田地總數。夏爲九百三十萬六千零二十四頃。周爲九百萬零四千頃。西漢爲八百二十七萬零五百三十六頃。東漢爲七百三十二萬零一百七十頃。八十八畝。一百四十步。隋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一頃。唐爲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宋爲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元爲一千九百餘萬頃。明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前清乾隆朝爲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有奇。合而觀之。是楊隋最多。李唐蒙元次之。其

		奉		隸																	
則地	現行制上	增賦餘地	退園地	民賦地	無糧黑地	積墾荒地	學田	河淤地	衛所歸併州縣地	葦課地	地	蒿草籽粒	農桑地	更名田							
			100、	100、	110、	150、	100、	220、	207、	100、	500、		053、								
	每响																				
	小洋	八角、	100、	200、	300、	337、	二、六六、	二、五五、	七九三、	六00、	七、二五一、	二、七三、									
	四分	一角		豆四、	米二、				米												
			300、	080、					八七六、												
		米	10、	米七、			豆六、		米九、												
		四四三、	000、	500、			麥六、		0七二、												
									草												
									豆												
									四三六、												
									二九、毫												
									草												
									豆三、												
									六00、												
									四二七、毫												

山			江 龍 黑			林		吉		天			
學 田	更 名 田	州 縣 地	衛 所 歸 併	民 賦 田	下 則 地	中 則 地	上 則 地	現 行 制	地 續 行 查 出	徵 米 地	民 地	現 行 制 下 地	現 行 制 中 地
	100	100		031							100		
					每 大 洋	每 大 洋	每 大 洋	每 大 洋	每 大 洋			每 小 洋	每 小 洋
	300	300	650	1091	二 角	三 角	五 角	三 角	八 角		三 角	六 分	一 角
				麥						米			
				010						米			
	麥	米		麥					米	米			
	300	200		400					四 二	米			

蘇		江		西		山		南		河		東			
州縣地	衛所歸併	山蕩灘	地	民賦田	縣屯田地	衛所歸併州縣屯田地	更名地	屯地	民賦田	地歸併衛所	更名地	民賦田	籽粒等名	衛所更名	衛所屯田
															銀
															條銀
															銀
															五三八
0九0、	1、	0九0、	0九0、	0九0、		0九0、	0九0、	0一三、	0一三、	0一六、	0一〇、	0一五、	0一三、	0一三、	100、
1、	1、	1、	三、	1、		1、	1、	1、	1、	1、	1、	二、	1、	1、	110、
四一、	四〇五、	三〇三、	三〇三、	四一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八〇、	一〇九〇、	〇七〇、	〇〇〇、	二五〇、	100、
米	米	麥	麥	麥		米	米	米	米			米			條銀
四〇、	〇一〇、	三〇〇、	七三〇、	〇〇一、		〇四〇、	〇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〇七〇、			銀
米一、	米一、	麥	米	麥		米一、	米一、	二七	二七			二、			五三八
〇〇一、	四〇、	〇一〇、	〇〇一、	〇〇一、		〇一〇、	〇一〇、								
麥	米一、	麥	米	麥		米一、	米一、								
〇〇一、	二六〇、	〇一〇、	〇〇一、	〇〇一、		二六〇、	二六〇、					1100、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四七、	三四〇、	七三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豆一、	豆一、	豆一、	豆一、	豆一、		豆一、	豆一、								
二天〇、	五二〇、	六九〇、	二天〇、	二天〇、		二天〇、	二天〇、								

湖		江					浙		建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	更名田地	民賦田	衛所田地	湖地	塘	蕩	山	地	民賦田	學田	官折田	紫菜嶼地
			概每石二、五四五、折銀										
				〇五七、		〇〇一、	〇〇四、	〇〇一、	〇二四、	一五〇、	六四三、	〇八七、	
		又四、六六〇、	每石銀二元、七四一、	一、四九〇、	三〇七、	一、三四五、	七三〇、	一、九六三、	二、二三三、	二、五五〇、	六、九九五、	四、一七五、	二〇〇、
	又一、	又	糧米	米二五、		米	米	米	米	米			
	五〇〇、	四九九、	〇〇六、	七五〇、		〇〇一、	〇五〇、	〇〇六、	〇〇八、	不及一抄			
	又九、	又六、	米糧二九、	米二四、	米	米一、	米七、	米五、	米一九、	米一九、			
	九六〇、	三二〇、	一四八、		〇九五、	六八〇、	五〇〇、	三七〇、	三五〇、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土司地	更名地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	民賦田	更名田地	衛所歸併	州縣屯地	岳州衛管轄屯田	苗疆地	民賦田	屯地	更名地	民賦田
	〔四八、	〇二二、	〇二二、	〇二二、	又三、七三五、	又一、七四四、	〇一九、	〇二五、	折銀每石 一〇、五九〇、	〇一〇、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二二、
	一七一、	〇六〇、	一、	七五二、	又九、二四四、	又二六、三三一、	折銀每石 五、六〇〇、	三六八、	又二七、七三〇、	九八〇、	七五一、	七五四、	七五四、
	又	又五、	又	又	又	又	又一、	又	糧米	又一、	又四、	又	又
	三三〇、		〇三〇、	五〇〇、	又	三六〇、	又二、	又	〇一〇、	五〇〇、	三五〇、	〇三〇、	〇三〇、
	又三、	又六、	又八、	又二、	又二、	又二、	又三、	又	糧米	又三、	又四、	又八、	又八、
	四五、		一〇、				五〇〇、		一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	二〇、
	草		草										草
	一分		三分										三分
	草		草										草
	九三、												四分

川		四		疆				新		肅					
屯地	衛所管轄	土司地	州縣屯田	衛所歸併	民賦田	南路下地	南路中地	南路上地	北路下地	北路中地	北路地上地	監牧地	番地	屯地	衛所管轄
	三五、	〇三、	一〇〇、	〇二六、									每月三、		
			三、	八四九、								〇六〇、			
	二〇〇、	二三二、	米糧二、	估種每石征銀			糧米四、						糧米		
	米一、		六三五、	七二〇、									四〇〇、		
	九三九、		米糧三、	同上七、	又一、	又三、	又五、	又三、	又四、		糧米七、		又三、	又四、	一八七、
	米八〇、		八二六、	二二〇、	五〇〇、								又三、		
													草		
													分銀 三一五、		
				折每斗	草	草	草						草		草
				折銀											分銀 五〇八、
				四分	二斤	三斤	五斤								

南		雲		西				廣		東		廣		
馬場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	民賦田	學田	狼田	獐田	獠田	官田	民賦田	車池	泥溝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	民賦田
			五、			九〇、			二〇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中地	下地			〇九〇、	二九〇、	三三三、	又三、	又六、	二一三三、	計以方 三、九四〇、	計以條 四、五〇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又五、	糧米一、			又三、	又三、	又六、	米三、					又
		九二〇、	九四〇、			七二〇、		四二〇、	七〇〇、					空〇、
夷地	糧	又八、	上二五、	又三、	又四、	又五、	又五、	又二〇、	米五、			又八、		又三、
		一八〇、		八四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三五〇、	七二〇、	三三〇、			八八〇、		二九〇、

州										貴
屯陸地	官莊 眼卸田	旱祭田	山地	租地	學祭田	衛州 歸併 州縣 屯田	官田	土司田	民苗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米四、		米五、		又四、	又五、	又三、	又	米	
	九〇、					三五〇、		七三、	五〇、	
	米五〇、				又四〇、	又三七、	又五〇、	又二五、	米四、	
	穀五、				穀一〇、	收三、				
	一〇〇、					三五〇、				
計	穀三五、	豆一〇、	收一〇、		穀一〇、	收三、	豆三〇、		豆一〇、	
每分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計	三七六、									

一、本表列數。銀兩以釐毫爲止。米麥豆穀等。以勺抄爲止。毫及抄下之小數。概用四捨五取法。以歸一律。

二、凡草之計數法。各不相同。概於數末贅一字以別之。如以衡計者。用毫。以量計

者、用抄是。

三、凡空闕之欄均爲原稅率所無。不再加記號以別之。

第三目 額賦

現在各省田賦。大率改折銀元。向民征收。惟其改折之標準。仍據前清額征之賦。間有邊遠各省。田土日闕。賦額日增。已非清代可比。然此僅少數省分。而大體尙仍舊制耳。考清時各省田賦。約分三種。一曰丁銀。二曰地糧。三曰漕米。各項確數。詳載會典。茲分省揭要如左。

直隸 民屯田賦等銀、二百十萬六千八百三兩有奇。

民屯丁賦銀、四十萬八千七百六兩有奇。

雜賦銀、五萬一千九百九兩有奇。

屯田糧折銀、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兩有奇。

沙灘地租銀、八十二兩有奇。

墾熟地賦銀、八千二百六十一兩有奇。

旗產地糧等銀、一萬五百二十三兩有奇。

學租義租銀、二千七百五十兩有奇錢四十餘貫。

民田屯田本色糧、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六石有奇。

學田租本色糧、一千九百九石有奇。

民田屯田本色草、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束有奇。

又額解黑豆、二百四十七石有奇。

芝蔴、一百石。

榛栗、三十六石。漕無。

奉天 民地賦銀、九萬一千四十七兩有奇。

民餘地賦銀、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兩有奇。

民丁賦銀、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兩有奇。

旗餘地租錢、九萬九千八十九串有奇。

民典旗餘地、賦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兩有奇。

官莊田糧折銀、四百二十五兩有奇。

園地賦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有奇。

馬廠地賦銀、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兩有奇。

雜賦銀、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有奇。

中江稅銀、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兩有奇。

開墾地征銀、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兩有奇。

民地本色米、四萬三千四十石有奇。

退園地、本色豆、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三石有奇。

旗地米豆、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六石有奇。

草、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二束有奇。漕無。

民地民丁賦銀、共八萬五千十五兩有奇。

雜稅銀、二萬五百九十兩有奇。

荒地租銀、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有奇。

吉林

黑龍江
公田本色糧、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七石有奇。

雜賦銀、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兩有奇。

錢、一萬二十貫有奇。

公田本色糧、八千二百八十三石。

山東
民田賦銀、三百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

民丁賦銀、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

屯田賦銀、五萬八百七十兩有奇。

屯丁賦銀、五千四百二十三兩有奇。

屯田雜賦銀、一百九十五兩有奇。

學田租銀、一千三百十五兩有奇。

雜稅銀、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四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二石有奇。

穀、八百八石有奇。

折色糧、二萬一百八十五石有奇。

正兌稅漕糧、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八石六斗有奇。

改兌漕糧、七萬八千二百三十三石二斗有奇。

永折漕糧、七萬石正。

正兌麥、九千九百一十五石七斗六升。

改兌麥、九千三百九十一石七斗。

耗麥、四千七十五石五斗三升各有奇。

正兌豆、八萬二千一百一十四石三斗一升。

改兌豆、三萬一千八十二石二斗四升有奇。

耗豆、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二石五斗五升有奇。(豆係粟米改征)

河南

民田賦銀、二百八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兩有奇。
更名田賦銀、六萬一千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十八萬一千四十九兩有奇。

學田等租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兩有奇。

民丁銀、十四萬三千七百十九兩有奇。

更民丁銀、二千四百九十一兩有奇。

屯丁銀、六千四百十七兩有奇。

雜賦銀、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兩有奇。

地征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有奇。

民田折色糧、二萬八千十五石有奇。

正兌漕糧、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有奇。

改兌漕糧、一萬五千五十石一斗有奇。

永折漕糧、七萬石正。

實征正兌改兌及耗麥、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一石八斗四升有奇。

實征正兌改兌及耗豆、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三斗一升有奇。（豆係

山西

粟米改徵

民田賦銀、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十七兩有奇。

民丁賦銀、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七萬九千一十五兩有奇。

屯田賦銀、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萬四百九十三兩有奇。

地租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兩有奇。

學租銀、二百五十七兩有奇。

牧廠地租銀、七萬六千八百八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折色糧、一萬二千八十二石有奇。

本色草、三束有奇。

折色草、八千九百四十七束有奇。

江
蘇

屯田本色糧、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石有奇。

折色糧、一萬五千八百十七石有奇。

折色草、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五束有奇。

地租本色糧、一百七十五石有奇。

學租本色糧、十六石有奇。

民田賦銀、七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兩有奇。

蘆田賦銀、十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八萬四千三百十六兩有奇。

屯丁賦銀、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九百九十九兩。

雜稅銀、三萬九百五十九兩有奇。

學租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有奇。

糧折銀、六千九百二十五兩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賦銀、二百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兩有奇。

民丁賦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百九十六兩有奇。

蘆課銀、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兩有奇。

雜賦銀、五十兩。

學租銀、一千九百九十七兩有奇。

豆折銀、七百七十七兩有奇。(以上歸蘇屬)

民田本色糧、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九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石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本色糧、二十萬八千七百二十二石有奇。

本色豆、四百二十五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九千四百九十二石有奇。

正兌漕糧、八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石四升有奇。

改兌漕糧、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九石四斗有奇。

白糧實征、六萬九千二十五石。(原額十五萬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

永折漕糧、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六斗九升。

灰石改折、二萬九千四百二十四石二斗二升。

民田賦銀、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兩有奇。

民丁賦銀、二十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兩有奇。

屯田賦銀、十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有奇。

學租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有奇。

蘆課銀、四萬七千八百五兩有奇。

民賦本色糧、二萬六千八百三十石有奇。

安徽

折色糧、四萬七千六十四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八石有奇。

折色糧、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一石有奇。

正兌漕糧、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九石有奇。

改兌漕糧、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二石有奇。

永折漕糧、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石三斗一升。

民田賦銀、一百七十萬五千七十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

蘆課銀、五千七百六十五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八萬一千八百十九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千三百二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五千八百七十七兩有奇。

學租銀、十三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五萬一百四十四石有奇。

折色糧、七萬九千三百石有奇。

學租穀、八千三百六十九石有奇。

漕糧、(正改兌不分)共米五十萬一千七百一十五石有奇。

民田賦銀、九十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兩有奇。

屯田賦銀、三萬九千四十五兩有奇。

澳及嶼賦銀、一百二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有奇。

屯丁賦銀、五千四百二十三兩有奇。

雜賦銀、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兩有奇。

學租銀、二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十萬五百十九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二萬五千八十一石有奇。

福建

浙江

澳田本色糧、二百三十二石有奇。

民田賦銀、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屯田賦銀、五千五百二十八兩有奇。

米折銀、一萬七千七百二兩有奇。

民丁銀、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兩有奇。

屯丁銀、五百二十六兩有奇。

沙塗地賦銀、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兩有奇。

雜賦銀、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兩有奇。

學租銀、三千五十兩有奇。

馬廠官地租錢、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四貫有奇。

民田本色糧、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有奇。

折色糧、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九石有奇。

沙塗本色糧、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石兩有奇。

正兌漕糧、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八石四斗有奇。

改兌漕糧、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五斗有奇。

白糧實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五石（原額六萬六千二百石）

灰石改折、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三石一斗八升。

湖北
民田屯田丁賦共銀、一百一萬四千九百餘兩。

蘆田課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

各項雜賦、共銀、二萬二千六百餘兩。

民田本色糧、十四萬八百五十二石有奇。

折色糧、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二石有奇。

正兌漕糧、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七石八斗有奇。

永折漕糧、三萬二千五百二十石六斗。

湖南
民田、屯田、更名田、丁賦銀、一百八萬五千七百餘兩。

糧折銀、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兩有奇。

蘆課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有奇。

雜賦銀、四千七百二十兩有奇。

學租等銀、一千四百六十二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一萬五千九百十六石有奇。

折色糧、一十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石有奇。

苗民雜糧、二百八十三石有奇。

正兌漕糧、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二石六斗有奇。

永折漕糧、五千二百一十二石五升有奇。

民地丁銀、一百五十五萬五百七十二兩有奇。

屯地丁銀、六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兩有奇。

退灘地租銀、五百四十六兩有奇。

更名地丁銀、八千五百九十一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三萬七百九石有奇。

陝西

草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二束有奇。

屯地本色糧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三石有奇。

退灘地本色糧五百六十石有奇。

更名地本色糧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五石有奇。

甘肅
民地糧折銀十九萬三千一百二兩有奇。

民地賦銀三千七百七十四兩有奇。

屯地賦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兩有奇。

糧折銀九千八百七十一兩有奇。

草折銀二兩有奇。

更名地賦銀二千四百五十六兩有奇。

養廉地賦銀六百七十九兩有奇。

監地賦銀六千四百五十八兩有奇。

民丁屯丁銀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兩有奇。

學田租銀、六十五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並溢額糧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一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二石有奇。

雜賦本色糧、二十三石有奇。

更名地本色糧、二萬二千六十一石有奇。

養廉地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有奇。

番地本色糧、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二石有奇。

共本色草、四百六十七萬九千四十四束有奇。

學田本色糧、八百一十二石有奇。

熟地征銀、三千六百十五兩有奇。

荒地征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有奇。

糧折銀、共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六兩有奇。

新疆

草折銀、共五千五百八十五兩有奇。

熟地本色糧、二十萬三千二十九石有奇。

荒地本色糧、七萬三千二十二石有奇。

本色草、共一千四百九十萬二千七百斤有奇。

雜糧、一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馬廠地米穀雜糧、二千四百六十石有奇。

四川
民田民丁賦銀、六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兩有奇。

秋糧折銀、七百二十七兩有奇。

草籽折糧銀、五百三十八兩有奇。

雜糧變價銀、二百二十一兩有奇。

黃蠟折價銀、八兩有奇。

番民賦糧折銀、三百一十一兩有奇。

土司賦銀、四千十兩有奇。

馬廠地租銀、六百二十兩有奇。

番民賦本色糧、一千八百三十五石有奇。

民田本色米豆、一萬一千六百十九石有奇。

雜糧、一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馬廠地米穀雜糧、二千四百六十石有奇。

廣東
民田賦銀、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九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兩有奇。

雜賦銀、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一百五十七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有奇。

學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九石有奇。(內征本色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七石有奇以地銀改征二十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石正)

廣西

屯田本色糧、七萬七千五百三十六石有奇。

民田賦銀、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兩有奇。

民丁賦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有奇。

雜賦銀、八萬五千九百二兩有奇。

學田租銀、一千七十三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十三萬一百三十四石有奇。

學田折色糧、三十二石有奇。

雲南

民田夷田賦銀、十六萬五千四十一兩有奇。

民丁賦銀、二萬八千六百十六兩有奇。

屯田賦銀、七萬四百三十四兩有奇。

雜賦銀、十一萬一千十九兩有奇。

學田租銀、十兩有奇。

義學田租銀、三十八兩。

馬廠地租銀、二十一兩。

民田本色糧、十萬二千一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三石有奇。

義田租穀、五百七十一石有奇。

學田租穀、二十石。

義學田租穀、一百二十四石。

貴州 民田賦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兩有奇。

賑田租銀、四十七兩有奇。

民丁賦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兩有奇。

學田租銀、二百四十七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十二萬二千一百八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五千五百石有奇。

賑田租米、二百四十石有奇。

學田租米、三百五十石有奇。

穀、共七千一百三十五石有奇。

第四目 帶征各款

田賦帶征各款。在前清奏定者。地丁有隨征耗羨。漕糧有隨漕正耗。在民國規定者。地方有附加稅。官廳有征收費。中央專款有附稅。原因複雜。名目繁多。考其性質。均係額外加征。與各國附稅畧同。但各國之附稅皆爲地方團體之需。而我國帶征各款。間有充國家政務之用者。此其稍有不同耳。茲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前清定制。直省丁糧等項。每兩帶征耗羨五分至一錢五分不等。民國以來。因改折銀元。耗羨名目。一律廢除。於正稅一兩征銀元二元外。帶收地方附稅三角。旋兩稅合併征收。近日附稅。仍復其舊。至征收需費。在正款內。提支百分之十。以資應用。去年濮陽河工。需款正殷。又定隨正賦帶征百分之十。作爲中央專款。

奉天 前清定制。奉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地糧。每石收耗羨一斗。民國以來。

另定科則以銀元爲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畝捐。每畝收小洋四分至一角六分。或銀三分至二錢八分不等。作爲自治之款。額數較諸正賦爲多。旋兩稅合併是項畝捐。近復劃歸地方。二征收費。每收正賦一元。附收大洋一角。

吉林 前清定制。吉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米。每石收耗米三斗。民國以來。另定科則。以銀元爲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以响捐爲主。光宣年間。各縣响捐。先後開辦。均作本地警學自治各費開支。其稅率。由一百文多至二千文不等。旋兩稅合併。近月是項响捐。仍歸地方。至征收費。在正項內開支。並未另加。

黑龍江 前清定制。黑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米。每石收耗米三升。民國以來。另定科則。以銀元爲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爲响捐。專充警學及勘驗招解緝捕之需。警學响捐。大抵並征各處稅率。江錢三百文至一千四百文不等。其勘驗招解緝捕响捐。每响共收一百文。旋兩稅合併。近又恢復舊制。是項响捐。仍歸地方。二爲征收費。就正賦附加百分之三。

山東 前清定制。魯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一分。漕糧。每石加收耗米自一斗七

升至二斗五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原額，改折銀元。前項耗銀耗米，一律革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爲地方附稅，於正稅每兩折收一元八角外，另收附稅四角。旋兩稅合併，歸入正項。近又仍復舊章。二爲中央附稅，隨正賦按百分之十征收。至征收費，向在地方附稅內開支，不再外加。

湖南 前清定制，豫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四分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一斗至一斗四升不等。民國以來，部省商議，改折銀元。迄未定案。故現在征收辦法，仍與前清相同。其帶征之款有二：一地方附稅，遵照兩稅法案劃分，旋合復分；二中央附稅，每畝征錢六十文。至征收費，係在正項內開支。

江蘇 前清定制，蘇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二斗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前項耗羨耗米，一律革除。帶征之款，約有三種：一地方附稅，初定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元五角外，加收附稅三角。漕糧一石於正稅四元外，加收附稅一元。從地丁每兩，又外加縣地方附稅三角。而正稅省附稅始合復分。二征收費，按照各縣開支定率。多者八釐，少者四釐。隨正附收。三中央附稅，徐淮海揚鎮各屬。

每畝加收附稅二分。

安徽 前清定制。皖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七分五釐。至一錢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二斗五升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充學警自治之需。旋兩稅合併。近復恢復附稅。仍沿其舊。此外設中央附稅。按民衛丁漕正耗。加征十分之二。至征收費。在平餘項下開支。

浙江 前清定制。浙省地丁。每兩加收四分至九分不等。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至四斗五升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元五角外。加省附加稅三角。縣附加稅五角。漕糧改稱抵補金。於正稅四元外。另收地方附稅一元。旋兩稅合併。除縣附稅外。統歸正項。近復恢復舊制。至征收費。地丁附收百分之九。抵補金附收百分之三。

江西 前清定制。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地丁每兩於正稅二元二角外。另收地方附稅一角四分。及手數料七分。米折每石於正稅二元九角外。另收地方附稅一角二分。及手數料六分。旋兩稅合併。近復分

列此外設中央附稅。地丁每兩附收三角。米折附收五角。

湖北 前清定制。鄂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一分。漕糧每石加收耗米三升。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統改征錢。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並於正稅外。征錢一千。另收征收費二十文。並設中央附稅。每銀一兩。加征錢一二百文。至七八百文。糧輕之縣。加至一千八百文爲止。

湖南 前清定制。湘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民國以來。有漕糧各縣。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兩六錢外。零收地方附稅八錢。有秋米或採買各縣。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兩五錢外。零收地方附稅七錢。無漕糧各縣。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兩一錢以外。零收地方附稅五錢。旋兩稅合併。近復分而爲二。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額。銀帶收錢一千文。至征收費。先就串票。每張五十文內支給。不足。則再在地方稅內開支。

山西 前清定制。晉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三分不等。米豆每石收耗二升七合。至四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並設中央附稅。每正

銀一兩。加收二角。至征收費。地丁則在正項內開支。米豆則在正項外。加收一角五分。陝西。前清定制。陝省地丁。每兩加耗五分。米糧。每石加耗三升。民國初元。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原有耗羨平餘差徭爲準。旋兩稅合併。近又分列。仍如其舊。並有中央附稅。按照正額普加二成。至征收費。則在平餘內開支。

四川。前清定制。川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五分。當咸同年間。兵餉告匱。初設津貼。每銀一兩。另加一兩。零星小戶。概行寬免。次設捐輸。視年歲之豐歉。分配於各屬。有每銀一兩。收捐二三兩者。亦有僅收八九錢者。視地丁原額爲多。光緒庚子後。攤派賠款。又設畝捐銀一百萬兩。名曰新加捐輸。一切悉循捐輸辦法。以上三項。雖係帶征。實同常賦。民國以來。津貼捐輸。及新加捐輸。改名副稅。從前耗羨等項。一律豁除。並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旋兩稅合而後分。仍歸地方。至征收費。於正額外。附加百分之十。以資應用。

福建。前清定制。閩省地丁。每兩另收耗銀一錢。糧米。每石另收耗米一斗二升。民國以來。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元八角外。加收地方附稅三角。糧米一石。於正稅四元外。加

收地方附稅三角。旋兩稅合而復分。中經波折。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額。普加二成。至征收費。初係丁糧正額外。零加征收費小洋二角。旋因前項入款歸公。改在逾年加價。及串票費項下開支。

廣東 前清定制。粵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六分九釐。糧米。每石加收耗米一斗至一斗六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設地方附稅。初事合併。後復歸於地方。此外設中央附稅。認籌一百十六萬元。至征收費。在向時地方附稅內開支。

廣西 前清定制。桂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三分至一錢零五釐。屯米。每石外。收耗米一斗至一斗六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甲寅歸併。丙辰復分。並有中央附稅。認籌三十萬元。至征收費。在正項存內開支。雲南 前清定制。滇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二錢。糧米。每石加收耗米三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外如中央附稅。按照糧米每石加收一元。至征收費。即在縣署經費之內。向不另支。

貴州 前清定制。黔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至一錢五分。秋米。每石加收一斗至一斗五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中經合併。近復分列。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賦。普加百分之十。至征收費。在憑單。每張抽收五十文之內動支。

甘肅 前清定制。甘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至一錢五分。糧米。每石加收一斗五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前議創設中央附稅。未果。至征收費。於正額外。加征百分之五。以資應用。

新疆 前清定制。新省糧草。征銀者。每兩加收耗羨一錢五分。征本色者。加收耗糧六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各省創設中央附稅。亦未照行。至征收費。向在雜款項下開支。

第五目 折價標準

前清田賦之制。納銀納米。錯雜紛紜。情弊百出。莫可究詰。就地丁言。銀錢折合。互有出入。省與省辦法不同。縣與縣情形互異。征收官吏。勾串舞弊。或勒洋價。或貼平色。奇零折算。轉輾增重。徒爲官吏中飽之資。於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此丁銀之弊也。就漕糧言。

有改折銀兩者。有征收本色者。前者之弊。畧同於地丁。後者之弊。隨地不同。或加收斛面。或索取兌費。或斛面餘下之米。作爲席墊。或藉口米色不純。私自增加。而土豪蠹役。壟斷把持。尤爲通病。此漕糧之弊也。改革以還。財政部爲劃一弊制改良征收起見。迭經通令各省。地丁漕糧等項。一律改折銀元。現查各省報告。均已陸續遵行。茲特分省說明於左。

直隸 直省各縣。地丁錢糧屯糧折價。每正銀一兩。收征銀元二元三角。八項旗租。各項雜租。河淤租。每銀一兩。改折銀元二元。宣化等十縣。向征屯糧。悉改征折色。每米一石。折征銀二兩一錢。豆一石。折征銀一兩五分。每銀一兩。仍改征銀元二元三角。

奉天 奉省田賦。現已改定科則。統征銀元。上則每畝征一角四分。中則每畝征一角。下則每畝征六分。沙域地。每畝征三分。不分等則地。每畝征一角。故無須再行改折。

吉林 吉省田賦。現已取銷大小租名稱。改爲每畝。統征銀元三角。故不另須改折。

黑龍江 黑省地租科則。現已改定。上等每畝征銀元五角。中等每畝征三角五分。下等每畝征二角。故亦可省改折之手續。

山東 魯省田賦。每地丁正銀一兩。連同耗銀。改折銀元二元二角。漕糧一項。每石連耗暨正折耗折公費。作銀三兩。每兩亦折收銀元二元二角。

河南 豫省田賦。地丁有專收銀元者。有半錢半銀者。銀每兩。加收三四錢。錢之折價。長短不一。至漕糧一項。每石折價。自三兩至三兩二錢不等。部省商議改折。迄未定案。山西 晉省田賦。每地丁正銀一兩。折收銀元一元八角。至額征米豆。分爲甲乙兩等。甲等每米一石。折收銀元四元。每豆一石。折收銀元二元四角。乙等每米一石。折收三元。每豆一石。折收一元八角。租課則按從前規定數目。統以銀元折合征收。

江蘇 蘇省田賦。地丁每兩。初定折收一元八角。後增至二元一角。漕米每石。折收五元。此外零星帶征之款。尙不在內。(詳第四目帶征各款)

安徽 皖省田賦。地丁每兩。照定章銀數。以一五改折銀元。漕米每石。照舊章原定錢數。以八折改征銀元。

江西 贛省田賦。地丁每兩。改征銀元二元二角。漕米每石。折收二元九角。兵米一項。每石折征。自二元至二元九角不等。

福建 閩省田賦。地丁每兩。折征銀元二元一角。民米屯米等項。每石。改折銀元四元三角。

浙江 浙省田賦。地丁。每兩。征銀元一元五角。帶征糧捐三角。各縣附加稅。約計五角。共二元三角。漕米。南米每石。折征五元。名曰抵補金。屯糧一項。照原率。以一五折收銀元。

湖北 鄂省田賦。尚折錢征收。地丁每兩。以三千文爲定價。漕米每石。以錢六千文爲定價。

湖南 湘省田賦。改革後。以地丁爲準。分爲有漕糧。有秋米採買。及無漕糧秋採三種。有漕糧各縣。每地丁正銀一兩。收湘平銀二兩四錢。有秋米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湘平銀二兩二錢。無漕糧秋米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湘平銀一兩六錢。當時國稅廳。曾擬以湘平折成庫平。每庫平一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嗣因事多窒礙。仍照舊收銀。

陝西 陝省田賦。地丁正耗並計。糧米每石。無論米豆。均征銀二兩八錢。兵糧亦同。草

東一項。每束折收銀一分。尙未能改折銀元。

甘肅 甘省地丁。向係征錢解銀。現擬按照正銀一兩。連一五耗。並統入正項各款。共收銀一兩七錢。糧米一項。繁庶縣分。征糧較少者。一律改折。其征糧多而折征糧少者。仍酌征本色一二成。或二三成。安肅西寧各屬。向不征銀者。酌令折征二三成。或四成五成。其餘仍征本色。草束一併折征。尙未改折銀元。

新疆 新省田賦。糧草兩項爲主。南路本折兼征。北路全征本色。小麥每石。多者三四兩。少則二兩。及一兩。有奇。苞穀每石。多則二兩。少則一兩。零不等。草每百觔。征銀五錢。又加草捐五錢。尙未改折銀元。

四川 川省地丁。每兩。折收銀元一元六角。糧米均照市價變賣。折合銀元。

廣東 粵省田賦。地丁每兩。改折銀元一元三角八分八釐。民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五錢爲正價。餘概作米羨。屯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二錢爲正價。餘亦概作米羨。

廣西 廣西田賦。地丁一項。有征銀者。有征錢者。仍照舊章辦理。兵米折色。每石征銀自一兩四錢七分。至七兩八錢。或十八千文不等。

雲南 滇省田賦。地丁錢糧。按照舊例征收。以一元五角改折。其願以錢折納者。按照各地市價折合。糧米改征折色。每兩亦以一五改收銀元。

貴州 黔省田賦。以銀元爲本位。每兩折合銀元一元四角。其以錢與銅元完納者。均照市價折合。秋糧一項。現已一律改爲折征。照市定價。

以上各省田賦。有改征銀元者。如直奉吉黑魯晉蘇浙皖贛閩粵滇黔川等省。是有以錢折征者。如鄂。是有銀錢並征者。如桂省。是有仍沿舊制者。如甘陝新等省。是有尙未全行改征者。如豫湘兩省。是此各省田賦折價之概要也。

第六目 徵收方法

前清舊制。征收田賦。開征全完。有期限。紅簿串票。有定式。設櫃收銀。有成規。立法綦詳。足資遵守。迄乎民國。舊制蕩然。各省間。有單行之法。中央曾無綜核之方。卽欲查考各省征收田賦實情。亦少例案。可據。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田賦。係各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向分上下兩忙。上忙二月開征。四月完半。下忙八月開征。十月全完。嗣因改用陽歷。以四月十日爲上下忙開征之期。至次年

一月爲停征之期。

奉天 奉省旗地民地。現均歸縣知事征收。以每年陽歷十月開始。至十二月底爲第一限。翌年一月至十月底爲第二限。糧戶應於限內全數完納。

吉林 吉省田賦。由地方官負征收之責。然直接辦理者。皆在書役。向章於每年十一月十二等月爲開征期。次年五月征完。嗣因期限過長。改爲每年自十一月開征。次年四月末日征齊。

黑龍江 黑省田賦。係縣知事負責辦理。下設經征員。分理其事。從前定每年十月一日開征。次年五月底爲次限之期。九月底爲續限之期。現以十月爲始。次年九月爲終。山東 東省田賦。歸縣知事征收。糧串由財政廳印發。各縣具領。向章地丁錢糧。二月開征。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征。十二月底全完。

河南 豫省田賦。係地方官主辦。征收期限。仍以陰歷正月月底二月初間。爲開征地丁之期。陰歷八月間。爲開征漕糧之期。

江蘇 蘇省田賦。向歸各縣署征收。丁糧上忙。自四月開征。八月底全完。下忙自九月

開征。十一月終全完。蘆課等項。大略相同。漕米自十二月開征。次年三月完齊。

安徽 皖省田賦。係歸縣知事經征。串票格式。業經財政廳訂定。全省一律。向章地丁錢糧。二月開征。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征。十二月底全完。

江西 贛省田賦。縣知事負經征之責。選派士紳。襄理其事。征收期限。上忙地丁。以陽歷四月爲開征之期。六月完半。九月接征。十二月全完。米折以十月爲開征之期。至次年一月完齊。

湖南 湘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分上下兩忙。各半征收。上忙自四月一號開征。至五月底止。下忙自十一月開征。至十二月底止。

湖北 鄂省田賦。係縣知事征收。上忙錢糧。以七月爲限。八月解齊。下忙以十二月底爲限。次年正月解齊。漕米以次年二月爲限。三月解齊。

福建 閩省田賦。縣署設科主辦。上忙丁糧。三月開征。八月截數。下忙八月接征。十二月截數。

浙江 浙省田賦。由地方官負責。在署設櫃征收。並於遠鄉設立分櫃。以便人民完納。

上忙地丁。陽歷四月開征。七月全完。下忙十月接征。次年正月完齊。漕米抵補金與下忙地丁期限相同。

廣東 粵省田賦。由縣知事負責。房差業已革除。改由縣司糧役經辦。向章地丁錢糧。七月開征。八月完半。十二月接征。次年正月全完。

廣西 桂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現改爲陰歷九月開征。十二月底完清。間有數縣未能照行者。

山西 晉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在署設立征收處。征收時期。自二月至五月爲第一期。自八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其向分四季或一忙征收者。仍照其舊。

陝西 秦省田賦。係縣署設科辦理。征收期限。上忙陰歷三月開征。下忙七月接征。截至次年四月底掃數。

四川 川省田賦。初由縣署設科辦理。嗣又就科改局。由財政廳委員辦理。有縣知事兼充者。有另派專員者。征收期限。陰曆二月開征。五月完半。十月全完。

雲南 滇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上忙自陰歷九月開征。至年底止。下忙自

次年正月開征。至三月底止。

貴州 黔省田賦。歸地方官主辦。在署設櫃征收。並分設四鄉支櫃。以便人民完納。征收日期。向分上下兩忙。九月開征。年底完半。次年三月全完。

甘肅 甘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上忙陽歷三月開征。至七月底截數。下忙由九月開征。至次年一月截數。

新疆 新省田賦。由各縣知事徵收。定爲一忙。時期在每年秋末冬初之間。

第七目 遇災蠲緩

考地方勸報災歉。前清戶部則例。本有規定。大要在於嚴立期限。明定處分。慎防流弊。使民受其惠。而吏不敢因以爲姦。改革以後。各省辦理蠲緩。往往不循舊制。三年秋財政部根據舊例。參酌事實。呈頒勸報災歉條例。以資遵守。茲將條例。列之如左。

- 一、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 二、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

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三、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卽呈報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卽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四、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五、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覆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卽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六、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征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征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七、勘明災地應征錢糧，卽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八、被災十分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征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

案呈請免征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不得率行呈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征，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征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九、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十、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征。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征。

十一、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十二、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

實報者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十三、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十四、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十五、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大總統核示。

十六、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十七、被災之地如係水沖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十八、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十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以上各條。大率取材舊例。惟因官制今昔不同。故稍有更訂耳。

第八目 徵收考成

我國以農立國。國家正供所入。向以田賦爲大宗。前清舊制。征收田賦。奏銷有限期。考核有分數。經征督催有責成。獎叙議處有定例。立法綦詳。雖以處分之過重。條例之過嚴。施行日久。間多窒礙。封疆大吏。體卹屬僚。念撫字之勞。不能不諒催科之拙。展參之案。久未依例執行。應議之員。多以離任而完結。彌縫遷就。事誠有之。然而定例森嚴。載在典籍。征收官吏。自願考成。每屆奏銷。無不力求免議。故各案報冊。不免遲延。而丁漕奏銷。猶多能如限。雜項錢糧。動多短絀。而國家正賦。尙不致大虧。無他。懼吏議之繩。其

後也。民國草創，舊制蕩然，奏銷之名廢，而報冊不達於中央，考核之道失，而獎懲不加於外吏，內外隔閡，流弊漸滋。三年九月，財政部呈頒征收田賦條例，以嚴核征收，爲治標之策。茲將條文分列於左。

一、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二、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征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三、縣知事經征田賦，應於征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四、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

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五、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六、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七、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

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八、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九、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

並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十、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十一、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

十二、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十三、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

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

者。襁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襁職。

十四、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襁職。

十五、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

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十六、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十七、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十八、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限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十九、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

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二十、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二十一、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

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十二、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二十三、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二十四、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為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尚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二十五、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為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二十六、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串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二十七、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

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月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二十八、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請獎請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二十九、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三十、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三十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核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九目 各項稅收

前清田賦。款目繁多。大率援引成規。必求一一符合。無關係於民生。徒紛擾於國計。改革以還。各省田賦名稱。均經按其性質。陸續歸併。五年預算冊內。僅分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地方附稅、專款附稅、均賦收入、九種。何謂地丁。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此卽地丁所由起。明時編審正賦。則以地爲經。以丁爲緯。編審銀力差徭。則以丁爲經。以地爲緯。清初釐定直省錢糧。一仍萬歷時張江陵當國勸文。

核定之數。其天啓崇禎時按田賦所增加者。悉予革除。迄康熙年間。復以現徵錢糧冊內。有名人丁。定爲常額。嗣後新生者。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年間。又以各邑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銀內徵收。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此攤丁於地之制。迄今所行者也。明代徵收正賦之外。有耗銀解費部費免役費等項。清初懸爲厲禁。雍正初年。以官吏俸給過薄。乃將耗羨歸公。悉解藩庫。各官養廉及州縣公項銀兩。照舊支給。自是耗羨始與正供並重。均應按年造報。民國以還。交通便利。各省均於折價案內併入。統稱地丁。惟西北各省。間有仍存耗羨之名者。此地丁之沿革也。何謂漕糧。漕糧本包括於田賦之內。所以與地丁別爲二者。以地丁向係徵銀。而漕糧則由地糧內派徵本色。依水次之便而運輸者也。考漕運之制。起於兩漢。盛於唐宋。均用轉輸之法。明時則用民運。殊多擾累。清始改爲官收官兌。按畝編徵。花戶交官之後。由州縣運赴水次交幫。其中直接運至京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者。謂之改兌。另加以耗。隨正入倉。無非以東南爲產米之區。西北爲需米之地。官俸兵餉於焉取資。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浩繁。咸以折徵爲便。咸同以後。各省漸次改徵折色。清末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起

運漕白糧米一百萬石而已。各屬正糧。既以銀代納。則漕運經費。一切俱無。而代納者。仍納運送之費。謂之漕項。照例徵解。無異正項。其未起運而存留本省。以供兵糈之用者。謂之南米。迄綠營裁撤。始均改徵折色。民國初元。江浙兩省。漕糧一百萬石。首先改折銀元。惟甘新兩省。現尚有徵本色者。此漕糧之沿革也。何謂租課。租與稅性質不同。稅則土地爲人民所有。租則土地爲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給民人。所收之代價。是也。各省租課。以屯租官租學租居多。在沿江各省。蘆課亦爲重要。至考其沿革。或係國家固有之土地。或係公家置買之田畝。或因事因案查出及沒收之田地。凡性質屬官有者。皆爲此類。既與地丁不同。又與漕糧有別。此租課所由名也。何謂差徭。卽古代力役遺意。昔人立法之初。東南賦重而役輕。西北賦輕而役重。本於用一緩二之精心。而權衡至當也。前清西北各省。差徭甚重。有按地畝出差者。有按驛馬出差者。有按行戶出差者。歷久相沿。官民相安。迨至季世。地方官奉行不善。以致蠹役奸胥。藉端苛派。刀矜劣監。遇事把持。民國以還。差徭一項。次第革除。陝省雖有差徭之名。亦已折收銀元。已非如昔日之舊。此差徭之沿革也。何謂墾務。卽墾務收入之意。我國西北一帶。土地日

關人口日增。每年墾務入款頗巨。惟是項收款。各省大率列入官產項下。而歸於田賦項下者。實爲例外。此墾務入款之情形也。何謂雜賦。雜賦係別於正賦而言。或爲例解貢品折銀之款。或係其他零星之款。各省情形不一。故款項亦有多寡。此雜賦之情形也。何謂附加稅。附加稅係別於正稅而言。前清末季。各省舉辦新政。如附徵自治費、警察費、學校費各項。卽係附加稅之起源。民國初元。劃分兩稅。各省田賦項下。多有附稅一款。旋以合併兩稅。故此項附稅亦歸入國家預算冊內。此附稅之情形也。茲本民國五年田賦預算冊。分類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田賦收數分類預算表

省別	賦目及收數						共計
	地丁	漕糧	租課	差徭	墾務	雜賦	
京兆	二二六、八三四		二二四、七六六			一、一五三	五、一三、〇三三
直隸	五、〇九、〇三三	二、七、七、七七一	五、三、三、〇〇〇			七、九、七、七	一、一八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三三

奉天	二、九二一、三〇八		一四、三六二		二九五、四三二	一一〇、〇〇九		三、三三一、一一〇
吉林	一、〇八四、四四二							一、〇八四、四四二
黑龍江	一、一七九、七三三		一八、二九五			六五、六八三		一、二二三、七〇一
山東	六、九七〇、七六八	二、二七六、六五六	二二七、八四一			三五、一〇〇		九、五〇二、三五五
河南	六、三〇、八九五	一、三三六、八二三	六三、〇四二					七、七〇〇、七五〇
山西	五、三七一、二八七		九、三五六			五六七、八七三		五、九四九、五二六
江蘇	四、六五八、四〇〇	五、九六九、七六〇	二天四、四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二、五八〇
安徽	二、四二五、一〇六	一、二三四、二一〇	三三、八七〇			三七二、五二〇		四、〇三五、六一九
江西	三、三八四、五六六	一、九七六、六三〇	一五、五四一			一八、八八九		五、三九七、六二六
福建	二、三五五、八六九	五二六、三七七				三四八		三、二二三、八九九
浙江	三、五五七、六四二	三、三八八、二二五	五四、八七四			七二一、五二八		七、七二二、二五九
湖北	二、〇八三、六一〇	一、一三一、二五六	一八、九二六					三、二二三、七八二
湖南	二、七六三、六五二		一八、三〇〇					三、三三五、六〇六

陝西	二、四二〇、八一三	一、〇四二、二六	四、一六〇	六〇六、〇二二		一、二三七、七六二	四八三、二〇四	五、七九三、九六七
甘肅	三九四、六一七		一、〇五七、八七一			四、九六四		一、四五七、四五三
新疆	一、〇五五、七三三		四〇八、〇九二			三五四、四〇九		一、八一八、二三四
四川	六、八五五、四四五		五、九四九			五、五一七		六、八六六、九二一
廣東	二、一七一、八六六	一、七〇四、三三三	一三、三八六			五二四、三七三		四、四〇三、九五八
廣西	六九七、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雲南	四四五、六七三	三一八、六四二	一三、一四五			三二六、九九〇		一、〇九四、四四九
貴州	二三八、三六三	四六〇、二七七	四六、四〇四					七四五、〇四四
熱河	九〇、三〇一		三、三五九					九三、六六〇
綏遠	八六、五九九							八六、五九九
察哈爾	二二〇、五三一					七三、二一〇		二八三、七四一
川邊	二五〇、三三三		三、〇三六					二五三、三六九
合計	六四、二七四、四〇九	三三、〇七〇、七七五	三、二一九、二七九	六〇六、〇二二	二九五、四三一	四、三三七、〇六四	二、九六〇、五四三	九七、五五三、五一三

此外尚有兩項。一曰中央附加稅。中央附加稅係別於地方附加稅而言。四年財政部以濮陽河工緊要。呈准直魯兩省。先行籌辦附稅。以應工款。旋以五年預算。收支未能適合。復經通電各省。一律仿照辦理。皖贛閩鄂湘陝川粵桂滇黔等省。先後電認舉辦。合諸直魯兩省。共計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其餘各省。均未遵照部議辦理。此中央附稅之情形也。二曰均賦收入。四年夏。財政部呈准調查田賦辦法。大綱八條。通行各省。限於八個月內辦齊送部。並擬收到前項表冊後。核明各地之收益。以定稅率之增減。就全國田賦而論。輕賦之地多。重賦之地少。哀多益寡。一轉移間。尚可另增一千五百萬元之入款。迨至五年春。因時事多故。停辦。此均賦收入之情形也。茲本民國五年預算冊。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中央田賦直接收入預算表

款	目額	數說	明
田賦附稅	七、八三、六六	內直省五十萬元 魯省六十九萬七千七十八元 豫省七十八萬元 晉省五十萬元 蘇省五十萬元 皖省六十萬元 贛省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元 閩省六十五萬元 鄂省二十八萬二千三百元 湘省五十萬元 陝省四十五萬元 川省四十萬元 粵省一百十六萬元 桂省三十萬元 滇省十六萬元 黔省三元 合如上數	

均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八八三、六七

次論歷年田賦之收數。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冊。爲七千八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民國二年度預算冊。爲八千二百四十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元。三年度預算冊。爲七千九百二十二萬七千八百零九元。五年度預算冊。爲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三元。而中央田賦直接收入兩款。尙不在內。茲列表於後以資參證。

歷年田賦收入預算表

省別	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兆	四四八、一三六	一三三、七六六	三七四、九九八		四三四、〇三三			
直隸	四、八五八、四六七	四、九八四、六一七	四、四六四、一五〇		六〇七〇、九五二			
奉天	一、九〇一、九四〇	四、七〇二、〇二五	二、〇五三、八七五	三六六、八六六	二、九五、六七〇		四〇五、四四〇	

吉	林	一、一七二、六〇一	一、一五七、四二一	五三四、四七二	五、二八五	一、〇八四、四四二	
黑龍江	江	五九二、六七九	一、〇九九、一六八	一、一九五、八〇八	二二九、五二八	一、二二三、七〇一	
山	東	七、四五六、二一〇	七、一四〇、四三六	七、二〇七、一三六	九、四六七、二五五	九、四六七、二五五	三五、一〇〇
河	南	七、八六二、一三三	六、八九九、七二六	五、九七四、六九六	七、七〇〇、七五〇	七、七〇〇、七五〇	
江	蘇	一〇、九五四、七四七	九、〇八三、三〇八	八、五七九、六七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二、五八〇	
安	徽	二、八九五、〇七一	三、四八八、〇二五	三、六六〇、七九五	四、〇三五、六一九	四、〇三五、六一九	
江	西	五、〇五九、〇五六	四、五一五、九二六	四、四一九、八二八	一六、八八九	五、三七八、七三七	一八、八八九
湖	南	三、〇九七、〇二二	二、九九七、七〇一	二、八九八、二二五	三、三五五、六〇六	三、三五五、六〇六	
湖	北	二、三八一、二三三	二、二二五、八七九	二、八九七、九五八	三、三三三、七八二	三、三三三、七八二	
福	建	二、〇〇〇、六〇三	二、八八八、五七七	二、八七一、五四四	一六、〇三三	三、二六三、八〇九	
浙	江	五、〇四六、一五七	七、二六三、四六五	八、六〇六、一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二、二五九	
廣	東	三、四八三、九八七	三、五五三、六三三	三、一〇六、九四五	五一、八四六	三、八八九、五八五	五一四、三七三
廣	西	七四三、九二五	八七九、四三七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伊 犁	烏里雅蘇台	庫倫	歸綏	察哈爾	熱河	新疆	甘肅	貴州	雲南	四川	陝西	山西
三、一九一	11011	一、四四九	七、六六八	一九、七二八	六〇、〇一九	四二五、三四九	四一〇、五二〇	四七一、五八四	一、〇三四、五五九	七、三五八、〇七〇	三、八六三、〇四九	五、二七、七二六
				一九、四〇六	一、四二〇、四〇九	九一九、四八三	四九二、六二九	七一九、五三九	九三八、三三三	六、九二六、八三六	三、八四八、五七九	四、一四六、四四〇
				一五、七七七	八四、九六五	九八八、七四四	七二五、四八八	八〇四、九〇四	八四一、八八四	六、五一〇、六五五	二、九〇三、九六三	四、三四四、四九一
				三、七五〇		五四〇	二、〇〇〇				六〇六、〇三三	
			八六、五九九	二八三、七四一	九三、六六〇	一、八一七、三四三	一、四五七、四五三	七四五、〇四四	一、〇九四、四四九	六、八六六、九一一	五、一八七、九五五	五、九四九、五二六
						八八一					六〇六、〇三三	

川	邊	七二、七五〇	一二四、〇五九	二五三、三六九
總	計	六、九五三、八六三	八二、〇四三、六二二	七六、八五九、〇六〇
			經臨共計七九、二二七、八〇九	二、三三八、七四九
				九五、九七二、八八一
				一、五八〇、六九五
				經臨共計九七、五五三、五二三

右表五年預算、田賦收入總數計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三元。合諸田賦附稅均賦收入兩款共為一萬二千零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除均賦收入一款，尚未舉辦外，實為一萬零五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而其所以較二、三兩年增多者，一因兩稅取銷，省田賦之附稅，亦列入冊內，一因丁糧改折銀元，暗中稍有增加，職是之故，所以五年田賦收數為獨多也。

第十目 籌議清丈

前述各端，係我國現在田賦之情形，蓋我國田賦，其不均也，由來久矣。前清田制，夔自明末，康乾之際，雖屢有清丈之議，迄未實行，即行矣，亦未遍舉。各縣賦額，沿襲已久，漸失其真。官則視此為考成，未敢議增，尤未便議減。故承墾者，應升之科，而不升報荒者，應免之糧，而不免而舊定之額，又復完欠不齊。民間之苦樂，亦因此而判。此則賦額不

均之弊也。地賦徵收方法。先進各國。多以地價爲標準。我國尙沿用等級制度。三等九則。古有常經。而考其實際。有至六十餘則。八十餘則者。甚有至於百餘則者。任意指配。毫無標準。巧胥猾吏相緣爲奸。此則等則不均之弊也。徵賦單位。以畝爲斷。盡人之所知也。然西北情形不同。有以頃計者。以响計者。亦有以方以繩計者。卽畝法之中。又有大畝小畝之別。弓旣不同。尺復不一。有同一之畝數。而其地積之實際。大相逕庭。此則畝法弓法不均之弊也。其不均之最甚者。田少糧多。田多糧少。更甚則有田無糧。有糧無田。飛灑詭寄百弊。滋生官無可考之糧。籍吏有私藏之秘冊。民國以還。朝野人士咸以清丈爲切要之圖。江蘇寶山通州等縣。本邑士紳籌集款項。試辦清丈。頗著成效。三年十二月。奉令設立經界局。先就各地畝最爲混淆之區。妥爲辦理。旋因費鉅時久。財政部又定調查田賦大綱。及均賦法草案。以冀相輔而行。茲揭要分述如左。

甲、寶山清丈辦法。考寶山清丈章程。綜其要旨。約有十端。一、按畝丈量。無論糧多田少。田多糧少。皆以現丈田數爲準。而更正其糧數。二、丈器按照部頒弓尺。以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三一、圖丈畢後。另派丈生擇地複丈。人民並得申請複丈。以昭信實。

四、造冊。分造魚鱗冊、田形冊、區領戶冊、戶領區冊、四種。五、繪圖。分繪地形圖及一圖輿圖、一廠輿圖、一邑輿圖、四種。六、立戶。悉用真實姓名。其舊戶名及堂名一律廢除。七、每戶各填給方單一紙。以憑管業。八、原田科則。確有考證者。仍照該田原則。九、清丈竣後。特設一局。整理田糧事務。十、丈費分十次。隨忙漕帶收。每次每畝收錢十文。並收方單費。每畝八十文。上列十端。係寶山清丈辦法之概要也。

乙、經界局清丈辦法。考經界局所定章制。綜其要旨。約分八端。一、調查。分爲預查、實地調查、覆查、地位等則調查、四種。二、測丈。分圖根測量、細部測圖、求積製圖、四種。但因地方情形。得適用經緯網測量。三、測丈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之單位。遵照權度法。第三條辦理。四、設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高等經界委員會。裁決人民土地爭執事務。五、水旱之地價。應依其地位等則。由收穫物價額內。除去耕作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其耕作費。定爲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十。土地修繕及維持費。定爲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地稅與其他負擔。定爲百分之二零。五。還元率。定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六、城市地及城市地以外之宅地。以其租賃價

格推算地價時。應由全年收益總額中。除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其應除去各費之定率。及還元率。均照前項辦理。七。冊圖。分土地清冊。地稅戶冊。地籍圖。三種。土地清冊。登錄土地之坐落。地號。等則。地目。地積。法定地價。地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質權者。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者。地上權之設定。繼續。在二十年以上者。或租地權之有長期租借契約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等項。地稅戶冊。於前項外。並載稅額及納期兩項。至地籍圖。載明地形。用以備查覽。八。有稅地。分爲二類。水旱田。園圃。鄉村。及城市宅地。鹽地。礦泉地。爲第一類。池。蕩。林地。牧場。荒地。雜地。爲第二類。至免稅地。爲國有地。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公用之地。或供公共之地。耕作。用之。蓄水地。三種。以上八端。係經界局清丈辦法之概要也。

丙。財政部均賦辦法。考財政部所定章制。以查丈始。以均賦終。其查丈程序。共有八項。一。飭各縣知事。將所管區域劃分若干區。（大縣五十區以上。小縣三十區以上。大約一區不過三五里左右）每區舉公正士紳一人。名爲董事。附以老農數人。書記生二人。弓手數人。將該區田畝若干。按照頒定冊式。逐一登記。不可遺漏。皆以官尺爲準。

其有尺寸可疑者。令弓手大略量之。其有匿糧跨畝。及飛灑影射等弊。准地隣及地保告發。除去雨雪天氣外。限六十日內。將該區田畝。按冊編號。登列清楚。送交縣知事。二、知事收到各區清冊後。派甲區董事。赴乙區抽查。或派乙區董事。赴甲區抽查。其抽查之法。只須酌提數段。按冊查對。不必重新細勘。如果某區所送清冊。登記詳盡。原辦認真。即不復查亦可。抽查之事。限三十日完竣。再由知事詳加覆核。彙鈔清冊。於抽查完竣後四十日。詳送本省財政廳。三、財廳接到各縣清冊後。即彙總開明通省上中下五等田共若干畝。某等田若干。完正雜賦捐等若干。及每畝出產約值若干。繳田主租各若干。造具簡明冊。送部核辦。其各縣細冊。即留廳備用。不必送部。四、各省徵收田賦。向有按租穀石數計算。而不按畝計算者。自此次查明以後。一律改爲按畝收賦。五、應升科之地。而未升科。及田多賦少。匿報夾荒。私種黑地等弊。在清查時。能自投首者。以前概不追究。但責成各田主。於此次清查以後。一律照章納賦。其有意隱蔽。事後查出者。應將上三年欠賦。追繳入官。六、清查經費。應准各縣於分區調查時。按畝徵收銅元一枚。此外不得多取。七、所有清查增入之款。得於徵解時。留二成補助官吏調查經費。留

三成補助紳董調查之需。八、其調查詳晰增數最多者。官紳均可請獎。至均賦手續。要旨有六。一、向徵田畝之正雜銀米。及附收之徵收費。並附稅等。應歸併爲一。稱爲地賦。其米糧草豆等米。未經改折之處。一律於均賦案內折徵。二、地賦等則。由各縣查明地質。及收益等情狀。連同向徵賦率。及此次新擬應增應減賦率。編製細冊。詳請財政廳審核。詳由巡按使咨部核定。三、徵收地賦。以銀元爲本位。其單位以釐爲止。釐以下用四舍五入法。不得浮收。其銀元未通行之處。得以現用貨幣。照市價折納。四、原徵稅率。每畝在一元二角以上者。不再加徵。五、畝法照權度法辦理。五尺爲一弓。方六千尺爲一畝。六、荒廢及新漲各地。應招佃承墾。限期升科。以上各條。係財政部均賦辦法之概要也。

以上三端。係籌辦清丈之概要。寶山清丈。業已辦竣。崑山通州。現正仿照舉行。本年春。經界局在京兆之涿良兩縣。試辦清丈。嗣因士紳疑慮。卽行停辦。財政部調查辦法大綱。上年通行各省舉辦。旋以時局不靖。人民誤會。奉令緩行。蓋經界主旨。在清賦。正疆而清賦。尤必以正疆爲本。清賦所重者。在有戶冊。正疆所重者。在有輿圖。有戶冊而後。

可。察。知。民。業。之。多。寡。糧。額。藉。以。鈎。稽。有。與。圖。而。後。可。察。知。面。積。之。盈。虛。田。畝。無。從。隱。匿。故。舉。辦。清。賦。與。圖。之。與。戶。冊。實。相。爲。表。裏。不。可。偏。廢。經。界。局。所。定。章。制。以。調。查。爲。始。基。以。測。丈。爲。中。權。以。登。記。爲。後。勁。繪。成。全。國。精。圖。編。訂。土。地。清。冊。測。法。定。之。地。價。作。稅。率。之。標。準。與。列。邦。制。度。相。同。深。合。清。賦。之。旨。惟。需。費。甚。鉅。歷。時。過。久。稍。有。缺。憾。耳。若。財。政。部。所。頒。調。查。辦。法。及。均。賦。法。案。以。清。理。舊。賦。爲。主。以。調。查。田。畝。爲。輔。查。明。各。地。之。收。益。分。定。賦。率。之。增。減。事。簡。易。舉。目。前。得。收。規。復。原。額。之。功。逐。漸。求。精。將。來。可。冀。澈。底。清。釐。之。效。惟。僅。注。重。於。抽。丈。登。記。一。方。其。結。果。雖。能。稍。增。賦。額。而。田。形。無。考。針。孔。不。盡。相。符。仍。非。正。本。清。源。之。道。也。至。江。蘇。清。丈。辦。法。折。衷。於。兩。者。之。間。根。據。前。清。舊。制。參。以。列。邦。新。意。實。測。與。履。丈。並。施。繪。圖。與。造。冊。並。重。既。適。於。實。用。復。握。其。本。原。實。爲。目。前。可。採。之。良。規。但。關。於。改。定。科。則。未。有。詳。細。規。定。尙。不。免。有。缺。點。耳。

上。列。各。端。係。甲。乙。丙。三。項。清。丈。辦。法。之。優。劣。而。創。議。較。先。以。啓。其。端。者。實。爲。總。稅。務。司。赫。德。氏。清。光。緒。三。十。年。正。月。日。俄。開。釐。廷。議。練。兵。以。圖。自。強。是。時。財。用。匱。乏。款。無。所。出。總。稅。務。司。赫。德。氏。上。籌。餉。節。略。大。旨。謂。自。強。之。道。首。在。練。兵。練。兵。之。要。先。須。籌。餉。中。國。

每年關稅鹽課地丁等項統計不過八十餘兆兩。而還款賠款去其大半。是非另籌的款不可。近日論籌款者亦不少。畫策之人而鄙意則總以整頓地丁一事爲較有把握也。查中國地方寬長可謂各四千里。新經蒙古三省地方未計在內則統計面積卽有十六兆方里。每方里內應有五百四十畝。卽按五百畝計之。則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若令每畝完二百個銅錢之賦。按二千個爲銀一兩計之。則每十畝應完銀一兩。八千兆畝卽應完銀八百兆兩。惟不能每年按此數計算。緣年分有豐歉。地土有肥瘠。又兼各處山水。按當日李文忠公會云。可完錢糧之地有三分之二。現卽以一半計之。實徵應有四百兆兩之數。一日有此地。卽一日有此款。較之他項進款確有把握。確可經久。國家憑此定大計。應辦各事之款。有盈無絀。而百姓亦不受絲毫擾累等語。並附陳清丈大略辦法。隨列於後。

- 一、若請旨通飭各省同時一體開辦。勢必各自立法。反致紛歧。不能劃一。難求實效。今擬先自某省某府內之某一縣地方起手。此縣辦成。推之鄰縣。自可漸推漸廣。
- 一、若擇定某縣開辦。卽請選派明幹俟補人員十員。隨同該縣辦理。以儲日後遣往他

處辦理事之材。

一、應由該縣將本管境內分作東西南北四大段。隨即出示明白曉諭居民。凡有地之家。限一月內該業戶應將有地若干畝坐落某段暨四至方向開列一單並另具一圖親赴本縣衙內呈覈。該縣接收後。應即在某段新立之冊簿內照原呈編號詳細註明。

一、告示內應有一警戒之條云。現在本縣不派人各處丈量。任聽各業戶自行開報。倘查出有未經赴縣呈報之家。或日後丈量時查出有多報少者。即將未報之戶暨匿報之地科罰等語意。

一、業戶各自呈報縣署立妥冊簿後。應由該縣發給業戶編號之諭帖各一張。令其於每年十月初旬親持諭帖赴縣按照帖內畝數交納錢糧。每畝二百個銅錢。至所發諭帖應另備一簿留其存根以便對查。

一、以上出示報縣立簿發諭各事。應限三個月內辦妥。至三個月月底所派之十員每日在縣署會同辦公。身歷目睹。必已明晰。即應分遣赴本府所轄各他縣。會同各該縣

照第一縣辦法。限三個月內辦清。仍於分遣時各派候補官十員分隨學辦。至第二期三個月月底即可謂本省一府之事辦結。

一、第二期後應將隨同學辦之一百員分遣本省內各他府所轄之縣。責成會同各該縣照辦。至三期三個月月底即可謂本省一省開辦之事辦結。

一、每縣至三個月辦結時。應將本縣四段內共有畝數若干。按每畝二百文應有錢糧若干。報明本府。由府詳呈上憲轉報戶部立案。以憑日後核對。

一、已經註冊之地畝。若業戶有售賣等事。應由原業主暨買地人執持原領之諭帖一同赴縣報明。即將諭帖上按所報情節更改或分別新發。其地畝冊簿內亦一律照改。

一、至十月初旬。應由各業戶執持諭帖。親自赴縣署戶科或特指之銀號內。按畝完納錢糧。領取號收爲憑。一面由縣將所收錢糧註入本屆錢糧帳內。俟應收錢糧彙齊。解由本府轉交藩庫存儲。報明督撫轉咨戶部知照。儻有已經註冊之地。至期不來完納錢糧。卽行議罰。

一、業戶赴縣報明地畝。或完納錢糧時。不得由該縣書差人役向其索取規費。該業戶等亦不得自行餽遺。各處徵收錢糧。亦不得於二百文之外。多取絲毫。解庫時亦不得留支少繳。

一、開辦之第一年一省之事辦清。即應將隨學歷辦之一百員。分赴附近五省照原省辦法。由各縣開辦。仍由該各省派遣候補人員隨同學習。如此辦理。至第二年底即有六省地方辦清。

一、第三年應將六省隨學歷辦之人員。分赴其餘十二省。隨同縣官一體照辦。至三年底。十八省地方均已辦清。

一、此事之大畧辦法即係如此。各處各事必需之詳細章程。應俟歷某事即定某章。惟總以章程愈簡爲愈妙。此大畧辦法。或有應刪應改之處。至第三年各省一體開辦後。再爲斟酌增損以期盡善。

一、此事原應責成各省督撫司道認真辦理。尤應由戶部隨時特派部員前往各省任擇數縣抽查所辦事宜。以期各省辦法暨所立冊簿賬目號收等項。實得畫一之效。

三年後自必日有把握。收數必可及四百兆之譜而有餘矣。以上各條。係赫氏陳報田畝之辦法。思慮精密。規畫周詳。實開近時議行清丈之先聲。惟期近效。速徵以國情。殊難辦到耳。

第二節 營業稅

我國向無營業稅。而與其性質相類者。實爲牙當兩稅。牙稅發源較古。當稅起於清代。兩稅之中。概分帖費及年捐兩種。帖費近於登錄稅之性質。而年捐實與營業稅相類。民國以還。財政窘迫。而剏辦營業稅。遂爲朝野所主張。初行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繼設特種營業執照稅。後又定普通商業牌照稅。迺時事多故。實業不振。普通商業牌照稅。議而未行。特種營業稅。行而旋輟。其始終照常舉辦者。僅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及沿自前代之牙當兩稅耳。

第一項 營業稅之種類

第一目 牙稅

一 牙稅之現情 牙稅一項。前清定例。領用部帖。限制綦嚴。歷時既久。視同具文。或

期滿不換。或無照私開。輾轉牽引。互相影射。或一帖而分設多行。或一字而兼營數業。既爲民蠹。復妨稅源。各縣知事。明知前項情弊。往往私給諱帖。藉端革充。婪取鉅資。視爲利藪。復有胥吏衙役。從中把持侵漁。以至帖捐年稅。率歸中飽。剔弊裕課。自不容緩。民國初元。各省廣辦牙稅。或飭換舊帖。或創設新牙。宿弊稍減。辦法益紊。財政部深恐幅員太廣。習慣不齊。閉門造車。未必出門合轍。而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須視生活之程度。民俗之習慣。更難支配咸宜。輕重適當。三年三月。遂電令各省。按照本地情形。妥擬章程報部。以資整頓。於是有化散爲整。另組公司者。有依照舊制。稍加改良者。章制互有優劣。中飽仍未盡除。財政部復於四年九月。擬定整頓大綱八條。(一)無帖私開。及前清舊帖未換新帖者。均勒令照章領帖。(二)各牙紀前清舊帖。已換新帖。未繳帖捐者。應於五年分一律按等則補繳帖捐。(三)各牙紀常年稅則。應比較直隸現行稅率。切實加增。(四)牙帖營業年限。至多不得過十年。凡從前逾限之舊帖。概行取消。另行繳費領帖。(五)帖捐稅率。亦以直隸爲適中之數。其各省定章。有超過者。悉仍其舊。不及者。應比較加增。(六)領帖換帖。應按帖費百分之二。徵收手數料。(七)各縣

田地房產之牙紀。應改名爲官中。其繳捐領帖納稅等手續。悉照牙帖例辦理。(八)各項帖捐年稅。應專款存儲。解濟中央。以上各條。各省奉文後。現行章制多所更改。茲分省說明於後。

京兆 京兆牙稅之概要。約有四項。(一)帖費。一名登錄稅。其稅額定有等級。分爲長期整商及散商。短期整商及散商四類。每類分爲甲乙丙三種。每種又分爲一二三等。長期整商之甲種。(一)二千元。(二)一千七百元。(三)一千五百元。又乙種。(一)一千二百元。(二)一千元。(三)八百元。又丙種。(一)六百元。(二)五百元。(三)四百元。長期散商之稅額。(卽帖費)按照長期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短期整商之甲種。(一)六百元。(二)五百一十元。(三)四百五十元。又乙種。(一)三百六十元。(二)三百元。(三)二百四十元。又丙種。(一)一百八十元。(二)一百五十元。(三)一百二十元。短期散商之稅額。按照短期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行所課之額數。此外須各繳紙費一元。(二)稅率。一名常年稅。其稅額亦定有等級。仍分爲四類。每類又分種分等。長期整商及短期整商所課之稅額。與上項長

期整商之帖費相同。長期散商及短期散商之稅額亦按照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帖所課之額數。每年分兩期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年為限。短期以五年為限。(四)標準。組織專行或公司者為整商。反之則為散商。

直隸 直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為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於領帖或換帖時一次繳足。其原認盈餘滿一百兩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八十兩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六十兩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三等。四十兩或二百元以上者領四等。二十兩以上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五等。二十兩以下或一百二十元以下者領六等。(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三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分兩期繳納之。滯納者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繳納則押追之。又領帖在三個月以前者照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換領新帖時繳帖費一元五角。(三)時效。領

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奉天 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爲牙店、牙紀及官斗、官秤四種。而牙店、牙紀又各分爲上、中兩則。牙店帖上則八十元，中則四十元。牙紀帖上則二十四元，中則十二元。斗帖二十四元，秤帖十四元。(二)稅率一名帖稅，連同辦公金，照舊章加一成徵收。(即徵帖費十分之一)。(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四)標準牙店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爲上則，不滿五百元者爲下則。牙紀賣買貴重貨物者爲上則，普通貨物者爲中則，均不列下則名目。

吉林 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於領帖或換帖時一次繳足。營業地點分爲繁盛及偏僻繁盛區域。牙行、牙店定爲一二等。官中牙紀定爲五六等。(二)稅率每年應納稅額亦分六等：(一)二百元、(二)一百六十元、(三)一百二十元、(四)一百元、(五)八十元、(六)四十元。分兩期完納。滯者押追或取消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黑龍江 黑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甲乙二種。(甲)爲牙店帖計六等。

(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

六)八十元。均附繳印刷費一元。(乙)爲牙紀帖。每帖納費五元。並附繳印刷費三角。(二)稅率。買賣費用。一律定爲百分之三。按月結束一次。分作十成。以五成繳納財政廳。(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牙店帖以五年爲限。牙紀帖以六個月爲限。

山東 魯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上中下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五)一百元。(六)六十元。此外另立上上下下兩等。均不限定數目。隨時酌定。但帖費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二)稅率。一名牙課。亦分六等。(一)二百元。(二)一百五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其上下兩等。至少須在十元以上。(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期滿更換。(四)標準。一帖祇准開設一行。領帖時應指定城鎮區域。認明行業。不得隨地開設。

河南 豫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三等。繳納上等三十六元。中等三

十元。下等二十四元。均於領帖時一次繳納。(二)稅率亦分三等徵收。上等二十四元。中等二十元。下等十六元。每年分兩次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若遇改充。即在五年以內。亦得換給。

山西 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區爲三種。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下則七十元。註冊費十五元。民國年號牙帖換領新帖。上則七十五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中則六十元。註冊費十五元。下則三十五元。註冊費五元。無帖牙行請領新帖。上則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下則一百元。註冊費十元。(二)稅率。亦分上下三則。上則年繳八元。中則年繳五元。下則年繳三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無論新舊。統以五年爲限。(四)標準。凡一帖兩開或數開。飭其各領新帖。照繳領帖費。並註冊費。

江蘇 蘇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改稱登錄稅。長期屬繁盛者。分爲四等。(二)七百五十元。(三)四百五十元。(四)二百二十五元。(五)七十五元。屬偏僻者。

亦分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二十五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七十五元。短期不論繁盛偏僻仍分爲四等。(一)四十元。(二)二十四元。(三)十六元。(四)十元。(二)稅率。改稱營業稅。長期屬繁盛者分爲四等。(一)二十五元。(二)十五元。(三)七元五角。(四)二元五角。屬偏僻者亦分爲四等。(一)十元。(二)七元五角。(三)五元。(四)二元五角。短期則照偏僻例納稅。並一律隨收手數料四釐。(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分爲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以二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四)標準。凡向係兼帶別貨者。准其請領短期憑證。照常營業。

安徽 皖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五項。(一)帖費。買賣貨物者。長期分爲四等。(一)六百元。(二)四百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元。短期分爲二等。(一)六十元。(二)四十元。買賣田產者。省埠每帖三百元。各縣每帖二百元。(二)稅率。買賣貨物者。長期仍分四等。(一)六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其短期者。照長期(三)(四)兩等例繳納。以上均係年納之額。但短期牙稅。每年得分兩期繳之。買賣田產者。每帖每年省埠納四十元。各縣納三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買賣貨物者。

長期以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買賣田產者。不分長短期。概以五年爲限。(四)標準行帖每張祇填一字。如願多填字數。須分張領帖。但一名詞實有兩字。萬難分離者。亦必先行呈明核准。方可填給。(五)驗帖費。每帖一元。外加註冊費三角。(驗前清未滿期之牙帖)

江西 贛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登錄稅。分上中下三則。(上)二百四十元。(中)一百六十元。(下)八十元。此外另收經徵費。(上)七元。(中)五元。(下)三元。(二)稅率。一名營業稅。亦分上中下三則。(上)三十二元。(中)二十四元。(下)十六元。此外亦另收經徵費。(上)八角。(中)六角。(下)四角。(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四)標準。須指定種類繳稅領帖後。方准營業。

福建 閩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等級及費額未詳。(二)稅率。稅率未詳。(總分牙行。一律抽仲資百分之三。倘有墊付。並得取輕息)。(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五年。(四)標準。不准讓與借貸。違者追繳牙帖。沒收稅銀。並處以罰金。

浙江 浙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繁盛區域。上則七百二十元。中則三百六十元。下則一百八十元。偏僻區域。上則三百六十元。中則一百八十元。下則一百二十元。年換。比照長期完繳十分之一。季換。比照年換完繳四分之一。(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十五元。中則十元五角。下則七元五角。偏僻區域。上則十元五角。中則七元五角。下則五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十年爲限。年換以一年爲限。季換以一季爲限。(四)標準。絲業繭業。不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其餘各業。每帖至多以三種爲限。三種以上。應分領兩帖。

湖北 鄂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繁盛區域。上則一千串。中則六百串。下則三百串。偏僻區域。上則七百串。中則三百串。下則一百串。(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十六元。中則十二元。下則八元。偏僻區域。上則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四)標準。按照指定地點。一帖祇設一行。

湖南 湘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五百元。乙種四百元。丙種三百元。丁種二百元。戊種一百元。(二)稅率。甲種五十元。乙種四十元。

丙種三十元。丁種二十元。戊種一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四)標準牙紀以舊帖呈請加色。如原帖本係一色者。得加爲二色。原係二色者。得加爲三色。但已有五色者。不得再加。並不得以該處大宗貨色。向有專行者。混請加入他帖之內。每加一色。繁盛市埠繳銀一百五十兩。偏僻則繳銀一百兩。以上爲加色之標準。牙紀呈請改色。其舊帖原係一色或二色者。得改一色。舊帖原係三色或四五色者。得改二色。每改一色。其應繳銀兩與加色同。亦以繁盛偏僻爲別。以上爲改色之標準。

陝西 秦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並各隨繳帖本一元。(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三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每年分兩次繳納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

甘肅 甘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長期牙帖。在繁盛區域者。(甲)請領新

帖。捐銀一百六十元。(乙)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八十元。(丙)以民國年號之帖。再換新帖。准其免捐。祇繳帖本。在偏僻區域者。(甲)請領新帖。捐銀八十元。(乙)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四十元。(丙)與繁盛區域同。短期牙帖。其區域之繁盛及偏僻。以甲乙分之。(甲)十元。(乙)五元。每帖一張。繳帖本一元。舊帖換新繳半。(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繳十六元。中則繳十二元。下則繳八元。偏僻區域。上則繳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年為限。短期以一年為限。

新疆 新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爲四等。(一)甲種一百元。乙種七十五元。(二)甲種七十五元。乙種四十五元。(三)甲種四十五元。乙種三十六元。(四)甲種三十六元。乙種二十四元。(二)稅率。亦分四等。(一)甲種二十四元。乙種一十五元。(二)甲種一十五元。乙種一十二元。(三)甲種一十二元。乙種七元五角。(四)甲種七元五角。乙種四元五角。(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屆期一律更換。(四)標準。商民願合數種物件或事項。請領一帖者。徵收官吏體察本地情形。

允許之。但各以類從。不得逾下列之規定。(一)斗秤。(二)棉花土布。(三)煤行炭窰。
(四)其他經紀之可以類從者。

四川 蜀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一百六十元。(乙)一百三十元。(丙)一百元。(丁)八十元。(戊)六十元。(己)四十元。並隨繳註冊費二元。以舊換新之手續亦如之。每年餘利。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爲甲等。在三百元以上者。爲乙等。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丙等。在二百元以上者。爲丁等。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爲戊等。在一百元以上者。爲己等。(二)稅率。亦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八十元。(乙)六十元。(丙)四十元。(丁)三十二元。(戊)二十四元。(己)十六元。以上各稅。以每年餘利多寡核計之。其附加捐項。不得過附稅百分之二十。(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八年爲限。

廣東 粵省向無牙稅。

廣西 桂省向無牙稅。

雲南 滇省牙稅之帖費稅率均未詳。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限。五年編審一次。

貴州 黔省修正牙稅章程。另有保證金之規定。上則五百元。中則四百元。下則三百元。餘未詳。

熱河 熱河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帖捐。分爲五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三十元。當請領或換領時。並須附繳帖本一元二角。(二)稅率。亦分爲五等。(一)八十元。(二)六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五元。每年以上下兩期繳納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四)標準。照指定之地點。一帖但設一行。

歸綏 歸綏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有甲乙丙三種。(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下則七十元。註冊費十元。(乙)已換民國年號牙帖再換新帖。上則七十五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中則六十元。註冊費十五元。下則三十五元。註冊費五元。(丙)無帖牙行。請領新帖。上則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下則一百元。註冊費十元。(二)稅率。亦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八元。(中)五元。(下)三元。此係年納之數。

得按月分繳。(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無論新領新換。統以五年爲限。(四)標準。一帖兩開或數開。一律補領新帖。照章繳費。

川邊 川邊牙稅之概要。分爲三項。(一)帖費。分爲兩種。(甲)繁盛縣治。官契帖六十元。牲畜米糧貨物帖。各四十元。(乙)偏僻縣治。官契帖四十元。牲畜貨物帖。各三十元。米糧帖二十元。並各加紙費二元。以藏元折合徵收。(二)稅率。亦分兩種。(甲)官契帖六元。牲畜米糧貨物帖。各四元。(乙)官契帖四元。牲畜貨物帖。各三元。米糧帖二元。概分兩次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三年爲限。

察哈爾 察哈爾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帖稅。分爲六等。(一)二百四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六十元。(四)一百元。(五)六十元。(六)二十八元。並各隨繳帖費一元二角。(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二十元。(二)一百元。(三)八十元。(四)五十元。(五)三十元。(六)十四元。每年得分兩期繳納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四)標準。凡每年牙用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二百元以上者。領四等帖。一百

五十元以上者領五等帖。一百五十元以下者領六等帖。

二 牙稅之收數 我國牙稅之收入約可分為兩種。(一)帖費均須於請領或換領時一次繳楚。所謂領帖費是也。(二)帖稅按年分期或分季繳納。所謂常年稅是也。而費額之多寡。稅率之輕重。各省均不一致。觀於上述各省區之情形。其參差出入。已可瞭如指掌。此外尚有牙捐一種。各省亦不一律。其辦法之所以懸隔如是者。無非根於固有之習慣而已。前清成例。雖須領用部帖。而藩司之司帖。知縣之諭帖。其效力亦幾相等。此實為我國政治上之積習。近時所以屢議整頓也。然統觀歷年預計之收入。業已順次遞增。而五年度預算更列有牙稅增收一項。計七百七十五萬元。較諸原列之經常收入。約增三倍左右。惟按諸實際。恐不能如所豫期耳。茲將歷年收數分省列表如左。

歷年牙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年度預算數	經常	臨時	數	民國五年	年度預算數	經常	臨時	數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經常	臨時	數	臨時	數	經常	臨時	數	臨時	數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京 兆
七、三九八	五、四三四		二、〇四二	一八二、一五六	一〇、二七一	一一、五二三	一〇、二二九			一〇、二八六	一五九、八六七	
四六、〇三六	二〇、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	一三、四三二	一九一、二五七	一五、三二〇	一一、五二三	一六五、七四四		七八	五四、八二八	一五四、七九九	三一、〇一九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	四八、〇〇〇	一九一、二五七	一五、三二〇	一一、五二三	一六五、七四四	一七〇、〇〇〇	二四一、八〇〇	五四、六六七	三五五、六七四	四五、〇〇〇

一 當稅之現情 當稅一項。創自前清康熙三年。戶部則例。規定每當舖按年徵銀五兩。或四兩。或三兩。或二兩五錢。稅則本甚輕微。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均應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所謂稅者。專指正稅一項而言。迨後因海防籌餉。或因軍需集款。責令各當商於正稅外。每鋪領帖一張。另捐餉銀若干。故謂之帖捐。此項捐銀數目。各省原無定率。緣款歸外銷。向不報部。與正稅性質不同。故各依慣例而抽收之。其實領帖手續。各衙署層遞核轉。規費甚重。於正稅帖捐之外。尙有其他種種之名目。商民甚覺擾累。光緒十三年。因鄭工決口。需款甚鉅。戶部咨飭各當商按照應交稅銀數目。預完二十年之課。准其按年扣抵。如有歇業。卽由接開之商。歸還舊商前墊。仍俟二十年後納稅。另開新典者。照常納稅。免其預交二十年課銀。光緒二十三年。戶部復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獨輕。奏請自是年起。每鋪按年納稅五十兩。其前在鄭工籌款案內。預完二十年稅課者。仍准按年扣除五兩。以扣清爲限。此前清歷來辦理當稅之情形也。民國以還。財政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典帖收稅。由來已久。惟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必

視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爲準。若必由部頒定劃一章程。通行各省。令擔同等之稅額。深恐窒礙滋多。轉不適用。遂於三年三月間。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設法整頓。自訂章程。報部核准施行。旋由各省酌定章程。詳部核准。先後施行。茲分省說明於後。

京兆 京兆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稅。一名登錄稅。不分繁盛偏僻。每帖納銀一百元。(二)稅率。一名常年稅。每年納銀百元。並繳內外城報銷抵息銀兩。(此項銀兩。另有習慣上之規定。多寡不等)。(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現時暫以五年爲限。限滿另行規定。(四)等級。未經規定。

直隸 直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分四等。(甲)三百元。(乙)二百五十元。(丙)二百元。(丁)百五十元。從前領過司帖廳帖。換領新帖。免納帖捐。(二)稅率。亦分四等。年納一次。(甲)二百五十元。(乙)二百元。(丙)一百五十元。(丁)一百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四千元以上。領二等帖。三千元以上。領三等帖。不及三千元。領四等帖。

奉天 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分甲乙丙三種。(甲)典當六十元。(乙)典當四十元。(丙)質當二十元。(領帖一張，祇准開設一店，但甲種典當得設支店)。(二)稅率。亦分甲乙丙三種。年納一次。(甲)典當一百五十元。(乙)典當一百元。(丙)質當八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並按照稅額百分之十。繳納辦公金。(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須繳舊換新。(四)等級。營業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為甲種典當。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乙種典當。不滿萬元者，為丙種質當。

吉林 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稅。(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吉平銀七十兩。每帖並須納規費一元。(二)稅率。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九釐捐。(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限滿換領新帖。(四)等級。上中下等則。依營業之多寡。利率之輕重。核定。

黑龍江 黑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稅。(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

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江平銀五十兩。(二)稅率。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一成捐。(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期滿更換。

山東 魯省之當稅未詳。

河南 豫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捐及帖費。領帖時應繳帖捐四百元。帖費二元。請補給或更換時。祇須繳帖費二元。(二)稅率。年繳一百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

山西 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及註冊費。分爲甲乙丙三類。每類各分五種。(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二百元。(二)一百六十元。(三)一百二十元。(四)八十元。(五)四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五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元。(乙)民國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一百五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九十元。(四)六十元。(五)三十元。應繳註冊費。(一)

二十五元。(二)二十元。(三)一十五元。(四)十元。(五)五元。(丙)請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三百元。(二)二百四十元。(三)一百八十元。(四)一百二十元。(五)六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一百元。(二)八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二十元。(二)稅率。年約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統以五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一類。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第二類。在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三類。在一千元以上者爲第四類。不及一千元者爲第五類。上項之帖費及註冊費。卽照此標準徵收。

江蘇 蘇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領新帖者。分爲三等納費。(上)五百元。(中)三百元。(下)一百元。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減半納費。均須隨正繳納手數料百分之五。(如兼營估衣業。應照牙行辦法。另領牙行登錄憑證)。(二)稅率。暫照舊例不分等第。每典年納五十兩。(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期。期滿更換新帖。(現改名登錄憑證)。(四)等級。分爲舊設新開二種。舊設典當之架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四萬元以上。不及八萬元者爲二等。不及四萬元者爲三等。新

開典當之地點。在城廂或繁盛之區者，爲一等。在鄉鎮等處者，爲二等。以現開牌號添設分典者，爲三等。

安徽 皖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五端。(一)帖費及註冊費。不分等級。概收帖費一元。註冊費一角。(二)稅率。一名營業稅。分甲乙丙三等。(甲)三百元。(乙)二百四十元。(丙)一百八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至少以三年爲期。期滿後。延長或取消。臨時酌辦。(四)等級。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甲等。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乙等。不及三萬元者。爲丙等。(五)保險費。當商須年納保險費。其額爲架本百分之二。以備損失賠償之用。

江西 贛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一名登錄稅。每帖二百四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七元。以原帖換新。須繳登錄稅之半。(二)稅率。一名營業稅。按年繳納八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一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帖。

福建 閩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請領新帖者。概爲二十兩。限滿換領新帖者。概爲一十兩。限內換領新帖者。概爲五兩。(二)稅率。按年繳納一百兩。(三)時

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浙江 浙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及註冊費。以繁盛偏僻分別甲乙(甲)四百元。(乙)二百元。舊當向在鄉鎮分設支店者。應補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不准再行分設。(二)稅率。不論繁盛偏僻。年納七十五元。並另繳架本捐。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爲一百二十元。不及二萬元者。爲六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以架本捐之等級爲準。

湖北 鄂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稅。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元。不再分等。(二)稅率。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五十元。年納一次。(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

湖南 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典當質當。各分甲乙丙三種。(一)典當。(甲)五百元。(乙)四百元。(丙)三百元。(二)質當。(甲)三百元。(乙)二百元。(丙)一百元。(二)稅率。亦各分甲乙丙三種。(一)典當。(甲)一百元。(乙)八十元。(丙)六十

元。(二)質當(甲)六十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每年分兩期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四)等級。繁盛之城廂或市埠，爲甲種。偏僻之縣城，爲乙種。偏僻之鄉鎮，爲丙種。

陝西 秦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特等者。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普通者。分爲九等。(一)二十兩。(二)十八兩。(三)十六兩。(四)十四兩。(五)十二兩。(六)十兩。(七)八兩。(八)六兩。(九)四兩。(二)稅率。特等。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十。普通者。仍分爲九等。(一)二百兩。(二)一百八十兩。(三)一百六十兩。(四)一百四十兩。(五)一百二十兩。(六)一百兩。(七)八十兩。(八)六十兩。(九)四十兩。(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度。逾期另換新帖。(四)等級。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者，爲特等。一萬兩者，爲一等。九千兩以上者，爲二等。八千兩以上者，爲三等。七千兩以上者，爲四等。六千兩以上者，爲五等。五千兩以上者，爲六等。四千兩以上者，爲七等。三千兩以上者，爲八等。三千兩以下者，爲九等。

甘肅 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在繁盛區域者。請領新帖。爲一百六十

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八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十六元。在偏僻區域者。請領新帖爲八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四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八元。凡領新帖一張。應隨繳帖本一元。其換領者減半繳納。(二)稅率。繁盛處所年繳八十元。偏僻處所年繳五十六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限滿領換新帖。(四)等級。以繁盛偏僻分之。

新疆 新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概爲一百元。但以未滿期之帖換領者。得將前繳費銀扣計年月作抵。凡新領換領。均須隨繳紙筆費二元。(二)稅率。一律年納二十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一律更換。逾期無效。

四川 蜀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領新帖。須繳註冊費。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二百元。以舊換新得免繳納。(二)稅率。上等二百元。中等一百五十元。下等一百元。均年納一次。(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照。(四)資本。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廣東 粵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無。(二)稅率。一名餉銀。在繁盛區域者。

當店年繳二百元。按店四百元。押店六百元。不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一百五十元。按店三百元。押店四百五十元。如係新設者。均照正稅加繳一倍。惟押店須另繳新張費六十九元四毫五仙。(三)時效。執照有效期間。繳到一年稅款。即給執照告示各一紙。一年期滿。不繳稅款。即爲無效。(四)等級。分爲當店、按店、押店三種。以省會爲繁盛區域。省外爲偏僻區域。

廣西 桂省之當稅未詳。

雲南 滇省之當稅未詳。

貴州 黔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換新帖者。典鋪四百元。當鋪五百元。請領新帖者。典當鋪均照請例加半繳納。此外質鋪及小押之帖費。與典鋪同。(二)稅率。一律年納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分爲典鋪、當鋪、質鋪、小押當四種。

熱河 熱河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改稱登錄稅。每帖繳納一百元。(二)稅率。改名營業稅。每鋪年納七十五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五年爲限。屆滿

另定。

察哈爾 察哈爾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分爲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二)稅率。亦分四等。(一)二百五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一百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領。(四)等級。以贏利之多寡核定之。(甲)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乙)在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丙)在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丁)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

二 當稅之收數 凡各省區之典當。其領帖有效期間。長短不一。但屆限滿時。概須換領新帖。所有帖稅。帖捐。帖費。名異實同。當領帖時。應納之稅及捐或費。得別爲四種。(一)屆滿換領。大都須將全額繳足。或酌增若干。酌減若干。(二)以前清未滿限之帖換領。有准抵全額之一部或否者。(三)以民國之帖換領。有扣年限作抵。或但酌抵數成者。(四)請領新帖。概須繳足全額。以上四種應納之稅捐或費。大概均須一次繳楚。當稅之稅率。雖多分等。而平均賦課者。亦殊不乏其例。每年繳納期間。大都分爲兩次。

而以一年或數月為期者亦有之。惟對於滯納者必以過期之久暫分罰則之重輕焉。等級標準不外以資本或贏利之多寡區分之。此其大畧也。茲將歷年當稅收數分省列表如左。

歷年當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兆			三、八一八		一八、五六三		四、〇〇〇	
直隸			二七、八九六		一八、五六三		一八、五六三	
奉天			八、六一八					
吉林			六、二八九		六、二八九		一四、〇〇〇	
黑龍江			二、五四四		二、〇四一		〇、六二〇	
山東			一〇、四九五		六、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河南			三、一五四		三、一五四		六、〇〇〇	
山西			〇〇、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三二〇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二、六四	三五、九七八	三七二、七八〇	一三、五八八	二二、五六四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一四五	六七、九九〇	三七、七三四			四、二九六
二、六四	二三、七八四	二六四、四八五	九、五一六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七四	二七、九〇〇	三七、七三四	一五、八四〇		五六、四七三
二、七九〇	三九、四七九	四〇四、四二二	五、六二二	二二、八九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八、六九四	二七、九〇〇	三七、七三四	一五、八四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貴州	一、二四	一、一四〇	八三三
熱河	七、四八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六
察哈爾			二、二一八
統計	一、二五、六二七	六二〇、六一九	七六八、九〇〇
	六九六、三九四	六二〇、六一九	七六八、九〇〇

第五目 煙酒特許牌照稅

考煙酒兩項。具奢侈品之性質。為消費物之大宗。各國均重課其稅。以示寓禁於徵之意。我國煙酒稅率。向甚輕微。大概每斤每壘或每包課錢四文至十六文。或銀一錢六分不等。二年冬。財政部以庫款奇窘。籌議加徵煙酒兩項。以裕國計。後因煙草與酒類各省課稅方法不一。若僅加徵而不改良。恐因稅法之雜亂。以致負擔之不平。如即改絃而更張之。又恐以過渡之周折。而致收數之短虧。遂酌擬販賣煙酒特許稅。呈准施行。綜其呈內所述理由。約有三端。(一)營業特許稅。可無分中外貨物。一律賦課也。我國關稅條約。凡洋貨輸入內地。除關稅外。不得重課其他賦稅。故外國煙草及酒類行銷內地。欲課以銷場等稅。非與外交團交涉不可。而營業特許稅。係對於營業權而課

稅自不受條約之拘束。中外既無偏頗。負擔即歸平允。(一)營業特許稅。可無須繁重手續。即能徵收也。煙酒課稅之法甚多。即就生產課稅法而言。或查定原料。或查定產物。苟非較及鏽銖。即難免偷漏。而營業特許稅。則由營業者自行請求特許領證。即於其時完納稅金。政府稽查較易。自不若查定之繁。(二)營業特許稅。可籌得大宗收入。以裨財政也。煙酒爲社會嗜好之品。販賣營業。無處無之。今大自整賣營業。小至零賣營業。均分別輕重課以年稅。裨益財政。實匪淺鮮。以上三端。均係財政部呈辦販賣煙酒營業特許稅之理由。茲就條例摘要於左。

(一)課稅之營業。條例第一條。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第一種。整賣營業。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第二種。零賣營業。凡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下。(一)甲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二)乙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並零賣煙草或酒類者。(三)丙種零賣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此係應行課稅之營業。而分別規定者也。

(二) 納稅之等級。條例第三條。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整賣營業四十元。甲種零賣營業十六元。乙種零賣營業八元。丙種零賣營業四元。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此係明定納稅之等級。至納稅時期。規定於第四條。每年分兩期完納。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為第一期。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為第二期。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本期之牌照稅。至分定納稅之等級。尤貴調查精確。故第九條內載。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營業者之牌照。蓋欲詳知商民營業之真情。而安分等級之高下耳。

(三) 牌照之領換。條例第二條。欲為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現歸財政廳轉給) 第五條。凡以販賣煙酒為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第六條。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第七條。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第八條。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

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凡此規定。係牌照承領改換繳銷之手續。而商民所當遵守者也。

(四) 罰則之分定。條例第十條。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或制限。(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三倍之罰金。(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三倍之罰金。(三) 犯以上兩款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營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第十一條。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十二條。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凡此規定。亦冀商民知所警戒。并預防其漏稅耳。以上四端。係條例內之概要。惟是項牌照稅。為營業稅之一種。與煙酒之產銷。通過各稅有別。故條例第十四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其相輔並行之意。於此可觀矣。

歷年煙酒特許牌照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	兆			50,000	56,000
直	隸		115,000	115,000	115,000
奉	天		135,000	80,000	86,000
吉	林		55,000	55,000	50,000
黑	龍		55,000	50,000	50,000
山	東		100,000	20,000	20,000
河	南		100,000	32,000	30,000
山	西		100,000	50,500	50,500
江	蘇		135,000	115,000	115,000
安	徽		100,000	100,000	100,000
江	西		100,000	20,000	20,000
福	建		100,000	50,000	50,000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熱	河	綏	遠	
100,000	140,000	100,000	11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25,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	5,000	10,000	10,000	
			115,000																							

察 哈 爾		九,000	七,000	二,000
川 邊				五五三
共 計	一,一七五,000	一,九七五,000		二,一〇一,〇五三

第四目 特種營業執照稅

營業稅。為收益稅之一種。歐美各國大都採行。三年七月。財政部以政費不敷。呈准創設特種營業執照稅。綜其呈內所述理由。約有數端。蓋以營業稅制。各國不同。法德奧日均採一般營業稅制。美國則採特別營業稅制。利害得失。未可概論。而要以適於國情為衡。我國改革未久。經濟情形。未盡規復。若遽施行一般營業稅制。恐非普通民力所能勝。不如採用美制。先辦一種特別營業稅。以樹先聲。俟民力稍舒。再行推廣。較有把握。此取特種營業稅制之由來也。營業稅賦課方法。各國亦不一律。德國則近於純益課稅主義。法國則採外標課稅主義。日本則折衷辦理。手續均極繁賾。我國初行伊始。求其簡易可行者。莫若美國之特別營業稅制。在國家可少調查之繁。在人民得免苛徵之擾。我國舊稅中。如牙帖當帖等稅。及現行之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均採此制。

先例具在。推行不難。此採營業執照之由來也。至於課稅範圍。注重於奢侈各營業。其應納稅額。按總收入千分之二五。均係體察現時國情。詳酌規定。要使計算單簡。官吏便於奉行。賦課輕微。商民易於負擔。以上數端。係財政部設立特種營業稅之主旨。茲就條例擇要分述如左。

(一) 課稅之營業。 條例第一條。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一、皮貨業。二、綢緞業。三、洋布業。四、洋雜貨業。五、藥房業。六、煤油業。七、金店銀樓業。八、珠寶古玩業。九、旅館業。十、飯莊酒館業。十一、海菜業。十二、洋服業。十三、革製品業。此係應行課稅之營業。而特為規定者也。

(二) 納稅之等級。 條例第二條。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額
一等營業	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p>第 四 級。</p>	<p>十萬元以上。</p>	<p>二百五十元。</p>
<p>一 等 營 業。</p>	<p>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p>	<p>五萬元以上。 三萬元以上。 二萬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上。</p>	<p>一百二十五元。 七十五元。 五十元。 三十七元五角。</p>
<p>三 等 營 業。</p>	<p>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p>	<p>一萬元以上。 五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上。 一千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p>	<p>二十五元。 十二元五角。 七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p>

此係明定納稅之等級。至納稅時期。規定於第四條。每年度分爲兩期。以六月十二日爲納稅之期。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之稅。得按月計算。至分別納稅之等級。尤貴調查之眞確。故第九條內載。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帳簿、貨物、執照等件。蓋欲詳求商民營業之眞情。而妥分納稅之多寡耳。

(二)執照之領換。條例第二條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一)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二)店鋪字號及所在地址。(三)營業種類及資本。(四)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第五條。凡爲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挂店鋪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第六條。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事情。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第七條。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第八條。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凡此規定。係執照承領。改換。及繳銷之手續。而商民所當遵守者也。

(四)罰則之分定。商民違章。自應酌量處罰。其第十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又第十一條。凡違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又第十二條。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

鋪又第十三條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即本條第四款之規定）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徵稅官減等徵收凡以上各條之規定亦冀商民重視稅法而養成其繳納本稅之習慣耳。

以上四端係條例內之概要施行以後頗著成效旋因各省不免操之過激致起異議四年春財政部電令各省如能多認公債實行印花確有大宗收數則當緩辦特種營業稅以輕負擔由是此項稅法遂成懸案矣。

第五目 普通商業牌照稅

四年春特種營業稅將辦而未果九月財政部以次年政費不敷須謀抵補之策遂呈辦普通商業牌照稅減輕稅率推廣範圍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考其呈內所述之理由蓋以香港澳門等處各項商業均有牌捐大者月捐一二百元小者月捐十元我國內地幅員廣大商肆繁多若仿照香港澳門牌捐之法將前項牌照稅法推及普通各項商業收數必可加增數倍惟普通商業必須較特許牌照稅率稍為減輕以示區別茲經悉心籌議擬將全國商店分別市面盛衰與其營業大小酌定稅則分爲二十

元十六元、十元、八元、六元、四元、二元、一元、凡八等。應繳稅款。每年仍得分兩期繳納。即定名為普通商業牌照稅。除販賣菸酒及牙當各商。已領照帖外。其餘無論何項商店。一律按則分等納稅。此項稅法。視前此擬辦之特種營業稅手續。既較簡單。課稅亦較普及。在商民歲輸此款。為數甚微。尙不至苦負擔之重。而積少成多。亦可集成鉅款。以濟政需。以上各項。係財政部創設普通商業牌照稅之理由。茲就條例擇要分述如左。

(一) 課稅之範圍。 條例第一條。凡各項商業。開設店鋪者。除販賣煙酒及牙當各商外。均應一律遵照本條例。繳納普通商業牌照稅。是明定課稅之範圍。販賣煙酒及牙當各商。既須按照各該本法納稅。故此項稅法。僅限於普通商業耳。

(二) 稅率之等級。 第二條。商業牌照稅。每年依左列定率。分等徵收。一等二十元、二等十六元、三等十元、四等八元、五等六元、六等四元、七等二元、八等一元。是明定稅率之等級。而為徵收之標準也。至納稅等級之分定。則於第三條內載。由該管徵收官。視市面盛衰。營業大小。酌定之。而第八條。又有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其牌照之語。蓋欲考商民之實情。而分定納稅之多寡耳。至納稅時期。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兩

期完納第一期爲二月一日至二月末日第二期爲八月一日至八月末日。

(二) 牌照之領繳。牌照之承領繳銷關係極爲重要。第五條載完納商業牌照稅者應由該管徵收官署按照納稅等級給與牌照交各該商店收執保存。

前項商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定式樣發各省財政廳照製編號蓋印給發按期造冊報部。又第六條載凡新設之商店應報明該管徵收官署依第三第五各條納稅領照。又第七條載各商店如有輟業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該管徵收官署轉報財政廳註銷以上各條所以明定牌照領繳之手續者蓋欲使商民共相遵守並利於施行耳。

(四) 罰則之明定。商民遲納稅款須處以相當之罰金。第九條載完納商業牌照稅如照第四條規定納期逾期至一箇月以上者應按本期應納稅額罰加十分之五。蓋欲使商民知所警惕得以如期繳清也。

以上四端係章程內之概要。經財政部通行後各省電陳預計收數款額頗巨。旋因滇黔不起人心浮動遂未舉辦。是亦營業稅過去歷史之一端也。

第三節 礦稅

第一項 礦稅之種類

考。成。周。之。制。礦。務。職。於。廿。人。設。禁。以。守。繪。圖。而。授。是。爲。礦。政。之。權。輿。漢。書。地。理。志。郡。縣。置。銅。官。鐵。官。者。數。十。處。唐。宋。亦。有。坑。冶。明。初。礦。稅。本。極。輕。微。迨。至。季。世。奄。宦。用。事。浮。收。苛。擾。流。毒。海。內。清。初。惟。雲。南。有。銅。礦。銀。礦。戶。工。二。部。專。恃。滇。銅。以。資。鼓。鑄。光。宣。之。交。風。氣。漸。開。內。外。奏。請。開。礦。之。案。甚。多。以。漠。河。金。礦。開。平。萍。鄉。煤。礦。大。冶。鐵。礦。爲。最。著。而。開。採。之。礦。均。遵。定。章。繳。納。稅。款。民。國。以。還。商。民。爭。先。覓。地。開。礦。亦。均。按。時。納。稅。三。年。三。月。頒。布。礦。業。條。例。凡。煤。與。貴。重。礦。物。應。納。稅。千。分。之。十。五。其。率。本。輕。然。兩。年。以。來。各。省。多。未。實。行。故。不。特。同。一。之。礦。物。甲。省。稅。多。乙。省。稅。少。且。收。稅。方。法。亦。因。地。而。異。而。各。大。公。司。應。繳。稅。款。又。因。其。呈。准。原。案。規。定。不。同。輕。重。免。減。均。不。一。致。此。其。大。概。也。

第一目 煤礦稅

直隸 直隸通行之礦稅。每噸一錢。歸礦政局抽收。於礦業發達之區。另設分局。原定稅率。按每噸煤價一兩。值百抽十。然各局徵收煤稅者。大率不知礦業實在情形。各礦出煤若干。或聽其照報數完納。或由礦局大約估計。輕重不能一律。例如蔚州納稅噸

數。係由委員照審分配。房山則聽審戶自報。偷漏頗多。長溝峪產煤。年約十七萬噸。而每年所收之稅。爲數甚微。又礦局或於正稅之外。加抽運煤牲口稅。每匹每日一文。至三文不等。其餘地方警學費。尙不在內。

山東 山東煤稅。歸礦政局徵收。產煤較多之地。另設分局。現行煤稅。共有四種。(一)出井稅。按照產額。每噸徵稅五分。其租用官有抽水機器者。得免納出井稅。(二)隨封稅。此係隨正稅徵收之附加稅。數目隨地而異。例如博山爲正稅之二。成淄川爲正稅之三。章邱則無。凡租用官有抽水機器者。一概免收。(三)租用官有機器之租金。及煤稅。租金大率以年計或日計。每付年租約五百元。煤稅按照使用機器之日數計算。每付開火一日。收煤稅一兩三錢八分八釐。每年約合五百兩。此外尙有省公署之機器。年租一千二百兩。各種礦產稅均包在內。(四)費縣一帶。由礦政分局派勇駐礦監視。每筐祇徵銅元五枚。如經過釐卡。每煤一噸。再納稅一錢。

河南 豫省煤稅。分爲鞏縣、焦作、彰德、信陽、武安、許州、濟源、密縣、寶豐、澠池等十處。設局抽收。原定稅率爲百分之五。惟各局情形不一。每噸納稅之數。隨各處市價之估計。

而異。鞏縣、彰德、許州、武安爲百分之五。加抽地方稅百分之二。信陽、濟源、密縣以籠計算。每籠抽制錢八十文。其重量不等。渾池、寶豐約抽百分之四。焦作則與福中公司另有合同。平均計之。土窯實出數之稅率約在百分之五以下。

山西 晉省煤稅概歸煤礦附近特設之釐局抽收。故名煤釐。其產煤最多者有四處。(一)爲大同左雲懷仁。於徵收煤釐若干外。另在出溝處設局。每煤百斤收附加稅一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分三釐。其按照礦業條例註冊之寶豐公司。則係值百抽五。(二)爲渾源廣靈一帶。廣靈係值百抽七。其餘各處尙須另納值百抽二之地方稅。(三)爲澤州潞安。其地毘連河南。故稅率與豫省相仿。(四)爲正太鐵路一帶。每煤二百斤爲一駝。收釐十五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九分。合計山西全省煤釐平均稅率當在百分之五左右。

熱河 熱河煤稅各縣不一。承德縣煤稅分爲三種。皆歸財政分廳抽收。(一)按照礦業條例徵收者。如乾溝子煤礦。(二)按噸納稅一錢者。如西大窪煤礦。(三)按期繳納一定數目者。如廟兒梁鶯嘴峪。是廟兒梁每半年出煤一千一百噸。納稅三百兩。

計每噸約抽銀元二錢七分。因其實產數比預計之出產額爲少。故稅率較重。鶯嘴峪每半年納稅百二十兩。產額未詳。朝陽縣煤稅。由紳士包收。每煤百斤抽十五斤。並隨徵附加稅一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角三分。阜新縣煤稅。亦由紳士徵收。其稅率係值百抽十六。內百分之四。爲王公之地租。

綏遠 綏遠土默特之煤炭稅局。前屬綏遠財政分廳。民國四年七月。改歸土默特管轄。總局在薩拉齊城內。分局在出煤較多之溝口。其稅率係值百抽三十。內百分之二十。歸入蒙古王公。大率無煙煤。每噸徵五百文。煙煤。每噸徵七百五十六文。

奉天 奉省土窯煤稅。有煤炸稅。出井稅之別。均按值百抽五。歸財政廳所派徵收員管理。

吉林 吉省煤稅。歸稅捐徵收局經收。各地多寡不一。吉林縣缸窰村煤礦。每千斤抽錢一百零五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角三分。有奇。磐石縣。五道溝等處。每千斤抽銀元二角二分五釐。計每噸約抽三角七分八釐。

江西 贛省煤稅。凡已領照註冊之礦。均按照礦業條例納稅。惟未領照之礦。雖出煤

極多。而除釐金外。並無礦稅。餘千官礦。則并釐金而無之。釐金稅率。以進賢論。自礦地至省城。每噸納釐四百二十文。約合銀元三角三分。其餘樂平、豐城等處。大率相同。安徽、皖省煤礦。凡已領照註冊者。均按照礦業條例納稅。其用土法開採之小礦。則每萬斤納稅一元。計每噸約徵銀一角六分八釐。釐金稅率。與此相同。雲南、滇省煤稅。照章值百抽五。惟全省煤礦除兩三處外。皆係小礦。出產甚微。因未專派徵收人員。採礦者往往不納礦稅。其他有案者。爲四川、江蘇、福建。皆按照礦業條例辦理。惟各處所定每噸之煤價。多寡不同。如江蘇之賈汪公司。爲四元二角。西山公司。爲七元。四川普通。爲四元。福建普通。爲三元。每噸之價值。既不一律。故稅率亦因之互異。此各省煤稅之概要也。

第二目 鐵礦稅

我國鐵礦。除湖北大冶外。以山西產鐵爲最富。其礦石雖均不納稅。而生鐵熟鐵。各有捐稅兩種。每生鐵一萬斤。抽捐四錢。稅八錢。計每噸約徵二角五分。五釐。熟鐵一萬斤。抽捐八錢。稅一兩四錢二分。計每噸約徵四角九分。以上兩種稅捐。皆歸本地紳士包

辦山西以外之鐵礦。用土法開採者。出產甚微。往往不納捐稅。如雲南是。餘如安徽當塗之鐵礦。係註冊領照之公司。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

第三目 銅礦稅

雲南 滇省之銅礦。在前清時爲官有。向不納稅。辛亥以後。改爲商辦。始照雲南暫行章程。每銅百斤。納稅一兩八錢。計每噸約徵三十七元六角三分。運銅往川行銷。仍沿前清習慣。不納釐金。其售於川省供鼓鑄者。祇在四川完納統捐一次。但經由重慶。則須納常關及出口兩稅。

四川 川省銅礦。在前清時亦不納釐稅。辛亥以來。除彭縣銅礦仍爲官辦外。餘多改歸商辦。初未徵稅。現由四川財政廳規定。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每噸銅價定爲六百七十二元。應納稅十元零八釐。

第四目 鉛礦稅

雲南 滇省所產之鉛。皆由四川運往長江下游。照章納礦產稅百分之五。每噸鉛價。在產地爲一百十七元六角。計每噸應納稅五元八角八分。自滇運川。在本省向不抽

釐入川境。則每噸抽釐八角四分。經由重慶。每噸再徵常關稅五角。

浙江 浙省諸暨之鉛砂。並不在礦製鍊。其市價每噸約一百五十元。大率納礦產稅百分之三。由釐局代收。

福建 閩省之鉛砂。照章納稅百分之一。五。按照估價。每噸應徵一元二角六分。

第五目 鋅礦稅

雲南 滇省所產之鋅。在東川者。其銷路與鉛同。所納釐稅亦相仿。每噸之價。在產地約一百六十八元。納礦產稅百分之五。計每噸徵八元四角。在羅平者。由安南運銷香港。其納稅與東川所產者同。

四川 川省所產之鋅。現納礦產稅百分之一。五。每噸價一百五十四元有奇。應納稅二元三角二分。

川滇出口之鋅鉛。皆僅納海關正稅。不再納子口稅。

浙江 浙省諸暨之鋅礦。與鉛礦相混。其稅率亦與鉛畧同。

第六目 銻礦稅

貴州之銻礦。前清所定統捐爲值百抽十。每銻砂一噸。徵銀元二十一元二角。照現在價值。約抽百分之七。納稅以後。除出口時應納出口稅外。通行各省。不再抽釐。

第七目 錫礦稅

雲南之錫課。每二千五百斤。計徵一百二十二元。此外尙有路股。每二千五百斤。計徵一百二十元。以每噸錫價一千六百元計之。約抽百分之十。出口時。尙須納海關正稅與子口稅。

第八目 汞礦稅

貴州汞礦稅。本爲統捐。原定百分之十。水銀每百斤。抽捐七兩六錢。片砂每百斤十二兩。顆砂每百斤六兩。末砂每百斤五兩。納捐以後。各省通行無阻。後因馬脚岩一帶。與湘境相連。水銀硃砂兩省皆產。湘無統捐。徵數較少。黔商販貨。多冒湘產。往往漏稅。嗣由稅局改定值百抽七。以杜弊混。民國三年五月。復以十成徵收。十月仍改照七成。計水銀每噸。納稅百二十五元一角。片砂每噸。百九十七元五角。顆砂每噸。九十八元八角。末砂每噸。八十二元三角。

第九目 金礦稅

四川 川省所產之金分黃金金砂兩種。皆照千分之十五抽稅。現行官價黃金每兩三十六元六角。納稅五角五分。金砂每兩三十元五角。納稅四角六分。

東三省 黑龍江之金礦。其性質雖似官辦。而工人所得之金並不歸公。每日祇繳金稅一錢二分。故名爲稅。而實非。茲就民國元年各大礦所產之金。與其金稅相較。則稅率絕不相同。如庫。漠。爾。河。產金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兩。收金稅三千一百五十餘兩。其稅率爲百分之十七。觀。普。山。都。魯。河。產金一萬五千五百兩。收金稅一千六百二十兩。其稅率爲百分之十。漠。河。產金五千九百三十六兩。收金稅一千四百一十二兩。其稅率爲百分之二十五。有。奇。乾。溝。產金六千三百六十一兩。收金稅一千四百兩。有。奇。其稅率爲百分之二十。餘。慶。溝。產金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兩。收金稅二千三百餘兩。其稅率爲百分之十五。至奉吉二省之辦法。大都與黑省相似。惟奉省之礦工每名按日只繳金稅四分。吉林則繳金稅五分。較之黑省爲少。其產額及稅收均未詳。

第十目 鉬礦稅

福建之鉬礦均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每噸估價二千元。納礦稅三十元。

第十一目 硫磺稅

山西 晉省陽曲縣王封公司所產之硫磺。每百斤納稅一百十二文。計每噸約徵一元六角八分。

貴州 黔省遵義所產之硫磺。每百斤納稅二錢四分。計每噸約徵五元八角八分。

第十二目 公司及邊省繳納礦稅之辦法

以上所述各礦。皆按各省定章納稅。此外各大公司及邊遠省分之礦。另享有特別權利者甚多。茲分列如下。

(一) 暫免各稅者

(子) 廣西全省之煤、錫、銻三種。經張鳴岐於民國三年呈准。在民國六年十一月以前。概免徵稅。

(丑) 漢冶萍公司之大冶鐵礦。漢廠生鐵。及萍鄉之煤。供鐵廠用者。以五年十二月為止。一概免稅。按漢陽鐵廠原為官辦。公家投資約共五百五十萬元。當盛宣懷辦

礦時曾訂明每出生鐵一噸。納銀一兩。爲償還政府資本之用。其後沿稱鐵稅。實則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准以來。該廠並未納稅也。又大冶之象鼻山。本爲湖北官地。民國二年。歸漢冶萍公司開採。每礦石一噸。納銀二分五釐。是爲地租。與稅亦異。又該公司在廣東湖北湖南所開之錳礦。亦照鐵礦例免稅。

(寅)山西保晉公司。於前清宣統元年奏准。豁免釐金五年。民國三年二月期滿。復呈准延期。至五年四月爲止。

(卯)湖南平江之金礦。及官辦各礦。向不納釐。其金砂出口。亦無海關之出口稅。

(辰)河南南陽及山西所產之石印石。均得免稅。豫產於民國三年三月核准。至六年三月二日爲止。晉產於民國四年八月核准。至七年八月十七日爲止。

(二)但徵輕微之海關稅。而普免他稅者。

(子)湖南水口山官礦局之鉛鋅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准。豁免釐稅及出口稅。仍照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五。抽收復進口稅。現暫定鉛每噸爲十五兩。鋅每噸爲五十兩。較之市價爲低。

(三) 但納海關稅而不徵他稅者。

(子) 吉林磐石縣之官銅礦。

(丑) 四川彭縣之官銅礦。現在該礦產銅二十八萬斤。皆歸四川造幣廠應用。尙無出口者。

(寅) 雲南寶華公司所產之純錫。於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奏准但徵關稅。民國二年。屢次由滇省咨請援照華昌之例。以每噸八十兩爲出口稅價。雖經財政部核准。但稅務處未允照辦。故現仍按市價徵稅。

(四) 礦產稅及海關出口稅。皆有特別辦法。此外不納他稅者。

(子) 撫順延太之煤礦公司。照前清宣統元年所訂章程。祇納礦產稅百分之五。但出井煤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以前。每噸定爲庫平銀一兩。既滿三千噸以後。得改爲日幣一元。海關出口稅。定爲每噸一錢。其餘釐稅。一概豁免。又該公司自用之煤。每日以七百噸爲限。概免納稅。

(五) 礦產稅雖有特別辦法。而祇徵海關出口稅。不納他稅者。

(子) 湖南華昌鍊錫公司於民國四年六月以前。礦產稅爲百分之三。海關稅爲百分之五。生錫純錫每噸均作價八十兩。四年四月。改訂爲純錫每噸六百兩。生錫四百兩。錫砂二百兩。錫渣八兩。錫礬八十兩。以百分之三爲礦產稅之標準。經過海關時。須納出口稅百分之五。照市價計算。

(六) 無礦產稅而有釐金及通常關稅者。

(子) 山東坊子巽山煤礦所產之煤。不出省時。一概免稅。惟出省。每噸須納釐金一錢。出口。每噸須納海關稅三錢。照出口稅率計算。

(七) 礦產稅關稅皆有特別稅率而無釐金者。

(子) 萍鄉煤礦之煤。不供鐵廠用者。自清光緒三十四年起。每噸納礦產稅一錢。海關出口稅一錢。復進口稅五分。由長沙關派員駐株州抽收。

(八) 礦產稅及釐金關稅皆有特別稅率者。

(子) 福中公司之礦產稅。照民國三年所定之福中公司原約。每噸但納五分。四年公司議定每年報効十萬兩。作爲各種釐捐及沿途常關雜稅之總額。經財政部核

准。但海關稅之出口稅，仍以每噸一錢之稅率計算。

(丑) 開灤煤礦公司之開平煤礦，其納稅章程原定礦產稅每噸一錢，釐金八十四文。此外每年報効五萬兩。出口之煤，海關稅（出口稅及復進口稅）以出口稅每噸一錢為稅率。常關稅則每噸須徵一錢二分五釐。惟除津海東海兩關外，如蕪湖江海各關，於民國四年四月，經稅務處核准，暫不徵收。

(寅) 直隸井陘之礦，照開平辦法。每噸納礦產稅一錢，釐稅八十四文。報効五分。以民船火車運載。在常關納稅一錢二分五釐。以輪船運載。在海關納正稅一錢。

(卯) 直隸臨城之煤礦，稅率同上。

(辰) 本溪湖之煤鐵礦，煤每噸納礦產稅一錢，釐金六分。餘如井陘之生鐵，每噸納學堂稅二錢。鐵礦，每噸納稅一錢。關稅仍照常交納。

(巳) 山東中興煤礦公司，與井陘略同。惟每噸納釐金五分。常關稅一錢。且無報効。

(九) 礦產稅有特別稅率。而但徵關稅免納釐金者。

(子) 河南六河溝之煤礦，照新訂章程。每噸只納礦產稅一角五分。不納釐金。現該

礦之煤。尚不出口。故關稅無特別規定。

(十) 各稅照章征收。而海關稅之出口稅。以每噸一錢為稅率者。

(子) 江蘇之賈汪煤礦公司。

(丑) 江西各煤礦。

(寅) 直隸柳江煤礦公司

他如雲南之鉛鋅。四川之鋅。皆只納海關出口正稅。詳見前章。茲將各表分列如左。

各礦照章應納各稅一覽表

現行各稅率	類別	礦產品名		平均每噸價值							
		煤	生鐵	銅	錫	鉛	鋅	汞	辰砂		
(一) (甲) 礦產稅		五.000	三六.750	七三.100	三三.000	一九七.000	二四九.000	三六四.900	三三八.000		
(二) (乙) 釐金		0.15	0.70	一八.300	四〇.700	四.900	六.700	六六.000	五九.500		
(三) 子口稅		0.00	0.60	三.300	五.700	三.100	三.100	三.100	九.300		
(四) 常關稅		0.00	0.250	三.300	一三.700	三.100	三.100	三.100	九.300		
(五) 出口稅		(二) 20.100	一.200	二一.100	三.100	六.200	六.200	六〇.300	一八.800		
(六) 復進口稅		0.00	0.200	三.300	一三.700	三.100	三.100	三.100	九.300		

商

口進復	(六)加		納稅
	(五)加	(三)加	
(丁)總平均	比例	稅價	稅額
0.034	0.026	0.008	0.003
0.074	0.037	0.037	0.004
0.080	0.038	0.042	0.005
0.082	0.039	0.043	0.005
0.083	0.040	0.044	0.005
0.084	0.041	0.045	0.005
0.085	0.042	0.046	0.005
0.086	0.043	0.047	0.005
0.087	0.044	0.048	0.005
0.088	0.045	0.049	0.005
0.089	0.046	0.050	0.005
0.090	0.047	0.051	0.005
0.091	0.048	0.052	0.005
0.092	0.049	0.053	0.005
0.093	0.050	0.054	0.005
0.094	0.051	0.055	0.005
0.095	0.052	0.056	0.005
0.096	0.053	0.057	0.005
0.097	0.054	0.058	0.005
0.098	0.055	0.059	0.005
0.099	0.056	0.060	0.005
0.100	0.057	0.061	0.005

(甲)按現行礦業條例第一類礦產稅為產地價值百分之五。茲以產地煤價為每噸二元五角。金屬礦石則以成分無定。價值不一。茲姑按照其所含金屬價值計算礦稅。而以此稅半數為每噸礦石之應納稅數。

(乙)釐金稅率。各處不同。茲假定二分五釐(2.5%)為平均稅率。每噸煤價作為五元。

(丙)常關稅。假定為海關出口稅之半數。

(丁)此為行銷內地出口及復進口三項稅價比例之平均數。

(戊)此係按照海關各稅定章計算。現在有洋股各礦。均有特別合同。與此不符。詳見各礦實行稅則比較表。

(己)海關煤出口稅。有每噸三錢及每噸一錢二種。惟現在有煤出口之大公司。多已適用每噸一錢之率。詳見第二表。

各煤礦實行稅則表

率 稅		別 特		率 稅						
礦地	產地	礦產稅	附加	釐金	常關	海關	子口	復進	出口總數	稅價比例
價值	稅率	稅數	稅	稅	稅	稅	稅	口稅	經海關經常關	經海關經常關
開 採	1.000	0.100	每五噸 噸約每 110.0	0.000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井陘臨城	1.000	0.100	每五噸 噸約每 110.0	0.000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六河溝		0.100	無	無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福 中		0.000	每年報効十萬兩	無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保 督		0.000	免	免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坊子費山		無	無	0.100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柳 江	3.600	1.500	0.100	0.100	0.100	0.100	0.000	0.000	0.100	0.000
中 典		0.100	無	0.000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萍 鄉		0.100	無	無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撫 順	0.001	0.000	無	無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水 溪 湖		0.100	無	無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札 賚 諾 爾		0.100	無	無	0.100	0.100	無	0.000	0.100	0.000

(乙)官價百分之五。
 (丙)現時市價百分之五。
 (丁)以出口納稅總數與平均市價相比。

各煤礦每噸成本表

西 山			東 山			直 隸			省 別	鑛	地 成	本 鑛	產 稅	稅 本	比 例
蔚	平	大	費	淄	嶧	臨	柳	開							
州	定	同(鴻茂銅)	縣(小鑛)	川	縣	城	江	灤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〇、一四〇	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	無	無	〇、一四〇	〇、一四〇	〇、〇六〇	〇、一四〇							
〇、一四〇	〇、一〇〇	〇、〇二五	無	無	〇、〇六二	〇、一四〇	〇、〇三〇	〇、一〇〇							

鐵	煤	鉛	錫	銅	錫渣	錫砂	生錫	純錫	錫	銀	金	
五十三萬噸	一億五千萬噸	四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噸	三十噸	五千三百四十噸	四千二百五十噸	一千三百噸	二千五百五十三噸	一千七百三十噸	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噸	七千八百噸	一萬五千兩	十一萬一千七百兩

錳礦

二千噸

合計價值爲一百三十兆元

第二項 礦稅收數

我國礦稅收數。民國五年份預算爲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元。三年海關實收礦砂出口稅爲一百十九萬零六百元。兩共二百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元。釐金與海關復進口稅應收額數。向無詳表可查。無從計算。大約爲二百萬元。總計現在礦稅歲入。約共四百餘萬元。較諸前清末季。稍有增加。蓋以各省礦產。陸續開採。稅收隨之俱增。故也。茲就歷年預算表。及海關報告書內。所載礦稅列表如左。

歷年礦稅收入預算表 無稅之省概從闕略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年預算總數	民國二年 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 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 度預算數
京	兆				10,000
直	隸	三七、一五四	六四、一八一		二八、二九二
奉	天	一一、七八八	一一、二七〇		一一、二七〇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浙 江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一六、六九	一、七〇四	二七、五七四	一、七六一	一五、〇七六	八二〇		二、九二四	五、七二五	三九、八〇八	七七八、九四九	六、二七七
		八五四	三六、〇〇〇	一、三八四	一一、〇一八	九四〇		三、五〇五	五、七二五	三六、五九〇	三六二、二五九	一一、三八五
五、四八七												
	一六、六九	八五四	五五、四七四	一、三八四	二六、〇一八	九四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五	五、七二五	三五、二八五	四三五、三二〇	一一、四三二

歷年海關礦砂出口稅決算表

科 目	年 份		實收數		
	前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實收數
四 川		六一、九六六	三四、八二〇	一五、八六三	
廣 東		四、三〇〇	一五、七六二	一一、五〇〇	
廣 西		五、五〇八	六、一〇三	六、一〇三	
雲 南		三八、八七八	三四、九〇二	四六四、二七九	
貴 州		一一、七〇五	一一、七〇五	一一、七〇五	
熱 河		五五、九〇〇	五、九四八	四八、〇五五	
察 哈 爾		八〇二	一、二二五	一、二九八	
川 邊			一四、七〇二	一三、七九	
統 計	一、二〇八、三七四	一、六〇九、二三八	一、〇六四、六六五	一、四〇七、二五〇	一、四〇七、二五〇

礦砂出口稅	五九三、一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六〇〇
總計	五九三、一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六〇〇

第三項 議改稅則

考現行礦業條例定煤稅爲千分之十五。原採用比例稅法以期納稅公平。但兩年以來。各省多未實行。一因現定稅則比各省原定稅則較輕。一因採用比例稅法計算至難。估價不確。然若一任各省自爲風氣。亦非正當辦法。四年冬農商部提議各地礦物出產稅額價值在一萬萬元以上。若改定稅率爲百分之五。每年應收稅款至少有五百萬元。足與現收稅數相抵。當經財政部派員討論後。定先從統一煤礦稅率入手。俟辦有成效。徐圖推廣。並規定辦法五條。(一)在鐵路附近百里。或百五十里以內。或有航路可達。交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每噸令納稅銀一角五分。(二)如在鐵路百里或百五十里以外。或係並無航路可達。交通不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每噸令納稅銀一角。(三)此次改用定額稅法。本以免計算估值之煩。卽以絕征收官吏之弊。故不問其爲煤塊煤渣。亦不問其價值如何。祇要按噸納稅。(四)海關稅與復進口稅半稅。由部

會同稅務處另議辦法。(五)自納出井稅後。遍行全國。所有常關釐金。概行豁免。以上五條。五年三月。經財政部咨行直魯晉豫奉吉贛皖熱河歸綏等處。查照將現行煤稅煤釐。改照以上辦法辦理。有無窒礙。每年約計增收或減收若干。查明詳議具復。旋經直晉奉魯贛皖吉等省。先後詳復。內主贊同新案者。爲吉林一省。主仍照本省舊制者。爲直晉奉贛皖等省。主照市價千分之十五者。爲山東一省。餘如熱河歸綏等處。尙未復。到此籌改稅率之情形也。

第四節 房稅

考。成。周。制。用。以。地。征。爲。正。供。而。地。征。之。中。其。一。爲。廛。布。卽。今。之。房。稅。管。子。所。謂。籍。於。室。屋。者。也。廛。布。之。目。有。三。一。爲。民。宅。一。爲。市。宅。一。爲。市。肆。惟。任。地。國。宅。則。無。征。唐。時。嘗。收。間。架。稅。卽。祖。周。法。自。是。以。後。興。廢。無。常。清。初。大。興。宛。平。兩。縣。有。鋪。面。行。稅。仁。和。錢。塘。有。間。架。房。稅。江。寧。有。市。廛。輪。鈔。京。師。琉。璃。亮。瓦。兩。廠。民。屋。有。計。櫛。輪。稅。雍。正。康。熙。間。皆。奉。旨。豁。免。光。緒。二。十。四。年。戶。部。通。行。各。省。藩。司。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城。鄉。市。鎮。共。有。鋪。戶。行。店。若。干。按。照。所。賃。房。屋。租。摺。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房。主。租。戶。各。任。

其半。按月直向租戶收取一成。再由租戶轉向房主扣留半成。餘如房主鋪戶同屬一人。並無租賃關係。租價無可計算者。概以比照鄰近大小相仿之租價。抽收一成。行將開辦。旋又奉文停止。二十七年辛丑和約成。各省分擔賠款。戶部議飭查照二十四年章程。試辦房捐。浙省首先開辦。然僅抽及鋪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且鋪戶每月租價。錢在三千元銀元在三元以內者。准免納捐。嗣後各省創興警政。乃相率試辦房捐。其收入以直蘇粵贛湘皖之房鋪捐。及陝吉黑閩之鋪捐爲尤著云。

民國以來。各省房捐。因仍舊制。督率不力。漸多廢弛。四年冬。浙省修訂店屋捐章程。較爲完善。呈准施行。茲就章程所定。分舉如左。

一、課稅之標準。課稅標準。分爲四項。

一、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征收店屋捐。

二、凡省城商埠及繁盛城鎮。一律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其餘照租價二十分之一收捐。每月租價在二元以內者免捐。前項繁盛城鎮之地點。由縣知事查明。詳報財

政廳核定。

三、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担任。其押租較鉅而月租極微者。應查驗其押租數目。作十一成攤算。除去一成作押租外。餘十成按月息一分。作為租價。併入原有租金。計算收捐。（例如押租一千一百元。除去一百元外。餘一千元。按月息一分。每月十元。作為租價。）

四、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市屋。以鄰近房屋鋪面大小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二、編查之方法。編查方法。亦分為四項。

一、由各縣知事飭令警佐。會同就地紳董。將所有店屋。每年編查一次。載明住戶姓名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前項編查事宜。其設有警察廳地方。由知事會同警察廳辦理之。

二、應收店屋捐。按照編查冊所列戶數。分填收捐憑證。每月限十五日以前。一律造齊。

三、編查時遇有無人租賃閉置之市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四、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財政廳編號印發各縣應用。

三、申報之手續。申報手續分爲三項。

一、凡有新造市房及重新建築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
二、凡店屋租價有增加或減少時。應由住戶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改給編查憑照。

三、凡有遷徙停閉。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徵收員於每月收捐期內查明。徑報縣署。

四、徵收之程序。徵收程序分爲七項。

一、徵收店屋捐。由縣知事派員查照收捐憑證。按月徵收。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己屋。卽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二、店屋捐按月徵收一次。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隨給收捐憑證。

三、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四、凡空屋新賃。及租價有增減時。按日計算徵收之。其遷徙停閉或被災者。查明其時日。應即停捐。

五、縣知事將每月捐款。除支配額定經費外。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繳驗。一併解由財政廳撥充警費。

六、關於徵收店屋捐一切費用。如每月捐數在千元以內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在千元以上者。除千元外。餘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七、縣知事須將所收各戶捐數。按月分區榜示。

五。罰則之事項 罰則事項。分爲五項。

一、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以多報少。及以一戶分爲數戶。意圖朦混者。按照所應繳之捐數。加倍處罰。

二、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過月終。延玩不繳者。加十成之一處罰。

三、前兩條處罰事宜。由徵收員報告縣署。交警署執行之。其罰款數目。由縣署每月

榜示一次。

四、徵收員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疎漏不報者。處以罰薪。或其他相當之處分。

五、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之。

以上五端。係浙江店屋捐章程之概要。財政部爲整頓房稅起見。咨行各省體察本省情形。參酌浙省辦法。妥爲辦理。後直湘兩省詳報。不但商店早已徵收鋪捐。卽民宅亦已徵收房捐。視諸浙省辦法。範圍尤廣。蘇奉兩省詳報。擬從該省原章。切實整頓。其餘各省。或請暫行緩辦。或稱已包入他稅之內。間有尙未復到者。

房稅爲收益稅之一種。各省章制。繁簡互異。滋弊甚多。四、五年。財政部籌議改訂。根據戶部舊章。分定劃一辦法。綜其要端。約分爲五。舊章定名房捐。現在各省或稱鋪捐。或稱架捐。或稱房鋪捐。或稱店屋捐。性質雖同。名稱不一。自應改稱房稅。以歸一律。此宜改訂者。一、舊章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在鋪戶行店。或尙勝任。在民房住屋。稍嫌過重。今改爲鋪戶行店。照賃價抽收百分之十。民房住屋。照賃價抽收百分之

五。分別規定負擔較易。此宜改訂者。二。舊章僅抽及鋪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同屬房屋。或徵或免。殊不公允。今改爲鋪戶行店民房住屋。一律照徵。範圍既廣。收數自鉅。此宜改訂者。三。舊章由藩司遴派專員。分赴各地收捐。往往不諳民情。致多隔閡。今改由各地徵收局。偕同警察廳徵收。則警廳於該地情形。本甚諳悉。按戶徵收。自無隱匿。此宜改訂者。四。舊章徵收經費。於收稅款內。酌提一成。既設專員。需費較鉅。今定徵收經費。減爲半成。蓋局廳本有原來經費。帶徵房稅。手續甚簡。酌給半數。當可敷用。此宜改訂者。五。以上五端。係財政部籌改房稅之綱要。後因時事多故。未經施行。惟際茲章制紛歧之時。尤貴因時立法。以謀整頓之方耳。

第五節 宅地稅

考宅地之稅。自古有之。禹貢成賦。始於冀州。既載與周禮。載師任土。同義。故厥土以色別。厥田以度別。厥賦以等別。而並著其文。曰。邱宅土。周禮第一。卽爲邦中之賦。孟子亦曰。國中什一使自賦。此卽爲一般土地徵稅之明證。前清戶部則例。田賦名目。有田地山蕩之別。所謂地者。卽兼種植與非種植而言。實包宅地在內。而揆之實際。各處城

內地畝。無稅者頗多。以都會論。則京師無稅。以江浙論。則江蘇江寧省城皆無稅。而浙江有之。以西北論。奉天吉黑省城皆有稅。而其餘各省無之。至府縣城內。及大市鎮等。有有稅者。有無稅者。究其無稅之原因。或起自唐宋食邑之制。或兆自前代復賦之例。因仍既久。故影射益多。漏稅之地。日漸增加耳。四年春。財政部以鄉鄙之地。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勤苦。尙須竭力輸將。而都會市鎮。商賈輻輳。有尋丈之地。價值千金者。對於國家。並無絲毫之擔荷。殊失賦稅公平之道。遂籌議舉辦宅地稅。討論數月。意見各異。未能定案。茲述其大要如左。

一、等級課稅說。此說主歸入田賦之內。大旨謂等級課稅。手續較簡。有稅之宅地。暫仍其舊。至無稅之宅地。按畝丈量。由部定一稅。則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畝徵銀一元。中等六角。或七角。下等五角。或四角。除去官署道路橋梁。仍得免稅外。餘悉照數完納。統由各省體察情形辦理。初次清丈造冊等費。卽於本年應徵此項地賦內。酌提二成。以資應用。

二、估價課稅說。此說主獨立一稅。凡省會縣城及繁盛市鎮之宅地。每年應照地價

千分之五。繳納宅地稅。地價以買賣價格爲準。每屆三年。將買賣價格另行調查修正。以期確實。至估定地價之手續。先由人民自將地價若干。稟告於稅務官署。由該管官署決定後。通知業主。如業主於該管官署決定地價之額。有不服時。得請求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其審查委員會。由地方官一名。徵收官二名。商會會員。公正紳士。各二名。組織而成。

以上兩說。第一說以簡便爲主。第二說以公平爲歸。然稅法以公平爲原則。吏事須簡便。乃易行。而二者往往不可得兼。分等而繁密。固能稍臻於公平。其如手續煩瑣。何估價而疎畧。雖可較趨於簡便。又如標準不確。何故欲求公平。則不能期於簡便。欲期簡便。又不能望夫公平。此係昭著之事實。所以議而難決也。

第二款 行爲稅

第一節 登錄稅之種類

我國現行稅費。含有登錄稅之性質者。有三。卽契稅。驗契費。註冊費是也。契稅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清初契稅極輕。迨至季世。稅率漸

重。民國以還。稅法屢更。積時既久。有省各異制之感。驗契起於民國之初。原爲劃一契稅而設。後復分而爲二。民間一契。須分納稅費兩項。與各國登錄稅之外。又有登記費。相近。至註冊費肇始於清末。迨至今日。如礦業鐵路輪船等項。均訂專章。分收註冊之費。以上三端。咸含登錄稅之性質。而牙當兩稅內之帖費。亦略有登錄稅之意。近以章制紛歧。朝野盛唱改辦登錄稅之議。時會所趨。終將見諸事實也。

第一項 契稅

第一目 稅率之沿革

考契稅一項。前清例載。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又載如係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是買契有稅。典契無稅。定例甚明。惟各省經辦既久。漸多變更。買契一項。有按九分徵收。或於正稅外另徵雜項者。典契一項。有按買契減半徵收。或照買契一律徵收者。稅率輕重。極爲參差。宣統季年。度支部遂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二十條。買契照湖北新章。收百分之九。典契照湖南新章。收百分之六。此外絲毫。不准多收。從前附收款目。以及加收火耗經費等項。爲行政及辦公費。必須之款者。均

在此九分六分內。分別撥還。旋以稅率過重。各省遵照奉行者。仍居少數。民國三年一月間。復頒布契稅條例。所訂稅率。仍沿前清賣九典六之舊。此外另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當時各省正值厲行驗契。與稅契息息相關。財政部恐契稅稅率過重。人民相率隱匿。遂電令各省體察情形。於賣契百分之六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典契百分之四以下。百分之一以上。自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有減至賣六典三者。有減至賣四典二者。有減至賣二典一。而按月遞加至賣六典三者。其關於前清白契。大率係按照驗契條例。作爲舊契。在驗契期內。但驗不稅。四年三月。財政部復以契稅稅率。輕重不一。近據直隸報告。前清自加重稅率以後。宣三預算。較宣元大爲減收。而民三減輕稅率。四月至九月半年收數。比較民二。已贏至六十餘萬元。幾及一倍。證以四川州縣放炮之舊習。年年放炮。而民年年樂輸。其事不同。其理則一。於是復減輕契稅稅率。擬定辦法大綱。

一、契稅稅率。准按賣四典二征收。二、前清白契。均免補稅。民國白契。在三年六月以

前驗明註冊者亦一律免稅。三、應稅各契准於驗契後限三個月繳稅仍照現行稅率將已繳驗契等費在應納稅款內扣除如逾限繳稅即不准扣驗契等費以上各條當經通電各省照辦施行以來各省辦理契稅仍多變通蓋我國幅員遼闊習俗互異欲施以劃一之法規誠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耳。

第二目 征收之方法

各省契稅向歸州縣經征宣統年間川省改歸經征局辦理頗著成效度支部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內本有能否照辦之處應由各省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之語旋以清社適屋未及仿辦民國以還大率仍由各縣知事經辦徵收之法隨地不同茲舉通行各條如左。

一、契約用紙之頒給 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內載各省有用官紙契尾戶管及執照之分應暫准照舊將來由部酌定官板契紙條款樣式印發通行等語現行契稅條例即本此意於第一條明白規定所有不動產之賣買典當之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財政廳製發現已照行惟各地習俗不同尙多變通耳。

二、特別印花之貼用。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民間交納契稅。有完銀者。有折錢者。准照該省章程辦理。規定本極詳明。惟各縣承辦契稅。以多報少。弊難盡除。現行契稅條例第二條。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前項特別印花。由部頒發。是爲革除宿弊而設。但印花印本頗鉅。故尙未照行也。

三、繳納契稅之期限。前清投稅期限。例定一年。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改爲限六個月內。呈明納稅。現行契稅條例。新契舊契。分爲兩種辦法。屬於新契者。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納稅。屬於舊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補納契稅。但因不能繳納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凡此規定。欲其按期納稅。早有結束耳。

四、遲納匿報之罰則。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民間置買田房。多有過戶而稅契者。新章實行以後。應由地方官嚴行禁止。所有從前白契。如照新章補稅。概不追究。既往以杜訟端。至稽查漏稅之法。各省情形不同。應由各省詳慎酌辦。不得稍涉擾累。規定極爲寬大。現行契稅章程。分遲納契稅。及匿報契價兩種。其逾期不依本條例繳納契

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至繳納契稅而匿報契價者。除改正契約補納稅額外。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四倍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其產。凡此規定。雖爲嚴防漏稅起見。然處罰過重。似非體恤民艱之道也。以上四端。係契稅之徵收方法。各省風尚互異。初未能一律照行也。

第三目 各省之現情

民國初元。契稅辦法。一仍前清之舊。三年頒行契稅條例。大旨相同。繼電令各省自定稅率。後又定酌減契稅大綱。因時定制。但求效速。而先後立法之意。每背道以相馳。因是各省承辦契稅之法。今昔不同。卽同一時期。此省與彼省亦屬相異。有賣六典三者。如魯。晉。豫。閩。桂。滇。陝。甘等省。是有賣九典六者。如鄂。奉。吉。黑。新。四省。及歸。綏。熱。河。兩處。是有賣四典二者。如直。贛。湘。浙。黔。察。哈。爾等處。是有賣六典四者。如皖。粵兩省。是他如。

蘇省爲賣五典二閩省於賣六典三外另照稅價繳二十分之一爲附加稅川省則典契稅率爲百分之三而賣契仍依照各縣向收稅率參差錯雜各隨本地之習俗而定茲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白契投稅不分民國三年二月前後一律改照現行賣六典四稅率徵收并准於買契提扣八釐典契提扣四釐撥充學費。

直隸 直省在清查地畝期內將紅契一律查驗白契一律補稅所有前定於稅款內提扣驗費辦法概行取銷其稅契稅率爲賣契三分另加學費一分典契一分五釐另加學費五釐。

山東 魯省前清白契買契徵百分之二典契徵百分之一民國白契仍照賣六典三辦理。

山西 晉省前清舊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新契按照賣六典三稅率徵收。

河南 豫省前清白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未稅白契按照賣六典三稅率徵收。

江蘇 蘇省前清白契除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於驗契案內陳驗毋庸補稅外其未

驗白契。連同元二三年未稅之契。均照現行賣五典三稅率納稅。

安徽 皖省以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契爲舊契。祇驗不稅。公布以後之契爲新契。祇稅不驗。其現行契稅稅率爲賣六典四。

江西 贛省契稅。凡民國成立以後。四年五月以前白契。應自同年六月一日起。其六月以後成立之新契。應自成立之日起。分作四限。遞加契稅。以三個月爲一限。其在初限納稅者。按賣四典二徵收。二限。買典各加一分。三限。各加二分。四限。各加三分。以展至五年年底爲止。自六年一月一日起。如仍不投稅。卽應照例處以十倍之罰金。

湖北 鄂省契稅稅率。除前清白契。免其補稅外。將民國三年五月末日以前未驗之契。自四年九月一日起。仍照賣五典二稅率補稅。其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以後之契。仍照賣九典六辦理。現在原案業已廢止。一律照賣九典六徵收。

湖南 湘省前清白契。除繳納查驗註冊費外。約按賣二典一徵收。在民國元年以後。驗契施行以前成立之契。以及有產無契之請發管業證據者。則於徵收查驗註冊費外。概照賣四典二補徵契稅。並准各縣於賣契稅內。附加一分。充作地方公用。

浙江 浙省民國三年二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及一月末日以前未稅之舊白契。均照賣四典三稅率納稅。

福建 閩省前清白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白契。按照賣六典三。另照稅價繳二十分之一爲附加稅。

廣東 粵省前清未稅白契。自三年九十兩月起。定爲賣二典一徵收。每月遞加一分。嗣於十二月電請無論新舊各契。照賣九典六徵收。至四年三月。又改爲賣六典四。

廣西 桂省在三年四月以前成立之契。祇驗不稅。在三年以後成立之契。按現行賣六典三稅率徵收。

四川 川省賣契稅率。各縣輕重不一。重者百分之八九。輕者百分之四五。平均計算。大率在百分之六七。仍係照舊徵收。至典契一項。新章定爲百分之三。現經展限六個月。准其完納半稅。其前清白契。規定分期減稅辦法。限令三年六月以前。一律補稅。雲南 滇省前清白契。概行免稅。民國成立之契。按照賣六典三徵收。

貴州 黔省契紙。在成立一月內投稅。照賣四典二徵收。過期卽照賣六典三徵收。至

舊契又分已稅未稅兩種。未稅舊契。稅率改爲賣六典三。已稅舊契。改爲賣二典一。陝西 陝省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成立之白契。按照賣二典一補稅。其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後之白契。按照賣六典三納稅。

甘肅 甘省在驗契期內。典契一律免其補稅。賣契補稅。暫按三分徵收。其在驗契期滿以後。各契按照賣六典三徵稅。

奉天 奉省現行契稅稅率。爲賣九典六。除另納契紙費外。並須納戶管執照等項。買契則填給戶管更名執照。每張收工本銀一兩。典契執照。每張收工本銀六錢。惟洮南等七縣。情形不同。契稅稅率。另按賣六典三徵收。

吉林 吉省現行契稅稅率。爲賣九典六。長農德嶺四屬。本屬蒙地。所有呈驗未經納稅各契。如係在民國二年以前者。概不補稅。二年以後者。責令補稅。各縣稍有不同。黑龍江 黑省無論新舊契。一律照賣九典六納稅。

歸綏 歸綏在前清成立之白契。一律歸驗契辦理。不再納稅。其在民國以後成立者。自去年七月起。按照賣三典二徵收。以六個月爲限。限滿仍照定章賣九典六辦理。

熱河 熱河契稅。賣契自三年五月至八月。徵收二分。以後每月遞加一分。典契自三年五月至八月。徵收一分。以後每月遞加八釐。至本年三月。仍照條例賣九典六辦理。新疆 新省從前未稅之契。及在三年十一月以前未稅之契。均按三分補稅。三年十二月以後新契。卽照新章賣九典六實行。

察哈爾 察哈爾前清白契。一律免稅。民國新契。契價在六十元以上之賣契。一百二十元以上之典契。先令投驗。限於三個月內。按照賣四典二繳稅扣費。逾限不准扣除。驗註等費。其賣契價不及六十元。典契價不及一百二十元。以及三十元以下之典賣各契。僅令投驗繳費。一律免稅。

第四目 契稅之收數

前清季年。以未辦驗契。故契稅收數尙旺。宣統四年預算表內。列銀一千五百十七萬餘元。民國初元。舉行驗契。契稅稍減。二年度預算表內。僅列銀一千二百二十二萬餘元。旋以減輕稅率。民間投稅。稍見踴躍。故三五兩年預算。列數較增。茲就近年預算所載契稅收。列表如左。

歷年契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清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預算總數	度預算數	原有數	數增	原有數	數增	原有數	數增
京兆	九、三三〇	一、三〇〇、八五一	一七、三九九	二六、二二〇	一七、三九九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直隸		一、三〇〇、八五一	一、〇三三、八七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七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七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奉天		一、二五五、八二七	一、四四六、九四七	二八九、四〇〇	一、四四六、九四七	三二八、三四〇	一、四四六、九四七	三二八、三四〇
吉林		七九八、〇五七	七九八、〇七一	一五九、六〇〇	七九八、〇七一	一五九、六〇〇	七九八、〇七一	一五九、六〇〇
黑龍江		一五〇、六五八	一一、三四二	一八八、〇〇〇	一一、三四二	一八八、〇〇〇	一一、三四二	一八八、〇〇〇
山東		六四八、〇三七	五二〇、六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六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六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一、六五五、〇九一	一、六五五、〇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一四一、四七三	八八、二八八	一四四、〇〇〇	八六、九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一四一、四七三	一八七、二〇〇
江蘇		一七、七八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安徽		二六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七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七一	一五〇、〇〇〇
江西		三二六、四三三	三三〇、六二六	二二〇、七〇〇	三三〇、六二六		三三〇、六二六	

熱河	九六、八〇〇	四二、〇九七	七、四〇〇	四二、〇九七	五、〇〇〇
貴州	一九〇、七〇〇	九四、四八九	三〇、〇〇〇	九四、四八九	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五五、二二四	七七、二二四	一五四、四〇〇	七七、二二四	一五四、四〇〇
廣西	二四六、六三八	四三、二七八		四三、二七八	八〇、〇〇〇
廣東	八〇六、三五五	八〇一、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二、六九四、六六六	一、八八七、二二〇	三七七、四四〇	一、八八七、二二〇	二四〇、〇〇〇
新疆	二三三、一九〇	一七九、六八〇	四九、五〇〇	一四八、九八四	五九、五〇〇
甘肅	四、五三三		四〇、三〇〇	一三、五九九	六五、〇〇〇
陝西	四五、二九四	三五、八三八	一一四、一〇〇	三五、八三八	二六四、〇三七
湖南	五三九、七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湖北	三一九、四四四	四六五、四六五	二九四、六〇〇	四六五、四六四	三七二、三〇〇
浙江	二五七、五七八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福建	一六九、七三三	一六九、七三三	三〇、一〇〇	一六九、七三三	三〇、一〇〇

察哈爾	110,000	138,800
伊犁	115,000	110,000
綏遠	120,000	126,210
川邊	120,000	126,210
統計	1,175,077	1,271,220
正增共計 1,175,077		1,271,220
正增共計 1,175,077		1,271,220

右表三五兩年預算欄內有原有數及增加數兩項原有數云者係向來應有之數乃留省備用之款也增加數云者係整頓後所增之數乃例應解京之款也兩者同屬契稅入款惟以留省解京之別故特分列耳

第二項 驗契

第一目 驗契之沿革

考驗契一項肇始於劃一契稅章程民國初元庫款奇窘財政部以國會雖經成立租稅之新法律尙需時日方能通過而涸鮒待甦急於星火遂定劃一契紙章程酌收手數料以示與稅案有別綜其要點約有數端一在本章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

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二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三買賣典當新契。仍照前清契稅章程辦理。不再收驗契紙價。四呈驗期限。以本章實行之日起。六個月爲限。五凡逾限補行呈驗者。加倍徵收紙價。六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據。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以上諸條。各省發軔施行。適值贛寧事起。人心浮動。未能收效。三年一月。頒布驗契條例。大旨與前項章程相同。雖有增加之條。不過係執行之程序耳。施行以後。各省收入漸多。成績頗著。嗣以驗契限期已滿。凡逾限之契。有分期倍收辦法。第一期收二元二角。第二期收四元四角。第三期收八元八角。然驗費愈重。人民無力擔負。相率觀望。各省收數因以短絀。於是財政部復於四年三月間。參酌情形。擬定變通辦法。通電各省照辦。凡逾限之契。大契祇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詳准展限有案者。大契照舊辦理。小契收驗契費五角。將三十元以下祇收註冊費之例。卽行停止。驗費減輕之後。人民投驗。益形踴躍。惟各省習俗不同。辦法間有相異之

處耳。

第二目 各省之現情

考財政部所定驗契辦法。初爲劃一契紙章程。次爲驗契條例。次爲分期倍收之法。又次爲減費變通之電。三四年間。章制因時而變遷。由是各省經辦驗契。所收各費。先後互異。卽同一時期。此省與彼省亦屬不同。蓋民情習俗之相歧者半。經辦人員宅心之寬嚴者亦半。此各省所定驗契各費。所以輕重懸殊者。職是故耳。茲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前清舊契。除白契仍令補稅外。自四年五月起。大契收查驗費註冊費一元六角。小契收查驗費註冊費八角。以截至清查地畝限內爲止。

直隸 前清舊契。除白契仍令補稅外。自四年四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一元。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

山東 前清舊契。不論已稅未稅。在清賦期內。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

山西 前清舊契。無論契價在三十元以上。或三十元以下。紅契統按三分白契統按

五分收費。並收註冊費一角。以截至本年八月爲限。

河南 前清舊契。不論已稅未稅。自四年九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江蘇 自五年七月起。照現行收費數目。再加四分之一。大契原收四元四角者。加收五元五角。小契原收二元二角者。加收二元七角五分。

安徽 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白契。及無契請補新契者。一律免稅。祇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至三十元以上之紅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三十元以下之紅契。或白契。祇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

江西 前清白契。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但就中有稍事變通者。原價在五百元以上者。加收驗費一元。共三元。一千元以上者。再加一元。共四元。以此爲止。註冊費仍收二角。

湖北 前清白契。及民國三年六月以後成立各契。自四年一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至民國三年五月末日以前。應行驗

稅並行之契。因減稅原案廢止。自五年一月起。一律照賣九典六徵收。並收驗契費。湖南。自五年一月起。無論紅白賣當契。除照定章。契價在三十元以上。收查驗註冊費三元。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契。收註冊費一元。未滿十元者。收註冊費五角外。併罰繳契價五分之一。至應驗之契。原章規定係以立契在驗契開辦以前者爲限。現擬卽以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爲斷。在二十六日以前成立之契。均應投驗。其以後成立者。祇須照章納稅。免予查驗。

浙江。凡民國三年一月末日以前成立者。爲舊契。除已經驗過。及已登記者外。均須一律呈驗。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註冊費二角。不收查驗費。以截至五年六月末日爲限。七月一日至九月末日。無論大小契。均加收罰金五角。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再加收罰金五角。

福建。前清白契免稅。仍按產價每百元。收驗契費一元。自三年四月實行累進法後。賣價每百元。收驗契費二元。三年九月至四年三月底止。賣契每百元。收驗契費三元。四月一日以後。賣契每百元。收驗契費四元。典契均減半。

廣東 自四年五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舊契。一律照稅。並繳驗費。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後之新契。祇稅不驗。

廣西 前清舊契。一律投驗免稅。大契收一元一角。小契收一角。以截至清賦事竣爲止。

四川 自四年四月起。大契收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後不再增。

雲南 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以截至民國五年三月底爲限。如有逾限未驗之契。查出。大契收四元四角。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小契。收二元四角。五元以下之小契。免收查驗費。僅收註冊費四角。

貴州 自四年五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註冊費三角。

陝西 大契除原收驗契費一元一角外。每期遞加五角。以收至二元爲止。小契除原收冊費一角外。加收罰款二角。不更按期遞加。

甘肅 按照條例辦理。大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小契祇收註冊費一角。奉天 無分大小契。一律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其白契送驗者。凡在元年十二月以前。不論新舊。驗後仍令投稅。

吉林 凡民間呈驗田房契。大照街基照等。除契價在一百元地數在一百响以內。照章免予。按價遞加。應照第三條祇加倍收四元四角外。其應按照第二條按價遞加者。仍照第三條加倍徵收之數。再加一倍徵收。例如按遞加之數。應收三元三角。在第一次展期以內。加倍收六元六角。在第二次展期以內。即應再加一倍。收十三元二角。餘類推。現據該省財政廳詳請。自本年起。均照此限內定額徵收。

黑龍江 自四年一月起。除小契仍照定章收註冊費一角外。大契每三個月。遞加一倍徵收。以收至四元四角爲止。

歸綏 在前清及民國元年以後。已稅之典賣契。及升科部照推約已領縣照者。大契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小契收驗契費三角。註冊費一角。在民國元年以前。未稅之典賣契。未領縣照之推約。大契收驗契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驗契費五角。註

冊費一角。

熱河 大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小契收查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以展至五年十二月底爲限。

新疆 不分大小契。一律收查驗費一兩。註冊費一錢四分。

察哈爾 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其辦法係價至六十元以上之賣契。一百二十元以上之典契。先令投驗。於三個月內繳稅扣費。逾限不准扣除驗註各費。其賣契價不及六十元。典契價不及一百二十元。以及三十元以下之典賣各契。僅令投驗繳費。一律免稅。

左右翼 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二目 驗契之收數

考驗契收款之多。首推民國三年。據各省報告。實收總數。統計共收三千一百八十二萬餘元。四年。民間舊契。投驗將罄。故僅收一千六百五十四萬餘元。茲就近年驗契預決算收數。列表於左。

歷年驗契收入預算表

省別	二年度預算數	三年度預算數	五年度預算數	三年決算數	四年決算數
京兆	100,000	100,000	60,000	二六八、二四四、七〇八	三三三、二六、五二六
直隸	100,000	1,100,000	300,000	一、九五七、四九〇、〇〇三	一、八九五、九二二、一三〇
奉天	500,000	1,100,000		一、六三一、二四三、七二〇	三七〇、二四一、六〇〇
吉林	100,000	300,000	三七,七〇〇	三九一、四五四、六二八	二九九、六七二、八二三
黑龍江	100,000	20,000	20,000	一四八、二七九、四四三	八五、一六二、六四六
山東	150,000	1,000,000		三、四七〇、〇〇二、七〇〇	一、二五五、三四四、三九三
河南	150,000	1,000,000	200,000	二、二〇七、七五六、二七五	一、四八二、三〇三、五八七
山西	五三九、七三〇	800,000		一、〇六〇、六二五、三三三	九七四、一九五、六四六
江蘇	100,000	1,000,000		二、二八九、三九六、九三〇	四八二、七五七、七三二
安徽	150,000	500,000		二、一〇三、八三九、四二二	五九三、三九七、七八八
江西	150,000	200,000	50,000	一、〇九〇、八〇七、一五九	七九、二五三、八二〇

熱河		110,000	24,000	六七,九九九,四六〇	五七,六三三,〇〇〇
貴州	100,000	500,000	5,000	三三六,四五六,八六三	二九四,五四七,四六二
雲南	100,000	800,000		二二四,八三七,九五四	四一七,五七二,五七一
廣西	100,000	250,000		二,二五八,三五一,八〇〇	二八三,〇三,〇〇〇
廣東	九六一,〇〇〇	300,000		一,四八四,〇三八,〇〇〇	四八六,四三二,四六〇
四川	200,000	2,000,000	700,000	二,四一三,九八五,三二六	一,四六七,四九一,七五三
新疆	100,000	150,000		三一九,七九七,二八二	二五八,二二〇,四四三
甘肅	四七五,七五五	500,000	120,000	30,000,000	七六,〇六九,100
陝西	150,000	500,000		七四九,七六六,六〇〇	四八五,九六七,二九七
湖南	150,000	500,000		二,八八五,四一七,三〇〇	一,三七二,三七七,五〇〇
湖北	100,000	500,000		二,二五七,七九八,八四九	六五八,九〇二,二六九
浙江	500,000	1,000,000	300,000	一,〇二〇,九〇八,六六九	三〇,八三八,〇〇〇
福建	150,000	800,000	400,000	一,〇八八,三三八,三一九	一,〇六一,九四五,一一八

察哈爾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三,四三七,一七四	一七,八二一,八五〇
伊黎				
綏遠	一七五,〇〇〇		六九,八二五,三〇〇	一六四,〇七一,七五四
統計	五,四四六,四七五	一五,九〇五,〇〇〇	二,九三五,三〇〇	三一,八二九,九六九,九九七
統				一六,五四四,三三三,二四七

第三項 註冊費

考註冊收費。導源於清末。民國以還。註冊事項。日漸增多。交通部之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農商部之公司註冊暫行章程。鑛業註冊條例。司法部之律師暫行章程。內務部之著作權律。相繼頒行。而所定註冊各費。實與各國登錄稅。相近。惟各國登錄稅法。係包括各項而規定。而我國之註冊費。係分別訂定耳。茲摘要錄之如左。

一、輪船註冊。

輪船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 總噸未滿十噸者

納費十元

一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納費十五元

一 二十以上至五十噸

納費二十元

一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納費二十五元

一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納費三十元

一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納費三十五元

一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納費四十元

二 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稅五元。但遇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二、民業鐵路註冊。

民業鐵路領照應納之費如後。

一 初次註冊

納費一百元

一 事項變更

納費二十五元

三、公司註冊。

公司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 資本五萬元以內

納費五十元

一 資本十萬元以內

納費一百元

一 資本二十萬元以內

納費一百五十元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內

納費二百元

一 資本一百萬元以內

納費二百五十元

一 資本百萬元以上

統納三百元

四、礦業註冊。

礦業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探礦權之設立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探礦權之變更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時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探礦權之移轉

每一件納稅十元

因繼承而移轉者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一、探礦權之設立

初次登錄

每一件納稅二百元

礦區合併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礦區分割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一、採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一、採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抵押權之設立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除延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處分之限制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四

一、廢棄註冊

每一件納稅五元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登錄稅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登錄稅之標準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登錄第四款探礦權設立之初次登錄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登錄稅加五十元探礦登錄稅加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計增區登錄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律師註冊

律師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領取證書

納費十元

一 登錄名簿

納費二元

其兼充他廳職務時。應另請登錄。

六、著作註冊。

著作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 呈請註冊

納費五元

一 呈請繼續

納費五元

一 呈請接受

納費五元

一 遺失補領執照

納費三元

一 呈請存案

納費一元

一 查閱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

一 鈔錄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過百字遞加一角

一 憑據蓋印

納費五角

以上六項。係各部註冊收費之定章。外加京師警廳。於醫師註冊收費。江西於民船註冊收費。奉天於土地註冊收費。以事非通案。不另詳述。至各項收數。係列入各部收入。

項下向無細數可查。暫從闕略。

第四項 登錄稅之籌議

登錄稅。爲行爲稅之一種。東西各國。早經施行。其主旨在確定人民權利。防禦他人侵害。用意良善。我國契稅驗契及各項註冊章程。與登錄稅性質略同。惟契稅驗契及各項註冊章程所包甚狹。而登錄稅所定事項範圍較廣耳。四年秋。財政部以稅制紛歧。易滋弊混。遂籌議改辦登錄稅。以收整齊之效。惟各種法制。尙未完備。討論之餘。擬定登錄稅法草案。凡二十五條。先就已有法規。及易於推行者。酌量訂定。內分爲土地、房屋、輪船、民船、民業、鐵路、公司、律師、醫師、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鑛業權、漁業權、記名債券等項。以期有所依據。便於推行。各項稅率。房地典賣。仍照契稅條例所定。冀與習俗相安。其他各項。均根據各部註冊章程。酌量訂入。至尙未規定各項。則參酌各國法例。從輕添列。俾便施行。若課稅之法。則力求簡易。視登錄事項之性質。於定額課稅比例。課稅兩法內。酌量採用。分別規定。以免窒礙。餘如罰則從嚴。評價求公。稅款定爲正項。費用設有限制。及廢止契稅。貼用特別印花等項。均經逐一明定。以照公允。十月。財政

部函送稅法草案。請法制局核議。當經該局致函交通農商內務司法各部。派員會議。旋以時事不靖。遂未定案。茲將草案附錄於後。以備參證。

登錄稅法草案

- 一 凡屬住居境內人民。於財產特權等項。應遵照本法所定。稟請登錄。繳納登錄稅。
- 二 土地房屋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九十。
 - 一、因典質。取得典質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六十。
 - 一、因繼承分析或互換。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十。
 - 一、因遺言贈與。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八十。
 - 一、因契約。取得地上權永佃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二十。
 - 一、因抵押賃借。取得抵押權賃借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二十。
- 三 輪船民船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輪船初次登錄

總噸未滿十噸者。

納稅十元。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納稅十五元。

二十以上至五十噸。

納稅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納稅二十五元。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納稅三十元。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納稅三十五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納稅四十元。

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稅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一、民船初次登錄。

一百石至三百石。

納稅一元。

三百石以上至五百石。

納稅二元。

五百石以上至八百石。

納稅四元。

八百石以上至一千石。

納稅六元。

一千石以上至一千五百石。 納稅八元。

一千五百石以上。 納稅十元。

各項游船。不論容量大小。均納稅四元。

一、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三十。

一、因典質取得典質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二十。

一、因繼承分析或互換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五。

一、因遺言贈與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二十五。

一、因抵押賃借取得抵押權賃借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十。

四 民業鐵路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 納稅一百元。

一、抵押借債。 照債額納稅千分之一。

一、事項變更。 納稅二十五元。

五 公司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設立。照資本額數。納稅千分之一。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新增資本。照新增資本額。納稅千分之一。
-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設立。照已收資本額。納稅千分之二。
-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新增資本。照新增資本額。納稅千分之二。
- 一、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設立後股款之續繳。照每次所收額。納稅千分之二。

六

- 一、公司之合併或分析。納稅二百元。
 - 一、債券發行。照債券總額。納稅千分之一。
 - 一、分店設置。每一處。納稅十五元。
 - 一、本店或分店之遷移。每一次。納稅七元。
 - 一、解散。每一次。納稅五元。
- 律師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初次登錄。納稅二十元。

一、職務區域之認定、改定、或兼充。每次納稅四元。

七 醫師登錄時。照左列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納稅十元。

八 著作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

普通書籍畫冊。每一種納稅五元。

順次出版之書籍畫冊。每一次納稅二元。

雜誌。每一種納稅二元。

一、著作權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一種納稅一元。

一、著作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一種納稅五元。

一、著作權因典質時。照債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著作權變更名稱時。每一種納稅五元。

九 特許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特許權之設定。納稅二十元。

二、特許權因繼承而移轉者。納稅一元。

三、特許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納稅五元。

四、特許權因典質時。照債額納稅千分之六。

十 商標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商標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納稅二十元。

一、商標權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件納稅一元。

一、商標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件納稅五元。

前列商標權。於聯合商標時。均減半數。

十一 鑛業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探鑛權之設立。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減區時。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一、探鑛權之設立。

初次登錄。 每一件納稅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一、探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一、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轉移者。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抵押權之設立。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登錄。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登錄。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除延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處分之限制。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四。

一、廢棄註冊。每一件納稅五元。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登錄稅。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

價格。定登錄稅之標準。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登錄。第四款探礦權設立之初次登錄。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登錄稅。加五十元。探礦登錄稅。加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計。增區登錄。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二

漁業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漁業權之設立。每一件納稅五元。
- 一、漁業權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一元。
- 一、漁業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五元。

十三

記名國債證券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初次登錄。照額面納稅千分之一。
- 一、記名變更。照額面納稅千分之一。
- 一、遺失補給債票及息票。照額面納稅千分之一。

十四

凡稟請左列之事者。應納登錄費。分定如左。

一、遺失補領執照費五角。

一、查閱案件費五角。

一、抄錄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遞加一角。

一、登記之更正或註銷。輪船鐵路及公司三種。每次納費兩元。其餘各種。每次納費五角。

十五 人民稟請登錄。應向所管官廳爲之。前項所管官廳。由財政部核定。但關涉各部事務。所管官廳。應分報各主管部備核。

十六 凡登錄事項。分屬於兩個區域以上者。由各該官廳分別登錄。但遇不能分割時。得由各該官廳協議決定。登錄之。

十七 凡稟請登錄者。應照官廳所頒格式填列。連同證明書據。一併呈驗。由官廳查驗屬實。發給登錄執照。

十八 官廳於當事者之申告價額。認爲不當時。得選評價人二名評定之。官吏及利害關係人。不得爲評價人。

十九 本法所載應行登錄事項。自其契約成立之月起。須於六個月以內。稟請登錄。遵繳稅款。

前項所定期內。逾限不報。經告發或查覺者。除納定率之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倍罰金。

其有已經繳納登錄稅款。而匿報不實時。一經查出。除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繳稅額一倍之罰金。

二十 犯左列各項之一。雖已朦混稟請登錄。一經覺察或告發。而查明確實者。卽作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並交法庭治罪。

一、強占冒認者。

一、盜賣盜買者。

一、捏造僞據者。

二十一 登錄簿冊及登錄執照。均由部訂定程式。頒行。各省長官。轉飭財政廳。依式印刷蓋印。發給所管官廳填用。仍由財政廳隨時詳部備查。

二十二 登錄稅。用特別印花稅粘貼。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徵收現款。

二十三 官有之財產及特權。暨自治團體公用之不動產。經由所管官廳通知登錄。免納登錄稅。

二十四 主管官廳承辦登錄。所需費用。由所收各項登錄費。及罰金項內開支。

二十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後。契稅條例。驗契條例。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公司註冊暫行章程。礦業註冊條例。律師暫行章程。著作權律內。所關稅率。及註冊費各條。同時廢止。

施行細則。由各省財政廳擬定。詳部核定。

第二節 印花稅

第一項 印花稅之沿革

我國向無印花稅。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以賠款纍纍。財政奇絀。奏請推行印花稅。是為籌議印花稅之嚆矢。二十五年。出使大臣伍廷芳。奏請實施。經總理衙門陳

奏旨飭各國使臣蒐集所駐國印花稅章程。其後直隸試用道陸樹藩上言。略謂人口稅及家屋稅強迫施行。恐致民心渙散。不如印花稅之和平的確。並條陳辦理方法。二十八年。外務部與戶部會商。訪問英國印花稅章程。於總稅務司赫德氏。期於從速舉行。當時官民皆不知印花稅爲何物。樞府大臣。多持異議。遂未果行。三十三年。因禁止鴉片之議起。國家歲入。頓失大宗。度支部遂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頒行各省。三十四年五月。度支部咨商直隸總督。擬於是年八月。先自直省試辦。迨至八月。印花稅票。尙未刷出。且天津商會。再三稟請延期。於是度支部乃變更前議。改於宣統元年正月。各省一律施行。至期。各省督撫覆奏。皆謂人民負擔已重。印花稅當從緩施行。嗣是以後。期限屢更。間有施行之處。而貼用者甚少。故終清之世。未能著效也。

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十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二年二月。財政部通行各處。京師。自本年三月一號起實行。外省。奉文三十日後實行。四月。又飭各省國稅廳。將施行印花稅法通告。廣爲宣布。俾衆週知。並委託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九月。致函外交部。請照會各國公使。

飭居留中土之外人一律遵用印花。旋經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三年葡國政府致電駐京葡使轉飭葡商遵辦。其餘各國以歐戰事起。尙未致覆。八月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頒行。十二月財政部將罰則一部分提交參政院修正。四年呈准推廣十元以下之契約簿據一律貼用印花。嗣後復飭各地警察廳責成警察隨時糾查以策進行。近年以來稅收日增。足見貼用印花已漸成習慣矣。

第二項 印花稅之現制

考我國印花稅法。導源甚近。按其性質。可分爲二。一則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爲確證。一則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現款。第一類。概准民間自行貼用。如印花稅法所列事項。是第二類。因情事不同。各設專律。如契稅條例內載。人民繳納契稅。貼用特別印花。是至人事證憑條例內列單照書類。大率由各機關發給。所繳稅價。係屬手數料性質。且領取此項單照書類。既享有某種權利。卽應盡貼用印花之義務。與印花稅法爲人民納稅之純粹義務者不同。蓋亦含有第二類之性質也。茲就印花稅法分述如左。

甲 印花稅法

一、課稅之種類。稅法第一條。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而第二條詳載課稅之物品。第一類。如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據。承租地畝字據。當票。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各項包單。銀錢收據。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是第二類。如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證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匯票。期票。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鋪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是此課稅物品之種類也。

二、稅率之等級。稅法第二條。規定各種契約簿據之稅額。分爲二類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憑摺

每箇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



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以上所定係稅率之等級。大率本諸前清印花稅則。惟一以制錢計算。一以銀元計算。稍有不同耳。施行以後。稅收不旺。三年冬。財政部呈准自一元以上。一律貼用印花一分。商民以荷担較重。頗多觀望。所幸遵行日久。漸成習慣。惟當票關係貧民生計。旋改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此稅率之區分也。

三、貼用之方法。稅法第四條。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第五條。賬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賬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箇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賬簿憑摺。此貼用印花之手續也。

四、印花之種類。稅法第九條。印花票種類如左。(一)赭色一分。(二)綠色二分。(三)紅色一角。(四)紫色五角。(五)藍色一元等語。前清印花稅則。僅分三種。赭色二十文。綠色一百文。紅色一千文。以彼例此。是現行之制。較爲妥協耳。

五、契約之失效。稅法第六條。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第七條。應貼印花之賬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賬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賬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以上兩條。三年十二月。經參政院修正刪除。

六、罰則之分定。稅法第八條。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第十條。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第十一條。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以上三條。各項之罰則。三年十二月。經參議院議決修正。除第十一條仍照原文外。第九條改爲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第九條內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十二字。改爲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十五字。此先後規定罰則之輕重也。

七、施行之手續。稅法第三條。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第十二條。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第十三條。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三年十二月。經參政院修正。將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之但字刪除。此前後規定施行手續之情形也。

以上七端係印花稅法之大綱。茲再就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分述於後。

乙 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一、課稅之事項。 條例第一條。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一元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以上所定。係課稅之事項。四年一月。財政部呈准。將婚書一種。自一元減為四角。此前後修訂稅率之異同也。

二、貼用之程序。條例第二條。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四年一月。財政部呈請修正時。又增入第三條。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此貼用印花之程序也。

三、各項之罰則。條例第三條。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規定極為簡略。四年一月。財政部呈請修正時。於第二條之下。增入三項。第一項。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第二項。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第三項。前項之學

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又於第三條之下。增入一項。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此先後所訂罰則之寬嚴也。

以上三項。係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之概要。至人民繳納契稅。得貼特別印花。詳載於前。茲不贅述。

第三項 印花稅之收數

前清季年。各省議辦印花稅。屢行屢輟。未收成效。民國初元。頒布印花稅法。二年。京師先期舉辦。外省次第仿行。當時政尙寬大。貼用與否。任其自便。故截至三年年終。僅收四十餘萬元。四年。誘導懲罰。兼行並施。商民漸知警戒。相率遵貼。是年年杪。增至三百餘萬元。茲將歷年印花預估之數。列表如左。

歷年印花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京	兆			1,000,000	1,500,000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50,000	110,000	100,000	121,000	110,000	150,000	50,000	110,000	300,000	120,000	2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110,000	121,000	110,000	300,000	95,000	110,000	300,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300,000

湖	陝	甘	新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察	歸	川
南	西	肅	疆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哈	綏	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1,000	110,000	110,000	1,000
110,000	20,000	20,000	20,000	5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00	1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00,000	200,000	20,000	20,0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

各部機關	直轄	計	九三、一八七	七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	五、六七一、五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統							

第四項 稅法之修訂

印花稅法。及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財政部近以參眾兩院業已開會。亟應修正。交院議決。綜其籌議修正之處。約分三項。分述如左。

一、釐定稅率。元年印花稅法。所定財物成交之契約簿據。均自十元以上貼用。而三年呈准之案。則自一元以上貼用。初行之際。頗多窒礙。近已一體遵行。今若規復十元以上或改爲五元以上。則應貼之件太少。非特不能發達。且恐較上年收數短絀過半。自應將一元以上。定爲稅法上之單位。以資遵守而保收入。惟當票一項。關係貧民生計。當業按本計息。又與別項營業不同。應規定爲五元以上以示平允。

一、減輕罰則。元年印花稅法。罰則係按漏貼之數。以五十倍一百倍三百倍補貼印花處罰。三年修正罰則。改爲罰金自五元十元起。至一二百元不等。其義係採用英治香港制。惟各國治屬地法。於我國內地多不適用。且法重難行。徒敢官吏上下其手之

弊實施之始。自以輕而易舉爲主要。現在推行印花。京師成效最著。而就警廳每月印花罰金冊報各案。處罰均不過十元上下。自應將罰金減輕。定爲五元十元之數。至多亦不得過二十元。以免苛擾。至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定私立學校校長罰金一節。亦有未協。應即刪去。而婚書罰金。原定過重。可改爲貼不足數者。處以五元之罰金。不貼印花者。處以十元之罰金。如是則於民艱稅收。庶幾兩權兼顧矣。

三、改訂種類。印花稅法。原定第一類十五種。第二類十一種。頗有議其罣漏者。然種類既定。不可多所變更。惟第一類之各項包單。與第二類之各項承攬字據。性質重複。又支付銀錢之票據。第一二類均未列入。而商民據此劃付款項。實爲重要之憑證。應將各項包單刪去。而增入支付銀錢之票據一種。列於第一類。以期周密。

以上三項。係財政部議改修正印花稅法。及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之要旨。印花稅係善良之稅。人民納稅甚微。國家所入頗巨。惟際茲舉行之初。商民遲疑習慣。未成。尤須各地方官勸導。有方警廳依法協助耳。

第三節 遺產稅

考遺產稅係分富民之有餘而不加貧民之負擔取之於未得之財產使納稅者不覺嚴苛惕之以權利之存亡使納稅者不敢諱飾洵爲善良之稅源近年以來財政支絀擬辦斯稅以資彌補然未嘗議訂稅法也四年夏總統府財政討論會議始訂有遺產稅條例茲將原訂各節分述如左

一、提案之理由。一國之稅法與人民之習慣有密切之關係歐美各國之習慣人死則財產必易戶雖父死子繼亦必改名登記故遺產稅較易徵收中國之習慣則不然人民之財產往往以堂名別號爲戶祖遺父傳不須更名亦毋庸登記若遽行歐美之法律則羣情必見爲不順是以中國欲行遺產稅惟有免除天然之傳遺祇稅無子之承繼則財產轉移不戾乎習慣而承產者冀免爭端亦無隱匿之可慮查英國遺產稅歲收至一千六百萬鎊之鉅日本亦收至四百萬圓我國各省承繼爭產之案無時不有若徵遺產稅爲數必匪細微名目雖屬創見試行不致擾民要亦良稅之一種開源之一端也

二、草案之內容。草案凡十二條分列於後

一、凡無子立嗣者。其嗣子承受所後者之財產時。應依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二、凡無子立嗣。無論應繼擇繼。依習慣立繼書者。應於嗣父身故時。由嗣子開列其實在承受之財產。粘同繼書。照本條例第五條。呈送該官署查驗。嗣父在時。不立繼書。於臨終時立遺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嗣父在時。繕立繼書。聲明先行分給財產者。亦準用前項之規定。嗣子未及歲者。由承管嗣子財產之人。負呈驗之責。

三、凡無子不立繼書遺囑。身故後。由親族依法爲立嗣者。應由嗣子開列其實在承受之財產。粘用承繼議約。依前條呈驗。

四、凡立分家書。除所生子女不在此例外。其分給親友之財產。準用前條之規定。凡立嗣後。所生子與原立子。依法分產者。原立子所承受之財產。準用上項之規定。養子同。

五、凡承受數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十萬元之遺產。應納百分之十。由當事人稟報該管官署。核定應納之數。照數購取印花稅票。粘貼繼書遺囑。

或承繼議約。或分家書之上。呈送該管官署。驗明蓋印。方作為有效之證據。其捏造朦朧者。別依律處斷。財產估價折算之規則。由各地地方該管官署。依本地習慣酌定之。嗣父之債項。及喪葬之費。得先酌量扣除。

六、凡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其遺贈財產於公共善舉。或合族義莊者亦同。

七、凡本條例規定應稅之財產。在本條例頒布後。承受者。若當事人隱匿不報。並不貼用印花照章呈驗。所立繼書遺囑。或承繼議約。或分家書。均無效力。訴訟時不作為憑證。若呈報不實。其隱匿之一部分為無效。

八、由財政部刊印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之特別印花稅票。照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遺產稅應納零數時。得用普通印花稅票。印花稅法所載遺產析產字據。應貼之印花。本條例施行後。准其免貼。

九、本條例所稱該管官署。除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指定外。以縣知事官署為徵收遺產稅之該管官署。

十、該管官署辦理此項遺產稅每一戶得收徵收費一元。

十一、該管官署應將徵收遺產稅情形按年報告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查核。以上各條後經參議廳修正。大旨謂各國遺產稅法雖輕重不同。大都不外兩原則。一近親所納遺產稅應比遠親爲輕。一遺產之大者所納稅應比遺產之小者爲重。吾國遺產稅亦宜照此兩原則辦理。而創始之初似宜視各國爲輕。查原案謂中國欲行遺產稅。惟有免除天然之傳遺。祇稅無子之承繼。則財產轉移不戾乎習慣。而承產者冀免爭端。亦無隱匿之可慮。所言頗合國情。惟人子既受其親教養婚配之恩。所享權利已盡。成人以往。應謀自立之道。如定例免除遺產稅。將養成人子依賴之性。此就人子一方言。不能不徵收遺產稅也。且我國嗣子之承受遺產者。喪葬祭祀應盡之義務。與親生子同。如嗣母生存。尙須盡承歡之職。使嗣子獨納重稅。似未公允。此就嗣子一方言。親生子亦不便全免遺產稅也。今議於原案擬加一案。(凡人身故時。所有承受產業之親生子。應依本條例繳納遺產稅。爲確定承轉產業所有權之證。)原案之第一第二第三條。移爲第二第三第四條。原案第二條第三項。

嗣子未及歲者。由承管嗣子財產之人。改爲親生子或嗣子未及歲者。由代管財產人。原案第四條擬刪併入第五條原案之第五條。（凡承受數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十萬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十云云）案凡新稅創行之始。每爲羣情所不願。遺產稅名目。中國向所未聞。又值民財凋敝之秋。似宜特別寬減。使民易從。俾免轉移隱匿之弊。迨成習慣。乃漸漸加增。則納稅者不覺驟增苦痛。而徵稅者不至好爲煩苛。又原案僅定嗣子應納遺產稅額之多寡。而不及親生子。又不分嗣子親支之遠近。與近親所納遺產稅。應比遠親爲輕之原則。不盡適合。今參酌各國遺產稅法。擬分等級。改爲凡承受數逾三千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二。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二。從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三。再從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四。同高祖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一萬五千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一。五。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三。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四。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五。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數逾三萬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二。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四。

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五。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七。數逾五萬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三。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五。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七。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八。數逾十萬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四。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七。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八。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九。由此而十五萬元二十萬元以上之遺產稅。按級遞進。照此推行。若立嗣及五服以外。或養異姓親戚爲子者。其所承受之遺產。照嗣子納稅等級。比例徵收。凡立嗣後所生子與原立子依法分產者。照上擬各項稅額。分別徵收。其親友之承受遺產而並不繼嗣子者。所納稅額。應照上列各項。比例加重。庶與各國遺產稅之原則相符。俾免不均之弊。又原案遺產爲渾括之詞。動產不動產。並未分別言明。按第二項財產估價折算之規則云云。原案遺產似專指不動產言。各國遺產稅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徵收。原案但於不動產徵稅。大抵以不動產難於隱匿。收稅較爲便利之故。然動產獨得寬免。則人民將輕視田地。而多蓄現金。其素有田地房產者。

或於暮年先期變賣。以避遺產之稅。國家之收入幾何。是徒有其名而無其實矣。遺產之性質。自應分別規定。一律收稅。以免畸輕畸重之弊。或應時勢之要需。爲特別之規定。如國家獎勵儲蓄。則遺金之存於國家儲蓄銀行者。特許免稅。如國家獎勵公債。則遺金之爲公債券者。特許免稅。此爲政府一種理財政策。其他種動產。當與不動產同時納稅。雖動產便於隱匿。稅額確數。不易調查。然較諸全邀寬免。致損失波及不動產之遺產稅者。其利尙溥也。又本條第三項（嗣父之債項及喪葬之費。得先酌量扣除）擬改爲遺產人債項。如有確實憑證。及其喪葬費。受產人如未成人。所得教育婚配之費。均得酌量扣除。原案第六條（凡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一千元。擬改爲三千元。以期易行等語。七月奉批交由財政部核辦。旋財政部以時事多故。議暫緩行。此前後議辦遺產稅之情形也。

第四節 運輸稅

運輸稅。係於旅客及商人運送之貨物所徵之稅。又稱通行稅。民國二年冬。財政部因庫款奇艱。曾擬具通行稅法草案。咨送國務院。當經國務會議議決可行。茲就原案分

述如左。

一、議案之理由。通行稅在學者每持交通上之理由以爲非難。顧其短處。只此一端。而其特長。可得而述焉。凡稅多特設徵收機關。通行稅則以營業機關爲徵收機關。無任用人員組織局所之必要。其利一。凡稅多耗用經費。通行稅則對於非官辦之公司局所。始稍給酬金。此外無甚開支。甚至均不給酬金。亦可辦到。其利二。凡稅易致中飽脫漏之弊。通行稅可免此弊。其利三。凡稅於創辦時。是否可得巨額。及何時能得收款。多難預卜。通行稅則可確定其收數。成效甚速。其利四。凡稅源多散在各處。稽核不易。通行稅則僅須於營業局所稽查之而已。實一種集中稅也。其利五。有此五利。故英法匈俄伊奧日本。均設通行稅。我國現欲推行新稅。求其簡便而得收巨款者。莫如通行稅。宜先就本國所辦之輪船鐵路開始。嗣再逐漸推廣於外人所辦之輪船鐵路。節次進行。當可收效於來日也。

二、稅法之概要。稅法原案約分五端。一、凡通行國內之輪船火車電車。有以搭客爲主要。或附屬之營業者。應繳納通行稅。其海船往來於各省商埠。以搭貨爲主要。或附

屬之營業者亦同。二、通行稅按車船票價之等級。一等納稅百分之十五。二等納稅百分之十。三等納稅百分之五。四等納稅百分之二。三、各車船公司局所於售票時按率代收。並於票上載明按月彙解金庫。及報明稅務官廳。四、車船專備公用者免稅。五、稅務官廳得派員到各公司檢查。如不受檢查。或查有隱匿稅收時。除勒繳稅收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此乃稅法之概要也。

以上兩端。經財政部函商交通外交兩部後。外交部以國內航業尙未發達。不宜再課通行稅。而交通部又以各路大率係借款建造。現定之票價運費已重。如另課稅款。則商人錙銖必較。行將改就水道。遂致前項稅法。未見施行。五年秋。交通部提議裁撤津浦鐵路釐局。經國務會議議決。財政部以裁撤路釐。須先籌抵補之方。乃根據通行稅舊案。改名運輸稅。以期裁撤路釐。與施行運輸稅。同時並行。俾兩方交受其益。茲錄運輸稅法草案於後。

鐵路運輸稅法草案

一 凡國內各鐵路通行之火車。以載運旅客及貨物爲營業者。均適用鐵路運輸稅

法。

二 鐵路運輸稅。分左列二類。

一 旅客運輸稅。

二 貨物運輸稅。

三 旅客運輸稅。按車票價格依左定稅率徵收之。

包車 百分之二十。

一等 百分之十。

二等 百分之七。

三等 百分之五。

四 貨物運輸稅。按運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五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稅率。其徵收之尾數。不及一分而在五釐以上者。均以

一分計算。其不及五釐者免除之。

六 旅客及貨物運輸稅。由鐵路局站於售票發給運單時。分別按率代收。並於票單

上各蓋戳記。載明應納稅款數目。

七 左列各項得免徵運輸稅。

一 因公人員持有免票者。

二 持有免稅單照之貨物。

三 火車專備公用。或原係營業暫備公用。及運載公用之貨物者。

八 前條第二項所載之免稅貨物。如查明貨物與單照不符時。仍應照第四條課稅。

九 各鐵路局站代收運輸稅款。財政部得派員檢查。或委託部轄機關檢查之。

十 各鐵路局站。如不受前條之檢查。或查有漏收稅款等情事。該局站主管人員。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十一 本稅法施行之後。凡鐵路現辦之火車貨捐。一律裁撤。

十二 本稅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右法案近經財政部函商交通部。大體業已贊同。惟稅率輕重。及施行次序。尙待磋議。現在各省鐵路。大率設有釐金。留難需索。在所難免。倘能改辦運輸稅。無妨於路政。有

益於財源。並可爲將來加稅免釐之準備。誠一舉而數善具焉。

第三款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

第一項 所得稅之現制

我國所得稅制度。導源於清末。當時財政支絀。朝野均主創辦是稅。以資挹注。然未頒行稅法也。民國初元。庫款益窘。財政部籌辦所得稅。屢議屢輟。至三年一月。始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按其理由。約有四端。蓋國民納稅之力。隨貧富而異。若各種賦稅。咸採比例法徵收。則富者擔負較輕。而貧者擔負反重。輕則富者益富。重則貧者益貧。貧富懸隔。殊非社會之福。今所得稅採累進稅制。以重富者之義務。而補諸稅之缺點。是爲合於稅法平均之原則。各稅僅局於一部。而不能普及。田賦僅課地主。房稅僅課住戶。牙當各稅。僅課牙當兩商。至所得稅。除不及納稅標準者外。凡一般國民。隨所得金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是爲合於賦稅普及之原則。善良之賦稅。尤以有伸縮力爲要。國民之納所得稅者。咸係中流社會以上之人。衣食既足。禮義自知。當承平

時。輕其稅率。增進富力。一遇有事之際。欲增稅率。較易舉辦。是爲合於賦稅伸縮之原則。且所得稅既普及於全體。復用累進法以賦課之。則其收入之額。必較他稅爲鉅。日本所得稅。歲入在三千萬元以上。英國所得稅。占歲入總額十分之一二。乃其明證。是爲合於賦稅能得多額之原則。以上四端。係舉辦所得稅之原由。茲就所得稅條例分列如左。

一、課稅之範圍。條例第一條。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第二條。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此課稅之範圍也。

二、稅率之等級。條例第三條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一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以上所定。係所得稅之定率也。

三、計算之方法。條例第四條。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為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以上所定。係所得稅計算之方法也。

四、免稅之事項。 條例第五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事項。分爲五端。(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三)教員之薪給。(四)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上列五端。皆係社會有益之事故。免納稅項以示獎勵之意耳。

五、報告之手續。 條例第六條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七條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第八條第

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箇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上各條。係內外商民報告所得之手續。而爲納稅之準備也。

六、調查會之設置。條例第十一條。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第十二條。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爲準。第十三條。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第十四條。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未成年者。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四、有精神病者。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第十五條。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第十六條。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第十七條。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二十二條。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以上各條。係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亦欲考查精確。俾所定應繳之稅。適合於人民納稅之力。

耳。

七、決定之程序。條例第九條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第十條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第十八條。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議決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第十九條。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第二十五條。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第二十六條。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以上各條。係稅務官署決定所得金額之程序也。

八、審查會之組織。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

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第二十條。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第二十一條。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以上各條。係定審查所得金額之機關。亦示鄭重之意耳。

九、納稅之時期。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爲納稅之期。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第二十四條。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爲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爲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以上兩條。係定人民納稅之時期。而所以分定者。亦求不背於事實耳。

所得稅條例之概要。既如上述。其第二十七條內載。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

財政部部令定之等語。蓋以所得稅額範圍至廣。手續至繁。全國同時舉行。不免窒礙。故末條預留伸縮之地。四年八月。財政部呈准所得稅第一施行細則。凡十六條。大旨。在先從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等項入手。蓋官吏議員。有提倡國民之責。大商業等。收益較豐。而其贏利數目。調查亦較易。細則內所定所得種類。曰當商。銀錢商。鹽商。曰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即條例第一種之法人所得也。曰議員歲費。曰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即條例第二種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屬於前者所得。用申告方法。由所得委員調查報告。以期計算詳明。屬於後者所得。用遡源方法。由主管官署審定通知。以期扣支便利。至從事各業者之薪給。雖亦屬於後者所得。祇以此項人員。非官公吏可比。調查較難着手。故仍用申告方法。俾無漏稅之虞。統觀各條。大致根據條例而定。尙屬詳明。惟通行之後。正值滇黔事起。人心浮動。故迄未舉辦耳。茲將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條列如左。

- 一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爲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二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二、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四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豫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六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七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八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十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其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

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爲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卽於支發時扣納。

十一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十二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十三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十四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十五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十六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以上各條。係所得稅第一期施行之細則。與各國特別所得稅之制畧同。惟此僅限於第一期之辦法。將來按期加增課稅事項。仍與一般所得稅之制無異。茲將歷年預算所得稅入款列表如左。

歷年所得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預算數	民國三年經常數	民國三年度臨時數	民國五年經常數	民國五年度臨時數
京	兆						
直	隸		115,000				
奉	天		115,000				
吉	林		75,000				
黑	龍		75,000				
山	東		100,000	50,000			
河	南		100,000	100,000			
山	西		100,000				
江	蘇		114,000				
安	徽		100,000				
江	西		100,000	100,000			

統	貴	雲	廣	廣	四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計	州	南	西	東	川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二,一七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按所得稅條例於三年一月頒布。二年度預算表內經財政部估計添入。嗣因設備未周不能施行。故三年度預算表內惟魯豫贛浙鄂五省共列九十九萬元。四年八月財政部呈准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擬從大種商業及官吏議員入手。是以五年預算表內列有總數如右。

第四款 消費稅

第一節 鹽稅

第一項 鹽稅之沿革

昔禹任土作貢。青州有貢鹽之品。周禮六官大宰掌山澤之賦。是三代之時已有鹽稅。然所徵甚薄。聽民貿易。未嘗有禁法也。至管子正鹽筴。禁北海之衆。無聚庸煮鹽。於是鹽爲官業。殆與今日各國專賣制度相似。漢初弛山海之禁。吳王濞封於廣陵。招致亡命。煮海爲鹽。國無賦而用饒。武帝時從東郭咸陽之言。置鹽鐵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係本管子之法。而變通之。終西漢之世。專賣相承。無所變改。光武中興。專賣之法。除私煮之禁。弛凡郡縣出鹽多者。始置

鹽官。主收鹽稅。其後明帝復行官賣。和帝時又行收稅。安順桓靈之世。大都循用舊制。建安年間。魏武擅權。官賣復興。六朝以來。經制無常。及隋統一南北。迺以鹽利。公於百姓。禁權既罷。遂爲無稅主義矣。

洎唐開元。檢校鹽利。稅法復興。至乾元初。第五琦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籍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資鹽盜鬻者。論以法。至德十四年。劉晏爲運使。上鹽法輕重之宜。謂官多則民擾。惟於出鹽之鄉。置吏及亭戶。收鹽轉鬻。任商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所在貯之。商絕鹽貴。則減價以糶。曰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知。舊時諸道。有權鹽錢。商舟所過。復有稅錢。晏悉奏罷之。商民均便。綜其大要。民資官收。商銷實與。今之所謂就場官專賣者。相近。當晏既罷。鹽法寔以大壞。終唐之世。莫能復振。逮及五季。唐僣散蠶鹽。依限納稅。而計口授鹽自此始。晉行兩鹽錢。均鹽課於田稅。而課歸地丁。周禁私鹽。凡顆鹽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而行鹽分界自此始。晉既收兩稅鹽錢。又徵商稅。周既稅鹽。復納鹽斤。一鹽二稅。苛斂橫出。而鹽稅再權自此始。其初由於唐末藩鎮。專有一方重斂。營私無復常法。其

後積習相沿。遂爲定制。鹽政之壞。其源遠矣。

宋代鹽法。無所統一。京西陝西河北。行通商法。閩下四川。行產鹽法。淮浙京東。閩上四川。及兩廣。行官般法。大概宋初。以官般爲主。官般者。官自般運。置務發賣。此官運法之由來也。迨官般既弊。范祥創鈔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運賣。此票鹽法之由來也。崇寧以來。更定鈔鹽。有長引短引。凡商人運鹽。限以時日。視地遠近。各給以引。此鹽引法之由來也。南渡以後。趙開改變鹽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此引課法之由來也。綜視宋代。官般客鈔。屢相改革。法規甫立。情弊隨生。惟范祥鈔法。深得劉晏遺意。其法最善。崇寧用蔡京。紹興用趙開。則皆重爲苛斂。其法極敝。乃知鹽法壞於引制。不特近。今然也。

元初鹽法。多依宋舊。至元時。置局賣引。鹽商購引後。赴場關鹽運賣。引票之法。蓋始於此。按地遠近。建倉貯鹽。通立綱數。設官分運。商人關鹽。依次給發。綱運之法。蓋始於此。埠岸所在。各於其地。選擇商人。充鹽總部。轄綱總之法。蓋始於此。其後商價日高。民食貴鹽。則又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而官賣之法。亦並行焉。然其課額屢增。鹽價驟貴。徵

斂無度。民生益困。張士誠。方國珍。嘯聚海濱。遂以亡。元詎非鹽法不善。有以致之乎。明初行開中法。弘治時。葉淇改行折色。明法始變。收買餘鹽。補充正引。實開餘引之端。正德間。南贛用兵。王守仁專抽鹽稅。以資軍餉。實敢立廠收稅之兆。嘉靖中。王化請於官鹽不通之處。給票土商。准其運鹽。此票引兼行法之所由興也。萬歷末。鹽引壅積。商困課虧。袁世振立爲十綱。分別新舊引。按年行銷。此綱鹽法之所由興也。統觀明代。成化以前。皆主開中。弘治以後。仍同元制。迨其末。葉中官四出。刮取之餘。搜及鹽利。明之亡也。兆於茲矣。

清制。康熙兩代。課則畫一。浮派不加。雖循明制。而無大弊。泊乾隆時。歲出驟增。開報效之端。定帑息之制。嘉道之間。積弊日深。又行改票之法。咸同軍興。餉胥待給。則創抽釐之政。光緒以來。賠款練兵。遂施加價之實。至於改良鹽政。廓清弊藪。初無聞焉。由此觀之。吾國鹽法。因革相仍。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自漢迄隋。由專賣而收稅。由收稅而無稅。泊乎趙唐。復由收稅而進於專賣。自是以後。鹽法寢繁。始於五代。續於宋。成於元。極於明。清雖其間。不無善法。而皆係彌縫於一時。然鹽稅收數。繼長增高。唐初。權天

下鹽利。歲僅四十萬緡。劉晏增至六百餘萬緡。論者多之。迨宋紹興。泰興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幾七百萬緡。區區一州。當晏時。天下徵收之數。而尤浮。歷明至清。鹽利月增而歲不同。宣統年間。鹽課加至四千萬兩以上。蓋亦時會所趨。而課額因以增多耳。

第二項 鹽稅之現情

第一目 產鹽之狀況

我國產鹽區域。凡十有二。茲分區說明如左。

一、長蘆。長蘆鹽場。原係海豐、嚴鎮、豐財、蘆台、越支、石碑、歸化、濟民、八場。三年。海豐、嚴鎮兩場。歸併豐財場內。越支場。歸併蘆台場內。濟民、歸化兩場。歸併石碑場內。故僅豐財、蘆台、石碑、三場。均係晒鹽。

二、東三省。東三省鹽場。原係營蓋、復縣、莊河、安鳳、盤山、廣寧、錦縣、寧遠、八場。三年。莊河、安鳳歸併爲一。改稱莊安。均係晒鹽。產鹽時期。分爲春秋二季。正二冬臘等月。均不產鹽。

三、山東。山東鹽場原係七處。曰永利、曰官臺、曰王家岡、曰富國、曰西絲、曰石河、曰濤維。現在王岡官台業已議決合併。改稱王官。故僅六場。皆係晒鹽。

四、河東。河東鹽場原係東場、中場、西場三處。三年合併改稱解池。繚以禁垣。用晒鹽法。於場內分畦開曬。

五、兩淮。兩淮鹽場凡十有五。屬於淮南者曰呂、曰四、曰豐掘、曰餘中、曰楸角、曰東河、曰安梁、曰丁溪、曰伍祐、曰草堰、曰新興、曰廟灣。屬於淮北者曰板浦、曰中正、曰臨興、曰濟南、淮南十一場。皆煎鹽。淮北四場。皆曬鹽。

六、福建。閩省鹽場凡十有二。曰福清、曰江陰、曰浯州、曰莆田、曰下里、曰前江、曰潯美、曰蓮河、曰惠安、曰祥豐、曰浦南、曰詔安。鹽田濱海築圍。亦號爲坵。中分三區。曰壩、曰埕、曰坎。引潮晒乾成鹽。

七、兩浙。兩浙鹽場凡二十九。隸於浙者曰仁和、曰許村、曰黃灣、曰瀝蘆、曰鮑耶、曰海沙、曰金山、曰三江、曰餘姚、曰錢清、曰東江、曰曹娥、曰大嵩、曰鳴鶴、曰穿長、曰清泉、曰玉泉、曰岱山、曰黃巖、曰長亭、曰杜瀆、曰永嘉、曰長林、曰雙穗。隸於蘇者曰青村、曰袁浦、曰

兩浦、曰崇明、曰下砂、內餘姚、鳴鶴、清泉、代山、永嘉、青村、袁浦、兩浦、及蘆瀝、穿長、玉泉、黃巖、長亭、杜瀆、長林之一部分。均用海水淋晒。此外各處。概以海水淋晒再煎。

八、四川 四川鹽場。凡二十有三。曰資中、曰井仁、曰富榮東路、曰富榮西路、曰犍爲、曰樂山、曰鹽源、曰南閬、曰射蓬、曰三台、曰西鹽、曰蓬遂、曰樂至、曰射洪、曰胖鎮、曰雲陽、曰大寧、曰郁山、曰開縣、曰奉節、曰綿陽、各場。滷產於井。就井煎鹽。所產有巴鹽、花鹽之分。巴鹽質堅耗少。花鹽質散耗多。

九、兩廣 廣東產鹽場。凡十有九。曰墩白、曰大洲、曰淡水、曰碧甲、曰石橋、曰小靖、曰海甲、曰東界、曰海山、曰隆井、曰河西、曰招收、曰惠來、曰上川、曰雙恩、曰電茂、曰博茂、曰烏石、曰白石、各場。均係晒製。

十、雲南 雲南鹽場。凡十有二。曰黑井、曰元永井、曰阿陋井、曰白井、曰喬後井、曰喇鷄鳴井、曰雲龍井、曰麗江井、曰磨黑井、曰石膏井、曰按抱井、曰香益井、各場。均係井水煎製。黑井、白井兩場。出滷最旺。一省產鹽不足四千萬。而二場居其大半。此外各場。出滷日形淡薄。

十一、陝甘。陝甘產鹽之地。凡十有八。屬於陝西者。曰瀘泊灘。曰鹽池。曰內富灘。曰上下鹽灣。屬於甘肅者。曰白墩子。曰小紅溝。曰鹽井鎮。曰鹽關鎮。曰甘鹽鎮。曰惠安池。曰花定池。曰青海池。曰蘇武山。曰白土井。曰馬連泉。曰哈家嘴。曰紅灣池。曰鹽池堡。各地中如瀘泊灘。上下鹽灣。係刮土淋煎。鹽井鎮。鹽關鎮。係井水煎製。花定池。青海池。蘇定山。係人功撈取。不藉煎晒。其餘各地。均爲淋晒云。

以上係述各區產鹽之情形。至人民製鹽手續。須遵製鹽特許條例辦理。考製鹽特許條例。要旨有十一。(一)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二)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子。製鹽者。丑。採瀘及試製者。寅。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卯。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辰。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三)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四)移轉變更時。亦須遵本項辦理。(五)特許證券承領人。應繳費四角。(六)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給。呈請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七)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官署。註銷登記。繳還證券。停業後。欲繼續製鹽。應照第三項辦理。(八)鹽製造者。

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官署之查驗。(九)當查驗時。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十)鹽製造者之呈請。犯後揭各端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子製造方法不合者。丑製鹽採滿地。認爲不適用者。寅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卯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辰所有權不確定者。己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十一)鹽製造者。呈請特許後。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時。該管官署。按下列所犯事項處理之。子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鹽及鹽產。如鹽已出售或消費時。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丑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寅違反第五第六兩項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卯違反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法治罪。凡此規定。均係鹽製造者。所當遵守者也。

第二目 運鹽之狀況

我國運鹽。有官運、商運、民運之分。各區情形互異。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長蘆。長蘆運鹽原有官運商運兩種。直豫兩岸一百十九縣係屬商運。其他一部分及北口所轄共七十四縣則係官運。三年七月全區一律改歸招商辦理。故現在僅有商運之一項。區內向無場商。

二、東三省。東三省運鹽有官運商運兩種。奉天全省均係商運。惟無專商認辦。吉林黑龍江兩省向係由官設局辦理。

三、山東。山東運鹽向有官運商運及民運民銷之分。內五十一縣係官運。五十四縣係商運。十八縣係民運民銷。近年凡屬官運各縣均已陸續歸商辦理。故僅有商運及民運民銷之兩種。

四、河東。河東運鹽有官運民運之分。從前官運之地共四十縣。民運之地共七十二縣。三年晉豫官運各縣均歸商民運銷。惟陝西十九縣仍辦官運。

五、兩淮。兩淮運鹽有綱岸食岸。有官運商運。綱岸之屬於官運者。初係安徽滁來全三縣。及江西舊建昌府屬五縣。今建昌已於四年改歸商辦。故僅滁來全三縣。尚係官運。屬於商運者。初僅二百三十三縣。近以建昌歸商承辦。故增至二百三十八縣。其食

岸之由商運銷者。凡三十一縣。

六、福建。閩鹽向任民間自行運售。惟西路之延建邵。及南路之漳龍興泉永各商幫。有改歸官運者。光復後。所屬五十四縣。悉數改歸官收官賣。至今仍之。

七、兩浙。兩浙所屬一百十五縣。統歸商運。其近場各屬。間有肩販與包商之別。

八、四川。川省運鹽區別曰引鹽曰票鹽。引鹽向由商人領引。配運行銷。是爲商運。後改官辦。票鹽由小販領票販鹽。是爲民運。今取消官運。設立公司。所有商運之縣。凡一百五十有八。歸丁票地之縣。凡七十縣。至濟楚川鹽。行銷沙市所屬河口樊城等處。因商販不至。以官運補助之。

九、廣東。粵鹽各埠引地。分中西北東南平六櫃。西北兩櫃。向由商運。中櫃亦係商運。間改官運。以上三櫃。均由運商請領旗程。交下河運館。赴場運鹽。回省開配。是爲省配。埠東櫃多收歸官運。南櫃歸官後。旋仍歸商運。平櫃則由鹽販運銷。並無商名。以上三櫃。均就近場配鹽濟銷。是爲坐配。埠此外又有潮橋。爲粵鹽一大分枝。久改官運。後以籌抵賭餉。將六櫃及潮橋。統由運商組織鹽商公所。認餉承辦。光復之初。省配埠改爲

自由買賣。坐配埠次第分承辦法又復不一。現在所屬二百零二縣均係商販運銷亦無專商認辦。

十、雲南。滇鹽自前清嘉慶年間改爲竈賣民運。無論何人皆許領票輸課。運鹽不拘井口。銷鹽不拘地面。完課之後聽其所之。同治以後改爲灶煎官賣。光復之初分爲官運民運兩種。屬於官運者凡六縣。屬於民運者凡八十五縣。四年中甸維西廣南等處停辦。現惟騰越龍陵文山等縣尙係官運。其餘各縣統爲民運耳。

十一、陝甘。陝甘各縣銷大小花馬池鹽者凡九十有九均屬民運。

第三目 銷鹽之狀況

我國各地銷鹽均有範圍。茲分區說明如左。

一、長蘆。蘆鹽行銷直隸大興等一百四十一縣。河南開封等四十六縣。在昔官辦之縣甚多。現皆由商辦理。歲銷之額共三百八十六萬担。

二、東三省。奉鹽行銷奉天各屬與吉江兩省。並邊門附近之蒙古各部落。歲銷之額共三百七十萬担。

三、山東 東鹽行銷四省地面。計本省之歷城等九十五縣。江蘇之銅山沛蕭碭五縣。安徽之宿縣渦陽兩縣。河南之商邱寧陵睢縣永城虞城夏邑柘城麻邑考城九縣。是爲引地。本省章邱等三十九縣。是爲票地。又安邱等十八州縣。爲民運票地。歲銷之額。共一百九十七萬担。

四、河東 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晉岸長治等四十五縣。豫岸伊陽等三十二縣。陝岸長安等三十五縣。自歸官民並運後。銷無定地。此岸滯引。准由彼岸代銷。名曰三省通融。歲銷之額。爲一百三十萬担。至山西省北六十九縣。向係蒙土兼食。近始劃分引岸。官運商銷。或運蒙鹽。或借蘆鹽。各因其便。不在潞鹽範圍之內。

五、兩淮 淮南之鹽。行銷鄂湘西皖四綱岸。屬於鄂岸者。爲鄂之武昌等三十一縣。屬於湘岸者。爲湘之長沙等五十九縣。屬於西岸者。爲贛之南昌等五十七縣。屬於皖岸者。爲皖之懷寧等二十八縣。而所稱食岸者。如蘇之江甯等十九縣。及皖之天長屬焉。淮北之鹽。行銷之區。皖岸如鳳陽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一部分。食岸如蘇之淮陰等十一縣。至淮南區域內。川淮並銷者。爲鄂之鍾祥等三十縣。湘之石門等六縣。其淮北

之汝光等十四縣。現改爲淮蘆並銷。兩淮歲銷之額。共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担。六、福建。閩鹽銷本省五十四縣。其浙之温州及粵之潮橋等處。亦銷閩鹽。歲銷之額。共爲二百五十萬担。

七、兩浙。浙鹽行銷本省。及安徽之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廣德等縣。江西之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橫峯等縣。爲網地。江蘇之舊蘇松常鎮太五屬。及安徽之建平縣。爲引地。其杭屬之仁錢海餘。嘉屬之石平鹽。紹屬之山會蕭餘上嶧新各縣。行銷肩住鹽。此外如上海租界。及寶山結一結九兩圖。則因地勢情形之不同。其辦法又與內地迥異。歲銷之額。共二百十五萬六千担。

八、四川。川鹽行銷本省。及湖北之恩施等八縣。雲南之昭通等七縣。貴州之貴陽等五十八縣。而濟楚川鹽。又行銷湖北鍾祥等三十縣。湖南石門等六縣。其川滇兼銷者。如雲南之宣威。貴州之普安安南。其川滇粵兼銷者。如貴州之南籠貞豐。其川粵兼銷者。如貴州之册亨紫雲長寨大塘都勻。其川淮兼銷者。如貴州之天柱。綜計川鹽。歲銷之額。共爲四百九十八萬担。

九、兩廣。粵鹽行銷兩廣及閩黔湘贛滇等省。其在廣東行銷者。爲南海等八十縣。其在廣西行銷者。爲懷集等七十五縣。其在湖南行銷者。爲鄱縣等十一縣。其在江西行銷者。爲贛縣等十七縣。其在福建行銷者。爲長汀等八縣。其在貴州行銷者。爲荔波等十縣。而淮粵並銷者。僅貴州之錦屏一縣。綜計粵鹽歲銷之額。共四百五十萬担。十、雲南。滇鹽行銷本省昆明等八十七縣。及貴州之盤縣等四縣。其東川昭通鎮雄等處。向銷川鹽。廣南府屬。借銷粵鹽。由來久矣。綜計滇鹽歲銷之額。共五十八萬担。十一、陝甘。大小花馬池鹽。行銷陝西之膚施等五十四縣。甘肅之平涼等二十五縣。其兼銷漳縣土鹽者。如甘肅之天水等二十縣。而兼銷西和土鹽者。僅甘肅之西和等七縣。綜計花定池鹽。歲銷之額。共五十萬担。此外晉北銷鹽三十萬担。口北銷蒙鹽二十四萬担。連同前列十一區銷鹽之數。共年額三千四百零四萬一千担。

第四目 稅率之狀況

鹽稅條例第三條。載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

仍依舊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是已明定各地鹽稅之率。惟各區尚有聲請展限。未經實行者。茲將各地現行稅率。列表於後。

各省鹽區稅則表

區別	岸別	別鹽	別每百斤稅則
長蘆	直豫兩岸		二元五角五分
	汝光十四縣		三元
	永平七屬		二元五角
東三省			二元
山東			二元五角
	福山等十八縣		四角
	蘭鄆等六縣		一元二角五分
河東			二元五角
兩淮	鄂湘西皖四岸		三兩

建昌五縣	二兩
滁來全三縣	二兩
皖北十九縣	三元
汝光十四縣	三元
江寧七食岸	二元
通如皋寶興平興泰八縣	一元
鹽阜東三縣	七角五分
江都	一元五角
天長	一元七角五分
淮徐六食岸	一元五角
近場五縣之東海灌雲贛榆	二角
近場五縣之沐陽	八角
近場五縣之漣水	六角

兩	浙	浙東西網地			二元五角
		浙西引地之吳縣無錫常熟吳江			二元五角
		浙西引地之蘇松常鎮太			二元
		浙東西肩住地之杭縣餘姚崇德海寧海鹽平湖餘杭上虞嵊縣新昌			二元
		紹興蕭山			一元五角
		鄞慈奉鎮象			一元
		台屬並永康武義縉雲			二角至七角
		溫處二府屬	食鹽		二角六分至五角二分
		溫處二府屬	節鹽		八角六分六釐
		浙西減地之上南川寶山之結一結九			一元
福	建				一元
四	川	濟楚公司楚岸富榮廠	花鹽		六錢二分五釐
		綦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巴鹽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計岸富榮廠	仁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計岸富榮廠	涪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邊岸健廠	計岸富榮廠	邊岸健廠	永邊公司邊岸健廠	邊岸健廠	計岸健廠	滇邊公司計岸健廠	計岸健廠	瀘南公司計岸富榮廠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花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雲南

內岸
邊岸

三元五角
二元

第五目 鹽款之狀況

我國從前鹽務收款。報部者僅十之二三。全國總數。無從稽攷。而部中案牘。大都以一款為一案。亦難求全國一歲之總數。自前清末季。試辦預算。各項款目。始稍得彙散為總。民國以來。廢續辦理。鹽務收款。乃釐然可見。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鹽稅為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六兩。折合銀元。為七千一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民國二年度預算。鹽稅為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三年度預算。鹽稅為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五年份預算。鹽稅為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年。茲列詳表於後。

前清宣統四年鹽稅預算表

奉天	省名	課目	場	正課	稅釐	加價	雜捐	官收	運商	包款	雜款	合計	折合銀元
三	五、六七	一	八〇、二	元							三、七五	一、六五五、六九	二、四八三、五四一
											〇	四	

吉林	三一、二四九	八、一五二二	一一、四一三	一五、七六	二七	一〇、三、七三	一、八六五、七六	二、七九八、六四九
黑龍江				三五	一〇、一、三七		一、〇三、七三	一、五二〇、六〇二
直隸	九、九三三	九〇、五九六	三、八、七七	一六五三	五、七〇三	四、〇〇〇	四三、四四七	七、八五五、二二七
山東	一、六三三〇	三、五七六	四、五三九	二、三、八二五	六、一七五	四、〇〇〇	一、七五、六六	二、五八八、四九三
山西		五、六三五	五、八八一	二、二五、一五一	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四六、一六	二、〇一九、二四三
河南			二、九、六三二				二、九六、三三三	四四四、四八三
陝西		一、六七七	四、二、三四四			二、四八	四四一、三三三	六六一、九八三
甘肅		一、〇三七	七九一	六、五〇〇	三、一九七〇	九、五七〇	一六七、五二八	二五二、二七七
江寧	一〇、四六五	一五、六六	四、九八七〇	六三、二二六	四、一三〇	一六、九六八、二	二〇、九五三、四〇	
江蘇	一、六四三九		四、一八、二七	八三	六	七	二、三、九六八、二	二〇、九五三、四〇
江西		四、七六〇八					一六、四三九	二四、六五八
江北						一、六〇八二	二、四三三	一〇八、一八〇
福建	七、六九〇	三、〇二二	一〇、九三五	一、五、四一	四、三、四八三	八、〇三〇	一、〇八八、三三	一、六三三、三三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鹽稅預算表

科目	經常	臨時	時數	說明
長蘆鹽稅	八、六六一、三七〇		二九、九三二	
口北鹽稅	三七三、三九三			
熱河鹽稅	三三三、四六九			
奉天鹽稅	八、三八二、六二九		三二、三七二	
山東鹽稅	三、八二八、九一七			
河南鹽稅	五六四、五四一			
兩淮鹽稅	二一、一三五、五九三		六四、六七八	
建昌局鹽稅	二八〇、七八四			
楚西掣驗局鹽稅	一一、五二六			
江西鹽稅	三七、四八二			
湖北鹽稅	二、六九八、二三三		二、一六二	

福建鹽稅	三、六九八、七一三		
浙江鹽稅	四、七四九、三一〇	四、〇五〇	
廣東鹽稅	六、八六五、〇八四	二八、四六九	
廣西鹽稅	八五三、九七〇		
山西鹽稅	二、二〇七、九一〇		
陝西鹽稅	五五五、〇五九		
四川鹽稅	八、二九〇、〇七三	二、四五六	
雲南鹽稅	二、〇〇三、九九七		
貴州鹽稅	一、二一九、三五二		
甘肅鹽稅	三〇一、五〇一	一五〇	
新疆鹽稅	一一二、五七八		
察哈爾鹽稅	八六、一二五		
晉北權運局 鹽稅	一四九、六五六		

合計 七七、四〇一、二六五

一六四、二六九

總計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

民國三年鹽稅預算表

科 目	三年度預算數	五年分預算數	說 明
長蘆運使	九、三二九、五五三	一一、〇五五、一二〇	查呈定長蘆銷額直豫兩岸三百五十萬擔每擔二元五角計銀元八百七十五萬元汝光約銷四十八萬擔每擔三元計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永七約銷三十萬擔每擔二元計銀元六十萬元晉北借運約三萬一百七十擔每擔二元五角計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口北借運約五千八百七十八擔每擔二元五角計銀元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元故五年分共合上數至三年度尚有兩淮借運鹽稅在內現在限制借運將此項剔除是比較少
東三省運使	七、五〇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東三省五年銷額三百七十萬擔每擔二元計銀元七百四十萬元
山東運使	三、八二八、七七三	三、七二〇、〇〇〇	查呈定山東省銷額一百九十七萬擔每擔三元五角計銀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元惟三年分商人預領四年之引為數甚多據山東運使六月養電四年應收之數

兩浙運使	三、七三三、七七五	三、〇三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據該使電以最多之年為比較年可三百三萬元應即以此數為預算數惟松江各廠劃歸松江運副是以較三年分稍減
兩廣運使	六、七五二、八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兩廣銷額省河二百六十萬擔每擔兩元五角計銀元六百五十萬元至沿海八埠照四年包餉列算計一百五十萬元五年分因稅則變更是以較三年分稍增
福建運使	六、五九三、六八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四年分該司認收數開列惟收數內係將官運餘利併計未據分斷至於三年度稅釐等項一百六十八萬餘元又餘利二百五十三萬餘元內機關費一百二十二萬餘元並未除去是以三年收數較多倘五年能純收四百萬元則比較四年可增一百零一萬元
四川運使	八、五一六、一九九	九、四五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據該司電稱實行公司計畫收數必可恢復前清六百三十萬兩之舊額現在公司辦法已由部電實行自應以六百三十萬兩之數為預算數按一五折合銀元九百四十五萬元較三年稍增
雲南運使	二、四九二、六六二	二、〇四九、〇七九	查雲南稅則最為複雜最高者每擔四元五角最低者二元一分有奇若按銷額計

淮北運副	一、五八七、九五八	三、八四三、九九四	<p>算必難真確五年分以三年實收數開列</p> <p>查呈定淮北銷額一百八十三萬擔皖豫兩岸係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八擔除去汝光現銷蘆鹽四十八萬擔已列入長蘆外向應銷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擔以每擔三元計銀元三百八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淮安淮陰泗陽宿遷邳縣睢寧六食岸四萬擔每擔二元計銀元八萬元漣水東漢灌雲沐陽嶺榆等五縣六萬擔每擔二角計銀元一萬二千元故五年分計共列如上數因稅則變更是以較三年分增加</p>
松江運副	八一七、〇三〇	一、二六五、一一〇	<p>查五年度收數以三年分銷數按新稅則核計內吳縣無錫吳江常熟上海南匯等處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五擔十斤每擔二元五角計銀元四十五萬九千九百十二元七角五分又崑山松江奉賢金山青浦武進宜興江陰靖江丹徒姚家橋丹陽埭圩金壇溧陽郎溪太倉嘉定寶山各處三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八擔七十五斤每擔二元計銀元七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元五角又上海食鹽向歸商包現在雖已取消尚未定妥茲姑以前商認定數九萬六千元列之計如上數稅則變更是以較三</p>

鄂岸權運局	三、〇四〇、六九九	三、二七〇、〇〇〇	年度稍增
湘岸權運局	五、〇六五、九七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湘岸銷額一百五十萬擔每擔二兩以五折合銀元計如上數惟三年分收數內有兌換盈餘一百七十二萬餘元係臨時收入復因三年九月以後四岸鹽稅改為准收一兩岸扣二兩故五年分湘稅較三年為減
西岸權運局	三、三二二、六二五	二、八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該局認收數開列惟三年分收數內尚有補收二年款二十餘萬復因三年九月以後四岸鹽稅改為准收一兩岸扣二兩故續稅較三年為減
皖岸權運局	二、二七一、〇一〇	二、一七八、〇〇〇	查呈定皖岸銷額七十四萬擔內官運五萬六千擔每擔一兩五錢商銷六十八萬四千擔每擔二兩均以一五折合銀元故五年分計如上數因三年九月以後四岸鹽稅改為准收一兩岸扣二兩故皖稅較三年為減
楚西權運局		八、一七一	查此項係功鹽收款五年照三年分收數開列

晉北權運局	六四八、六五六	四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四年分該局認收數開列惟內餘利若干未據分晰不能劃分姑存其實較三年度稍增
宜昌權運局	二、五三八、九四七	三、〇六〇、〇〇〇	查呈定宜昌銷額一百十九萬擔每擔錢三千六百文約收錢四百二十八萬四千串以一四折合銀元五年分計如上數因稅則變更故較三年有增
廣西權運局	六七、〇一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該局認收數開列惟該局係三年七月成立祇收有京耗羨及局緝費至西稅鹽捐兩項於四年劃歸該局是以較三年度增加
花定權運局		六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該局第一年認收數開列
口北蒙鹽局	一三六、六〇九	三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列數依據該局四年度認收數開列故較三年度稍增
沙市運銷局	一四四、一〇七	一四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該局收稅情形無甚變更故仍依據三年實收數約估列之所有截去尾數作為減數
吉黑權運局 官運餘利	七、八〇七、七〇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餘利依據該局四年度認定數列之惟三年度餘利內機關費三十四萬餘元補支二年十二萬餘元兌換虧耗二十萬餘元共六十九萬餘元尙未除去是以較五年預算為多

計	共	官運餘利	沙市權運局	官運餘利	宜昌權運局	官運餘利	皖岸權運局	經收鹽稅	陝西財政廳	黔岸權運局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五九八、一六六			一、一四九、〇一八

第六目 緝私之狀況

我國產鹽之數。供過乎求。生齒日繁。而銷數止。此則私鹽之盛。可知。銷數短絀。而歲入轉增。則鹽課之重。可知。夫常人避害之心。每不敵其圖利之心。故鹽課愈重。鬻私愈甚。綜其私之所從出。有三。曰場私。曰硝私。曰洋私。硝私盛於直隸各州縣。洋私甚於通商各口岸。而其數皆不敵場私。場之私也。起於歲有餘鹽。灶戶無所獲利。勢不得不與梟通。如是則緝梟私難。國家舉一事。籌一款。動輒加稅。商不勝其困。則勾串廠卡以夾私。如是則緝商私難。行鹽各有區域。而運道之遠近不同。稅率之重輕又不同。壤地交錯。

成本懸殊。商貪售私。民樂食賤。如是則緝鄰私難。要而言之。梟私也。商私也。鄰私也。皆場私而已。自古治私無善策。但能設法限制。使私日減。而官日增。歲計所裨。已鉅。現行緝私條例。要旨有六。一、未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二、雖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推運官吏查禁。但遇重要時。得調遣緝私營隊協助。三、緝私營隊得捕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而當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四、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五、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六、第三第四兩項。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茲將四年所定各區水陸緝私機關列表於後。

各區水陸緝私機關表

區	機關數	員名數	記
長	統	部	一
			九二
			要

河	合	東				山		東三省	合	蘆																			
		統	部	計	巡	緝	隊	場		警	察	隊	緝	私	局	計	砲	船	海	巡	小	輪	耕	荒	隊	馬	隊	營	步
一	八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五	六二三	一七〇	一三二	一五四	一六七	二八四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一七一三	一七一三
		巡緝隊	運署暨萊陽海陽海滄福山牟平文登榮城等處編設	無棣陽信霑化編設鹽巡營	石河西縣富國濤雒等場編設場警	王官場編設警察隊			頭二兩號砲船各一	海巡小輪出口海巡小輪各一	冀州內黃各一隊	前後二營又前營一棚	前後左三營左營四隊五棚																

兩								合	南			
帆 船	營 船	水 師 營	步 隊 營	團 部	輪 船	馬 隊	統 部		計	緝 私 局	馬 隊	步 隊 營
六	一〇五	六	九	三	五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一三四四	四三七九	一一七		八三	一二八	六七三	一	六二	六四四	二三三
	員名數列水師營下				外江江平內河江平江靖普安南徐共輪船五艘其員名數未詳				龍王巡緝私局一	馬隊一隊		

西		合	岸	湘	合	岸	鄂			合	淮	
緝私營	總巡						陸路緝私	私水槍船	私水砲船		司令處	計
一		五四	五二	二	二一八		一〇	二七	一	一四五	三	六
	二	四一五	三八四	三一	一一九八	八七八	四〇	二五四	二六	六〇五一		
	以下員名數均未詳			石灣城陵磯二卡		分中左右三路設二十四卡						

合 計	皖							合 計	岸			
	槍 划	舢 板	輪 船	水 師	總分巡緝卡	疏 緝 卡	總局巡衛隊		舢 板	長 龍	小 輪	綏 靖 營
九二	二〇	二〇	一	一	四五	四	一	一八	一三	二	一	
九五				二五四	五一七	八八	九二	二				
			以下員名數已在水師之內		南岸總巡池寧寧分巡北岸廬州緝私舒城分巡廬 滁和緝私	懷寧潛太丹陽烏江四卡						

四川	合	浙				兩		合	建				福	
		營	小	鹽	鹽	統	計		輪	鹽	巡	泉	巡	巡
緝私營	計	船	巡隊	巡營	警	部	計	船	警隊	緝州營	緝隊	緝隊	緝營	
五	二二五	二〇三	一	十		一	二二三	一八	一	一	一		二	
	四二五八		五九	二二四〇	一九五三	六〇								
每營二百餘人		員名已在鹽巡營數內	常熟小巡隊	海巡游巡江巡三營中左右後四營丹武江陰清江三營	浙東西各機關鹽警全數	浙西設統部						第九第十兩連	第一第二兩營以下員名數均未詳	

合	雲南		合	兩廣		合	市沙		合
	步	統		長	緝		舢	水陸鹽	
計	兵	部	計	龍	私	計	板	隊	計
四	三	一	二〇	四	一六	二	一	一	
						七九		七九	
			員名未詳	省河虎門沙咀芳村	安北梭南鎮東濟西平南利涉永英靖海刊川裕民利 琛鷹麟牟龍橫海操江昌山				

第七目 結論

以上所述。係現行鹽法之概要。我國前清鹽法。握其中樞者有二。一曰引界。夫鹽之生產無限。以無限之物。而欲求絕大之稅。非設一法焉。使之成爲有限不可。而引界者所

以期供求相劑之一關鍵也。當立法之初，計口以授引，劃地以行鹽，有區域爲範圍，支配始有標準。於國何嘗不利，及其弊也，此界彼疆，儼若敵國，甲行乙地，卽號侵銷，同一納課之鹽，乃有公私之別。卽如百年以前，鹽利以兩淮爲最鉅，今則東蘆川粵相繼代興，其勢已受侵迫，益以鐵路交通，地利變遷，鹽務乃受一絕大影響。舊制因仍，私鹽日盛，流弊何可勝言。二曰商專賣。世之惡夫商專賣者，謂其罔厚利以病民也。然商領引於官，官收稅於商，官省徵收之費，民忘課稅之迹，而商亦得轉嫁焉。絕無所擔負，實深合計學之原理。當前清全盛之時，鹽利饒而商業盛，國家有大慶典，大軍需，報效輒數百萬，平日藉以運輸，有事足資緩急。商富而國亦與之俱富，泊乎末流，則課額愈重，成本愈昂，綱壓引懸，逋負山積，公私交受其困。於是商貧而國亦與之俱貧。前清末季，其事可觀矣。以上兩端，皆世所詆爲秕制，而當變通盡利者也。民國初元，改革鹽稅，爲朝野所主張。綜其所持之說，約分三端：一曰就場徵稅。說謂產鹽於場，猶穀生於地，宜就場徵稅，不問所之。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矣。是說也。實本於唐之劉晏，主於化梟爲良，化私爲官，用意甚善。難之者曰：今日私鹽之盛，由稅重故也。有稅卽有私，謂就場

徵稅即可混官私之界。夫誰信之。至劉晏權鹽。本千古之良法。然考當日江淮之鹽。僅行於汴渭唐蔡以東。何嘗無引界乎。置十三巡院以捕私。何嘗無私鹽乎。且大歷之末。歲入鹽利六百餘萬緡。以今兩淮課釐比較。幾加至四倍。誰願經此一稅者。其究竟仍歸於漏私而已。二曰官專賣說。謂鹽稅爲國民所公共擔負。非少數商人所應壟斷。宜收歸國有。盡攬其利於官。整理得宜。收入自倍。此今日匈、奧、義、大、利、瑞、士、希、臘、羅、馬、尼亞、塞、維、亞、尼、斯、印、度、日、本、諸、國、所、行、之、而、有、效、者、也。難之者曰。法律必根據習慣而出者也。夫官專賣之制。誠善矣。然吾國舊制。實爲商專賣。質而言之。卽爲國家與國民間之一種權利契約。今國體雖更。契約未廢。欲解除此契約。必經過一定之手續。卽國家以相當之代價。買收其權利是也。無論場運各商之資產。一律買收。所費不貲。一時無從籌此鉅款。卽使鉅款可籌。舊商可廢。而吾國習慣。官商之間。每多閹隔。倉猝買收。有失國家之信用。易啓商民之怨。咨能無慮乎。三曰就場官專賣說。謂是說卽係官收商運。今人第知劉晏用就場徵稅之策。而不知晏實用官收商運之策也。史稱晏於出鹽之鄉。置官收鹽。非官收而何。轉鬻於商。非商運而何。爲今日計。欲整理場產。平均鹽價。

非官收不可欲保存國稅維持商業顧全民食非仍聽商運不可難之者曰官收者卽令民製之鹽納諸官而償還其成本也國家之資本有限而各處之產鹽無窮以有限之資本收無窮之產鹽微論鹽積過多商不承運新出之鹽仍須照收款項周轉將有不繼之虞卽能隨收隨運需費已屬甚鉅衡以今日之財力實未易急切舉辦而况鹽區既廣設官必多恃陋規以爲生勾商人以放私其弊當更甚於今日至商運一端尙係舊商照常承辦則必仍蹈舊時各種情弊若改新商自由購運則供求不能相應弊又何可倖免乎以上三說各有理由內外官紳互相辨難會善後借款成立鹽稅作爲担保設立稽核總所聘丁恩爲會辦由是改革鹽稅政策須得內外人士之贊同而情勢又爲之一變現在各區鹽務有商運者有官運者有民運民銷者有官收官賣者辦法不一每隨各地之歷史而釀成風習蓋我國鹽務導源於二千年以前相沿既久根柢甚固譬諸大廈將傾撤而新之寧非快事無如此大廈者八千餘萬之代價落成非易經始尤難是以屢議屢輟上下懷疑率皆根據舊法逐漸改革而不敢毅然遽行變更者誠恐法一變而國課商資亦隨之俱失也近日財政部將以就場徵稅爲最終之

目的。惟產鹽之區。凡十有一。制度習慣。各不相同。最近年間。祇能暫照現行之制。循序漸進。陸續改良。固非一舉手而可收統一之效也。

備考 我國鹽務行政。係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財政總長兼任督辦。次長兼任署長。掌理全國鹽務事宜。外設鹽運使十。運副四。總場長二。鹽場一百二十七。樞運局九。揚子總棧一。掣驗局二。運銷局一。蒙鹽局一。官銷總廠。今昔情形。大旨略同。惟稽核機關。係因借款合同增設。考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担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該二員會同担负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理協理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請任免。由華洋總會辦會同酌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理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

暨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總稽核所。由綜稽核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各出產地地方鹽餉納稅後。須有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担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其所担保之收入。即以保執票人之利益等語。施行以來。顧問辦事章程。稽核總所章程。稽核分所章程。駐漢鹽款總稽核辦事規則。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存解鹽款暫行章程。先後訂定。細核各條。均係根據合同。不過辦理手續。較為詳密耳。

第二節 茶稅

第一項 茶稅之沿革

考唐建中元年。稅茶漆竹木。十取其一。此茶稅之嚆矢也。穆宗時。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武宗卽位。又增江淮茶稅。稅重之餘。而私販益起矣。宋初。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而茶官專賣之制。蓋始於此。天聖間。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官收其息。而貼射之法。行嘉祐中。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徵算。盡罷禁權。而通商之法。行洎於季世。番人嗜茶。以馬易茶。日益增多。此所以有茶馬司之設也。元初。茶分長引短引。以三分取一。而茶有引票。由斯發端。未幾。變爲抑配茶課之法。又未幾。變爲茶引增價之法。及其末流。茶商領引。輾轉需時。茶未發賣。無力繳課。而典鬻家私。遂徧於閭閻矣。明初。定制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茶百斤。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乃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嗣是以後。召商中茶。洪武三十年。弘治七年。以米易茶。所謂糧茶事例也。宣德八年。以茶易鹽。所謂鹽茶事例也。弘治三年。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引。十四年。令納銀於茶司。而給以引。十七年。又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銀。皆隨時立法。舉廢不常。惟以

茶易馬。所謂以采山之利，易充廩之良，不惟固番人心，且以強中國。故自洪武間立法後，迄崇禎末年，太僕卿王家彥獨剴切言之，真與明代相終始。清順治初年，定西北易馬之例，每茶一篋重十斤，上馬給茶十二篋，中馬給茶九篋，下馬給茶七篋。差御史轄五茶馬司，康熙四十四年，停止中馬，裁撤巡視茶馬官員，歸甘肅巡撫兼管。由是茶馬兩政分而爲二，不復相提並論矣。乾嘉以後，西北茶課初收本色，旋陸續改徵銀兩，而所徵茶課之標準，均係按引計算，與鹽稅略同。戶部頒發茶引，所定茶法例款約有六端：一、凡犯私茶者，同私鹽論罪；二、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者，以私茶論；三、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之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卽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俱各委官一員專理；四、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現行私鹽例押發充軍；五、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並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

落六行茶地方。爲江蘇、安徽、浙江、江西、雲南、湖北、湖南、陝西、四川、貴州等省。以上六端。係茶法之例款。若各省行茶引數。時有增減。總數約在七十萬引內外。而引之種類。就性質言。有正引、餘引之別。就地域言。又有邊引、腹引、土引之分。所納之課。以紙價稅課爲主。而隨地附加之款頗多。故各省稅率。互有輕重。卽一省之中。亦彼此互異。咸同以後。原定引制。漸成具文。督撫因茶商之請。每多變更舊制。光宣之交。東南各省所徵茶稅。改採抽釐之法。而尙具舊時之雛形者。僅沿邊各省耳。

第二項 茶稅之現情

攷各省茶稅。歷時既久。辦法互異。或設捐統收。或遇卡抽釐。或按引徵課。而其稅率。西北重於東南。輕重殊不一致。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江蘇 蘇省茶釐。前清派員赴皖駐收。本省銷售者徵產稅。每引銀一兩五錢二分。運銷他省者。加徵銷稅銀七錢二分。光復後。省界攸分。蘇省僅於本省首卡抽收。銷稅。初由茶商認繳。現已由大勝關稅局。照章散收。

安徽 皖省茶稅。有皖南、皖北之分。皖北春茶。每簍計重十斤。完銀四角。子茶。每簍收

銀二角八分。茶末揀片，照春茶減半。收銀二角。老茶，每百斤收銀四角。皖南茶稅，行銷洋莊者，每百斤爲一引。收稅洋二元二角五分。行銷內地者，每引收稅二元。茶商運茶納茶稅後，經過釐局，驗票放行，不再重徵。

江西 贛省箱茶，每兩件爲一担，合重百斤。在產地，完庫平銀一兩二錢五分。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一兩五錢正。現新章改收二元二角。

湖北 鄂省茶箱，每兩件爲一担，合重百斤。宜昌茶，在產地，完庫平銀一兩二錢五分。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一兩五銀。羊樓崗等埠，完庫平銀六錢二分五。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七錢五分。另外又完出產稅八錢四分。凡箱釐取諸茶商產稅，出自地戶，分別担荷。

湖南 湘省紅茶，釐稅二五。洋箱，每箱徵出山釐一百二十文。洋莊大箱，每箱徵出山釐一百七十文。茶稅一項，每百觔正稅一兩二錢五分。加之海防經費，二錢五分。共爲一兩五錢。在採做裝箱之地，照子口半稅徵收。至西莊大箱，係運赴恰克圖等處之稅，每百觔由產地之小淹局，徵錢四百三十二文。經過益陽，徵通過釐一百八十文。岳陽

局徵出境釐銀三錢七釐五毫。

四川 川省前清每腹引一張。連課稅羨。共徵銀七錢七分九毫。又統捐章程。毛茶每百斤。收錢二百文。粗茶每百斤。止收錢十文。六文。四文。民國四年三月。財政廳重改新章。由廳發茶票。以代部引。每票一引。統徵茶課銀一兩。飭令各縣招商領票。配茶於行銷茶各地。經過關卡。准免統捐。惟茶商赴鄉採買之時。每細茶百觔。納行費錢百文。粗茶百觔。納行費五十文。一半作為行用。一半照章報解。其銷行出境之茶。另備運銷票。收稅之後。聽其所之。

浙江 浙省平水茶。每百斤。向收正捐一元五角。稅課二角。共為一元七角。經過浙西及浙西報運者。加繳塘工捐七角五分。至箱茶捐率。每百斤。前清正捐。附捐及稅課。共二元一角五分一釐。光復後。省議會議決。改收一元七角。嗣經國稅廳籌備處。增至二元。四年三月。以提倡國貨。仍減為一元七角。

福建 閩省茶稅。舊時每百斤。應徵銀一兩九錢三分零。民國元年。每茶百斤。改徵起運稅。運銷稅。及釐金等款。共一兩六錢八分八釐。較前稍減。

廣東 粵省舊有茶捐名目。同治八年。改捐爲釐。徵收方法。江楚紅綠青茶。廣西岑容茶。福建清源茶。向由東西北三江入境。各釐廠與百貨一律照則抽收。有起驗并抽。與起驗分抽之別。本省所產土茶。祇有清遠。鶴山。開平。羅定等處。大都製焙失宜。質味粗劣。間有販赴澳出口者。由經過各廠徵收茶釐。至坐賈台費。則向由茶行抽繳。

雲南 滇省茶稅。向有課釐之分。麗江一府。按茶一駄。稅銀四錢五分。普洱茶歸就近釐局抽收。舊章細茶每百斤。收正釐一兩二錢。粗茶每百斤。收正釐銀一兩。寶紅茶每百觔。收正釐銀四錢。後另加收四成。併徵分解。

陝西 陝省茶課。共分爲三。一、爲延安府定邊縣茶課。自兵燹後。茶務廢弛。無人充商辦課。一、爲涇陽釐局。徵收茶課。茶釐。一、爲興漢二府茶課。由各州縣經辦。或徵之地畝。或徵之園戶。或徵之花戶。或徵之茶商。要皆就原編賦籍。相沿徵收。

甘肅 甘省舊係官茶之制。同治初年。因官茶欠課。左文襄遂招南商。以票代引。每票入百封。每封五觔。三年換票完課一次。歷年照常辦理。惟散茶以外。尙有散茶現行之制。票茶按觔攤課。銀六分有零。散茶稅率甚輕。民國三年八月。財政廳重爲增訂。紫陽。

巴山及香片、毛尖、兩前、龍井、各散茶。均按官茶。每觔一律以六分徵收。普洱茶。照各散茶加倍完捐。

新疆 新省茶稅。有湘茶、晉茶之分。湘商運茶。每票計八百封。每封五斤。應納稅項。計課釐捐三種。除在甘交課釐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外。在新應完課稅銀一百兩。晉茶每百觔。完稅銀四兩三錢八分。每担二百四十斤。應合銀十兩五錢三分六釐。外加二五商捐。每担共完銀十三兩一錢七分。三年七月。部以晉茶稅率較輕於甘茶。咨行該省商改。每百斤。交統捐並補課釐。共銀六兩二分八釐。每担二百四十斤。應銀十四兩四錢六分七釐。仍加二五商捐。迄今尙未定案。

以上各省。係茶稅較多之省份。其他各省。或在釐金項下徵收。或在雜稅項下徵收。辦法均不一律。至茶稅收款。爲數無多。茲列表如左。

歷年茶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京	兆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四二五、〇七〇										
	四〇六、三三八	四七六、三四〇	一四九、〇五八	五九四、五四二								一一、五五三
	四一四、〇六一	四七六、三四〇	一四九、〇五八	六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三

阿爾泰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三九、二五五				五、五五七			一八五、九〇八			10,512	
	三三、〇〇〇		一五、九八八		一、九二三			五三、九九九			10,511	
					三、三九九			三三、六〇八			10,511	

川	邊			1,141,011
歸	化			
伊	黎			
統	計	1,131,011	666,139	1,797,150

第三項 減稅之籌議

考出洋大宗土貨。茶居其一。近年華茶運銷外洋。幾如江河日下。就歷年海關貿易冊比較。前清宣三出洋數目。一百三萬三千餘担。民國元年。九十五萬八千餘担。二年。八十二萬五千餘担。是民國元年。較宣三減百分之七。二年。較元年又減百分之十四。退步之速。固由華茶製造之不良。亦由稅率之過重。三年十月。稅務處呈請減輕茶稅。畧謂今為整理茶業計畫。似須從減輕稅率為先。向章出口茶葉。每担徵稅銀一兩二錢五分。茲擬將運銷外洋者。每担減徵銀二錢五分。實徵稅銀一兩。約計每年祇短徵銀二十萬於兩。支付洋款賠款。無甚出入。而民間生計頓形活動。將來茶業發達。稅款或反可加增。等語。當經奉令照准。通行各關遵辦。至湘鄂贛皖四省。採辦洋莊紅茶。以漢

口爲銷場總匯。曩時年箱約在一百五六十萬。迨至民國初元。僅及半數之譜。推原其故。由於印錫產額。占銷日增。而稅釐繁多。亦爲重大之原因。三年。漢口茶業公所六幫代表。諸以萃。呈請減輕。湘鄂贛皖四省茶釐。並免東徵補釐保工等項附捐。經由財政部分飭四省財政廳核復。旋以財政支絀。未能照行。他若浙江箱茶。每百斤。本收二元。近減爲一元七角。福建茶稅。每百觔。本收一兩九錢三分有零。近減一兩六錢八分八釐。此近年籌減茶稅之畧情也。

第三節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捐

一 菸酒稅捐之沿革

考酒課導源甚古。而菸稅實始於近代。三代以前。酒禁甚嚴。禹疏儀狄。酒誥懲羣。飲周官司醜禁。以屬游飲。於市者。迨漢武帝時。初作酒權。酒禁既廢。而酒課代之以興。唐德宗貞元二年。每斗權錢百五十。宋初酒課輕微。南渡以後。課稅漸增。四川一省。收至六百餘萬貫。元初民間造酒一石。取鈔一貫。後增爲十貫。旋又減爲五貫。明祖初起。已

下權徵酒醋之令。英宗又有收貯備用之命。酒課所入。國用賴焉。嗣後海市漸盛。烟草由呂宋傳入中國。初則上流人士吸之以解疲勞。繼則民間相率沾染。流行益廣。迨至明季。各地栽種者漸多。然尙未課稅也。清初但申酒禁。歷時既久。禁令漸弛。乾嘉以後。常關乃於菸酒兩項徵收稅款。咸同年間。各省舉辦釐金。菸酒亦須抽釐。光宣之交。庫款支絀。始設菸酒稅捐。以資挹注。而菸酒設立專稅。蓋自此始。民國以還。悉仍舊貫。四年。又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由是菸酒公賣。遂與菸酒稅捐並重。而爲國家主要之入款焉。

二 菸酒稅捐之現情

考各省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除海關稅牌照稅外。其含有出產稅性質者。如煙葉稅釀造稅。是。其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如釐金常關。是。其含有銷場稅性質者。如行賣錢捐買貨捐門銷捐坐賈捐。是他如麵稅。則係原料稅之類。菸絲稅熟菸稅。則係熟貨稅之類。創菸捐燒鍋課。則係製造稅之類。加價加抽各捐。則係附加稅之類。而外菸外酒。於單貨分離後。所納之落地稅。尙不與焉。至菸酒稅率。輕重多寡。各不相同。而稅

率之標準亦不一致。或以容器為準。或以貨量為準。或以貨品為準。或以賣價為準。或以商鋪為準。隨地立法。固未易悉舉。靡遺也。茲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各縣原係直隸之順天府屬。民國劃為特別區域。定名京兆。該屬之菸酒稅。均沿前清成例。由直省徵收。其以歸直隸徵收者。祇有北京崇文門之門稅。（或名銷場稅）及京兆全屬之菸酒牌照稅兩種。除牌照稅外。茲述崇文門稅率如左。

(甲) 菸類稅率。 菸絲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兩三錢五分。

昌平
易州 菸。

每包三百二十斤徵稅二兩八錢八分。

青 菸。

每百斤徵稅六錢。

菸 毛。

每百斤徵稅一兩二錢。

四川菸捲。

每百斤徵稅二兩七錢。

雪茄菸。

按價值百抽三。

各種洋菸捲。

按價值百抽三。

(乙) 酒類稅率。

南北路燒酒。

每百斤徵稅七錢二分。

大紹興酒。每壘徵稅九分六釐。

中紹興酒。每壘徵稅六分。

小紹興酒。每壘徵稅四分六釐。

各種洋酒。按價值百抽三。

直隸 直省現有燒鍋稅、煙酒稅、煙酒釐三種。以煙酒稅爲正稅。本產者納正稅後。不再抽釐。輸入者如已納釐。仍得於正稅內照數扣除。至燒鍋稅。係按座徵繳年稅。煙酒釐。係按成徵收稅款。茲分舉稅率如下。

(甲) 煙酒釐。照十三成定額抽收。

(乙) 燒鍋稅。每座徵年稅銀四十二兩。

(丙) 菸酒稅。一、本產菸類。菸葉、菸絲。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

二、輸入菸類。菸葉、菸絲。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

三、本產酒類。燒酒、每百斤徵銀二元二角。黃酒、棗酒、酪流酒、每百

斤均徵銀一元一角。

四、輸入酒類。山西燒酒、紹興黃酒、寧波黃酒等，每百斤均徵銀二

元二角。

前項酒稅。該省於民國四年，每斤又加抽三釐。向之每百斤徵銀二元二角者，今已加抽二元五角。餘類推。

河南 豫省之煙酒稅，菸類有菸葉菸絲兩稅。酒類祇有酒斤稅一種。民國初元，仍因清制。迨四年六月間，按照舊率，外加一倍抽收，並未訂有專章。徵收事項，均由各縣知事管理。茲列舉稅率於左。

(甲) 菸絲稅。

每斤徵稅十六文。

(乙) 菸葉稅。

每斤徵稅六文十二文不等。

(丙) 酒斤稅。

每斤徵稅十六文。

山東 魯省菸酒稅種類不多。其稅率有本產與輸入之別。徵稅雖已設有專局，而直接徵收者，仍屬各縣知事。試分言其稅率。

(甲) 本產菸產率。

菸葉、黃絲、黑絲等，每斤徵錢六文。

(乙) 輸入菸稅率。 福建皮絲、蘭州青絲、河南黃絲等。均每斤徵銀六釐。其稅由東

海關代徵。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每斤徵錢三十二文。黃酒、每斤徵錢十文。此外臨沂之蘭

陵酒、平陰之玫瑰酒、濟寧之金波酒。均就燒酒加料製成。故祇徵燒酒稅。

(丁) 輸入酒稅率。 奉天營口之燒酒、每百斤徵銀六錢。浙江之紹酒、每百斤徵銀

一錢八分。其稅亦由東海關代徵。

福建 閩省於民國三年間。省垣設立菸酒捐總局。各縣設分局。辦理迄今。除省城出產各酒。及外省輸入各酒。已分別改定稅率外。其全省菸酒及各屬之酒捐定率。多未辦理就緒。茲將本省出產。及外省輸入各酒之稅率列左。

(甲) 本產酒稅率。 老酒。 每缸徵稅三元二角。

薯燒。 每壘徵稅三元六角。

廣酒。 每壘徵稅二元。

桔燒。 每壘徵稅一元七角。

(乙) 輸入酒稅率。

山東乾酒。

每壘徵稅六角。

山東小乾酒。

每壘徵稅二角。

紹興花雕。

每壘徵稅一元。

紹興大紹。

每壘徵稅三角。

紹興中紹。

每壘徵稅二角。

紹興小紹。

每壘徵稅一角。

寧波酒。

每壘徵稅九分。

寧波大白酒。

每壘徵稅三角六分。

魯晉粵之瓶酒。

每瓶徵稅二分。

山東山西之包酒。

每包徵稅一角。

浙江 浙省菸酒稅大別爲菸捐酒捐兩種。歸徵收局或縣知事經徵。其稅則有本產輸入之別。分舉如左。

(甲) 本產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菸筋、每百斤徵稅五角。水旱潮絲、

每百斤徵稅三元。

(乙)輸入菸稅率。菸葉、菸箱，每百斤均徵稅一元。水旱潮絲，每百斤徵稅三元。菸筋，每百斤徵稅五角。香菸，每千枝徵稅三角。有子口單者，於貨單相離後，按率折半徵收。無子口單者，照額徵足。

(丙)本產酒稅率。紹酒，每缸徵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三釐六毫。出運加倍徵收。土酒，每缸徵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二釐五毫二絲。出運加倍徵收。土燒，每缸徵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四釐四毫。

(丁)輸入酒稅率。燒酒，每斤本莊徵印花捐銀四釐。出運，再徵印花捐銀四釐四毫。

江蘇寧屬菸酒稅，有門銷通過兩種。而通過捐中，復有本產輸入之別。蘇屬菸酒稅，產銷併徵，亦有土產輸入之分。均歸釐局或縣知事經徵。間有商鋪包繳者。其寧屬之稅率如下。

(甲)門銷捐。每斤徵稅十二文。

(乙) 通過捐。

- 一、本產酒稅率。燒酒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每壘徵稅四十文不等。高粱每百斤徵稅二百文至三百文不等。每篋徵稅六十文至二百四十文不等。黃酒每百斤徵稅二十五文至一百文不等。每壘徵稅十八文。
- 二、輸入酒稅率。紹酒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每壘徵稅五十文至三十文。四年四月按照原率加抽五成。
- 三、本產菸捐率。土菸葉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五十六文、二百四十文、或六百文不等。水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菸絲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黃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
- 四、輸入菸捐率。蘭州水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文至四百文。

不等。紅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六十文至七百文不等。皮絲菸，各局每百包徵稅二百文至四百文不等。菸筋，各局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三百文不等。菸葉，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八十文至六百文不等。紙捲菸，每箱徵稅二元五角。

以上為寧屬菸酒各稅稅率。茲述蘇屬之菸酒稅稅率如後。

(丙)產酒併徵

一、本產酒稅率。高粱，每百斤徵稅八角四分。燒酒，每百斤徵稅五角。黃酒，每百斤徵稅一角四分。

二、輸入酒稅率。紹興，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

以上各酒稅率，於四年四月間，與寧屬酒捐，一律按照原率加五成抽收。

三、本產菸稅率。土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旱菸，每百

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黃菸絲，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

黃菸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

四、輸入菸稅率。蘭州水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

黃旱菸每百斤徵稅五角。紅旱菸每百斤徵稅九角八分。

皮絲菸每箱徵稅一元一角至一元四角。菸筋每百斤

徵稅二角八分。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紙捲菸每

箱徵稅二元五角。

安徽 皖省菸酒稅。現祇有出產銷場兩稅。由於酒稅分所、縣知事及釐局分別徵收。無論何種菸酒均應完納產銷兩稅。其本地土產土銷之菸酒祇徵出產稅。不徵銷場稅。外來之菸酒則產銷兼徵。而菸類中之輸入菸葉已納過銷場稅。又名落者製成菸絲仍須徵收半稅。有子口稅單之洋菸洋酒於繳銷稅單後僅徵銷場稅一道。間有按打抽捐者。茲列舉其稅率如下。

(甲) 菸類稅率。

菸葉。

出產稅。(入境稅同)

每百斤徵稅八角。

銷場稅。(即落地稅)

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

菸筋。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一角。

銷場稅。

每百斤徵稅八分。

黃菸。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八分。

銷場稅。

每百斤徵稅一元。

等上 皮絲。出產稅。

每十包徵稅二角。

銷場稅。

每十包徵稅一角八分。

等下 皮絲。出產稅。

每十包徵稅一角。

銷場稅。

每十包徵稅八分。

等上 雪茄菸。出產稅。

無。

銷場稅。

每百枝徵稅三角。

等下 雪茄菸。出產稅。

無。

銷場稅。

每百枝徵稅一角五分。

等上 紙菸。出產稅。

無。

(乙) 酒類稅率。

銷場稅。每千枝徵稅二角四分。

等中紙菸。出產稅。無。

銷場稅。每千枝徵稅一角二分。

等下紙菸。出產稅。無。

銷場稅。每千枝徵稅九分。

以外紙菸牌名尙多。其稅率均按賣價值百抽五。

紹興酒。出產稅。每百斤徵稅八角。

銷場稅。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

高粱酒。出產稅。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

銷場稅。每百斤徵稅九角六分。

玫瑰酒。出產稅。每瓶徵稅一分二釐。

銷場稅。每瓶徵稅八釐。

土酒。出產稅。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

銷場稅。

大瓶銅頭香寶。

每打收捐 五角二分

三星勃蘭地。

每打收捐八角。

舍利。

每打收捐三角二分。

大瓶口立沙。

每打收捐 五角二分

巴得混。

每打收捐三角二分。

紅酒。

每打收捐二角六分。

大瓶薄荷酒。

每打收捐 五角

威士克。

每打收捐五角。

大瓶皮酒。

每打收捐 一角五分

大瓶東皮。

每打收捐六分六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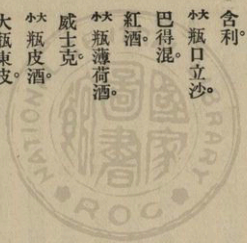
鶴克。

每打收捐五角。

小巴得。

每打收捐一角。

無。



以上稅率。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施行。嗣於四年六月。又將本國菸酒。按照出產銷場兩稅定率。各加兩倍徵收。

江西 贛省在前清末季。已改統捐。後又重行釐訂二成新章。一律改爲籠統之加稅名目。民國四年。又添辦釀造稅。徵收事務。由稅捐局或縣知事辦理。茲分述如左。

(甲) 統稅稅率。

(一) 進口菸。

建條絲。

每箱八十包

每箱徵正稅一元五角。每箱徵加

稅五角。

福條絲。

每篋十六包

每篋徵正稅一元六角。每篋徵加稅

二角。

青黃水菸。每箱徵正稅一元。加稅併計在內。水菸。每

箱徵正稅一元。每箱徵加稅四角。

銚子菸。每百斤徵正稅六

角。每百斤徵加稅三角。

(二) 進口酒。

汾酒。每百斤徵正稅一元一角。每百斤徵加稅一

元一角。

真紹。每百斤徵正稅三角二分。每百斤徵加稅七角

八分。

高粱。每百斤徵正稅四角。每百斤徵加稅八角。蘇酒。

每百斤徵正稅二角。每百斤徵加稅五角。

(三) 土產菸。本條絲。每百包徵正稅四角七分。每百包徵加稅

九分四釐。土條絲。每百包徵正稅八角。無加稅。都昌粗條

絲。每百包徵正稅三角二分。無加稅。

(四) 土產酒。土燒。每百斤徵正稅二角。每百斤徵加稅二角八

分。土紹。封缸花莊冬酒
伏酒均仿此。每百斤徵正稅一角六分。每百斤徵

加稅三角五分。水酒。冬酒甜酒白
新酒均仿此。每百斤徵正稅八分。每

百斤徵加稅一角。樂平燒。每百斤徵正稅二角。無加稅。

(乙) 釀造稅率。

該省釀造稅。於民國四年七月。先由省城試辦。按價值百抽十。茲將省垣稅率列左。

(一) 製造菸稅。分上中下三等。以現時售價平均計算。每百斤

值二十元。徵稅八角。

(二) 釀造酒稅。土高粱。現時售價。每百斤值八元。徵稅八角。

土燒酒。現時售價。每百斤值七元。徵稅七角。丁酒。現時售價。

每百斤值五元徵稅五角。水酒現時售價每百斤值八角徵稅八分。

湖南 湘省煙酒稅最爲複雜。釐有入口、出口、過江、落地等四種。稅有出產、銷場等兩種。凡完納前項釐稅者亦有種種之區別。如本省出產之菸酒應完出產稅一道。運入市場銷售時再完落地釐一道。若由甲縣運往乙縣仍須完納過江釐一道。其由外省輸入之菸酒完入口落地等釐未納入口釐者由承銷店肆按率完納銷場稅。本省輸出之菸酒未完出產稅者由經過釐局徵收出口釐。至有子口單之洋貨運銷內地於單貨相離後須徵銷場稅。以上各種稅率多未確定。茲約舉一二於左。

(甲)出產酒稅率。

谷酒。

每斤徵稅二文至四文。

堆花。

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

火燒。

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

鏡面。

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

高粱。

每斤徵稅六文。

雜酒。

每斤徵稅一文。

以上稅率係各縣之大概情形。間有由商包繳者。

(乙) 輸入酒稅率。

汾酒。

每壘(約百斤)徵入口釐八十文。

徵落地釐一百二十文。

蘇酒。

每壘(約六七斤)徵入口釐四十二文。

徵落地釐四十文。

紹酒。

每壘(約六七斤)徵入口釐四十三文。

徵落地釐四十四文。

外酒。

銷場稅不及值百抽二。

(丙) 土產煙稅率。

按創抽釐。

每創按月徵稅六百文至一千九百文。

不等。亦有每創年徵三元者。

按鋪抽稅。

每鋪年稅收錢者自十六串至二十串。

收銀元者自六元至二十元。

按斤抽稅。

每斤徵稅四文。

按價抽稅。

按價值十抽二。

按本抽稅。

按本值百抽十二。

按量抽稅。

每百斤抽稅一千文。

按貨色抽稅。

頭菸每捆徵稅三百三十文或四百四

十文。腰菸每捆徵稅一百六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秋菸每捆

徵稅一百六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

以上稅率係各縣大概情形。間有歸商包繳者。

(丁)輸入菸稅率。

菸葉。

每百斤徵入口釐八十文。

徵落地釐八十文。

菸絲。

每百包徵入口釐五百三十八文。

徵落地釐四百文。

洋菸。

銷場稅不及值百抽二。

湖北 鄂省菸酒稅。由出產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外省輸入之菸酒稅亦由輸入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此外無論運經何地。概不重徵。其徵收官署除向徵菸酒稅之各徵收局卡經徵外。均責成該管之縣知事徵收。茲舉其稅率如左。

(甲) 本產煙稅率。

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菸筋。

每百斤徵稅四角。

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乙) 輸入煙稅率。

鄧州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蘭州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福建等上
皮絲。

每包徵稅一角。

福建等大
皮絲。

每包徵稅八分。

江西等上
皮絲。

每包徵稅八分。

江西等大
皮絲。

每包徵稅八分。

杭州奇品。

每百斤徵稅二元。

四川金堂

每百斤徵稅二元。

上等紙菸。

每千枝徵稅八角。

等次紙菸。

每千枝徵稅六角。

上等雪茄。

每百枝徵稅六角。

等次雪茄。

每百枝徵稅三角。

(丙)本產酒稅率。

漢汾。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南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黃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原花。

每百斤徵稅八角。

小糖酒等類。

每百斤徵稅八角。

柚稅。

每百斤徵稅二元。

西汾。

每百斤徵稅二元。

紹酒。(各號花雕同)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丁)輸入酒稅率。

藥酒。

每百斤徵稅二元。

山西 晉省菸酒稅。分烟釐、酒釐、烟稅、酒稅。及煙捲捐等數種。舉其稅率如下。

(甲) 菸釐。

按價值百抽三。

(乙) 酒釐。

按價值百抽三。

(丙) 菸稅。

水旱粗菸。

每斤徵稅十二文。

蘭州棉菸。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淨皮絲。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丁) 酒稅。

燒酒。(紹汾醬酒同)

每斤徵稅十六文。

黃酒。

每斤徵稅四文六文八文不等。

(戊) 紙菸捲捐。

按價值百抽三。

陝西 陝省烟酒稅。分烟酒稅、烟酒釐、菸造場稅、酒造場稅、烟斤稅、酒斤稅等數種。特烟斤酒斤等稅。以原有之煙稅及酒稅代之。不過名目上之變更。並未另訂專率。茲舉其稅率如後。

(甲) 菸酒釐率。

菸釐。

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

酒釐。

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

(乙) 本產菸稅率。

生記菸。

每担徵稅三元五角。

(丙) 輸入菸稅率。

蘭州棉菸。

每担徵稅三元五角。

蘭州白條絲。

每担徵稅三元五角。

四川菸葉。

每担徵稅六元。

英美各種菸捲。

每箱徵稅七元五角。

均州菸葉。

每担徵稅六角。

燒酒。

每千斤徵稅四兩五錢。

(丁) 本產酒稅率。

前項菸酒。如已納過菸酒稅者。經過各釐局。不再納釐。此外外省輸入各酒。未訂稅率。均附在百貨內。於運經該省之第一釐局時。繳納統捐。

(戊) 菸類造場稅。

水菸。

每斤徵稅十文。

油絲菸。

每斤徵稅十文。

金桂菸。每斤徵稅十文。

菸葉。每斤徵稅五文。

本省捲菸。每百枝徵稅二十文。

四川捲菸。每斤徵稅四十文。

漢菸。每斤徵稅十文。

雜拌菸。每斤徵稅二十文。

鳳翔盤鄂之酒。每斤徵稅十五文。

其餘各處之酒。每斤徵稅二十文。

(己)酒類造場稅。

奉天 奉省菸酒兩稅。統名爲加價稅。無論本產及輸入者。祇須繳納一道。本省不再重徵。其稅率如後。

(甲)本產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捲。每萬枝徵稅一元六角。

(乙) 輸入菸稅率。

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老葉。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青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定子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附英美菸公司製銷菸捲稅率。

一、在本省製造運銷者。

每百斤按英斤三十三斤算納出廠稅一兩。

二、運銷三省商埠外埠者。

按照所在地之各稅則納稅。

三、由外埠輸入本省者。

應照章再納半稅。

四、在本省製造運銷者。

應在奉納出廠稅四錢五分。

五、在本省製造運銷者。

應在該口岸繳納半稅。

六、在本省製造運銷者。

應照各該內地之稅則辦理。

此係英美菸公司於前清宣統三年間與奉省官廳協訂單行章程。

方遵守。至民國二年該公司因日商三林東亞兩公司抗不納稅。又將前列應納各稅銀。改爲記賬。俟日商納稅後。再行撥付。惟日商納稅一事。目前正在交涉。尙未妥洽。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黃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紹酒。(亦名黃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品菓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丁) 輸入酒稅率。

紹興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寧波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玫瑰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元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吉林 吉省菸酒稅。於民國四年。將黃菸稅。改照雜菸稅則徵收。燒酒稅。改照實銀八折繳納。至燒鍋無論大小。一律徵銀。按筒計課。其以一筒開燒者。額徵銀四百兩。每

加一箇。照加年課銀二百兩。其稅率如後。

(甲) 本產菸稅率。

黃菸。

按價抽百分之十。

(乙) 輸入菸稅率。

菸絲。

按價抽百分之十。

菸捲類。

按價抽百分之十。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百斤實徵一兩四錢。

燒鍋課。

如係一箇者。祇徵年課四百兩。

(丁) 輸入酒稅率。

紹酒及其他雜酒。

按價抽百分之十。

前項大燒鍋。各處均有定額。吉長三十九家。寧古塔八家。雙城賓州四十家。新城三十家。此外小燒酒。則開閉無常。未有定數。

黑龍江 黑省酒稅。既經加徵。復按小元一元二角。折合大元一元交納。故收數日增。惟菸稅仍行舊率。且係錢碼。近以銀價日高。錢價日低。此項稅收。益形徵末。該省所銷售之外國紙菸。雖占十分之九。然其原料。幾全為該省之黃菸。故加重黃菸稅收。亦未始非吸收外資之一助也。其稅率如後。

(甲) 酒類稅率。

本產各酒。

每斤徵稅二分。

輸入各酒。

每斤徵稅二分。

(乙) 菸類稅率。

本產各菸。

按價抽千分之七十二。

輸入各菸。

按價抽千分之七十二。

前項輸入菸酒。均由經過之第一局卡照章徵稅。每千文應隨繳雜款一百文。其本產者。酒則由燒商按兩月繳稅一次。菸則由買主隨時報納。一稅以後。不再重徵。廣東。粵省菸酒兩稅。徵收方法。均由各承包商人擬訂章程。稟由該省主管官廳核准。惟本年因商人退包。改由官廳設立酒稅處。直接徵收。其稅率。大致仍沿商包時之舊制。茲各就包餉之區別。分別土菸、條絲、菸酒稅三種。列舉稅率於左。

(甲) 本產土菸稅率。

內銷創製各菸。

每排_{淨葉}二十斤 徵正附稅九角。

內銷手機鋸_{各所製}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內銷指運各省_{絲菸}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已徵菸絲稅者。即不再徵菸葉稅。凡菸絲運往本國境內者。均屬內

銷範圍。

(乙)輸出土菸稅率。原葉。

每百斤徵正附稅三元。

淨葉。

每百斤徵正附稅六元。

淨梗。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角五分。

菸絲。

每百斤徵正附稅三元。

前項甲種菸類均係該省出產之生菸熟菸。以思黃菸等爲原料。至乙種之輸出者。係專指運銷外洋而言。若輸出菸絲。曾於創出時照納內銷稅項者。無須再按輸出稅則納稅。

(丙)輸入各菸稅率。

外省租界菸絲。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外省租界土製紙菸菸絲。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丁)本產條絲菸稅率。

內銷條絲菸。

每件九十兩計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外銷條絲菸。

每件徵稅一元五角。

前項內銷之菸。由產地運往潮州。祇徵半稅。行銷省內各地。再徵半稅及附稅。外銷係

包括省外及外洋而言。

(戊)輸入條^絲稅率。內銷條絲菸。

每件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過境條絲菸。

每件徵稅一元五角。

前項丁戊兩種菸類。除應納正附稅外。所有該省釐金常關各稅。及補抽釐坐釐等項。仍應一律照徵。

(己)本產酒稅率。

米酒。

每三埕^{十一埕}_{十六斤三}酒飯按月徵稅三角。

黍酒。

每三埕酒飯按月徵稅九角。

花酒。

每一缸糟飯^{八百斤}按七日徵稅一元八角。

酒釐。

每百斤徵稅一角六分六釐。

前項酒稅。係以存飯日期之遲速。定出酒之埕數。即據為課稅之標準。向例米酒儲飯三十日。黍酒十日。花酒七日。即可出酒一埕。每埕規定酒量。以三十斤為限。

(庚)輸入酒稅率。露酒。

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

紹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

酒釐。原釐及加
抽在內

每百斤徵稅一角六分六釐。

粵省本產酒類。向不出運。其由外省輸入者。大別祇有露酒紹酒兩種。此外汾酒、高粱酒、玫瑰露、桂花露、茵陳露、五加皮、史國公、各酒。統名爲露酒。一律照露酒稅則納稅。除前項酒釐外。並無特定之銷場落地等稅。

廣西 桂省菸酒捐稅。多沿舊制。尙未改徵銀元。茲將定率分述於左。

(甲) 菸類稅率。

條絲菸。

每百包徵稅一兩二錢。

菸絲。

每百斤徵稅五錢七分六釐。

菸葉。

每百斤徵稅二錢八分八釐。

生菸。

每百斤徵稅三錢六分。

土菸。

每百斤徵稅一兩九錢六分。

水菸。

每箱徵稅九錢。

附邕寧縣商包之菸絲捐率。

乙 酒類稅率。

熟菸。	每斤抽稅六文。
蘭花菸。	每斤抽稅八文。
葉菸。	每斤抽稅五文。
高頭酒。	每壘徵稅五分三釐六毫。
桂燒酒。	每壘徵稅九分三釐六毫。
燒酒。	每壘徵稅九分。
黃酒。	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寄酒。	每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
泰和酒。	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酒餅。	每斤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五加皮酒。	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蘇酒。	每壘徵稅二錢一分四釐四毫。
三白酒。	每壘徵稅三錢。

花酒。

每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

百花酒。

每大壘徵稅五分三釐六毫
每小壘徵稅四分四釐六毫

紹酒。

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

汾酒。

每百壘徵稅三錢四分

衡酒。

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八釐五毫

茵陳酒。

每壘徵稅八分七釐五毫

玫瑰露酒。

每百斤徵稅一兩四錢

靚山酒。

每斤徵稅四百文

洋酒。

每斤徵稅四百文

四川省菸類出產稅及酒類出產稅自開辦迄今尙無更變茲將兩稅稅率列舉於後。

(甲)本產菸稅率。

摺葉。

每斤徵稅四百文

柳葉。

每斤徵稅四百文

川省輸入之菸甚少。其輸出者。如已繳納出產統稅。應向徵收局請領印花粘貼。沿途概免抽捐。惟常關稅仍應照徵。

(乙) 本產酒稅率。

大麪。

每斤徵稅八文。

仿紹。

每斤徵稅八文。

諸色各酒。

每斤徵稅四文。

(丙) 輸入酒稅率。

浙紹。

每斤徵稅八文。

汾酒。

每斤徵稅八文。

雒陽酒。

每斤徵稅八文。

前列乙丙兩種酒稅。四年七月間。該省財政廳。各按原率加徵一倍。現查各屬尙未通行。茲仍按原率填列。

又該省土產及輸入各酒。如按照前列稅率繳納統稅。無論販往川境何處。均不再徵過道稅。

雲南 滇省徵收釐稅機關。向不一律。民國四年。該省財政廳重行劃分區域。設立徵

收總分各局。關於菸酒釐稅。統歸徵收局經徵。其稅率悉仍舊制。茲將稅率分別列左。

(甲) 土產菸釐率。

土菸。

每百斤徵_{加正}釐各二錢。

(乙) 輸入菸釐率。

川菸葉。

每百斤徵_{加正}釐各五錢。

川菸絲。

每百斤徵_{加正}釐各六錢。

(丙) 土產酒釐率。

清酒。

每百斤徵_{加正}釐各二錢。

(丁) 輸入酒釐率。

四川仿紹加大。

每壘徵_{加正}釐_{五分錢}

川陝大麵。

每百斤徵_{加正}釐_{二三錢}

(戊) 土產菸稅率。

菸葉。

每百斤徵稅八錢。

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己) 輸入菸稅率。

貴州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逾百貨關票期限後。始行徵收。

福建條絲。

每百斤徵稅一兩。

四川菸絲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庚) 土產酒稅率。

土酒。

每百斤徵稅六錢。

(辛) 輸入酒稅率。

川陝大麴。

每百斤徵稅一兩。

四川仿紹加大。

每壘徵稅六錢。

貴州 黔省菸酒稅。大別爲菸酒釐。菸酒稅兩種。凡已經納釐完稅之菸酒。入市銷售時。不再納稅。茲分述其定率於後。

(甲) 土產菸釐率。

上等煙葉。

一價銀二分至每斤徵稅九釐。

中等煙葉。

至價銀五分者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下等煙葉。

至價銀三分者每斤徵稅八釐三毫。

上等煙絲。

一價銀四分至每斤徵稅一分。

中等煙絲。

至價銀七分者每斤徵稅一分。

下等煙絲。

至價銀四分者每斤徵稅一分。

(乙) 輸入菸釐率。

上等煙葉。

至價銀二錢者每斤徵稅九釐。

中等煙葉。

至價銀一錢者每斤徵稅九釐。

上等煙絲。

價銀一兩至二兩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中等煙絲。

價銀三錢以上至五錢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紙菸捲。

每箱徵稅二分。

呂宋菸。

每盒抽稅二分。

(丙) 土產酒釐率。

上等燒酒。

價銀二錢四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價銀四分以上者 每斤徵稅一分。

中等燒酒。

價銀八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九釐。
價銀四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九釐。

下等燒酒。

價銀四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九釐。

上等水酒。

價銀六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價銀二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中等水酒。

價銀三分以上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價銀一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下等水酒。

價銀三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丁) 輸入酒釐率。

汾酒。

每斤徵稅四釐。

滌酒。

每壘徵稅四釐四毫。

紹酒。

每壘徵稅二分四釐。

蘇酒。 每罇徵稅二分四釐。

川燒。 每斤徵稅九釐。

(戊) 土產煙稅率。 各等煙葉。 每斤徵稅二釐。

各等煙絲。 每斤徵稅一釐。

(己) 輸入煙稅率。 上等菸葉。 每斤徵稅三釐。

中等菸葉。 每斤徵稅二釐。

上等菸絲。 每斤徵稅二釐。

中等菸絲。 每斤徵稅一釐。

紙捲菸。 每箱徵稅五分。

呂宋菸。 每盒徵稅五分。

(庚) 土產酒稅率。 各等燒酒。 每斤徵稅一毫。

各等水酒。 每斤徵稅一毫。

(辛) 輸入酒稅率。 川燒酒。 每斤徵稅二釐四毫。

以上各稅均以銀兩計算。此外如汾酒、滄酒、紹酒、蘇酒等類。每年亦有輸入者。其稅率多寡不同。均按照通過之各雜稅局卡習慣法納稅。

前項釐稅外。該省復於民國三年八月間。開辦造酒稅。凡土產各酒。均應照章按斤繳稅。而造酒各戶。仍須按年繳納執照費。茲將稅費定率列左。

(壬) 本造酒稅率。

茅酒。

以價銀二錢以上者 每斤徵稅二分五釐。

燒酒。

以價銀二錢以上者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仿紹。

以價銀二錢以上者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土酒夾酒米酒。

以價銀八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其他雜酒。

以價銀八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以上各稅均以銀元計算。前列茅酒稅率。該省於四年分八九月間。加抽一倍。原章每百斤徵二元五角者。現已改徵五元矣。

(癸) 本省造酒

照費
率

茅酒。

以價銀在二千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以價銀在一千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四十元。

燒酒及仿紹。

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四十元。

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四十元。

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米酒
土酒
夾酒
雜酒

甘肅 該省菸酒稅。由通省各統捐局卡徵收。茲列舉現行捐則於左。

(甲) 菸類統捐率。

金甯 崖城 條絲。

河甯 北城 棉菸。

泥灣 什川 菸。

狄道 菸。

靖遠 黃菸。

每擔徵稅五兩六錢一分六釐。

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

每擔徵稅三兩。

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靖遠棉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寧遠洛門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秦州中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平番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河州菸。

每擔徵稅二兩。

平涼菸。

每擔徵稅二兩。

以上各稅均以庫平銀計算。

(乙)酒類統捐率。

各色酒。

每百斤徵稅四元五角。

新疆 新省自置省以來。全恃各省協款爲開支。課稅一項。除牲畜稅外。幾無他項之收入。各屬辦理菸酒稅。既無定章。亦無專則。純由各屬地方官酌量情形。分別徵稅。有無多寡。各不相同。此新疆菸酒稅沿革之大畧也。

察哈爾 察屬現僅有豐鎮等四縣之酒稅。及該四縣之燒課。爲察屬財政上之收入。茲將稅則列左。

(甲) 酒類稅率。

燒酒。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燒課。

每斤年徵稅二兩四錢。

前列燒酒稅則。每斤原抽制錢十六文。民國三年。改徵銀元一分五釐。四年六月間。又令照原收之數。加兩倍徵收。當時商民多未承認。現在已未照加。尙無報告。熱河 熱河菸酒稅。分本產與輸入兩種。茲列舉稅率於左。

(甲) 本產菸稅率。

本地菸葉。

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

(乙) 輸入菸稅率。

關東菸葉。

每百斤徵稅四角五分。

各種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

定子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一角。

粗菸。

每百斤徵稅一角四分。

昌平
馬州 菸。

每百斤徵稅四角。

各種菸捲。

按價值百抽五。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丁) 輸入酒稅率。

紹興酒。

按價值百抽五。

各種洋酒。

按價值百抽五。

歸綏 歸屬菸酒稅。分本產與輸入兩種。茲列舉稅率於左。

(甲) 本產菸稅率。

旱菸。

每斤徵稅一分一釐。

(乙) 輸入菸稅率。

清化水菸。

每斤徵稅二分七釐八毫七絲。

曲沃旱菸。

每斤徵稅一分三釐五毫六絲七忽。

孝義旱菸。

每斤徵稅十二文。

鼻菸。

每斤徵稅九十六文。

代縣旱菸。

每斤徵稅十六文或一分七釐。

河南水菸。

每斤徵稅十六文。

黃絲水菸。

每斤徵稅一分八釐。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斤徵稅十六文。

黃酒。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丁)輸入酒稅率。紹酒。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以上各項稅率。統徵制錢或銀元。

川邊 川邊菸類向無出產。酒類間有釀造者。亦多係自釀自飲。向不徵稅。至輸入之菸酒。亦因交通不便。爲數頗微。上年各省整頓菸酒稅。該處由部定一千餘元之酒稅定額。以爲徵收之標準。是川邊之有酒稅。始萌芽於此。然未定有稅則。祇按定額分攤各縣。如數報解。純係包辦性質。其如何徵收。並不過問。

三 菸酒稅捐之收數

各省菸酒稅捐之大概情形。既如前述。至於酒稅之收入。從前附入雜款。例歸外銷。自晚清清理財政。實行編製預算。始有數目可稽。迨辛亥改革後。迭加整理。歲入之數。較爲可憑。茲將近年預算表所載菸酒入款。列表如左。

歷年菸酒稅捐收入預算表

省	年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	年度預算數	
名	份	年預算總數	度預算數	經常	臨時	數	臨時	數

直隸	1,503,300	1,035,457	1,035,457
奉天	1,776,492	1,776,628	1,776,628
吉林	1,466,329	689,352	689,350
黑龍江	358,869	301,080	251,471
山東	438,624	572,406	572,406
河南	149,980	196,328	165,928
山西	390,703	150,454	252,229
江蘇	100,000	100,000	100,000
安徽	124,478	124,478	124,478
江西	143,880	103,880	103,880
福建	210,000	210,000	210,000
浙江	433,000	650,000	650,000
湖北	507,833	507,833	507,833

湖	南		八八、七三二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陝	西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甘	肅					一一〇、〇〇〇	
新	疆		九、七一九	四、三二六		四、三二六	
四	川		六二七、二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四三九、二五八	
廣	東		二、三三八、二一六	二、五七〇、五六八		二、三二〇、五六八	
廣	西			一〇〇、〇〇〇			
雲	南		二九、八八七	六〇、四八〇		六〇、四八〇	
貴	州		六、七七七	一八、七〇五		一一、三二五	
熱	河		四三〇、一〇〇	四四九、四五三		四四九、四五三	
統	計		一〇、四四九、六四八	一〇、五三〇、五九七		一〇、一〇七、九二八	

前表所列各數。係各省固有之收入。四年財政部因政費不敷。責令各省財政廳於原有收入外。認加菸酒稅款若干。作為中央專款。與前表所列各數有別。五年仍廢續辦理。其數畧有增減。茲就四五兩年。各省認解中央專款數目。列表於後。

中央專款數目表

省別	民國三年認解數	民國五年認解數	說明
直隸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奉天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吉林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山東	一七一、七〇〇	無	
河南	三二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江蘇	三三三、四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	
安徽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江西	二五九、五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福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明

察哈爾	歸綏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	六〇〇	無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川邊	無	一、〇〇〇	
統計	三、一八九、三〇〇	四、〇四三、四〇〇	五年比三年增收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元

右表所列專指各省於原有之煙酒稅課釐及一切雜項中認解之數。其海關稅、牌照稅、公賣費等款。尙不在內。

第二項 菸酒公賣之現情

考我國菸酒公賣之制。係本各國專賣之意。而變通以行之者也。各國專賣制度。不外三種。一曰商製官收商銷。如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前。俄國特許商人設廠釀酒。由官收買徵稅批售。是二曰官商並製官收商銷。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以來。俄國於前項特許設廠釀酒外。並設官立製酒廠。概由政府徵稅。是三曰官製官銷。如瑞士火酒之製造運輸售銷。均由政府經理。稅款附入售價之內。是四年春。財政部籌議菸酒改良辦法。以籌辦專賣前列三法。按之國情。均有窒礙之處。欲行商製官收商銷。則成本過鉅。籌措爲艱。由官收買動多困難。欲行官商並製官收商銷。則官商製本。既難強同。售

出之價。又須一律非損公帑。卽虧商本。欲行官製商銷。則公家尙未習製菸釀酒之方。而商人已坐失舊業之利。效未見而害已著。由是根據專賣之精意。變更施行之辦法。乃以官督商銷而定公賣之制。蓋以專賣則收買運銷。公家須備鉅資。茲則一切經費。均出之商。稅署僅負督徵之責。不須另籌巨款耳。五月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及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呈准試辦。旋又續訂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先後實施。茲就現行辦法。分述於左。

一、局棧之組織。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四條。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菸酒公賣分局。第五條。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三條。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第四條。組織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各商。名爲第幾區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第六條。各省菸酒公賣局。如於區域內之菸酒公棧。已經甲商稟准承辦。不得再許乙商另行組織。但因有添設分棧之必要情形者。不在此例。以上各條。明定各省菸酒公賣局之下有分局。分局之下

有分棧。分棧之下又有支棧。此局棧組織之情形也。

二、分棧之押款。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五條內有公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之語。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五條。凡商人願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時。應先將姓名住址籍貫職業等項。分別開明。並照第二項所列。繳納公棧押款。稟由各該管公賣分局。詳准省局後。給予執照。方准承充。前項公棧押款。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爲定額。由各省菸酒公賣局酌量情形。分別徵繳。以上所定。係商人承辦分棧及繳納押款之手續也。

三、公賣之程序。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六條。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

棧代爲經理。第九條。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第十條。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定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十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第十一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

吉林	百分之三	
黑龍江	百分之十四	自五年八月起減照一二徵收
奉天	百分之十二	自本年秋季起一律減半徵收
山東	百分之十	
河南	百分之二十	
山西	百分之十五	
江蘇	百分之十二	
安徽	百分之二十	
江西	百分之二十五	
福建	百分之二十	土客兩項舊酒經省署核定按照費率減收其半
浙江	百分之十五	
湖北	百分之十二	
湖南	百分之二十	近減為百分之十五

陝西	百分之二十
甘肅	陳菸百分之十一 新菸百分之十六 酒百分之二十
新疆	無
四川	百分之二十
廣東	由商包辦
廣西	百分之十二
雲南	百分之十五
貴州	百分之十五
熱河	百分之十
歸綏	百分之十八
川邊	未辦

五、運銷之次序。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十七條。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第十八條。凡在本省運銷。經甲

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勿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上列兩條。係菸類酒類運銷之法。而特為明定者也。

六、公賣之入款。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二條內載。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等語。是明定公賣收入係中央之專款。迥與留省備用之款不同。而是項入款。均分三種。一、為公賣費。如第四項所述。是二、為押款。如第二項所述。是三、為罰款。及私貨變價。如第七第八項所述。是。茲就預算所列公賣收入。列表如左。

五年菸酒公賣收入預算表

省	份收	入	預	算	數	說	明
京	兆		三〇〇、〇〇〇				
直	隸		七五〇、〇〇〇				
奉	天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吉	林		二〇〇、〇〇〇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總計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四川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右表菸酒公賣收入共爲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上年冬廣東電稱。甫經災荒。新疆電稱。菸酒兩稅均極零星。綏遠察哈爾調查菸酒產銷均屬不旺。是以上列各區未估收數。附註。

七、檢查之方法。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粘貼。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內。更分定稽查手續。極爲詳備。至緝私之法。第十條。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得派巡

丁緝查私菸私酒。或商由該管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並准鄉鎮團首鄰近舉發。但必有私菸私酒之實據。妄報者反坐。第十一條。凡巡丁及鄉鎮團首查獲私菸私酒。應報明主管局所聽候核辦。不得私自處理。並由局將所獲菸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以上所定均係杜弊之法。而冀有公賣之實也。

八、罰則之分定。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內。於分棧支棧菸酒商店等之懲罰。分爲四種。一、罰款。二、取消經理人之資格。三、停止營業。四、沒收押款。而其處罰之事項。又分爲三。一、分棧或支棧代徵公賣費。如不照定章私自增減者。應按照增減額加三倍處罰。二、分棧或支棧。如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礙之事。經查明屬實。應取消經理人之資格。重者沒收其押款。三、菸酒商店。如有販運或製造私酒私菸。經發見後。應將貨物沒收。並得加倍處罰。處經三次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以上各端均係章程內所定。蓋欲商民知所警惕。悉遵定制耳。

以上八端。係菸酒公賣之大概情形。至各省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均照舊章。暫不廢止。惟改由公賣局代收分撥耳。

第三項 籌改菸酒稅及公賣費之辦法

攷各省菸酒稅名目繁多。性質紛雜。除菸酒牌照稅及關稅外。或課菸葉稅。釀造稅。或行菸創捐。燒燭課。此外沿途須納釐金。銷場須納坐賣捐。及四年舉辦公賣。而原有稅捐。依然照舊徵收。卽公賣之費。亦輕重懸殊。辦法至爲參錯。稅則亦復高下。積習相沿。由來已久。五年夏。全國菸酒事務署。籌議菸酒收稅統一之法。以歸併稅釐各捐。由公賣費統徵爲主旨。茲述其辦法如左。

- 一、政府實行菸酒公賣。應將所有稅釐各捐。歸併徵收。除海關進出口稅。照舊完納外。菸葉。定爲值百抽二十五。菸絲及酒。定爲值百抽五十。
- 二、前條之公賣費額。應由向來稅釐最重省分。定期實行。其向來稅釐較輕省分。應以三年爲限。逐漸增至前條費額爲止。以期平均。如有特別情形。得展緩至五年爲止。
- 三、第一條所謂值者。指生產地製成貨之價值而言。
- 四、徵收公賣費之機關如左。

(甲)有公賣分棧地方。歸分棧徵收。

(乙) 無公賣分棧地方。向有菸酒捐局者。即改作公賣分局。就地徵收。

(丙) 向無菸酒捐局地方。如有釐捐各局。即由公賣局委託徵收。

(丁) 向無釐捐各局地方。即由公賣局委託地方官徵收。

(戊) 偏僻鄉村。由公賣局或分局。委託該地相當機關。代為徵收。但菸酒出產較旺之區。須另設公賣專局。徵收公賣費。

五、徵收經費。由各省公賣局酌量分配。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定。但以全省核計。不得過收入一成五以上。罰款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

六、菸酒於未出售以前。應就近報明徵收機關。繳納公賣費。請領印照。貼用為憑。起運時。並須就近請領運照。徧行全國。沿途查驗放行。除海關稅外。概不重徵。

七、前條請領運照辦法。另定之。

八、各省所收公賣費。應查明各省稅釐局。最近三年所收平均之數若干。及各海關所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最近三年所收平均之數若干。分別撥交各省財政廳。暨稅務處備用。其餘公賣費。統歸全國菸酒事務署。另款存儲。

以上八條係實行菸酒公賣之辦法。現正在籌議之中。尙未見諸施行。倘能化散爲整。亦清源之一道也。該署編有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表一

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

類品	運銷地點
菸絲酒	在甲省內地運銷者
菸葉	
菸絲酒	在甲省內地運銷或由水路
菸葉	或由陸路經過常關者
菸絲酒	在甲省內地運銷或由陸路經過常關或由水路出口
菸葉	復入乙省常關繼續銷售(不省言)
菸絲酒	由甲省內地運至通商口岸
菸葉	由乙省運入通商口岸者
菸絲酒	由甲省內地或由水路或由乙省運入
菸葉	由陸路經過常關者
菸絲酒	由甲省內地或由水路或由乙省運入
菸葉	由陸路經過常關者

稅關常入加	口出進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釐稅地內
				六十抽百值
				八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或 口出或			六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進或 口出或			八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六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八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六十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八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六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八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八抽百值

稅關常省乙入加	口出進	稅口進復關海	費賣公省本入加
			五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		
五*一抽百值	口進		
		五*二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二*一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		五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進		五*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表二

統 計 應 徵 之 數	加 入 乙 省 公 賣 費	加 入 乙 省 內 地 稅 釐
一十三抽百值		
五·五十抽百值		
四十三抽百值		
七十抽百值		
二十二抽百值		
一十抽百值		
五·八十三抽百值		
五二·九十抽百值		
八十六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四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二十六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一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八抽百值

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

釐稅地內	類品	點地銷運
六十抽百值	酒菸絲	乙運口出關常過經地內省甲由
八抽百值	菸葉	入運關常過經復岸口商通之
六十抽百值	酒菸絲	省乙至運常過經不地內省甲由
八抽百值	菸葉	不售銷地內入運運岸口商通之
六十抽百值	酒菸絲	至運口出關常過經地內省甲由
八抽百值	菸葉	銷地內入運運岸口商通之
六十抽百值	酒菸絲	運口出關常過經不地內省甲由
八抽百值	菸葉	運關常過經岸口商通之
六十抽百值	酒菸絲	通至運單聯三用不地內省甲由
八抽百值	菸葉)者售銷國外往運口出岸口商
五.二抽百值 (即子稅)	酒菸絲	通至運單聯三用領地內省甲由
五二.一抽百值 (即子稅)	菸葉	者售銷國外往口出岸口商

公省本入加 費賣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五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二抽百值	口出

釐稅地內省乙入加	稅關常省乙入加	口出進	稅口進復關海
六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 進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 進	五二.一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二.一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二.一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 進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 進	五.二一抽百值

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

表三

統計應徵之數	加入乙省公賣費
※ 五·五十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七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九十六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四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二十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二·六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二十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二·六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六十三抽百值	
八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七·三抽百值	
數之均平上以 八〇·九十四抽百值酒 四五·四十二抽百值菸絲菸葉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釐稅地內	類品	點地銷運
五抽百值	口出		菸 做 洋 製 酒 洋	市或岸口商通在 者造製器機用鎮
五抽百值	口進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過經不售銷岸口 者局釐關常
五抽百值	口進	五.二抽百值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單口子取領岸口 者售銷地內
五抽百值	口進	六十抽百值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不地內入再岸口 過經單口子取領 者關常經不局釐
五抽百值	口進	六十抽百值	酒 洋 洋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不地內入再岸口 過經單口子取領 者局釐關常
五抽百值	口進		洋 洋 酒 菸	省甲來運國外由 往運復岸口商通 取領不岸口省乙 局釐過經單口子 者關常過經不
五抽百值	口進		洋 洋 酒 菸	省甲來運國外由 往運復岸口商通 不岸口商通省乙 過經單口子取領 者局釐關常

稅口進復關海	費賣公省本入加	稅關常入加	口出進
		三抽百值	口進
免			

費賣公省乙入加	釐稅地內省乙入加	稅關常省乙入加	口出進
	六十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 進

統計應徵之數

×五抽百值

×五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一十二抽百值

四十二抽百值

一十二抽百值

四十二抽百值

說

(一)內地稅釐欄內所指值百抽十六者指現在普通之稅則而言。(二)公賣費欄內所指值百抽十五者亦指普通之公賣費而言。(三)常關稅欄內所指值百抽三者係約計之數。因常關本係值百抽二·五而逾於此數者仍因其舊故假定爲值百抽三。(四)海關稅欄內所指值百抽五者係按海關稅則辦理。(五)菸葉稅則本輕。今姑照菸絲稅則減半開列。(六)統計欄內有※符號者係最高稅額。有×符號者係最低稅額。(七)參觀此表可知稅釐與公賣費合併之後酒與菸絲應值百抽四十九·〇八。菸葉應值百抽二十四·五四。但此不過平均約估之數。恐未盡精確。

明

第四節 糖稅

第一項 糖稅之現情

考產糖之區。爲粵閩桂川四省。近年以來。行銷之貨日減。皆爲外糖所侵占之故。糖稅一項。古無明文。常關所征糖亦與焉。咸同以後。設卡抽釐。始徵糖釐。光宣之交。各省財政困乏。間有創徵糖稅。州縣之官。以多取爲利。奉行之役。遂因緣爲奸。成本既重。銷路益隘。而糖業緣以不振矣。民國以還。各省糖稅。大率在貨物稅內附徵。而專設一稅徵收者甚少。川省糖稅。舊章每觔征錢四文。糖清、冰糖、磚糖、片糖。及外省運來之糖類。一律照此徵稅。五年正月。財政廳另訂新章。改爲糖清每斤。征銀元四星。漏棚糖房。以糖清轉製白桔糖。亦應分攤收稅。白糖每斤。攤收四星。三味。桔糖每斤。攤收七星。五味。攤不足額。餘數卽由漏棚糖房補足。以符四星定率。本省糖房所出冰糖。凡有未徵糖清者。一律每斤徵銀四星。鄰省運來糖斤。向由沿邊捐局代收者。仍照片糖稅率。每斤徵銀四星。閩省於糖釐以外。在羅溪縣。有造糖軋蔗牛拉蔗車之稅課。牛拉石車軋取蔗漿。以便熬糖。每車徵銀三錢六分。惟此項稅款。殊不可恃耳。粵省糖稅。係在釐金項下徵收。桔水每百斤抽銀三分。旋經加抽三成。桂省於油糖榨帖費之外。統捐內。大缸糖

每缸征二錢八分。小缸糖每缸征二錢四分。冰糖每百斤征八錢。糖水每百斤征一錢零九釐。贛省土產糖觔正稅以百斤計。白蜂糖一千四百文。冰糖一千文。白糖八百文。紅糖六百文。二三車糖視白糖。四車糖視紅糖。至桶糖黃蜂糖三百文。後每百斤加抽二百文。十分統稅歸一處併征。至洋商之糖捐歸保商局征收。稅率相同。鄂省所銷之糖以廣糖、車糖、桔糖為大宗。桔糖稅每桶錢四百八十文。又每百觔收錢三百六十文。白糖每百觔收錢七百六十八文。冰糖每百觔收錢六百文。蜂糖每百斤收錢九百一十二文。京莊糖每桶收錢七百二十文。漏水糖每百斤收錢二百四十文。磚糖每百斤收錢三百六十文。三車糖每百斤收錢四百八十文。四車糖每百斤收錢三百六十文。至其他各省均在貨物稅內抽收。所征稅率亦以貨物稅率為準。至各省糖稅收款為數無多。茲列表如左。

歷年糖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年度預算數	臨時	經常	臨時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京	兆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10,110,911				10,263								
10,110,911	113,337		109,115	10,290								
10,110,911	136,000		109,115	10,290								

阿爾泰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八、八七六			三、〇〇〇			二五〇、六四八		五、〇〇〇	
						二、七六四			二九二、六三六		五、〇〇〇	

川	歸化城	伊犁	統計
			四三、三三四
			二四、一九四
			一〇、〇七五
			七五九、七二六
			七五九、七二六

第五節 牲畜與屠宰稅

第一項 牲畜與屠宰稅之現情

考。牲。畜。屠。宰。兩。稅。本。係。雜。稅。之。一。清。初。定。章。凡。貿。易。之。牲。畜。按。價。值。百。抽。三。(每兩納銀三分)隆嘉以後。各省先後征收牲畜稅。入款漸增。然僅征貿易之牲畜。尚未征屠宰之牲畜也。迨夫清季。新政繁興。經費支絀。東南各省。首創屠宰一稅。其意以爲賦於消費奢侈之品。則貧民無累。切於日用飲食之密。則集款非艱。遂次第施行。藉充自治之費。民國以還。因仍舊制。三年冬。財政部編訂牲畜稅調查表。內分爲稅名、牲類、稅率、征收機關、征收實數、前清收數、向來用途、等七項。飭發各省依式填報。四年。京兆、陝、蘇、黑、黔、閩等處。先後造表送部。京兆牲畜稅。分爲驢、馬、牛、驢、豬、羊、六種。大率以值百抽三。

爲準。間有值百抽二或值百抽六者。以各縣知事署爲征收機關。亦有由商人包收者。陝西牲畜稅略同京兆。江蘇祇有牲畜釐。向在釐金項內征收。寧屬釐金。牛每頭收錢者。自一百二十文至二百四十文。收銀者。自一角至四角。豬每口。自十文至一百三十文。驢每匹。自三十文至二百六十文。羊每隻。自五分至七分。蘇屬已改貨物稅。每牛征銀二元四角。每豬大者一角五分。小者五分。每羊大者七分。小者五分。湖羊則視大羊增十之三。黑龍江牲畜稅。亦由征收局征收。每價一元。征稅四分。附捐一分一釐。惟吉省之豬。係每口征銀一角。貴州則有牲畜釐與牲畜稅之分。牲畜釐。每牛征銀二角。每豬大者陸分。小者三分。牲畜稅。牛馬各征銀一錢。豬視其大小分爲一分、二分、三分、三等。福建牲畜稅。各縣章制不一。大率每牛征銀二角。每豬四分。羊同。至征收機關。由縣知事公署掌之。亦有按戶包繳者。其他各省。尙未報到。就歷史及風習言。西北各地之牲畜稅。較多於東南之區。固其所也。至屠宰稅。則自四年正月。財政部請頒之屠宰稅簡章始。綜其大綱。約有數端。一、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爲限。豬每口。征銀三角。牛一元。羊二角。但向征之數。有超過者。仍各依其舊。二、前項稅額。由屠宰完納。附收地方公益。

捐不得超過正項之數。二、屠宰猪牛羊者。須先期赴徵收所納稅領照。四、屠宰之猪牛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五、違犯第三項時。處以二十倍之罰金。經手人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吏如有前項情弊。照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六、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七、施行細則。由各省財政廳訂之。以上各項。係屠宰稅簡章之概要。旋安徽福建等省。根據簡章。擬訂施行細則報部。就原有稅收。切實整頓。期增入款。以現在之情形言。東南各地之屠宰稅。較多於西北之區。與牲畜稅。適得其反耳。

歷年牲畜屠宰兩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稅別		宣統四年 度預算總數	民國二年 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 度預算數	臨時 數	民國五年 度預算數	臨時 數
	性	屠						
奉天	性	屠			五七、三八〇		四七、六四〇	
吉林	性	屠					1101,928	
林	屠						110,000	

南雲		東廣		川四		疆新		肅甘		西陝		北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三九、四二八	九一、九九八	七二九、八八九	二四七、一〇〇	五八八、七七七		三八四	五六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計 統		伊 爾		察 哈 爾		川 邊		熱 河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一、三八七、九二七								
	三二、四六七		三二、四六七						
	六三、一〇一				一五、七七七		四九、七三五		〇一、一〇〇
二、七六七、一六〇	一、三三五、三三三				一八、三六		六一、六二〇	六、八〇〇	二七、六三三

右表所列牲畜屠宰兩稅。近年預算各冊。大率皆包括於雜稅或雜捐款內。茲除各省載有專項者分別填列外。其餘概從闕如。

第六節 絲繭稅

第一項 絲繭稅之現情

考絲繭兩項。初在常關項下徵收。咸同年間。設卡抽釐。始徵絲繭釐。迨至近年。各省絲繭。間有離釐金而成獨立之稅捐。而其入款。實以蘇浙爲最著。蘇省絲繭。前清在釐金項下徵收。運絲每包八十斤。捐銀二十五元四角。經絲每百斤。捐銀十二元。用絲每兩。捐錢六文。合計每包八十斤。捐錢七千六百八十文。乾繭每百斤。捐銀九元。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光復以後。改釐爲稅。運絲用絲。均減二成。經稅繭稅。減至四五成之多。公家虧短甚巨。三年四月。國稅廳籌備處。更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稅銀二十五元。二角。經絲每包八十斤。稅銀十元。用絲每包八十斤。稅銀十元。乾繭每百斤。稅銀八元。鮮繭每百斤。稅銀二元六角六分。絲繭稅。仍照向章。責成產地。先稅後售。由徵收局所給單收執。經絲稅。每包稅銀十元。係指已經繳納運絲稅款。執有單照而言。如無單照。應先補納運絲稅款。凡以鮮繭單例換乾繭護照者。照單填鮮繭之數。每三斤。折作乾繭一斤。每乾繭百斤。准除包皮五斤。用絲一項。祇准售銷內地。綫作各戶之用。沿途仍憑稅單驗放。不給護照以示區別。此蘇省絲繭捐之畧情也。浙省絲繭捐。在前清時。運絲

捐率。每包正捐、善後捐、賠款捐、籌防捐、塘工捐、滬捐，共二十九元。經絲捐，每包九元六角。用絲捐，每百斤十九元六角。乾繭正滬兩捐，共十二元。鮮繭每百斤四元。改革以後，經省議會議決。運絲捐，共二十元二角。經絲捐計四元八角。用絲捐，每百斤十元六角。乾繭繭捐共六元。鮮繭捐二元。捐率既減，稅收驟短。三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改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正捐銀二十二元。滬捐三元二角。經絲每包八十斤。正捐銀三十一元六角。滬捐銀三元二角。用絲每包八十斤。捐銀十五元六角。乾繭每百斤。正捐銀十元。滬捐銀一元。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六角六分。凡運絲捐，由各絲行於收絲時，令賣戶按斤繳捐。填給聯單收執。其已經繳納捐款捐，有護照之運絲，須在本省作成經絲。再行出運者，應加繳經絲捐款。用絲，由各絲行按斤納捐。繭捐，由繭捐局長、督同各繭行於買繭時，向賣戶按斤收捐給票。此浙省絲繭捐之略情也。按諸上列兩端，江浙絲繭捐稅，互有輕重。用絲、乾繭、鮮繭、絲重於蘇，經絲、蘇重於浙。而運絲一項，蘇浙相同。三年五月，財政部以江浙之絲繭稅捐辦法參差，推行不無滯礙，飭令蘇省按照浙章減重而增輕，以歸一律。旋經該省國稅廳籌備處復稱蘇省絲繭原質不如浙產之佳。

而價值亦較浙爲賤。所以兩省稅率。歷來輕重不同。現在絲繭稅率。勢難增加。請緩至明年絲繭上市之際。再行酌辦等語。後經部批照准。惟經絲一項。以旅滬絲商之請。改照浙章。每包減收九元六角。以免偏枯。此籌議統一江浙稅制之略情也。至奉天之繭絲稅。在繭。則分山繭。繭扣兩種。在絲。則分白元。山絲。扣絲。亂絲。四種。均按價值百抽一。五。販運出口者。祇收出產稅一項。而就地銷售者。須加抽銷場稅二成。四川之絲繭。捐不過限於嘉潼各屬產絲之區。自清光緒季年。因閩中劍州各地。辦學需款。稟准徵收。絲以斤計。每斤收錢四五文不等。繭比絲折半。他若新疆之繭蠶稅。廣東之土絲稅等。均爲零星之款。收入無多。此奉川新粵絲繭稅之略情也。其他各省。或在釐金統捐內徵收。或素無絲繭出產。概不贅述。至歷年預估之收數。增減無定。蓋因編製預算時。有與他稅合併或分離者。故頗多出入。茲姑從略。

第五款 貨物稅

第一項 貨物稅之沿革

考現行貨物之稅。曰釐金。曰統捐。曰認捐。曰包捐。曰產銷稅。曰落地捐。雖徵收方法。間

有不同。而其爲物產稅一也。前清咸豐三年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誠治軍揚州。於仙女鎮倡辦釐捐。是爲籌設釐金之嚆矢。嗣是以後。胡文忠設局於湘。左文襄仿行於鄂。均於經過貨物。抽收百分之一。以助軍糈。迨至同光之間。各省漸次舉辦。幾徧全國。當抽釐之初。原擬事平卽廢。乃數十年來。釐卡日增。鱗次櫛比。卽山嶺水涯之處。皆係卡員持籌之地。洎乎庚子以後。江西首擇木材。夏布土靛。瓷器等項。在就近之局。一次徵足。經過局卡。專事檢查。不再徵收。而統捐之制。蓋基於此。二十八九年間。商約大臣盛宣懷。與各國議訂商約。內有將來加稅裁釐後。中國得舉辦出產銷場兩稅之語。而產銷之名。蓋基於此。光緒三十三年。奉天以釐金雜捐。名目繁多。遂改辦出產銷場兩稅。出產稅。在出產之地。一次徵足。銷場稅。在販賣之地徵收。此產銷稅之所由始也。宣統年間。江蘇之蘇滬錫等處。山東之濟南。已有落地捐一項。惟其範圍較爲狹隘。此落地捐之所由來也。民國初元。江蘇於原有之統捐。改辦貨物稅。內分產銷進出四種。商貨之起落進出。各徵半稅。又稱產銷稅。然其辦法。與奉天之制。稍有不同。殆有名同實異之感。他若認捐。係本業以內之人。所認繳之稅。包捐。乃本業以外之人。所

包繳之稅。兩者同於稅務。含有包辦之性質。導源於清末。盛行於光復之初。近以流弊漸滋。已陸續改歸散收矣。在昔同光之交。各省徵收貨物之稅。均以釐金爲主。甲午以後。朝野上下。咸以病商之政。首在苛稅。而釐金其尤甚者也。辛丑商約。有裁釐加稅之明文。由是內外屢議改革釐金。培養財源。而統捐認捐。包捐產銷稅。貨物稅。落地捐等項。大半由釐金改辦而成。原期一洗舊時之積弊。合乎善良之稅制。而復得可恃之款。以抵補裁釐後之所需。惟降至今日。名稱屢更。仍未能如期以償。斯可見改制之難矣。

第二項 貨物稅之現情

考各省貨物之稅。沿襲既久。名目不同。有仍以釐金名者。如直晉豫魯寧皖湘閩粵滇黔等省。及各路之貨釐。是有以統捐名者。如贛鄂陝甘浙桂川新等省。有以產銷稅名者。如奉吉黑三省。及江蘇之蘇屬。是就稅率言。多者值百抽十。少僅值百抽一五。內外就徵收言。或按道徵收。或兩起兩驗。或一起一驗。或一徵之後。不問所之。蓋貨物徵稅。皆導源於釐金。而今之省各異制。乃因歷史之變遷。而醞釀以成者。至落地稅。係徵單分離後之洋貨。認稅包稅。係謀一時徵收之便利。而收數甚微。尙非主要之稅項耳。茲

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釐捐。前清設有釐捐總局。民國二年十二月。國稅廳籌備處。電部請裁撤總局。改組各分局。由處督徵。奉令照准。全省共十五局。內釐捐稽徵局一。釐捐徵收局十二。船捐徵收局二。至釐金規則。爲前清戶部所定。天津稅率按貨百分之一二五徵收。而大石高黃兩處。則按百分之一徵收。惟百貨繼長增高。核與原定稅率。所減頗巨。凡商人運貨進口或出口。報明經過徵收局。由局查驗。將貨包數目及應捐之數。註明捐單。收捐後。將捐單查驗單。發交商人收執。各徵收局。遇已在前局完釐之貨物。向該商索取查驗單捐單。審核相符。卽截銷查驗一聯放行。

奉天 奉天全省。稅捐徵收局。凡三十有四。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仿照湖北山西。改收統稅。分爲出產銷場兩種。出產稅者。專指本省土產各貨。定爲值百抽一五。係就產地徵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非至銷售之地。不再納地銷場稅者。不論洋貨土貨。一概抽收。定爲值百抽二。係就銷地徵收。過路之貨。概不徵納。惟糧石與農業民食有關。定爲兩稅抽一。祇就商人囤積轉運之處。徵一出產稅。值百抽一。免抽銷場稅。至豆稅。於宣

統三年改爲併徵。按市價值百抽三。以免規避。

吉林 前清吉省釐金。有七四釐捐。及九釐捐。兩種。七四釐捐。係值千抽一。九釐捐。係值千抽九。或按賣價。或按資本。或按紅利。標準紛歧。名目複雜。民國三年五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改七四九釐爲二成銷場稅。經部照准。稅率按賣價值百抽二。百貨賣價。以各商賣貨帳簿爲據。外來洋土雜貨。運銷本省轄地。凡從前之完納九釐捐者。概徵銷場稅。本省商埠內製造各貨。運銷商埠外時亦同。但過路者。查明護照。概不抽收。本省出產各貨。在本省銷售者。概徵銷場稅。各商納銷場稅。須按旬開具日售貨價單。請該管國稅徵收局。查核納稅。與徵收局或分局同城鎮者。限每旬後一日報納。與徵收局或分局不同城鎮之寫遠者。限每旬後三日內報納。

黑龍江 黑省徵收局。凡三十有一。三年七月。財政廳改定土貨銷場新稅。曰茶。曰糖。曰絲貨。曰海菜。曰日本國藥品。按照貨單原價值百抽五。由入省第一局卡徵收一次。行銷本省。驗票放行。概不重徵。

甘肅 甘省統捐徵收局。凡四十有三。初係釐金。於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按貨物

之貴賤。定料則之輕重。總以值百抽五爲率。民國以還。悉仍舊制。三年冬。財政廳另設落地稅。照統捐捐率減半徵收。又照浙江徵收洋廣落地稅辦法。訂定子口半稅章程。子口單繳銷後。照甘肅落地稅率完納半稅。

新疆 新省統捐局。凡十一處。光緒二十八年。因認繳賠款。創設釐金稅率。值百抽三。通省分起落兩道。宣統元年。改辦統捐。民國初元。各統捐局多歸包辦。後陸續收回。派員辦理。現僅和闐莎車伊犁三處。包與縲商承辦耳。

山西 晉省釐局。凡四十有二。火車貨捐局一。釐卡二十五。煤釐局十二。烟釐局三。礦稅局一。前清百貨釐金稅則。係仿京師崇文門稅則規定。大致以值百抽三爲標準。三年十二月。財政廳重行改定爲值百抽一二。其稍重者。亦均酌減以歸一律。商貨到局卡時。照章完釐。給票放行。其先由他局卡經過已完釐稅者。查驗相符。將原發照票存留。另填運照。但票貨不符時。須補完釐稅。如販運出境。再由經過之釐卡抽稅一次。此外概不重徵。又四年一月。財政廳另設落地商稅一項。稅率值百抽一五。所有日食瓜菓青菜等物。一律免稅。

陝西 陝省統捐徵收局。凡三十處。初行之時。遇卡抽釐。光緒二十四年。分爲兩道併收。宣統二年。照原章酌加二成五。改爲統捐。民國以還。減收三成。旋因商貨暢銷。仍照十成辦理。四年冬。修正稅率。大致值百抽五。奢侈品有徵至值百抽六者。於貨物入境或發莊時。一稅之後。不重再徵。

山東 魯省釐稅徵收局。凡十處。向分沿海釐金。與內地釐金兩種。沿海各縣釐金。係隨同關稅。按一稅三釐徵收。內地各局卡。向按值百抽二。近來貨物昂貴。原定稅率。抽收已不及值百抽二。前經部飭廳調查物價。以便改訂。迄今尙未就緒。又落地捐一項。僅有兩處。一德縣之商稅。一濟南之落地稅捐。

河南 豫省釐局。凡三十有二。向章商貨按照值百抽一二五抽收。與直隸相同。民國以還。悉仍舊制。旋因今昔物價懸殊。始有改訂稅則之議。財政廳以改訂稅則。須從調查物價入手。遂擬具調查表四種。(一)輸出品。值百抽二五。(二)輸入品。值百抽五。(三)輸入品之奢侈品。值百抽七五。(四)輸入品之消耗品。值百抽七五。分令各局填註。迄今已逾一年。尙未改定。

江蘇蘇省局所。凡五十有八。釐局三十七。江北豬隻統捐一。寧垣認捐局一。稅務公所十八。吳淞莎鈞船局一。考其制度。有蘇寧之分。蘇屬及通州海門兩縣。初係釐金。宣統三年。改辦統捐。徵收之法。即將沿途應完之釐稅。在於起運時。按道統收。光復以後。停免通過釐金。徵收貨物稅。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二。本省貨物。運送本省境內時。在出產地課出產半稅。至到著之地。再課銷場半稅。如本省貨物。運往外省時。除課出產半稅外。更課出省半稅。外省貨物。運入本省時。在進口第一局課進省半稅。至到著之地。再課銷場半稅。如外省貨物。通過本省時。除在進口第一局課進省半稅外。再於出省最終之局。課出省半稅。施行以後。稅收頓減。察其原因。實係遠指近銷。而脫漏銷場半稅之故。三年七月。改辦產銷進出併徵全稅一道。將到地之銷場半稅。改在出產或進省局所併徵。出省之出省半稅。亦改在出產或進省局所併徵。實與統捐無異。所不同者。通過釐金。不計在內耳。至寧屬釐金。分長江、淮河、裏河、徐海、爲四路。舊制捐章。則有皖章、寧章、蘇章、清淮捐章、徐海捐章之分。名稱有南臺、北臺、漕捐、徐捐、出江貨捐、港釐。以及附收金揚二成、清淮四成等類。而各局卡收捐道數。又多寡不等。少則專收一道。

多至抽收三四道。積習叢深。莫可究詰。四年九月。財政廳重行更定。仍分長江、淮河、裏河、徐海、爲四路。各就原率折衷核定。頒行釐捐彙刊。除出江捐一道。循舊加收外。其他臺捐、漕捐、徐捐、貨捐、港釐、金揚清淮二四成。以及土例各目。概行鏟除。惟釐捐彙刊之內。僅有貨名及捐銀之數。而稅率標準。仍未訂入。大致係從價值百抽一。捐率雖輕。而按道并算。實較貨物納稅爲重。若認捐一項。係由各地殷實之各本業董事。與就近之稅務公所商定。呈請財政廳核准。而非本業者。不得代爲認稅。民國初元。蘇省認捐之貨物甚多。迨至四年間。陸續改歸散收。先是曾頒簡章五條。一、認捐貨物。須歸稅務公所檢查。二、分運期限。不得過三月。三、認捐事務所。發給納稅執據。四、納稅執據。須由沿途稅務公所換給驗單。五、納稅執據內。須明記貨物之數量。及納稅之額。以上五端。係調查認稅之實情。而爲後日改歸散收之依據也。又落地稅一項。本係前清所創辦。前年財政廳重爲釐定稅率。除消耗品外。照值百抽五例折半徵收。凡繳銷子口單之貨。應仍查照前清舊章。責成承買之商人。完納落地稅一次。其在指銷地點承買者。向繳銷子口單之落地稅局報稅。其在沿途售賣承買者。向報售之稅局報稅。至海關進口

各貨。無子口稅單者。仍照前清舊章。赴落地稅局完納釐稅。填給四聯運單。俾經過各釐局稅所。照驗放行。俟運抵指銷地點。再行照章完納落地稅。如願預納落地稅者。亦可在未經設立落地稅局地方。承買商人。得向繳銷子口單之釐局稅所。或縣公署報稅。就近解交落地稅局。

安徽 皖省釐金局。凡四十有二。釐局三十七。查驗補抽局五處。現行釐金稅則。除大宗之木植紙張瓷器等。改辦統捐外。其餘百貨釐金。按價值百抽二。以遇卡抽釐爲原則。惟蕪湖添設之查驗補抽局。須貨多票少。方始照章補抽。如係貨單相符。卽驗畢放行。此外又有落地釐金一項。上年財政廳訂定簡章。落地釐金。按照新章稅則辦理。各縣城廂內外。已設有釐局卡者。卽由釐局抽收。無釐局卡者。卽由縣知事遵章抽收。凡商貨。如已由最後釐局。收過落地釐金。持有票據者。不得再收。如有紳商情願承包。是項落地釐金者。卽由各知事酌定。按年繳納數目。飭令預繳三個月押款。詳請財政廳核准。給示開辦。惟須遵章徵收。不得稍有增減。

江西 贛省徵收局。凡四十有七。現行制度。統捐之外。又有統稅。統稅之中。又分進口

統稅、百貨統稅、兩種。茲述其辦法如下。

(一)統捐。贛省釐金。在前清時代分四卡抽收。首卡三分。次上卡二分。三四卡同。所謂兩護兩驗是也。再過他卡。免其重徵。嗣改爲統捐。將本省出產。及外省運來大宗貨物。如木植紙張等。擇出十餘種。改辦統捐。一道抽足。粘貼印花。經過下卡查驗放行。不准補抽。如有漏捐貨物充公。

(二)進口統稅。贛省在湖口扼要地方。設立專局。名曰進口統捐局。徵收進口貨物統稅。其餘進口之貨。如饒州、廣信、建昌、袁州、贛州各府。與皖、浙、閩、粵五省毗連貨物。由陸出入。向多偷漏。均行扼要設局徵稅。

(三)百貨統稅。舊章貨物指運三卡以外。徵稅十分。二卡以外。徵稅五分。不逾二卡。就地銷售。徵稅二分。民國以還。悉仍舊制。曾照原定稅率。改折銀元。如稅則未載各貨。按照估本值百抽十徵收。其全稅不滿一角五分。半稅不滿一角。均予免稅。其販運遠處。及他局運來之貨。遵章辦理。查有票貨不符。所多之貨。提出充公。民國四年夏。江西財政廳。爲整理官票。另設九二商捐。按貨本買進時價。值百抽一。以

銀元爲本位。於進口時。由商捐公所及稅局。一次抽收。迨官票整理就緒後。卽行裁撤。此係近年新行之稅也。

湖北 鄂省捐局。凡二十有五。徵收局二十。稽查專局二。稽查兼徵收局三。前清末季。改辦統捐。照釐金捐率。併道併徵。辛亥改革。停辦數月。至元年春間。就舊有局所酌量歸併。改辦過境銷境稅。值百抽二。係在經過第一局卡。一徵之後。不再重徵。名爲過境實則無異統捐。四年一月。財政廳重行更定。過境稅值百抽二。落地銷場稅。或過儼稅。與轉運銷場稅。皆值百抽五。稅率既加。而稅收亦緣以增矣。此外尙有落地捐一項。上年財政廳頒行章程。凡在鄂省境內。承買繳銷子口單洋貨之店鋪。均應遵章納捐。捐率按照海關稅則。規定如下。尋常物品。值百抽二。凡納海關稅銀十兩者。納捐四兩。奢侈品及消耗物品。值百抽四。凡納海關稅銀十兩者。納捐八兩。其物品有未列入海關稅則者。按照時值估價。照值百抽二。或值百抽四。分別徵收。承買洋貨鋪戶。其在子口單指定地點承買者。向繳銷子口單之徵收局卡納捐。在沿途售賣地點承買者。向報售之徵收局卡納捐。如承買地點未設徵收局卡者。向繳銷子口單之縣公署納捐。

浙江 浙省統捐徵收局。凡四十有二。民國初元。改辦統捐。大率沿前清一起一驗之數而併徵之。二年十一月。國稅廳籌備處。於統捐暫行法。量爲修正。本省貨物之運銷。應於第一次經過之統捐局或分局。按照應課捐額。一次收足。外省貨物運入本省者。亦同。但運銷目的地。不經過第二次之統捐局或分局者。照章折半徵收。如到達目的地後。欲分運他處者。除將捐額補足後。須將捐票呈驗。換取分運單。已經一次納捐之運銷貨物。須受經過各局之稽查。不再負納捐之義務。三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改定統捐捐率。共分十三類。旋商民以負擔較重。紛紛請減。四年七月。財政廳根據舊案。重爲釐定。捐率重而貨本輕者。量爲核減。捐率輕而貨本重者。酌予加增。大致以值百抽五爲率。卽現行之制也。此外落地捐一項。上年財政廳頒行章程。凡承買繳銷子口單洋貨之鋪戶。均須仍照舊章。納落地捐一次。其在指定地點承買者。向繳銷子口單之捐局報捐。其在沿途售賣承買者。向報售之捐局報捐。落地捐率。依統捐暫行法近銷例。照捐率折半徵收。如該貨爲捐率所未載者。照估本值百抽五例。折半徵收。由承賣洋貨之鋪戶報納。在未經設立統捐局地方。凡承買洋貨鋪戶。得向繳銷子口單之縣

公署報捐。其捐款即由公署就近解統捐局。

湖南 湘省釐金。徵收局凡三十有四。前清正釐及加抽兩項併計。僅值百抽二八。四年一月起。始改爲值百抽三。徵收之法。分出山、出口、進口、落地四項。凡湘產之貨。經第一局卡徵收。出山釐金後。必至出境或落地之局。始再徵釐一道。外省輸入之貨。在經過第一局卡徵收。進口釐金後。必至落地或出境之局。始再徵釐一道。該省釐金。分爲首尾兩道。沿途各局。經事覆查補抽。如有出產之地。與出口之地。或銷場之地。相接近者。祇徵釐金一道。與統捐相類。至落地捐一項。前清長沙設關時。曾與稅務司訂立抽釐章程。凡抵長沙商埠落地之貨。如未出洋棧。未離商埠以前。暫不收釐。一俟售與華商。已出洋棧。已離商埠後。即由釐局照章徵釐。並於洋關附近之上下游。三汊磯。靳江河。兩處。設立專局。對於西南兩路運抵長沙之貨。預徵落地釐金。以杜偷漏。

四川 川省統捐收驗局。凡二十處。光復之初。上游一帶釐卡。全行停收。川東以下。照舊徵收。二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百貨改辦統捐。經部照准。捐率係按成本值百抽二。先由商會調查列表。由處核定頒行。三年十二月。財政廳電請按照浙江辦法。現

行捐率。加抽至百分之五。由部電准照辦。至徵收之法。商貨在起運之地完捐領票。外來民船裝運之貨。即在入口第一局卡完捐領票。如客商在半途添購貨物。即須報明該處局卡。將添購之貨完捐領票。以後運販川境。經過各卡局。只須查驗。不再徵收。

福建 閩省釐局。凡四十有五。前清釐稅稅率。係值百抽十分。兩起兩驗。徵足。逢起抽百分之三。逢驗抽百分之二。然各局均照七成徵稅。實尚不及值百抽七。光復時。驟予停免。嗣改爲商捐。除兩起兩驗。而正項復減三成。稅收甚短。二年十二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規復舊制。經部照准。現在各局。均照舊章辦理。惟包商承辦之處尚多。

廣東 粵省釐局。凡二十有九。局五。廠十六。卡八。內河起驗兩釐。行商按貨價每兩抽銀二分。經第一廠完起釐。第二廠完驗釐。以後無論運往本省何處。經過各廠。查驗放行。不得再抽。隱匿添載。由查出之廠。補抽起釐。下廠照收驗釐。坐賈按賣價每兩抽銀二分。由省內外繁盛鎮埠各行戶。分認抽繳。肩挑負販。小本營生。概行免抽。至沿海釐金。海口各局。均係補抽半釐。外海收釐一次。北海一路。係照貨價每兩二分八折核抽。水東一路。照係貨價每兩二分減半核抽。若各局廠卡帶收各款。名目紛繁。以砲台

經費爲最著。該省現行釐金。大率沿襲前清之舊。三年五月。財政廳會議。普加三成。未能實行。

廣西 桂省統捐局。凡三十處。舊制係過卡抽釐。近者一二道。遠者四五道不等。旋改爲統捐。酌中以四道抽收之數。併爲一道收清。約值百抽五之譜。後因物議沸騰。原定稅則。稍有核減。綜其例外有七。(一)梧州下關半稅。凡在梧州下關進口之貨。而在梧州銷售者。減半納稅。其銷售未完之貨。運入撫大兩河以上者。再補半稅。(二)賀縣土貨半稅。凡賀縣出境土貨。僅過兩卡。准按稅則減半抽收。其入境各貨。仍照則徵足。(三)米穀減成稅。僅過兩局者。核減三成抽收。其有完七成稅後。又復前進改銷別地者。應在第三局補完三成。若運至三局以外銷售。仍照章完納全稅。(四)懷集加五稅。懷集一局。與粵毘連。一出本境。卽入粵省。故照舊時釐金加五抽收。不用統捐則例。(五)木排八折稅。木排徵稅。照章減收二成。(六)特種稅。內分二項。潯梧桂皮桂油稅。初桂皮百斤。抽收七錢二分。後改收五錢。郵包稅。有釐卡處。凡商民交寄或接收。須有該卡單據。無釐卡處。交寄者。由郵局查貨照章抽釐。(七)特免稅。凡南寧以上出口蠶繭。一律

免稅。以上七端。係統稅之例。去年財政廳。又另設統捐特種稅。稅率爲值百抽二五。係向現無徵收之出洋土貨。及行銷內地之洋貨。及外省貨物。徵收。

雲南 滇省釐局。凡四十有四。釐金稅則。沿用日久。徵釐以外。又有加釐。所有商貨。大都不外值百抽五。民國以還。悉仍舊制。三年夏。財政廳以今昔物價高下懸殊。呈請改定稅則。經部批准。旋於十二月呈報全省釐稅章程。仍照舊制編列。故迄今尙未變更耳。

貴州 黔省釐局。凡四十有四。釐金章程。自前清咸同年間。相沿既久。物價懸殊。按諸現情。多有不合。三年夏。國稅廳籌備處。改定新章。以日用品從輕。消耗奢侈品從重。爲主旨。布疋類。值百抽二五。皮革毛氈類。藥材類。值百抽五。內奢侈各品。加抽至值百抽十。茶類。糖類。絲綢類。肉食類。值百抽七五。漆。錠。麻。粽類。雜糧類。雜用品類。竹木類。牲畜類。值百抽五。服飾類。珍玩類。值百抽十。烟類。酒類。值百抽十五。正值呈部核辦之際。復經詳請暫緩施行。當由部批飭修正。尙未送核。

京漢鐵路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訂定直豫鄂三省抽收路釐之法。凡商人運貨。自直

至豫。或自豫至直。均在安陽車站所設之直豫釐金總局。完納釐稅。至自鄂入豫。或自豫入鄂。則在漢口之豫鄂釐金總局。完納釐稅。稅率均以值百抽二五爲準。以外各站不再徵收。故商貨經過京漢全線。僅納釐稅兩次。約合值百抽三五。

京奉鐵路 商貨通過奉省之鐵路。運往他省時。向不徵收釐稅。至奉省商貨。於車前納出產稅一次。迨下站時。再納銷場稅一次。在鐵路別不課稅。如係運往他省。僅須完納出產稅。

津浦鐵路 前清直魯皖蘇四省。仿照京漢路釐辦法。設局收捐。民國二年秋。交通部提議寓徵於運。經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四年夏。財政部以交通部認抵之數。虧短甚鉅。呈准設局重行開辦。稅率係以值百抽二五爲準。五年秋。交通部又提議裁撤路釐。歸由運費抵補。經國務會議議決。近財政部有改辦運輸稅之議。尙未定案。

滬寧鐵路 前清滬寧路釐。分爲九區。每區徵收百分之一五。商貨經過全路。須納百分之十三五。民國以還。改辦產銷兩稅。僅納百分之二。其他各站。均不徵收。

第三項 貨物稅之收數

考貨物稅一項。為歲入之大宗。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列銀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民國之初。各省為收拾人心起見。於原定稅率。酌量減免。收數緣以驟短。旋以財政支絀。力圖恢復。二年度預算。列三千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三年度預算。列三千四百十八萬六千零四十七元。均與舊額相近。迨至五年預算。列銀四千零二十九萬零八十四元。視諸舊額。殆有過之。至比較額一項。係財政廳核定各徵收局應收之額。各徵收局對於比額。負徵收如額之責。故較預算之數。尤為精確焉。茲列表如左。

歷年貨物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清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五年份核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經常數	經常數	定比較數
京兆					
直隸	六八八、〇六八	六六六、七六六	四九一、一九二	六〇八、三九〇	五九五、〇〇〇
奉天		三、八六六、九三三	三、四七〇、五六七	三、二〇〇、一八二	五、三三二、八八九
吉林	一、二〇二、五九八	一、一七一、〇四四	一、六九九、五六一	一、八二六、六八〇	四、三七六、八四四

黑龍江		三〇五、〇八四	九五六、九六七		一、〇九八、九九一		一、四四一、二五二
山東	一九二、九七二	一四九、八一七	三七四、三九四		一七八、九七三		一一〇、三四一
河南	五五一、三二二	五二一、〇九九	七〇四、〇四〇		七八三、三六八		五五八、七〇七
山西	六〇六、七九二	八〇八、七四三	九〇八、〇七一	二、三〇九	七七六、三八〇		七七六、三八〇
江蘇	五、九九四、二六四	四、五九七、一三二	四、三六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八九五、七三四	一三、七二六	六、二七一、二九三
安徽	一、三八五、五二二	一、六九一、三三八	一、〇九六、七九六		一、六三五、一五七		一、四八七、五〇〇
江西	二、八三八、七八六	二、五四七、四二五	二、二〇二、六八九		二、八〇二、三二五		三、〇八四、四〇二
福建	一、六三八、八五〇	一、三二五、二四六	一、三〇三、六四四	二、一五一	一、三〇二、五二三		一、三〇二、五二三
浙江	四、一八九、三四〇	三、六五五、二五四	一、五三六、一五五		一、九八四、八六〇		四、九六五、九〇〇
湖北	三、五〇一、八四一	三、四〇一、四六三	三、六三三、五〇三		四、七五四、八七二		四、二六六、一五四
湖南	二、二四八、二六九	二、三七四、五一五	二、九三二、九一〇		二、六七四、六三九		二、六〇四、五八三
陝西	九〇八、一九一	六九八、七六七	七〇二、四九六		一、〇九八、二九四		一、〇九八、一九四
甘肅	九七五、二七〇	一、〇二九、七〇八	一、〇二九、七〇八		七七一、〇六八		一、〇九五、五七六

新疆	一九八、一七九	一六四、四二五	二四五、六七二	二天三、〇四六	二五四、四〇〇
四川	二、八五〇、七七六	一、四三五、三八八	二天七、〇九七	五二九、四〇一	四三三、八四二
廣東	四、二三四、八一五	四、二五一、二九三	四、二二四、九六八	五三一、五、〇六一、七五三	五、〇〇〇 四、四五七、七〇〇
廣西	一、三四八、五三五	一、三三一、一九八	一、〇八六、三六四	一、九四五、〇一四	一、六三三、七三一
雲南	五七一、九九五	五九五、一六二	四八九、八六一	五四二、七七七	五三七、一八二
貴州	二五一、三九七	三〇三、三二〇	四〇三、三五〇	四六一、二九九	五七六、六三三
熱河			一一八、九一一	二八、五四〇	二二九、九〇九
綏遠					
察哈爾	一、八〇〇	一、七六七	一、八〇〇	三七、二四〇	
阿爾泰					
川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歸化城	三三、五七三				
伊犁	一六、三八〇				

再貨物稅一項。各省名稱不一。正項以外。又有雜款。茲分類列表如左。

五年度貨物稅收數分類表

省別	稅目					及		收數		
	釐	金	捐	地稅	銷場稅	貨物稅	雜	捐	罰	
直隸	六〇八、三九〇									六〇八、三九〇
奉天			三、二二〇、二八二							三、二二〇、二八二
吉林			四二、六九三	一、四一四、九八八						一、八二六、六八〇
黑龍江				五〇、〇〇〇	四六一、三七六	五八七、六一五				一、〇九八、九九一
山東	一一〇、三三一					六八、六三三				一七八、九七三
河南	五五八、七〇七					二三四、六六一				七八三、三六八
山西	七六、三八〇									七六、三八〇
江蘇					四、八九五、七三			一三、七二六		五、九〇九、四五六〇
庫倫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統計	三、五八四、〇〇五	三六、八八二、八七	三四、一七五、六五六	一〇、三九一、四〇二、七三六	一八、七二六	四七、四七九、八九五	三〇、二九〇、〇八			三六、八八二、八七

貴州	四六一、二九九						四六一、二九九
熱河					二八、五〇〇		二八、五〇〇
察哈爾					三七、一四〇		三七、一四〇
合計	一〇、一四一、五三 八	八、五六〇、〇四四	四二一、六九三、一	四六四、九六八 九五	一六、〇五三、〇 三	六四〇、〇 二	一八、七二六 八四

右表五年份預算數。共四千零二十九萬零八十四元。此係各省存留之款。旋中央以政費不敷。通飭各省照原定比額。酌增數成。並於中央專款項下。添列六百十一萬元。為中央直接之入款。定名曰釐金增收。統計前後兩共為四千六百四十萬零八十四元。故貨物稅一項。又有內銷外銷之分焉。

第四項 整頓貨物稅之辦法

考釐金一項。為世人所詬病。當軸亦知釐金為不良之稅也。特以加稅問題。既未能解決。遽將釐金裁撤。則國家每年驟失巨款。將無以為計。授之資。顧辛亥以還。各省釐金。或此免彼徵。或甲輕乙重。辦法既不一致。收入亦漫無稽考。整理改良。不容或緩。三年秋。財政部通飭各省將原有釐金。改辦產銷稅。為裁釐之預備。畧謂治本之法。則於釐

金中收入額數較大者。如於菸酒茶糖絲繭布疋藥材竹木米豆等類。由各省財政廳體察本省情形選擇數種。擬訂專章。定爲特立之稅源。其稅率則日用品從輕。消耗奢侈物品不妨從重。如浙江現辦之絲繭等捐。及江蘇蘇屬現辦之貨物稅。卽其例也。等語。通行以後。各省在釐金中間有酌提重要物品。舉辦產銷稅者。惟仍難盡脫舊時之積習耳。同時財政部。又規定釐金治標辦法八端。一、調查現時物價。改訂釐則。二、查照近年收數。酌定比較。三、嚴杜需索陋規。及賣放等弊。四、甄別釐局員司。五、裁併冗設局卡。六、限制認捐包釐。以杜中飽。七、嚴定報解期限。及考核章程。八、改良簿票。通飭各省遵照辦理。旋又頒布徵收釐稅考成條例。二十九條。定久任以示責成。給獎金以資獎勵。一期限以便考核。重督催以勵進行。規定頗爲詳備。茲分述如左。

一、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二、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按月比較額。

一、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三、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四、考覈時期如左。

一、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覈。

五、每屆考覈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六、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覈收數併計。

七、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八、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九、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十、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給。

十一、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十二、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十三、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十四、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十五、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

革官職。

十六、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十七、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十八、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限期。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十九、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按使覆覈無異。咨陳財政部覈辦。

二十、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覈。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二十一、年滿考覈。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覈辦。或由巡按使據實咨部覈辦。

二十二、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二十三、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二十四、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二十五、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二十六、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二十七、各徵收官考覈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覈。咨

請財政部覈准施行。

二十八、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覈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按上列各條。以比較爲體。以獎罰爲用。原爲增加入款之計。惟獎金一項。易滋弊害。現已明令廢止。亦欲崇尚廉隅。以杜貪風耳。

第五項 免釐加稅之籌議

考辛丑約章。加稅與免釐。原係利益互換。論辦法。在我爲財政計。亦宜於加稅後。方可免釐。蓋稅未加而釐先免。以後卽乏抵換之物。欲再加稅。恐不可復得。洋貨之稅。限於約章。既不能多取。凡國用不敷。無論行何稅法。皆須取之華民土貨。則民間之負擔。永無減輕之日。是不加稅而先免釐。名爲恤商。實則害商。若釐不能免。再行別種稅法。亦慮商民負擔增重。力不能支。全局統籌。實無過於加稅免釐。同時並行之法。現在既欲與各國籌議加稅免釐。照約加免。開辦應收產地銷場兩稅。頭緒繁冗。必須預爲綢繆。

方免臨時延誤。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各省派員在滬會議出產銷場兩稅辦法。摘要彙錄如左。

甲、出產稅之辦法。

一、美約載內地常關改收出產稅，以抵英約常關稅之所失。故稅則仍祇能收二五。
商約大臣所示大綱

一、各省所產土貨，是何名色，如何就產地徵收，應由各省查開，共同議定辦法。同上

一、出產稅宜於起運時責成牙行報稅。公擬辦法

一、出產稅應援英約土貨起運，由第一常關給與憑單之辦法。由產稅公所發給憑單，運銷內地者，在該處銷場公所就地驗銷。運至通商口岸者，在該口常關驗銷。同上

此條辦法，江西當時以為土貨多有須運至中途囤積轉售者，或分或併，與原單難以盡符，似應採用江西辦法，逐件粘貼印花，至不能貼印花之貨，仍用憑單。一、抽收產銷兩稅，或省城設總局，各州縣設分局，斟酌繁簡，以定稽徵之所，或權由

各業認繳。參委員之
標設帖

此條江西當時以爲江西所收玉山縣夏布包捐八千元。次年卽照減半。吉安所包木稅。次年卽至無收。如果極細碎難稽之貨。尙可由各業認繳。若大宗貨物。總以設局抽收爲是。

一。出產收稅。不能拘定產地。應照美約第四款。土貨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半稅之文。凡在起運之處。皆可設局抽收。參委員標
年設帖

乙、銷場稅之辦法。

一、銷場稅之多寡。可由中國自定。若係民生日用所需。則可減收。若非日用所需及貴重之物。則可加收。惟同一貨物稅。則必應一律。應由各省考覈酌擬。由部彙定。

商約大綱
所示大綱

按銷場稅則。約未明定。赫總稅司復外部文。擬爲值百抽五。各省公擬辦法。日用所需者。值百抽二五。非日用所需及貴重者。值百抽十至三十。

一、銷場稅之徵抽。或辦認捐。或辦坐賈。及如何分別設局派員防範稽查。應由各省

體察地方情形。公同擬辦。同上

一、銷場稅。宜責成鋪戶報稅。或責成鋪戶認稅。公擬辦法

此條江西當時以爲銷場責成鋪戶。不外認捐坐賈兩法。殷富如粵商。前辦包捐。李文忠到粵。卽有每月二十萬餉源。一旦涸絕之奏。後卒改歸官辦。閩省現辦認捐之數。亦甚寥寥。坐賈之法。則咸同軍興時曾行之。立循環簿。發各鋪戶五日一換。今江西舊簿尙有存者。五日中午交易不過數筆。信以爲眞。便無收數。若加查察。不堪其擾。似皆不如設局繁盛處。派專員簡僻處。歸州縣兼辦。俟登錄之法實行。警察之制完備。再行認捐坐賈之法。較有實際。

一、抽收銷場稅之所。宜造冊立案。凡無公所之處。不得起貨。同上

一、租界外銷場稅。宜設法抽收。

一、未經完過出口稅之貨。宜加倍抽收銷場稅。

一、向有地方善舉各捐。無礙行貨轉運者。於兩稅之外。應照舊抽收。同上

以上各項辦法。經各省委員呈請商約大臣。於別國議約時。聲明如有應加入

正約或附件者。應酌量加入。尙有關於免稅及抽收兩稅通共辦法數條。

一、洋貨抵指運之處。並定驗單銷單之法。以杜朦混夾帶。公擬辦法

一、洋貨土貨相類之物。宜以憑單爲準。以杜牽混。同上

一、裝運洋貨之船。宜嚴禁沿途加載卸載。同上

一、凡此省與彼省交界之水陸要口。皆應酌設公所。以便填換進出口運單。趙委員博年設帖

一、茶糖煙酒四項。應零立稅則。出產銷場。均爲加重。同上

一、製造各廠需用土貨。或派人採辦。或就近購買。均應由海關發單銷單。以免影射。

同上

以上各項。係當日各省委員籌議之情形。民國以還。財政部迭經開會籌議。所持之說。約分兩派。茲述如左。

甲、產銷分徵說。

一、銷場稅。宜分等規定也。馬凱條約第八款八節二項內載。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卽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

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豪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等語。是此項銷場稅率。未便強爲劃一。應將日用必需品。定爲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則不妨定爲值百抽五。或值百抽七五。其餘普通物品。概定爲值百抽四。似此辦理。乃符課稅之原則。至此項銷場稅徵收之法。分爲二端。一繁盛之鎮會。設局稽徵。或歸常關帶收。其偏僻之縣。應責成縣知事代徵。或令商會認繳稅額。由政府酌量人民多寡之數定之。二徵納銷場稅時。於貨物上粘貼特種印花。其不能粘貼花者。給以特種憑單。如有不貼印花及未領憑單之物。查出處罰。

一、出產稅。宜擇大宗產物。舉辦也。馬凱條約第八款八節內載。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徵抽。不得於轉運之時徵抽。又載中國承認徵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各等語。是銷場稅之徵收。不能及於洋貨。復不能及於出口之土貨。而出口土貨。又得在常關請領完稅憑單。准抵應加之出口稅。（見條約第三節第二項）以視不出口土貨。於銷售地方。既徵銷場稅。經過沿途常關。又須徵收關

稅兩相比較，輕重懸殊。而政府亦因之失一大宗稅額。欲圖抵補，莫如於豆、油、棉、茶、綢、緞、皮毛、礦砂等大宗產物，在出產地地方課以值百抽一，或值百抽二之出產稅。既於人民無所苦痛，而對外亦無慮干涉。蓋此項產物稅，非轉運通過稅可比。自不受條約之拘束力也。惟絲、紡一項，以有條約第七節不逾值百抽五之限制，應行分別辦理。

乙、產銷併徵說。考百貨之稅法，大別有三：一曰通過稅，釐金近似；一曰銷場稅，落地捐近似；一曰出產稅，釐金既在所應免，銷場稅之是否推行無弊，正宜詳加研究。竊以舉辦銷地稅手續甚繁，不如將土貨稅法定出產銷場兩稅，無論何地何種，改爲於出產地一次並收，通行全國，概不重徵。利商之道，莫善於此。而辦理徵收，亦較銷場稅爲易。約言之，其利有三：

- 一、土貨但在出產地徵收，出產銷場兩稅流行全國，卽不重徵。其稅法之重輕，以視貨物銷數之多寡，而酌定其高下，便民利商，莫善於此。
- 二、徵收土貨出產稅，於土貨出洋之約章，不致或生糾葛。

三。徵收出產稅。可分別爲普通出產、特別出產、兩種。普通出產。如米穀等是。特別出產。如絲茶等是。並可調查明確。凡行銷內國。不受洋貨抵制。無大礙民生者。或屬奢侈品。酌量加抽。從值百抽五起。至值百抽十二五爲止。以全國出產物品之鉅。以之抵補釐金之數。似可有盈無絀。

以上兩端。係財政部籌議改辦產銷兩稅之情形。現行關稅。係值百抽五年。收四千萬兩內外。將來實行加稅。照英美等約所載。進口稅增至十二五。出口稅增至七五。約計每年所增不過二千餘萬。不抵所免全國之釐。但洋貨多一分擔負。即係土貨輕一分擔負。土貨既免重疊輸將釐捐之累。則成本輕減。售價必廉。不獨民間日用便宜。生計活潑。而銷路暢行。無阻實業。亦易振興。徵免相抵。不足之數。再辦銷場產地等稅。以彌其闕。民間既不苦重累。國貨得緣以暢銷。惟冀歐戰告終。當局早與列邦開議。以竟前功耳。

第六款 關稅

第一節 關稅之種類

我國稅關有二。一曰海關。一曰常關。海關係國境稅關之性質。自通商互市以來。沿江沿海之商埠。按照條約。陸續設置。又名新關。常關係內地稅關之性質。凡海港及內地水陸之要衝。均設關徵稅。舊分鈔關。工關兩種。蓋海關與常關之區別。約有三端。一海關限於商埠。始能設立。而常關則商埠內地。均可設置。二海關屬於稅司管理。而常關除在商埠五十里以內者外。統歸我國官吏主辦。三歐美式商船所載貨物。歸海關課稅。中國式商船所運貨物。則歸常關徵稅。此其大概也。

第二節 海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之沿革

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因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設商埠。列邦相繼設置領事。外商貨物之輸出入稅。先由領事徵收。再交納於我國官廳。旋當局以各國領事庇護自國之商民。遂廢止舊制。逕設各關。自行徵稅。後洪楊煽亂。英法美三國代徵關稅。是爲外人管理海關之權。與嗣英法美三國。各派稅務司一人。在上海海關辦事。然當時沿海貿易。大半係英人所占。自李國泰職掌稅司。收入有加。於是英人

遂迭膺總稅務司之職焉。北京設總稅務司署。統轄各地海關之事務。各關置稅務司。下設員司。分掌關務。現時海關事務。分爲稅務、港務、教育、郵政、四部。稅務部。掌理稅款。船隻。及貨物之檢查。與倉庫之事務等項。港務部。掌理燈塔、燈船、浮標、港灣、水路等項。教育部。掌理教授從事稅關人員之教育。郵政部。非海關固有之事務。因我國政府之委託。而管理全國之郵政事務也。全國海關。初歸總理衙門管轄。各關概由所在地之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充任。而督撫奏報所管關稅時。須分咨戶部及總理衙門查核。光緒三十二年。新設稅務處。管理全國海關。總稅務司以下職員。亦歸稅務大臣節制。民國以來。財政部。稅務處。統轄各地海關。各關監督。有專任兼任之分。均係中央簡放。專任監督。兼管所在地之常關。兼任監督。大率由道尹兼任。然海關事務。則係各關稅務司經辦。監督一職。雖有與稅務司協同管理稅務之規定。而實際上僅專理稅款之收入耳。茲將各海關之坐落商埠。所轄關卡。及開放事由。列表於後。

各關一覽表

關名	坐落商埠	分關	卡開	放	事由
----	------	----	----	---	----

津海關	山海關	瓊海關	潮海關	江漢關	九江關	鎮江關	東海關	江海關	浙海關	閩海關	廈門關	粵海關
天津	營口	瓊州	汕頭	漢口	九江	鎮江	煙台	上海	寧波	福州	廈門	廣州
塘沽分卡 秦王島分關 新關辦公船				石灰窰分關 漢陽南關兩處		新開河卡 象山子卡 都天廟卡 瓜州卡四處		南卡北卡 天生港分卡三處	鎮海分關一處			黃埔分卡一處
咸豐九年中 英法北京條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咸豐七年中 英天津條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道光二十一年中 英江寧條約

大連關	琿春關	濱江關	安東關	長沙關	拱北關	九龍關	膠海關	騰越關	三水門	江門關
金縣海灣	琿春	哈爾濱	安東	長沙	拱北	九龍	青島	騰越	三水	江門
旅順分關 普蘭居監視所 大連民船檢查所 龍子窩監視所	延吉分關 溝分卡	新甸分卡 佳木斯分卡	關西分卡 愛理分卡 分關三姓分卡	鐵路分關 卡渡口分卡	洑洲分關 並有岳洲正關	馬溜洲分關 東澳分關 吉大分關	九龍火車站分關 關大鐘分關	龍陵分關 蚌西查卡	甘竹分卡 崖門分卡	橫門分卡
光緒三十三年中日會訂大連設關辦法	同上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協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及中日通商航海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中英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德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緬甸修正條約	同上	同上

金陵關	江寧關	巴陵縣	岳州關	南寧關	福州關
關縣	寧	陵	城	邕	三都澳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	光緒三十二年自行開放	光緒三十二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第二項 海關稅之現情

海關稅者。謂對於出入海關一定境界之貨物或商船所課各種之稅也。內分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洋藥釐金。船鈔。五種。而進出口稅。又有沿江沿海進出口稅。與邊境進出口稅之分。茲說明於左。

第一目 進出口稅

甲 沿江沿海進出口稅

沿江沿海進出口稅。專指沿江沿海貨物進出所課之稅而言。與陸路貨物所課之邊境進出口稅不同。分爲二端。說明於後。

一、進口稅。十九世紀中葉。外國貿易。僅行於廣東一省。當時海禁甚嚴。外國進口之

貨物。大率託詞貢物。而關稅僅有內地關稅之一種。沿岸貿易。亦適用同一之稅則。然其稅率並不公示於商民。經徵人員。意爲輕重。情弊漸滋。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闢爲商埠。爲外人通商之地。條約第十款內載。第二條內。言明開闢廣州等五處。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一路所經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而進出口稅率之訂定。漸移於外人。已啟協定關稅之兆。前項稅率議定進口出口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施行以來。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漸見過重。咸豐八年。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內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款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約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

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是爲約定稅率修正之始。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準。而爲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制品。亦爲章程所明定。金銀、外國各種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臘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利藥料、玻璃器皿等項。均爲免稅物品。兵器、彈藥、中國產鹽、銅錢。內外國產米及其他穀類。進出口岸。係爲禁止物品。而從前稅款百兩附加一兩二錢爲傾鎔之費。同時裁撤。此第一次稅率修正之情形也。實行以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汎。難免漏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爲賠款擔保之品。進口稅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除米、穀、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爲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平均之價值。即以扣除進口稅及

雜費之市價。爲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本西班牙奧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於上海。協商續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另生意見。未能定議。此現行進口稅率之情形也。總之我國進口稅率。在七十年前。卽以從價五分爲基礎。其間兩次修正。以物價之漲落。爲稅則之改定。迄於今日。仍照常遵行。至進口稅率。純係協定稅率。而非國定稅率。尤當注意焉。

二、出口稅。出口稅率。同於進口稅。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本旨。分爲從價五分之從量稅。及從價五分稅之兩種。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是乃明定出口之稅率也。至免稅品及禁制品。已詳於前。惟米穀爲禁制物品之一。列邦時以自由輸出爲請。日本屢次交涉。後定除米穀外。如麥糧蕎粟等。得准輸出。但遇有荒歉時。地方長官得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條內載。咸豐八年

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條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彼此應允。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處。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米穀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再屆禁期。到埠尙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等語。觀此。可知當時保護民食之意矣。

我國在江寧條約以前。雖於外國貿易。未有海關稅之設定。而沿岸貿易。凡通過之貨物。均課出口之稅。迨江寧條約實施以後。輸運外國之物品。固已課一定之關稅。然商船內所載之貨物。其輸運於內國沿岸乎。抑將運往外邦乎。一時無從查明。非課以同一之稅額。避重就輕。弊將難免。故其結果。不問內國各港間之出口品。與對外出口品。凡屬貨物運載於外國式商船以內者。均課同等之稅率。而沿岸貿易物品所課之稅。非關稅之性質。實爲國內通過稅之一種。不過徵收方法相同耳。

各國出口關稅。若英德法日四國。近年先後廢止。其他各國稅率。均由自定。極爲輕微。我國出口稅率。同於進口稅率。實違計學之原理。而出口貨物。應否課稅。及課稅之輕重。均當自爲主持。現亦爲條約所束縛。可慨也已。

乙 邊境進出口稅

邊境進出口稅者。謂由陸路經營外國貿易所課之進出口稅也。蓋邊境進出口稅。各因特別之理由而定。較諸普通進出口稅爲輕。內分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日陸路進出口稅。中法陸路進出口稅。中英陸路進出口稅。四種辦法。稍有不同。茲分說如左。

一、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俄陸路貿易。濫觴於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惟當時

僅彼國西比利西亞。與吾國蒙古之貿易。雍正五年。締結恰克圖條約。選擇恰克圖。尼布楚適當之地。建房互市。乾隆五十七年。締約以恰克圖爲商場。咸豐年間。始定伊犁。塔爾巴哈臺兩地之通商。繼因中俄條約。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水路之貿易。後依中俄續約。並開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三地之通商。以上各地。均無納稅之規定。惟往來通商。須照條約。經由一定之路線耳。同治元年。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兩國邊界買

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蒙古轄境亦不納稅。惟俄商運貨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減三分之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在張交一正稅。如從天津運貨。由水路赴南北各口。則應補足三分之一稅銀。其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按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亦未載列。再照各國值百抽五通例辦理。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六款內載。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等語。是爲改定稅則之動機。同年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內有十年改約之條。然至今日尙未另行改訂。茲現行章程要點。略舉於後。

一、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商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天山南北各地。暫緩納稅。

二、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

三、俄商運貨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貨至肅州者。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四、俄商運至天津之貨。再由海道往通商各口。應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如運往

內地時再納子口半稅。(照正稅之半而不減三分之一)

五、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口半稅。如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成例。應交一子口半稅。

六、禁止品及免稅品。從普通之規定。但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以上各款之外。中俄兩遵照附件。在天山南北路及蒙古邊境。各設三十五處之卡倫。即輸出檢查所之意。用以監察貿易之情狀。日俄戰後。各項物品。大半漏稅。光緒三十三年。我國擬於吉黑兩省之要地。設立稅關。向俄交涉。翌年二月。先設滿州里綏芬河兩關。旋因松花江黑龍江之貿易。續設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三關。同年八月。又設愛琿關。以上四關。均照海關稅率。至滿州里綏芬河兩關之進出貨物。按照正稅三分減一。而廢止新疆及蒙古之無稅貿易問題。迄今尚未解決。光緒二十三年。訂定東清鐵路公司設立條約。由是鐵路運輸進出口物品。按照正稅三分減一。為約內所

明定。殆與滿州里。綏芬河。兩關相同。三十四年。續訂北滿稅關試辦章程。規定貨物輸送滿州以外之地時。不得減稅。亦示限制之意耳。

以上所述黑龍江松花江貿易。與海路貿易徵同等之稅率。至陸路貿易。如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尙未徵稅。其他各地進口稅。則照正稅三分減一。出口稅以統徵全額爲原則。而鐵路運輸進出口貨物。亦照正稅三分減一。此其大要也。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三款。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第十六款。將來陸路通商興旺。凡進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百五之例。現在西北商務日益繁盛。遵照通案。改定稅則。亦不可失之機也。

二、中日陸路進出口稅。日本併韓以後。始與我國接境。近年鐵路運送。極爲便利。民國二年。規定鐵路運載通過滿州朝鮮境界之貨物。照海關進口稅率三分減一。蓋日本援引最惠條約。欲與俄國享同等之條件也。然此種減稅。僅適用鐵路運輸通過國境之貨物。其間島以北之貿易。則不得減稅。再減稅貨物出滿州而運至他處時。應補納三分之一稅銀。

三、中法陸路進出口稅。我國滇桂等省與法屬越南毗連。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內有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定通商稅則較輕之語。翌年締結通商章程。凡進口之貨。經雲南廣西邊關時。按照通商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進口正稅。其稅率表未載之貨物。概照值百抽五徵收。翌年續訂商務專條十款。改定進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四。旋二十一年改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稍有改正。然稅率仍係前日所續訂。沿至今日。未有變動。茲舉現行條約之要點於後。

一、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思茅河口等處。均開為商埠。

一、進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稅。出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稅。

二、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徵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半稅。

三、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四、進出口之子口半稅。照普通海關稅率之標準徵收。

五、雲南鐵路通車後。亦照前列徵稅。

以上各款。係現行辦法。中法邊境減稅之理由。殆與中俄陸路貿易相同。但其減稅之法。稍有差異耳。彼時交通梗塞。欲求貿易之發展。當謀稅率之減輕。現在中法邊界鐵路貫通。各地貿易。亦極繁盛。似可提議改正。以期與沿海關稅漸就劃一。云爾。

四、中英陸路進出口稅。我國雲南西藏兩處。與英領印度緬甸毘連。光緒十九年。中英會議藏印續約。闢亞東爲商埠。設立海關。進出口物品。自闢埠之日起。五箇年間。一律免稅。俟期滿後。再由兩國商定。三十四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又闢江孜噶大克爲商埠。尙未設關。約內有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之語。是以上數處。於免稅期限滿後。卽應協商稅率。然迄今尙未議定也。至雲南

與英領緬甸之陸路貿易。始於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三年。略有修正。茲舉條約之要點於後。

- 一、騰越思茅爲商埠。
 - 二、自緬甸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進口正稅。自雲南輸出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出口正稅。
 - 三、子口半稅。照普通之規定。
 - 四、雲南鐵路建築時。與緬甸鐵路接軌。
- 按諸上列各款。則緬甸邊境之進出口稅。與安南邊境之進出口稅。屬於同一之稅率。可恍然矣。

第二目 子口稅

子口稅。又名子口半稅。溯我國通商。始於南京條約。是時尚無釐金。而內地通過稅。僅常關之一種。後洪楊亂起。餉糈告匱。於是添設釐金。以資挹注。惟外商人地生疏。完納稅項。多所不便。咸豐九年。中英續約。始設代價內地關稅之子口稅。繳納一定之稅額。

以免分納通過稅之苦。實含有抵代之性質。故日本學者名爲抵代稅。茲錄中英條約所規定者於左。

第二十八款 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一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赴某內地。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徵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規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出口。或在後新開口岸。限四箇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爲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後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及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會議條約關於子口稅事項規定尤詳。列舉於後。

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規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由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

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徵。所有前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又原章第五款。洋藥一項。天津條約第九款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

中英煙臺會議第三端第四項。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國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出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以上各端。係中英條約規定子口稅之辦法。其他各國條約。大都類是。惟子口稅之設。係抵補內地零星稅釐之用。而貨物之免徵。應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

不論貨物在洋商之手。與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項稅釐。即憑單尙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亦應照章罰辦。現在各省舉辦出產銷場兩稅。前係徵於未領憑單之土貨。而非徵於已領憑單之土貨。後係徵於單已繳銷之洋貨。而非徵於單未繳銷之洋貨。是根據內國課稅之權。而生而與列國約文。正相符合者也。至完納子口稅之憑單。則有子口單與三聯單之分子口單者。洋貨運入內地。免稅之憑單也。導源於咸豐八年之中英通商章程。初猶限於洋商行用。逮煙臺條約。乃有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之規定。光緒十六年。總理衙門又允德使之請。咨准沿途售貨繳單。於是子口單之制限。乃爲之一寬。三聯單者。洋商入內地。採運土貨之憑單也。亦權輿於中英通商章程。初亦專爲外人免納內地稅釐而設。至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總理衙門有奏准土貨報單。應准華商照辦一案。於是華商亦得一律請領矣。現在子口單與三聯單。日盛一日。冒混取巧之弊。究所不免。迭經財政部嚴飭取締。並擬改三聯單爲四聯。不另倒換運照。已由稅務處與各國公使協商。若獲實行。於內地稅務。當有裨益。茲將各關徵收稅款所用單照。臚舉大概。表列於左。

名 別 用 別

紅字進口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進口。適用之。

運單。

洋貨由民船進口。經過關卡。適用之。

黑字出口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出口。報納出口稅。適用之。

海關收稅單。

商人擬將貨物出口。適用之。

出口貨總單。

商船裝載貨物。報驗出口者。適用之。

藍字入內地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報納半稅時。適用之。

運洋貨入內地稅單。

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適用之。

西人前赴內地專單。

西人帶洋貨轉赴內地。來新關完領子口稅單者。適用之。

綠字出內地運單。

商人採買土貨。報納出子口半稅。適用之。

買土貨之報單。

商人請領前往內地採買土貨。適用之。

採辦土貨運照。

商人由第一子口。經過沿途關卡。適用之。

已完正稅憑單。

貨物已完復進口半稅。因貨不合銷場。將原貨載往別口者。

免重徵稅單。

海關退貨單。

准單。

又

紅單。

領內地票收單。

查驗軍械憑單。

存票。

洋商自備民船執照。

華商自備民船執照。

洋商雇用民船執照。

適用之。

貨物到本口已完稅項。因不合銷場。將原貨運往他口者。適用之。

貨抵本口。內有運回原口者。適用之。

商人採買土貨。運抵最近子口者。適用之。

貨物裝船進口。將報完稅項。起上碼頭者。適用之。

各關逐日徵收稅項。適用之。

商人領內地票。適用之。

商人夾帶軍械。查驗時。適用之。

已稅貨轉口時。及領回三聯單押款時。適用之。

華商僱用民船執照。

船料執照。

船料稅單。

官物完稅專照。

官物免稅專照。

軍服免稅專照。

第三目 復進口稅

復進口稅係出口稅之附加稅。謂商船載運內國土貨自此商埠往他商埠所課之稅也。其稅率與子口稅相同。卽有稅品照出口稅之半。無稅品按從價之二五。凡我國貨物經過海關運於沿岸之商港與輸出外國課同額之出口稅。而其貨物在輸出外國之先運入他處商港時應納出口稅之半額。卽復進口稅是也。蓋設復進口稅之理由。若經由海關之內國貨物而不課稅。則通過常關之商品多負稅款。轉失平均之道。故出口商港課出口稅。運至沿岸之商港再徵復進口稅。期與經由常關之商品得收調。

劑之效耳。

復進口稅。肇端於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茲錄其相關各款。列舉於左。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至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毋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右列兩款。係納復進口稅之規定。各國商約。大率類是。

第四目 洋藥釐金

中英通商章程內載。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等語。後煙臺續約。協定每百觔另收釐稅八十兩。宣統三年。中英締結禁煙條件。按年減運。扣

至民國六年全行禁盡。在未禁盡之前。洋藥每百觔加至三百五十兩。從前洋藥一項。爲海關稅收大宗。近自禁煙厲行以後。日漸減少。已成弩末矣。

第五目 船鈔

船鈔。又稱噸稅。爲內外商船入港時所課之稅也。考商船納稅。始於天津條約。其稅率按商船之大小而異。在百五十噸以上之商船。當入口時。每噸納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之商船。當入口時。每噸納銀一錢。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至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有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若在修繕中之商船。運載之物。尙未變動。入口後。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

第六目 海關稅之收數

自海通以來。進出口貨之貿易。日趨發達。海關稅收。因之繼長增高。計乙巳以至辛亥。年收關平銀多則三千五六百萬兩。少約三千二三百萬兩。民國元年收數。至三千九百萬兩。二年。且達四千三百九十餘萬兩。迨三年歐戰發生。商務停滯。收數稍爲減色。

然是年歲入。尙有三千八百九十餘萬兩。較之前清光宣之際。殆過之而無不及焉。茲就民國元二二三年實收之數。列表於左。

民國元二二三年海關實收表

關別	年份		
	元年份海關實收數	二年份海關實收數	三年份海關實收數
關別 愛珥分	七四、八二八、五〇一	六八、九七六、〇〇〇	五八、七九四、五六七
濱江關	九三〇、六六八、四二三	九六〇、八七九、二七一	九八一、九八九、八四五
琿春關	三四、四五五、三二六	三八、五一八、六九一	二五、四四八、四三七
關 延吉分	二二、一五八、八五九	三五、五六〇、〇〇一	二〇、九四四、二六四
安東關	二六四、三四七、七三八	三八〇、三二三、一七一	四七五、三一九、六七一
大東溝 分關	六、九八六、五七三	一、七二二、七五八	四、五三一、七四三
大連關	一、四〇七、九二六、九六八	一、七六二、九〇五、六一〇	一、五八六、八八六、六九三
山海關	九一九、二五三、〇一六	八九九、四六五、四二三	七五四、三九六、二七三
關 秦王島	二三八、二九六、二八三	二九〇、八七四、二八一	四一五、四一五、二二三

鎮江關	九三二、八三七、八一二	五九五、一九九、〇七七	五四八、八七一、九三一
金陵關	一七〇、三九二、八四七	二二七、三八六、四六九	二九九、六六五、〇二七
蕪湖關	八四五、七六八、七五二	四五一、九七一、七六五	四八五、五八六、〇五七
九江關	八五七、四二〇、五六三	五八六、六二七、〇八七	六三五、一七五、八四七
江漢關	三、五〇八、五八九、二七九	三、六〇八、六二一、一一三	三、六九〇、四〇七、六〇二
岳州關	一〇七、一三六、九四六	一三六、三〇一、四八八	六一、四一〇、一三九
長沙關	三九〇、三三五、九六二	三七一、一五四、三二七	四七九、六七六、一四五
沙市關	一二〇、八五〇、九五二	四〇、四九三、一四八	四〇、八五〇、七八九
宜昌關	八〇、四八三、八二〇	九九、三六三、三五七	九四、五八五、九七三
重慶關	四〇四、四八二、〇一八	四一一、一九五、八五一	五〇六、一五三、八八八
膠海關	一、六七〇、〇二九、〇九八	一、九一五、八八九、一二四	一、一八六、七六五、一三六
東海關	七〇四、七三五、五八六	六六八、一八八、七七三	五六三、四二六、六一〇
津海關	三、五三七、八二七、〇九四	四、三九一、三一七、九五九	四、六〇五、八九三、八六〇

江海關	一一、五一三、〇六二、四〇六	一四、四七三、〇三三、二二六	一二、〇六一、一九七、三九三
蘇州關	一八九、三九一、六六一	一二八、二二七、六二六	一七八、〇六五、四九八
杭州關	五四四、八二二、八四一	五一八、七六四、九九九	四一一、五二〇、六九一
浙海關	四四九、九九三、四四九	四八三、四五四、七〇〇	五三六、九七六、〇六二
甌海關	五四、一四五、一〇四	四七、六四〇、二七一	五三、二二一、四八八
福海關	一四七、五一六、八九一	一五一、三一七、八九六	一五二、三一、二一五
閩海關	八四六、五三四、四二九	九四〇、〇六六、六六五	六一四、五五一、八一〇
廈門關	一、〇五二、五一六、〇〇六	七〇四、七五九、七五〇	五三七、一〇七、六六〇
潮海關	一、九一六、三三一、一二九	二、〇三一、六五四、七四七	一、四八三、六七四、八三三
粵海關	三、〇七六、九〇〇、三九一	三、三四六、七三六、九六〇	二、八五六、〇二七、四六〇
九龍關	二七五、四八七、六四二	三二六、八三七、二一六	二七四、五三一、九八六
拱北關	三三五、五六八、九三〇	二八三、六二二、〇五四	二一八、七三七、六四八
江門關	四四九、三三五、三二一	五五八、七〇七、一九〇	二八八、三五〇、三五七

三水關	三三九、〇一〇、六八四	四〇七、五一五、三一一	二四九、三一九、七六四
梧州關	六六五、〇九一、三五〇	六八一、一〇八、四七一	六六八、六一四、三一八
南寧關	一〇二、八七九、四二一	一一五、九三三、七八七	九三、二〇八、七七三
瓊海關	二二六、五五五、四六八	二五六、三四四、七二六	一八七、八八一、九四〇
北海關	一一四、七九六、二五九	一〇三、八一七、三〇五	七五、五四八、〇七三
龍州關	三、二四五、〇三二	四、六八一、四一七	五、一六五、七六八
蒙自關	三六一、二四四、四三八	三六五、八五二、四〇八	三三二、三四七、一五八
思茅關	六、八五二、八一〇	六、四五四、九九七	六、八二一、九三九
騰越關	五〇、八二五、八六〇	六四、四八二、六六六	五六、六三三、三五五
九龍關 車站	一八、五三六、六〇四	一三、五〇三、六八八	四三、一九六、四八四
總數	三九、九七一、四五六、五四二	四三、九六七、四五二、八二〇	三八、九〇七、二〇七、四〇三

右表民國元年。實收關平銀三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兩。一五折合銀元爲五千九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二年。實收關平銀四千三百九十六

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兩。五折合銀元爲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元。二年實收關平銀三千八百九十萬七千二百零七兩。一五折合銀元爲五千八百二十六萬零八百一十一元。茲將近年預算表內所載海關稅列表如左。以資參證。

歷年海關收入預算表

關名	前清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關 津 海 關	五、三五七、二三二	五、四四七、五五二	六、七七六、六七五	三三、四〇四	七、七二二、四三二	四四、三七七
山 海 關	一、四九八、七一九	一、七九五、四五八	一、五九六、五九一	四、一五六	一、三七一、九三二	四、六八三
大 連 關	一、六九七、二五〇	二、一三三、八三八	二、六四四、三三八	一、五〇〇	二、六四四、三三八	一、五〇〇
安 東 關	二六七、一四一	四〇六、四四八	五七三、二六二	三、一八六	七五、一九二	
濱 江 關	一、三五五、三六八	一、四〇一、九〇三	一、五四三、六二二	三九七、〇五四	一、三八九、八四〇	五三四、六六八
琿 春 關	一〇、三〇四	一〇一、六六二	一一、七六五	八九七	一一、七六五	八九七
江 海 關	一六、九九二、〇三二	一五、八〇六、三三六	三二、七二〇、六三五	一五、三〇六	一七、〇七三、九八八	二五、〇三三
蘇 州 關	一七四、七二一	二八九、〇六八	二四九、一九〇	一一〇	二四九、一〇〇	九〇〇

鎮江關	一、八五八、四六一	一、三三七、八七三	一、三三二、二二六	一六、六五七	一、三三二、二二六	一六、六五七
金陵關	二五二、一三九	二六三、一三九	三四二、〇四一	三、一五二	四五八、四八八	三、九〇一
蕪湖關	一、〇五七、〇九〇	一、〇二九、六九八	一、〇三四、四〇三	五、二九五	六六六、二〇〇	二、三〇〇
九江關	一、〇三三、四二二	九二〇、六三七	九二八、八三七	一、八〇〇	九二八、八三七	一、八〇〇
膠海關	一、一〇〇、四〇〇	一、六三二、三三五	二、八七一、三三五	二、八七一、三三五	二、八七一、三三五	二、八七一、三三五
東海關	一、〇〇三、六〇五	一、六二七、八三七	一、〇二四、一三六	二四、六九六	八五九、〇〇一	三三、一七二
長沙關	三九五、六五三	七六〇、七六一	五六九、一九五	四、五〇四	七〇五、〇三八	一〇、三五七
岳州關	一〇一、八五五	一六五、一八一	三一九、九九八	一、六〇六	一〇三、八八〇	二、二天〇
江漢關	四、六六〇、〇一四	四、九三六、一七〇	五、四一三、二四二	三、七〇〇	五、六七二、一八六	一八、三六八
宜昌關	一〇二、四五六	一二三、九四三	一四九、七〇五	四〇六	一七一、五七一	三七四
沙市關	二二、三九九	六二、七五五	五七、一六一	九三九	六九、一六五	四五六
閩海關	二、五五七、七三七	二、〇〇七、五三六	一、八四五、一五〇	六、七八三	一、一四六、二六六	五、二一九
廈門關		一、五七九、九八三	一、〇五七、九五〇	一〇、九二三	八六九、〇〇八	二七、〇六九

杭州關	九六四、二六八	九九〇、五三二	九五五、七七二	七二六	九七五、七七二	七二六	九七五、七七二	七二六
浙海關	九四四、四三七	六八七、五三六	七一九、五一一	一、二四六	八〇五、四六四	八〇五、四六四	九一八	九一八
甌海關	一〇一、七九一	八六、九〇五	八五、八四九	一、八九八	八二、五六五	八二、五六五	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
粵海關	一〇、六九二、一八〇	六、一六二、八九八	六、九六一、二天五	四一、七七二	四、四二九、五三五	四、四二九、五三五	四三、五八一	四三、五八一
湖海關		二、七〇八、三七六	二、八三五、四九二	九、三六五	一、九三六、八四八	一、九三六、八四八	一六、五九八	一六、五九八
瓊海關		五五六、一八一	四六七、八四三	一、六三二	四六七、八四三	四六七、八四三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梧州關	八五一、三六八	一、〇三三、五三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	二、四〇九	一、〇九六、四〇五	一、〇九六、四〇五	三、八六七	三、八六七
南寧關	二八、〇二二	一五九、六一五	一六〇、八九三	二〇三	一五八、四三七	一五八、四三七	一五七	一五七
龍州關			一一、三九六	二八五	一一、三九六	一一、三九六	二八五	二八五
鎮南關	一一、九三九	一一、六八一						
嘉峪關	二、五三五	二、五三七						
重慶關	五八三、二九七	六四九、一八〇	六七二、九一〇	五九四	六七二、九一〇	六七二、九一〇	五九四	五九四
蒙自關	三三一、〇六七	五五一、五〇四	五五〇、九〇四	六〇〇	五八五、四一六	五八五、四一六	九七四	九七四

總	騰	思				
計	越	茅				
五六、七四七、六〇七	關	關				
五七、四六八、六〇四	六九、三二〇	九、〇二六				
六六、七五七、五〇六	七、七〇七	一〇、六七七				
經臨合計六七、三三四、四六二	九七、五三五	一〇、六七七				
五九六、九六六、五八、三七七、三二二	一七三	九、六二八				
經臨合計五九、一七一、二九	九五、二七	七、六二八				
七九三、六七	七三三	七三三				

第三 改良關稅之籌議

第一目 修改稅則

考通商進口稅則。訂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五款。載明此稅則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期滿六個月內。先行知照。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則復俟十年。再行修改等語。中美商約第七款。所載亦略同。民國初元。適值十年期滿之時。八月五日。外交部分咨國務院。財政部。稅務處。稱。現行進口稅則。係按照辛丑和約所定。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其估算貨價之基。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各貨價率算。現值十年期滿。如能修改。以近三年貨價率算。其價值增加者必居多數。進口稅可期增收。於財政實多裨益。此時提議修改稅則。無論商議情形如何。似可免將來逾誤限期之口實。此舉實屬有利無害等語。後財政部稅務處函覆贊同。並經國務院國務會議議決。照行。是

月十九日。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內稱。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續修通商進口稅則。施行至今已屆十年。各貨價值多有增減。自應及時修改。以符切實。價值百抽五之原約。茲特將中國願修改稅則之意。向曾經簽押於續修通商進口稅則之各國駐京公使聲明。應請查照見覆等語。當經各國駐京公使。電告本國政府。正在開議協商。適歐戰事起。遂致中輟。惟修改稅則。雖因戰事稍緩。而調查物價。尤應先時籌備。當經稅務處分飭各關監督及總稅務司。按照近三年貨價折中牽算。切實核估。列表彙送。以便商訂。二年九月。財政部又以修正稅則。固以調查物價爲前提。而物品至繁。非從各方面調查。恐未易得真確之價值。咨請稅務處。令各關清查物價。由各關速寄課稅物品種類詳細清單。於各地最近商會。附函囑託該商會據所寄清單。調查各物品在各該地之時價。詳列報告。函送該關。卽由該關連同本關之調查表彙送核辦。現在各關調查物價。已有頭緒。俟歐戰告終。外交部將與各國公使續商修訂進口稅則。而照約商改。亦爲各國所贊同也。

第二目 加稅免釐

甲 商約之比較

考加稅免釐。係改定通商行船條約之一款。而改定通商條約。本於辛丑和約第十一款內稱。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語。嗣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與英國議定商約十六款。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與英國議定商約十七款。又與日本議定商約十三款。光緒三十年十月。與葡國議定商約二十款。後與德國提議。未能商妥。遂致中輟。現擬廢續議訂。俾得達到加稅之目的。似宜改變辦法。仍遵守辛丑和約第十一款聯合與議之諸國。公同協商。不應再蹈前失。與諸國分別提議。曠日持久。致窮應付。茲欲預備與諸國聯訂商約之資料。必先就已訂之約。互相參核。辨別異同。決取標準。特分列英美日葡四國商約款目。再以英約爲主體。以美日葡三約爲比附。撮要說明。俾易檢查。至戰於美日葡三約。或爲英約所未及。或僅列於一約者。復另爲分叙。以免疏漏。冀備學者研究之助云耳。

商約款目

英約

一 存票抵稅。

二 改定國幣。

三 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

四 華洋合股。

五 整頓珠江川江。

六 推廣關棧。

七 保護牌號。

八 加稅免釐。

九 振興礦務。

十 內港行輪。

十一 禁莫啡鴉。

十二 改律例棄治外法權。

內港行輪奉天安東開埠

約文以英文爲準。

禁莫啡鴉。

美約

駐使體制。

領事權限。

口岸利益。

加稅免釐。

稅則附表。

推廣關棧。

振興礦務。

存票抵稅。

保護商標。

創製專照。

保護板權。

日本約

加稅免釐。

川江設拖纜。

內港行輪。

商民合股。

保護商牌板權。

改定國幣。

整飭度量權衡。

通商口岸居住貿易。

修補內港行輪章程。

華籍人入籍須定專律。

利益均霑。

加稅免釐。

葡約

舊約照章遵守。

加增稅則。

收澳門洋藥稅。

澳門緝私。

推廣州西江各埠及

葡酒無執照不得照稅則納稅

開埠。

存票抵稅。

改律例棄治外法權。

改定國幣。

十三籌議教案。

改定國幣。

互換日期。

振興礦務。

十四穀米禁令。

輯睦教民。

華葡合股。

十五修改稅則年限。

改律例案
治外法權

保護貨牌及創藝執照。

十六約文以英文為憑。

禁莫啡鴉。

整頓律例。

十七

修約互換期限。

籌安民教。

十八

條約年限。

十九

本約以英文為準。

二十

在北京互換。

附件

一照會

關於稅仍

一鴉片
中國自辦

一續議內港十條

一洋藥園棧專章

條五

二照會

銀幣照

二常關設立分關。

二照會
不禁止內港

二內港行輪章程

條十五

三照會

加稅照

三第五款所載進口稅

三照會
同上

四照會

加稅照

照會一
不裁崇文

四照會
派員統收稅

五照會

同上

照會二

徵收銷場出廠
中國自行辦理

五照會

同上

六

橫濱內港
改章程十條

照會三

同上

六照會

通商辦法
聲明北京

七照會

同上

英約第一款 存票抵稅

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海關領取現銀。

美約載入第八款內稱。按所載數銀。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葡約載入第十款圖驅懲罰辦法。三約略同。日本約無此款。

按此款係根據咸豐八年英約四十五款。英商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改運別口售賣。稟領事官轉報監督照數填入牌照。免重納稅。如查有夾帶影射貨罰入官。或運入外國發給存票一紙。光緒二年。又於煙臺條約第三端。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茲以由監督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故改訂。

英約第二款 改定國幣

中國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國界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美約第十三款文同。後加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日本條約第六款文同。字句加詳。葡約第十一款文亦同。

英約第三款 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約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此款用意係不令民船載貨所納之稅。少於輪船所納之稅。爲美日葡三約所無。

英約第四款 華洋合股

華民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遵守該公司章程。並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英民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留守本分與華民同。此款意在中英兩國

公司之股票。中英人民均可購買。當守本分。彼此一律不得歧視。日本約第四款係中日臣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公認合同章程辦理。葡約第十四款大意略同。

文末加有照現行約章不准洋商在中國內地居住貿易此項合股經營貿易公司自不得由中葡商民在內地合辦等句。按英約係購買股票日葡均係合股經營辦法不同性質相近似可併作一款。美約無此款。

英約第五款 整頓珠江川江

中國允許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便利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聽用。臺塔標記由海關酌設。日本約第二款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語意與英約略同。美葡約均無此款。

英約第六款 推廣關棧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納課稅。凡英國官員請將集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准請該棧須遵守關

棧專章輸納規費。美約第六款。係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作為關棧，餘文意略同。日葡約均無此款。

英約第七款 保護牌號

中國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美約第九款。係保護合例商標。第十款。係設專管創製衙門，定創製專律，給以專照保護。第十一款。係保護書籍地圖印件鑄件，援照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日本約第五款。係定一章程，防冒用掛號商牌。又定一章程，保護印書之權。葡約第十五款。係保衛貨牌及創藝執照。按商牌創製專照板權各約，或分列三款，或併作一款，詳略不同。用意相仿。英約稱保護貿易牌號似足包括之。

英約第八款 加稅免釐

此款為全約主腦。首稱中國允願除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即貨釐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次

稱所有釐卡捐局裁撤後。不得改名復設進口洋貨加抽之稅。不得過於正稅一倍半之數。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後分十六節。一、裁撤釐卡。惟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二、洋貨進口。切實值百抽五。再加一倍半之數。凡經陸路邊界運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三、所有常關。仍舊存留。併可添設。地址亦可酌改。四、洋藥稅照現行各約辦理。五、土藥統捐。六、鹽釐改爲鹽稅。七、出口稅則。從新修改。土貨出洋。可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絲觔出口正稅。不得逾值百抽五之數。并可在內地第一常關徵抽一半。八、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九、用機器紡製之棉紗棉布。完一出場稅。其數倍於進口正稅。十、各省派員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徵收事宜。除去弊端。十一、會查需索留難情事。十二、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開爲通商口岸。十三、按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舉行此款辦法。十四、各國亦須立約。照英商完納加增各稅。各國不得要求政治利權。或獨佔商務之利權。十五、須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十六、明降諭旨布告。美約詳列於第四款。文意大致與英約同。惟稱十九省。

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徵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是內地常關、亦在裁撤之列。顯與英約兩歧。日本約載於第一款內稱、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輪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葡約載於第九款與日本約略同。惟有洋貨進口照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土產出洋納稅、不逾值百抽七五之例等句。

英約第九款 振興礦務

中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美約第七款。葡約第十三款略同。日本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款 內港行輪

從新修改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議定將江門、開爲通商口岸。除緬甸條約專款、准英輪前往江西之停泊處所外、將廣東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爲上下搭客之處。美

約第十二款。亦係修改內港行輪各章程。文義較英約加詳。而語氣亦較活動。日本約第三款。稱中國允走內港之各項輪船。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第八款。又稱中國允將此項章程。從新修補。葡約第五款。係照英約推廣西江暨廣州府所轄之各埠。行輪貿易。遵守現行一切章程。如不遵守。不准照辦。葡國並定律例。分別懲辦。

英約第十一款 禁莫啡鴉

英國允禁止莫啡鴉販運來華。美約第十六款。葡約第十二款。文義詳畧不同。辦法相仿。日本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二款 改律例棄治外法權

中國欲整頓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一俟查悉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美約第十五款。日本約第十一款。葡約第十六款。文義皆同。

英約第十三款 籌議教案

教事必須詳細商酌。派員會查。盡力妥籌辦法。以期民教相安。

美約第十四款文義極詳。內有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等句。葡約第十七款兼採英美兩約文義，大致相同。日本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四款 穀米禁令

中國禁止米穀出口。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仍不准運出外國。

美日葡三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五款 修改稅則年限

新定稅則若欲修改，以十年爲限。

英約第十六款 約文以英文爲憑

此次商定條約，如有文詞辯論，以英文爲正義。

美約第十七款 葡約第十八十九款與英約上兩款文義相仿。日本約第十

二款專稱以英文爲準。

美約與英約之比較

美約第一款係駐使體制。第二款係領事權限。第三款係居住通商口岸利益。雖皆英約所未及。大抵皆條約內之通例。於通商正義無甚關係。第五款稱進口貨物稅則。錄於此約附表之內。美國人民進口稅項較最優待之國之人民輸納。不得加重另徵。與英約第十五款有同意處。惟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一語爲英約所無。若再與各國議訂此層似不可少。第八款存票抵稅。除去船鈔一項亦爲英約所未及。第十二款奉天府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一切章程由兩國政府會同商定一節亦爲英約所無。美約本係比照英約訂定。故全約大致相埒。無甚差異。

日本約與英美約之比較

日本對於中國加稅。先僅允值百抽十。不肯照英美約加至十二五。是以日約第一款祇稱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稅率一律照輸。雖未明認十二五。却與英美等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之說同意。第七款中國所定度量權衡參差不一。應由各省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出入一律。先從通商

口岸辦理。推廣內地。係該約獨異之點。爲英美等約所未及者。亦中國商業上一緊要之問題。第九款聲明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亦係英美約所無。經此聲明。則凡前立之約。有與該約相抵觸者。卽當然在改廢之列。是亦亟應注意處。第十款各國兵隊一律撤退後。卽在北京開通商場。亦係本約獨異之點。惟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係英約已有。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由中國自行開埠。係英約所無。美約所有。但大東溝與安東縣地點不同耳。餘如存票、關棧、礦務、莫啡、教案。爲英美約所同有者。均未列入。故祇十三款。

葡約與英美等約之比較

中葡本訂有澳門分關章程。以澳門設關。與廣澳鐵路互換利益。嗣葡議院未經核准。前約遂不廢而廢。辛丑和約。葡國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稅則。迨兩國協商。以新約包括前約。詳訂中國海關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洋藥私走辦法權限。故第一款聲明除本約所有改修外。前約仍舊遵行。即光緒十三年通商條約第二款。葡國允照辛丑和約。第六款加增進口稅。第三、第四、兩款。徵收澳門洋藥稅釐。並防緝走私。另訂專章五條此前四款均與

英美等約不相沿襲。第六款葡萄牙酒、無該國執照、不得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第八款華人入葡籍、須專定律例。杜其在內地所享利益、及藉葡籍脫卸在華所立合同責任。此兩款亦係特別規定之條。餘款與英美日等約大致一律。惟又就第五款廣澳行輪西江停泊會訂專章十五條。良以葡約目的、專在廣澳一帶。故特加詳也。

乙 籌議之情形

考辛丑以後。賠款驟增。商困未紓。朝野上下。咸以酌增關稅、裁撤釐金、爲補救之策。政府特派商約大臣盛宣懷、與各國議改商約。以加稅與裁釐、爲互換之條件。三四年間。英美日葡四國之商約。先後議定。雖約內所列條款間有不同。而加稅裁釐之辦法。均經明定。後與德國議改商約。未能就緒。遂致停議。三十四年十二月。外務部曾向各使提議協商。而英日二使均謂、本國政府。以中國政府於條約上應盡之義務。如制定商標章程。畫一國幣。及度量衡等。均未完全履行。此事自難商辦。以致加稅免釐之舉。迄於清末。而未能實行也。

民國初元。外交部與駐京各國公使。提議修正稅則。財政部以加稅裁釐。若能於修正

稅則同時舉辦。尤可事半功倍。酌議辦法三端。

子、洋貨進口辦法。進口洋貨稅則。援照從前英美成約。與各國談判。一律改爲值百抽十二五。均於進口海關。一併完清。以後准其自由運銷內地。全免重徵。但下列三項。不在此例。一、米麥雜糧。由外洋進口者免稅。二、本國工廠。自外國購入原料。宜分別減免。三、與土貨相類之洋貨。運銷內地。須由進口海關。語領憑單。以備查驗。

丑、國貨出口辦法。出口國貨。查明從前稅率。統改爲值百抽七五。惟此項稅率。係合計內地各稅。及海關稅而言。若由出產地經過各關署所完諸稅。其總數超過值百抽七五者。准其赴出口海關呈驗收據。由海關照數退還。但下列五項。不在此例。一、本國商人用機器仿造之洋式貨物。若運出外洋販賣。一律免稅。二、出口大宗貨物。如茶絲及江西磁器等類。宜酌量減輕出口稅則。以輕成本。三、織物原料。如綿花麻皮毛等類。宜重課出口稅。四、凡本國特產。爲外國所必須之貨物。宜酌量重徵出口稅。五、凡本國特有之美術品。爲外人所贊賞者。如北京之景泰藍。及湖南之繡貨等類。宜酌量減輕出口稅。

寅、外人在中國製造貨物課稅辦法。分爲兩種。一、內外商人在中國通商口岸。以機器製成之各項貨物。須照進口稅之倍額。徵收出廠稅。既完之後。得免徵出口稅。二、凡中國政府於大工廠。得特許減稅或免稅。惟洋商不得援以爲例。

末稱各國未能一致承諾者。非外人不肯加稅。乃我國不肯全裁內地貨釐所致。果能盡撤內地貨釐。各國必極贊同。修正稅則。與加稅裁釐。息息相關。今可併案辦理。咨請國務院會議施行。九月七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行後。外交部以便於交涉起見。定爲先商修正稅則。俟各國允將稅則議定。再與商議加稅免釐。此當時籌議加稅裁釐之情形也。

二年秋。稅務處設立關稅改良會。會員係稅務處、財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農商部、派員組織而成。三年春告竣。會議文件甚多。茲擇要錄之如左。

一、議約之方法。上次議約宗旨。仍爲普通商約。以致一國一議。迄未奏效。今擬兩法。一、聲明此次祇爲舉辦加稅免釐。議訂條約。其餘通商之事。應俟各該國通商條約。已屆修改之時。再行提議。二、就已簽字之英美日三約。及批准之葡約。擇其條件之最普

通者。定一約本。與各國磋商。總以不出四約範圍爲歸。以上兩法。辛丑公約。及長江通商公共章程。已有先例可據。否則一國一議。恐難一時就緒。

二、加稅之預備。英約所載加稅辦法。係根據辛丑和約所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再加一倍半。今距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開辦此切實值百抽五稅之後。又已十年。物價變易。向之抽五者。今多不過二三。則此次欲議加稅。自應先將進口稅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方可於議加稅時有所依據耳。

三、裁釐之預備。現與各國籌議加稅。而免稅一層。亦應預籌辦法。一、銷場稅。約載祇可於銷售之處抽收。不得於轉運時徵抽。所謂銷售處者。卽係貨物運到銷與民間日用之地。始謂之銷場。餘皆過路。不應收稅。此項銷場。必係城廂鎮市。收稅之所。勢難遍設。惟有擇要設局。其餘或設分所。或按貿易多寡酌辦認捐及坐買。須由各省體察籌辦。一、產地稅。卽係該貨在出產之處徵收。而產地較之銷場。尤爲散漫難稽。欲圖執簡馭繁。惟有於大種產貨之地。無行商者。令設牙行繳稅之法。或先調查江浙絲繭兩捐。及江西義甯州茶稅。由山戶繳稅各辦法。抄發各省參考。其非大種出產。應如何辦理。

令各省就地設籌

以上三端。係關稅改良會籌議之報告。蓋我國今日之關稅。尚在協議時代。未可驟言自定。將來商議改約。當以原有條約爲本。但於加免有成得失相較。已屬勝算。緣加稅免釐之後。國計民生。可以漸圖舒展。關繫至爲重要也。

第三節 常關稅

第一項 常關稅之沿革

考各地之關係。爲譏出入權。商稅而設。周官有關市之賦。漢武太初間。始徵武關出入之稅。東晉至陳。皆在石頭方山等津。課東西國境之稅。宋建炎時。始有海船稅。元有船戶提舉司。明宣德間。方有鈔關。至清乃有戶關工關。分隸戶工二部。卽今所稱常關是也。常關之制。約分三種。一曰五十里內常關。以辛丑和約之故。屬於稅務司兼管。一曰五十里外常關。向由監督管理。現仍循舊制。無稍變更。三曰內地常關。現亦簡放監督。專理其事。此其大略也。

第一目 五十里內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在初本與五十里外常關同歸關道管轄。光緒二十七年和約告成。賠款過鉅。常關亦列抵押之內。其在通商口岸之關。應歸海關兼管。厥後遂以五十里內之各常關。屬於海關稅務司。而是項稅款。亦與海關入款同作償付洋賠各款之用。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五十里內常關一覽表

關名	地點	點分	關分卡之額數	說
津海關	天津縣	分局十六處稽查船捐處一處		
山海關	營口縣商埠	鈔關一處		冬令封河兩月無徵
大連關	金縣海灣			
膠海關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東海關	福山縣烟台	大關一處及稽查分卡一處		
江海關	上海縣南市	大關一處及分關一處		
蕪湖關	蕪湖縣西門 外臨江	分關十處分卡兩處		

明

九江關	九江縣城外	分卡六處	
閩海關	閩侯縣南台 中州	閩海常關所屬分關九處分卡 兩處福海常關所屬分關八處	福海常關在霞浦縣東冲
廈門關	廈門島美道 頭	分關三處分卡兩處	石碼常關亦附於內
浙海關	鄞縣江東	分卡兩處分關兩處	鎮江常關附內
甌海關	永嘉縣東門 外	分口五處	
宜昌關	江陵縣沙市	分關七處分卡一處	又稱荊州常關
粵海關	廣州新城素 波港	分卡兩處稅廠一處	江門常關在新會縣江門埠甘竹常關在順德 縣甘竹埠均附于內
潮海關	澄海縣仙頭 埠	分口六處分卡六處	
瓊海關	瓊海縣海口	僅總口一處分卡一處	北海常關在合浦縣北海街附內
梧州關	蒼梧縣河邊	分關一處	

第二目 五十里外常關

五十里外常關。前清歸關道管理。民國之初。各省派員徵收。稅制益紊。二年春。財政部既請簡派海關監督。即以沿江沿海各五十里外常關。分歸海關監督兼管。所收稅款。

逕解部庫。由是是項常關。遂成爲中央直轄之機關焉。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五十里外常關一覽表

荆州常關		分關九處分卡二處	
甌海常關	永嘉縣東門外	正口五處旁口三處	
浙海常關	鄞縣江東頭	稅局十三處分卡十三處	
廈門常關	廈門島美道	分局十四處分卡五處	泉州總局在晉江縣南門外銅山總局在招安城東
閩海常關	閩侯縣南台中州	分關十八處分卡六處	涵江總關在莆田縣霞徐浦沙埕總關在福鼎縣沙埕三沙總關在霞浦縣三沙
蕪湖常關	蕪湖縣西門外蕪江	分關四處分卡五處	
揚由常關		分關十二處稅局一處分卡十二處	揚關在江都縣鈔關門由關在江都三岔河鎮泰關在泰縣南門外
江海常關	上海縣南市	分關八處分卡八十四處此外港口甚多	
東海常關	福山縣煙台	分關十四處分卡四十四處	
山海常關	營口縣商埠	稅局十一處分局五處分卡四十二處	
津海常關	天津縣商埠	稅局十二處分局二十四處支局一處分卡兩處	說

明

粵海常關	廣州新城素波港	總口七處分卡十二處分口兩處
潮海常關	澄海縣汕頭埠	分口十一處分卡十一處
瓊海常關	瓊海縣海口	分關三處分卡十七處

第三目 內地常關

內地常關。清季惟崇文門左右翼及張綏各邊關直隸中央。此外常稅均由外省派員經徵。民國初元。省自爲政。稅法愈紊。二年秋。內地之淮安、臨清、鳳陽、武昌、漢陽、現改名新堤關太平、夔贛等關。次第改隸中央。專派監督管理。三年冬。設局多倫。規復前清常稅之舊。四年夏。復將舊隸省轄之潼關及辰州、潯州、成都等關。改簡監督。是年秋。又將雅安、寧遠兩關直隸部轄。而以廣元、永寧兩關屬之成都。打箭爐關屬之雅安。并將多倫一局改爲稅關。以昭一律。至是稅系始益分明。整理乃稍就緒。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內地常關一覽表

關名	地點	分關	分卡	說明
京師稅關		分局十八處		

左右翼稅關	京師東西牌樓馬市	分局一處分口十處	
張家口稅關	萬金縣張家口	稅局六處分卡兩處	
殺虎口稅關	右玉縣殺虎口	稅局十處分卡十六處	
塞北稅關		分局二十三處	
多倫徵收局			
臨清常關	山東臨清縣	分關三處釐局一處分卡五處	
淮安常關	江蘇淮安縣	分局四處分口二十一處	建於明代成化七年
鳳陽常關	安徽蚌埠	分關六處分口十一處	清康熙年間設置
贛關常關	江西贛縣	分關三處	明正德年間設置
閩安八關			
武昌常關	湖北武昌縣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清康熙年間設置
新提常關	湖北漢陽縣	分關七處	清咸豐年間設置
辰州常關			

寶慶常關				
潼關常關		分局兩處分卡十處		
嘉峪常關				
夔關常關		分關兩處分卡六處	清初設置	
成都常關		分關分局五處分卡十九處	永寧廣元兩關附內	
寧遠常關		分關十處分卡七處		
雅安常關		分關七處分卡六處	打箭爐附內	
太平常關	曲江縣	分廠四處		
潯州常關				

第四目 常關稅收

考常關稅款。民國二年。五十里內常關。實收四百三十餘萬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實收五百五十餘萬元。三年。五十里內常關實收之數。增至五百零七萬餘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實收之數。且臻七百七十三萬餘元。頻年遞增。月異而歲不

同。蓋以交通便利。商務繁盛。而稅款隨之增巨耳。茲就近年預算表內所載常關稅額列表如左。

歷年常關收入預算表

款別	年份		民國二年 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 度經常數	臨時 數	民國五年 度經常數	臨時 數
	前清宣統四 年預算數	民國 度預算數					
京師稅關	一、三二五、九六六	一、三六六、〇九五	一、二〇六、二四八			一、一〇六、二四八	
左右翼稅關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張家口稅關	一五八、三九七	一六一、〇九九	一五八、六五二			一五九、九四三	一、二三四
殺虎口稅關	一七〇、〇〇七	一七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七〇五
塞北稅關	一六七、五五七	二六六、三六〇	三三二、二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	
多倫徵收局						二二六、〇〇〇	
津海常關	一、三〇五、二二六	一、三〇八、二六一					
五十里內常關			一、三三三、二六三		一七、八二二	一、四四一、六六〇	一八、三三三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五、二二五			七九、三三七	四四

山海常關	六四九、七三四	六五七、三五〇				
五十里內常關			三〇〇、八四五		二七〇、五八九	
五十里外常關			五二二、八四一		五三〇、三四六	一、五四八
大連常關	四五、〇〇〇	四五、三六九	四五、三六九		四五、三六九	
膠海常關	八五、五〇〇	九一、五〇〇	一二五、七九五		一二五、七九五	
東海常關	三八五、一九四	四六五、四四二				
五十里內常關			一〇三、七九五	二、〇八六	一〇〇、〇五八	五八六
五十里外常關			三三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三五	六六二
臨清常關	二六一、二八三	二六八、〇二六	三三三、六〇〇		二四四、七〇六	
江海常關	三六一、三二九	四八五、〇一一				
五十里內常關			三四八、五七七	五、四七三	三三五、七〇〇	六、四七七
五十里外常關			二四五、九九〇		二四五、九九〇	
揚由常關	二五七、五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三三二、八二三		三三二、八二三	

淮安常關	三六七、九四六	三一、〇一三	一五、二二一		一五、九三三	一、〇〇〇
鳳陽常關	三〇五、八〇八	四三、九四三	三九、一〇〇		四三、〇九〇	
蕪湖常關	三四四、〇一〇	三六六、一五九				
五十里內常關			三九、〇〇〇		三六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三三〇		一五、三〇〇	二、〇〇〇
贛關常關	五〇、四一八	五〇、四一八	八九、四〇〇		九八、三三〇	
九江常關	五六七、四〇七	五六七、四〇七	四〇、七三三		四八〇、七三三	
閩海常關	六九九、七〇九	五九四、六九四				
五十里內常關			四七、七二二		四〇、〇二二	四、〇〇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閩安八關					一三三、六二四	
廈門常關		二六、三〇三				
五十里內常關			一三三、六四五		一三、六〇二	
					一一、七四五	三、一五五

五十里外常關			二一六、三九〇		一〇三、一三〇	二、九三六
浙海常關	一九五、八五六	一八四、一八三				
五十里內常關			一四七、七七五		二四六、五七六	四八七
五十里外常關			〇七〇、七〇〇		七八、六〇〇	
甌海常關	四五、〇九九	四五、二九三				
五十里內常關			三八、三二七		四二、七五九	五六五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武昌常關	六八、八三二	一〇三、一七一	一六〇、八六六		一五九、八八七	九七九
宜昌常關	一七三、八〇九	一七三、四一四				
五十里內常關			一〇九、六〇八	四三	一三三、七二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六、七二三		一五六、七二三	二、四二九
新提常關	三〇〇、七二〇	六六、〇六八	四二六、二六〇		四二六、二六〇	
長州常關	三三、一六〇	三一、九六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寶慶常關	一八、四四〇	一九、三六五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〇〇
潼關常關	九、五〇〇	九、四九九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嘉峪常關			二、五三七	三、七六七	
四川各常關	三〇、九九九	三二、〇三三			
夔關常關			二二、九八七	三二、九八八	三五
寧遠常關			六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雅安常關			八八、四〇〇	八八、四〇〇	
成都常關			八二、八〇〇	八二、八〇〇	
粵海常關	一、二六八、二〇八				
五十里內常關			六天、九七四	五六四、五四一	
五十里外常關			五二八、五四二	四三三、八三三	二〇〇
潮海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			五六、九九一	一六九、六八六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二、二七一		一五二、二七一	六六
瓊海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			三一、五六一		三一、五六一	
五十里外常關			一〇〇、五〇三		一〇〇、五〇三	
梧州常關	二三四、七〇三	二二〇、九八八	三三三、六九一	七四三	一七五、六二九	四元
太平常關	一七三、九四五	一七六、二七七	三三九、〇九五		二七〇、〇〇〇	
潯州常關	一三三、八〇三	一三七、〇一四	一五、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	
江漢常關					三〇、六六一	一五、四八八
總計	一〇、三七二、九七五	一〇、七五五、六九八	三、〇一五、八三三	三、七六〇、一三三、〇八九、五九九	一三、一七五、〇九五	八五、四九六
			經臨合計	三、〇四八、五九五	經臨合計	一三、一七五、〇九五

第五目 改訂稅則

考各常關稅則。有爲雍正初年所定者。有乾隆中年所定者。歷年久遠。物價懸殊。而舊則又無值百抽幾之確定。因仍沿用。稅項既日見短絀。商家擔負。亦不得其平。光緒季年。津海山海粵海等關。依據海關稅則。酌量修正。宣統年間。度支部稅務處會議整頓。

常關首及釐訂稅則亦以海關稅則爲張本。擬議未定。卽逢改革。三年秋財政部呈准修改稅則辦法。折衷前後各議。參酌津海山海等關先例。以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爲標準。各關將該處沿用舊則與通行海關稅則互相比較。凡舊則不及海關折半之數者。應卽修改一律。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其有舊則與海關折半之數相等或逾於海關折半之數者。均仍其舊。並與稅務處商定五十里內各口與五十里外及內地各口一律辦理。通行以後。各關調查物價。擬訂稅則先後詳部。核准施行。迨四年冬。大率均遵新章辦理。所未改者。不過江海瓊州等一二關。或以地處進出口貨物總匯之區。歐戰發生。商務停滯。或以孤懸海島。形格勢禁。故不得不稍需時日也。

第六目 徵收考成

民國之初。各省常關。權務廢弛。稅收短少。三年夏財政部呈頒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以嚴核徵收爲主旨。比較有定額。則功過劃然分明。考核有專條。則賞罰庶有依據。亦治標之一道也。茲列條文如左。

第一 總則

一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二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三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 考核時期

四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 比較額

五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
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六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 獎勵

七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八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十 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

十一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 懲罰

十二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

數。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十三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十四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十五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十六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十七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

監追。

十八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

明財政部另行核辦。

第六 附則

十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二十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二十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各條。現仍繼續有效。惟條文中所引之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業於五年秋奉令廢止矣。

第七款 雜稅

第一項 雜稅之沿革

考成周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廛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孟子亦謂關市之徵。什一使自賦。而市者實爲徵商之始。蓋我國古昔崇本抑末。賤商而尊農。其所以徵商者。乃示寓禁於徵也。漢鼂錯有言。今法律賤商人。尊農夫。其意與今之獎工勸商背馳。然在當時祇知以農立國。固未嘗知商可富國。是今非古。容有未當焉。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卽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也。元狩四年。又算緡錢。利重者其算益多。手作者次之。匿而能告。以半畀之。是與今之提成充賞無異。新莽篡漢。於長安

及五都令技商販賣人坐肆列里區謁舍。謁舍即今之客店皆各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而以其一爲貢。前五代宋孝武大明八年以歲不稔凡販鬻米粟者停道中雜稅。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入市者人一錢其店舍爲五等收稅有差。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以市恩。唐初不限工商行人盡稅。德宗時從趙贊之請於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後周顯德五年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宋初詔榜商稅則例務從簡便。南渡以降諸郡稅額累有放免。然有司奉行未善。私立稅場苛取百出。甚至以衣服爲布帛皆使納稅。寧宗時罷廣東稅場八十墟。終南宗之世時而減免。時而罷廢。時又增設。金人割據中原。至世宗遂定商稅法。凡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元初定諸路課稅之制。並置十路徵收課稅使。嗣又相繼於各地設立徵收課稅所。馴至大增商稅。定課稅殿最法。以獎勵計臣。元季稅課總入之數。視定額增至百倍。然爲數尙不及百萬錠。以今制例之。洪纖不侔矣。明祖爲吳王時。設宣課通課等司。凡商稅三十取一。旋除書籍田器稅。而門攤課鈔則領於有司。成祖初政。免軍民常用雜物等稅。仁宗時。又增市肆門攤課鈔。中葉以還。鈔課愈密。雖鬻蔬載薪之小車。

小船亦莫得而免。迄夫明季。用兵遼瀋。餉精浩繁。而權稅之制。乃煩苛益甚。所在搜括。歲溢日增。上取其一下。取其二。而明乃以亡。蓋雜稅所入。雖甚細。而關乎民生之利病者。則甚鉅焉。清既入關。鑑明之弊。舉雜稅之瑣屑擾民者。幾悉數罷免。如江蘇丹徒丹陽之馬折銀。江陰青浦之養牛稅。江寧之市廛輸鈔。江南網戶之鱗魚折色。浙江玉環之漁船塗鈔。雲和之坑爐稅。直隸天津之葦漁課。廣東之雜稅。及增加之埠租漁稅。閩廣之埠頭養鴨稅。各省近海之單桅漁船稅。貴州遵義各山場之小稅。以及山東泰山湖北太和山之香稅。先後削除。其依舊徵收者。祇應城之石膏稅。大宛二縣之鋪面行稅。殺虎口之農器稅。烏魯木齊之鋪面園圃稅。暨各省木煤米糧等收入較豐之稅而已。自嘉道以後。海疆多故。需款孔殷。稅目漸增。彌趨繁密。洎夫同光之世。內亂外患。憑陵益甚。而稅目亦愈夥。逮及清季。世變日亟。財用日匱。於是雜稅之鑄銖盡輸。將於國課矣。歷觀雜稅之沿革。大抵當一代開創之初。必務寬大。所徵無多。繼世之主。由漸增益及叔季。而密如牛毛。遂爲論世者所詬病。然自海通以來。政治之設施。不能不與世界之大勢相應。近雖迭奉減除雜稅之明令。而國計所需時虞不給。莫得而止也。按

近今所謂雜稅者十之八九沿自前清舊制。凡菸酒契礦牙當茶糖牲畜等稅均賅焉。本書已分別詳述。不再屬列於此。茲擇其稅目繁瑣。收入零星者著於篇。而以雜稅名之焉。

第二項 雜稅之現情

我國幅幘廣大。南北異宜。風俗既殊。物產尤夥。就地徵稅。章制本不一律。而雜稅一項。尤爲歧出。其種目之區分。性質之同異。稅率之寬嚴。收入之多寡。沿襲之久暫。互有不。同。以故甲省與乙省。此縣與彼縣。往往各有其歷史上之習慣。徵收上之沿革。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一。歷。年。編。制。預。算。某。稅。與。某。稅。之。預。估。收。入。不。能。無。多。少。之。殊。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二。歷。年。預。算。之。所。謂。雜。稅。者。其。種。目。時。分。時。合。初。未。歸。於。一。致。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三。國。家。地。方。兩。稅。年。來。以。政。事。變。遷。之。故。併。析。靡。定。併。之。則。多。析。之。則。少。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四。以。上。四。端。乃。歷。年。雜。稅。收。入。所。以。參。差。之。原。因。也。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之木稅。課之於木廠或木商。爲零星雜稅中收入較多者。此外尙有瑣屑

之雜稅若干種。其收數殊屬有限。

直隸 直省原有斗稅一項。如五行斗稅、存贖斗稅、勝芳官斗局斗稅等均是。其稅率不一。向由各縣徵收報解。餘若洋灰公司之貨稅。因洋灰公司於清光緒季年承接開平礦務局之老廠。製造洋灰缸磚矸子土各貨。由開平煤釐局帶徵值百抽五之正稅一道。其漁稅一項。因清季於渤海灣一帶開辦漁業公司。凡各處向設漁行。抽收用錢者。概行革除。改照江浙成例。抽收漁稅。所定稅率不等。大抵視魚介等類之貴賤。徵稅百分之六左右。此外尚有捕魚船捐。係分別等第徵收。其他雜稅。名目不一。有皮毛花布菓品等多種。各屬收數。自數十元至一二百元不等云。

奉天 奉省之木植稅。現歸各處稅捐局經收。其別有三。一、旗署木稅。二、東邊木稅。三、木植新捐。稅率各地不等。漁業稅之徵收。自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漁業公司。始有按船隻計算者。有按人數計算者。此外並須加收旗費及秤用。其他雜稅。如沙河船捐、房號稅、棧稅、葦稅、槍印捐、網亮稅等均是。以上各稅。有名爲捐者。惟向與雜捐分列。故仍之。

吉林 吉省之木稅。在省城大率按價值百抽一。省外各屬。有按木材之大小徵稅者。有按木質之貴賤徵稅者。有按木料之用途徵稅者。章制參差。稅率高下。殊不一致。斗稅。係就米麥雜糧所用之量器徵收。性質雖似食糧稅。而實際則爲食糧之附加稅。棧藥稅。係徵山棧秧棧及各種藥材之稅。按價值百抽十或五不等。他如壓碎香料之磨。則徵磨課。產魚之城。則徵漁課。而木石稅。石灰稅。羊草稅。魚草稅。獵槍票費。官山木本等。零星稅目。尤爲瑣屑。以上各稅。大都限於一地。未能普及全省也。

黑龍江 黑省之交涉稅。一名交涉木植稅。當俄人築西比利亞鐵路時。所需大宗木植。多半取材該省。於輸出之際徵稅若干。是爲此稅之始。迄今年有砍伐。仍沿舊制徵稅。漁業稅。又名魚稅。省境嫩松兩江。產魚頗多。因設此稅。而魚業稅外。復有漁網稅。魚網課。魚捐等名目。他如羊草稅。牧畜稅（係俄人越界牧畜所納之稅）。創石稅。柳條稅。旱獺稅（業捕獺者。尙須納准票費）等。其稅目及徵收方法。大率與他省不同。蓋不外國境暨地理上之關係而已。

山東 魯省之大宗雜稅。均經分別編入礦契牙當煙酒各稅之內。其零星者。如確課。

硝稅等名目無多。收數有限云。

河南 豫省之雜稅最著者有五項。向稱五項雜稅。內除牙稅已另編外。尚有老稅、活稅、盈餘稅、新增稅四項。而此四項之稅性質實屬混同。且與牙稅相關。新增者蓋謂舊有外之加收。盈餘者蓋謂實徵外之溢收。而活則謂其等則之不定。老則謂其沿襲之較久。其實由於牙稅之變遷者半。由於帶徵者亦半也。餘如契稅、當稅等之加收。均由正稅畫分。另爲一款。亦與雜稅無大異云。

山西 晉省之雜項收入。大都名捐。雜稅之稅目寥寥無幾。如包裹稅則徵郵寄小包。應行納稅之物件。商稅則徵各種之坐賈或行商。木稅則徵砍伐之林木。木筏稅則徵編成之木筏。石膏稅則徵就地行銷或出運之石膏。而每種稅目。往往有加抽之新增稅。及溢收之盈餘稅。實亦雜稅之類也。

江蘇 蘇省雜稅種目不繁。如驢稅徵諸販驢之戶。商稅徵諸市廛之商鋪。陸雜稅徵諸北路之旱商。收數極爲細微。其他大宗雜稅均已分別另編。茲不贅述。

安徽 皖省雜稅各縣不一。其收入較豐者如花布稅。此稅現惟靈璧、阜陽、太和、三縣。

照舊徵收。其餘均改歸釐局經徵。稅收亦入釐捐項內。船稅、僅歙縣之街口等處有之。自近來路航兩政發達後。收數已逐年銳減矣。此外各縣間有就地籌款徵收雜稅者。惟收數極微。概從闕略。

江西 贛省之雜稅。有另徵者。有帶徵者。有提扣者。額數固多寡各殊。收數亦盈絀不一。其比較的爲普及而收數稍多者。惟米穀稅一種。他如商稅、買稅（按兩稅性質相似。各地均襲用其固有之名。不盡以行商坐買爲區別也）、牛稅、魚苗稅、魚油稅、鐵鑪稅、礬稅、硝磺稅、滑石稅等均是。

福建 閩省之雜稅。其普及於各縣者。如鑪稅、有鐵爐、鍋爐之別。鐵爐稅係徵之於開爐冶鉄之戶。鍋爐稅係徵之於開爐鑄鑄鍋鼎農具等器之戶。其限於數縣或一地者。如門攤商稅。以店貨及販貨之價格爲徵稅之標準。舊延平、建平等府有之。漁船稅。以船之大小分上中下三則徵收。霞浦、福安、寧德、漳浦、海澄、詔安、莆田等縣有之。枋稅。係徵之於造船之木料。汀漳等州有之。炭稅。惟漳州有之。他如夏布稅、河溝稅（河溝係蓄魚之池）、車糖稅（車係造糖或軋蔗之器）收數均極微。以上各稅。其稅率及收

數各縣多不一致云。

浙江 浙省之雜稅。各縣情形不同。辦法亦異。如牛稅。則對於每牛之買賣價格。約課百分之三。雜稅。則包含灰炭、葛渣、塘魚、蕈菌、竹木等類。歲徵無額。實收實解。他如確稅。則課諸確春。港稅。則課諸港埠。季鈔款。則徵諸春筍、絲茶、秧魚、蠶桑、菜葉之類。其性質似牙行稅。而按戶分季抽收。其標準似貨物稅。而徵收不由釐局云。

湖北 鄂省之雜稅。其收入較豐者。如紗麻、絲布稅、膏鹽稅等是。他若對於經營買賣者所課之商稅（一名商捐）。其性質與牙稅相似。至各縣之零星雜稅。科目等則互有出入。課賦方法。亦未能從同。

湖南 湘省雜稅之收入。大都瑣屑無多。其商稅一項。略如鄂省。惟等則方法。稍有出入。他若牛驢稅。則於馬牛羊等畜類之買賣典質時課之。其所定稅則。大致對於價格為白分之一左右。此稅沿自前明。為湘省雜稅中收入較多者。

陝西 秦省之雜稅。以商稅之收入為最豐。其性質與鄂湘等省之商稅或商捐相似。他如雜貨稅。大都包括物產商品兩種在內。各縣章制。不盡相同。徵收方法亦異。此外

間有就地籌款之零星雜稅。及某項雜稅之附加稅。爲數均屬無多。

甘肅 甘省之雜稅。其名爲用者。如皮毛行用。是其名爲課者。如金課、磨課、商課。是皮毛行用。係徵之於買賣或販運皮毛之商人。以皮毛之貴賤分稅。則之重輕。金課。係徵之於淘挖金砂或金礦之工人。磨課。係徵之於河渠流水傍所建置之水磨。以平、輪、立、輪、大磨、小磨、及水力之大小。定課額之等級。此外如山貨稅。則徵木柄、土籠等類。關門稅。則徵經過長城關口之貨物等類。藥稅。則徵土產之藥材、藥味等類。氈毯稅。則徵各項毛織、毛製之物品。西稅。則徵皮、張、棉、花、葡、萄、席、子、棕、葉等物品。(其名爲西者。係指西口來貨而言) 集稅。則徵市集時趁墟之物品。而枸杞稅。則祇徵藥材中之枸杞。羊皮稅。則祇徵皮張中之各種羊皮。以上各稅。大都爲一縣或一地所獨有。其稅額及徵收方法。均不一致。

新疆 新省之雜稅。如油稅、炭稅、窰稅、葡棉稅、房租稅、葦湖稅、木料稅等。大都就各縣屬之出產品或買賣之貨物。量爲徵收。向無定額及等則。隨地異制。近年以來。雖竭力整頓。較有起色。然僻在邊陲。風氣質樸。商務阻滯。視東南之富庶各省。稅收豐裕者。相

去遠矣。

四川 川省之雜稅。如魚課、則就江津、綦江、彭水、通江等三十餘縣之捕魚爲業者徵收之。碾榨磨課、則由成都、寧遠、綿竹等四十餘縣之以碾榨磨爲業者認繳之。油稅、則從業油或製油者課賦之。以上各稅徵收方法均極簡易。大都由業戶報官或設局經徵。不問其資本之高下亦不區分等級。此外各縣所徵之雜稅尙有食物稅、用物稅、藥材稅、絲布稅、木植稅、營業稅、雜項稅、契底費等。收數多寡不等。大抵爲就地開支之需云。

廣東 粵省之雜稅。如漁業稅、商稅、市稅、廠稅、桂稅、鐵稅、船稅、渡稅、椰稅、牛稅、魚稅、魚苗稅、魚油稅、魚滿稅、鹽魚稅、山坡稅等均是。所謂漁業稅者係徵之沿海各處之漁戶。而商稅則徵之商人。市稅則徵之市廛。廠稅則指設廠抽收之各稅。桂稅則徵舊羅定州屬所產之桂皮、桂枝、桂碎、桂子、桂油、桂葉等類。鐵稅則徵於販運鐵料之商行。椰稅則徵之出產檳榔各縣之椰園。但園地今已荒蕪。不過照納空稅而已。其他船渡魚等稅之性質均與稅名相符。不再贅述。此外尙有各縣所徵之零星雜稅。收數不一。概從

省略。

廣西 桂省之雜稅。名目雖繁。而十之八九。均稱爲廠稅。以此項稅收。均係設廠經徵。故名。現改稱爲各縣雜小稅。所應徵之貨物。幾鉅細靡遺。蓋於統捐之外。由各縣特別徵收者。茲將其名稱之稍普通者。略舉一二。如商稅、竹木稅、藥材稅、米穀稅、八角稅、油榨費等。是所謂八角稅者。係徵百色恩陽等處。所產之八角茴。及茴製之油。至油榨費。乃食用油之製造稅也。

雲南 滇省之雜稅。如審稅、鍋稅、蘆稅、板稅、槽稅、商稅、碗花稅等。是除商稅一項收數較鉅外。其餘各稅。瑣細已甚。有年收不及百元者。視稅收豐旺之各省。不免相形見絀矣。

貴州 黔省之雜稅。如木稅、油稅（一名油課）、魚課、砂課、黃蜡課、洋紗銀。以及各縣所徵之雜稅、雜課、百貨雜稅等。均是。大抵新設者居多。鎮遠之油課。係就油斤抽收。其例與別處不同。

各特別區域 各特別區域之雜稅。分別說明如下。（一）熱河之雜稅。如糧稅及附稅。

是。(二)察哈爾之雜稅。如缸稅、及油稅、是。(三)川邊之雜稅。如常稅是。(四)綏遠一處。未經分別種目。但列有雜稅一項。以上四區。或僻在邊鄙。或商業未盛。故雜稅種目無多。收入亦少。

第三項 雜稅之收數

綜觀上述。各省稅目之繁夥如何。稅率之參差如何。略可觀其大凡。然視前代之入市者。人稅一錢。暨鬻蔬載薪之車船。亦須徵稅者。相去有間矣。茲將各省及特別區域歷年預估之收數。列表於左。

歷年雜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	兆			二、六一四	二、六一四
直	隸	一六八、四九六		二八、六〇五	二四二、二〇五
奉	天	一〇三、四六八		五六、五三三	六一、五四八
吉	林	五七四、五六三		三〇〇、六七五	五七二、五七四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六六六			五五、〇六八		一五三、六一四	七九、三〇〇			三、三〇七	二五、〇五二	一六〇、〇九一	四五二、八八五
四七八、八〇〇			七五、一八九			八、三〇〇				一、五八五		一四一、八五九
三五五、八八八	二二二、七二七		八五、一八九	七六六	三、〇〇〇	二四五、三三三			一三九、四一三	三三、二四九		七三、四八六

第八款 雜捐

新	疆	七、四四九	五、五六六	三四、三一九
四	川	二八六、三三二		三三、〇〇一
廣	東	七、二六〇	二八、二五七	七三〇、〇五〇
廣	西	三八〇、〇七三	二五一、九九九	三三三、七六三
雲	南	三、七四三	二〇五	二二二、四八〇
貴	州	一四二、〇五〇	一八、一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
熱	河			三七、六七〇
綏	遠			九四、六七五
察	哈爾			一、二五五
阿	爾泰			
川	邊			三三、八一〇
統	計	六、〇九三、六八一	一、二九六、三〇七	三、七四四、〇九七

第一項 雜捐之現情

攷歷代雜捐興廢無常。清初免減各地苛細捐項。迨至中葉。尙守舊章。咸同以後。髮捻竄擾。待款孔殷。而田賦之經常收入。或因蹂躪所及。百物蕩然。啓徵無着。遂課賦雜捐以爲收。拾瘡痍之需。事平後。間多罷免。泊乎光宣。勸興學校及警察。大吏往往責令各縣籌款開辦。於是雜捐一項。乃徵及日審瑣屑之物。不厭煩苛。民國以還。章制間有變更。大體無甚出入。其沿襲之久暫。實有不得而夷攷者焉。茲就各省區雜稅之收入較豐。推行較廣者。分別說明如下。

京兆 京兆雜捐之貨捐。輕重不一。向就生產銷場等地之各貨。酌量徵收。性質與貨物稅無大異。因預算冊列作雜捐。故仍之。

直隸 直省雜捐之火車貨捐。係就火車所運之貨。量爲抽收。其他如車捐、船捐（內分槽船捐、鈔關船捐、擺渡船捐、漁船捐等）、戲捐、妓捐、茶捐、魚捐、曉市攤捐、碼頭捐、畝捐、花生捐、肉捐等。名目繁多。大抵隨地異制。捐則瑣屑。收數無多。

奉天 奉省之雜捐。更僕難數。如畝捐、車捐、船捐、貨牀捐、菜市捐、客店捐、戶捐、質捐、驗

牲捐、戲捐、樂戶捐、女伶捐、衛生捐、鹽梨魚花捐、鹽攤捐、木排捐、煤炸捐、窰捐、漁捐、網捐、渡捐、橋捐、城捐、馱捐、青苗捐、菜園捐、棧園捐、斧捐、車頭捐、扛頭捐、河餅捐、牆房照捐、銀元經紀捐等。或通行於各縣。或祇限於一處。其捐則輕重不一。性質亦極苛細。

吉林 吉省之雜捐。如硝鹵捐。原係當冬令道路冰凝時。由陸運之鹽斤加抽。現已廢除。實際祇存硝捐而已。缸捐。係就缸窰鑊之粗製陶器。及各種缸品抽捐。其捐則爲值百抽五。車捐。係就大小車輛抽收。等則不一。自百文至二千五百文。亦有徵收小洋者。以上爲雜捐中之收數較多者。餘如土貨售價二釐捐、船捐、附加車捐、糧石公捐、戲捐、妓捐、渡捐、各項畝捐、漁網捐、船站捐、商捐、脚行捐、旅店捐、窰捐、攤牀捐、柴炭捐、銀市捐、衛生捐、報効捐、馱捐、以及俄國車捐、韓民族捐、規費、戲費等。大抵名目雖繁。而收數則無多云。

黑龍江 黑省雜捐。收數均屬有限。如斗秤課（一名斗秤零捐）、車捐（附快車捐）、船捐（附渡船捐）、窰捐、戲捐、妓捐、釐捐、五釐捐（於一成捐之外。附帶徵收）、警學糧捐、警學車捐、油榨捐、碱鍋捐、大犁捐、柴炭捐等。其性質或係特設。或係附加。而每種捐項之

內往往附有同類之零星雜捐在焉。

山東 魯省雜捐中。惟近似店捐或營業稅之商捐。近似出產稅之棗捐。近似牙稅之斗捐。收入稍豐。他如花生捐。爲釐稅外之加捐。捐則本輕。船捐。雖有灤口運河之分。而爲數更微。

河南 豫省雜捐。名目瑣碎。章制歧異。大抵有儘徵儘解。及就地抽收之別。茲擇其入款之較多者舉之。(一)由前清認解中央之費而籌設者。須儘徵儘解。如各屬之斗捐。城捐。會捐。花捐。布捐。桐油捐。牲口捐。等是。而斗捐一種。尤爲普及。(二)各屬就地籌款。自行抽收者。如戲捐。花生捐。車捐。瓜子捐。棗捐。豬捐。羊捐。(豬羊兩捐。與牲畜屠宰兩稅有別)柳條捐。鋪捐(又名商捐)漕串捐。丁串捐。煤窑捐。糧行用捐。絲鍋捐。米車捐。煤車捐。油捐。石捐。畝捐。柿餅捐。各項警捐。糧差捐。煤油捐。火柴捐。棉花捐。冊書捐。廟捐。芝麻捐。變蛋捐。鹽店捐(類似營業稅)渡口捐。產行捐。門捐。車驢捐。等。以上稅目。各縣之中。或有或無。殊不一致。此其大要也。

山西 晉省雜捐之性質普通。而推行較廣者。如斗捐。加抽二文。斗捐。加抽一文。及四

文斗捐、續加二文斗捐、車捐、鋪捐（又名商捐）、糧捐、戲捐、驟馬捐、差徭捐、地畝攤捐、藥商票捐等是。其性質特別，而推行較狹者，如油捐、肉捐、妓捐、絲捐、炭捐、廟捐、水捐、里捐、藤捐、碱捐、花布捐、黃芪捐、水磨捐、商船捐、米行捐、岸口捐、渡口捐、羊油捐、橋梁捐、木底捐、契底捐、毛皮捐、粉麵捐、苧麵捐、串票捐、炭秤捐、地丁底捐、鹽店底捐（或另有鹽捐者）、羊毛口袋捐等。大都限於一處，或一縣，未能普及也。此外細微之特捐（如窰捐、門捐、靛捐、柿餅捐、河地捐、濕地捐等），其收數更寡，遠遜上文列舉之各捐矣。

江蘇 蘇省之雜捐，名稱繁複，等則參差，茲舉其較著者，如車捐、串捐（又名串票捐）、布捐、魚捐、戲捐、妓捐、積穀捐、織機捐、車駕捐、碼頭捐、埠工捐、河工捐、塘工捐、石屑捐、沙船捐、灰窰捐、錢業捐、茶社捐、肉擔捐、花袋捐等，均屬零星捐項。大率為正稅外之附加云。

安徽 皖省之雜捐，較他省為簡單，其收入稍豐者，如糧米捐、房鋪捐等，而米捐尤以蕪湖之出口者為大宗。他如木捐一項，分為木牌、木行兩種。木牌捐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開辦。木行捐以二十八九年間，攤認賠款不敷而設，惟為數甚少云。

江西 贛省雜捐中收入較旺者。如街捐、鋪捐、車捐、船捐等均是。他如京菓行捐、枋板行捐、花行捐、夫行捐、牛行捐、廠捐、攤捐、密戶捐、船埠捐、藥業捐、洋軋車捐、籬擔底捐等。係近於營業稅。或勞力收入稅之性質。又如魚捐、蛋捐、火腿捐、板鴨捐、香菰捐、穀米捐、麥豆捐、油捐、薄荷油捐、煤炭捐、棉花捐、夏布捐、布疋及布帶捐、藤捐、靛捐、紙捐、香粉捐、竹木捐、白泥捐等。則近於產地稅之性質。此外如洲捐、橋捐、路捐、戲捐、妓捐等均於創辦警察時所設。以上各捐。其徵收之範圍大都限於一縣或一地云。

福建 閩省之雜捐。種目頗繁。其收數稍多者。如隨糧捐、買捐、鋪捐、紙木捐、柴把出口捐、炭捐、水菓捐、磚瓦捐、竹木捐、鐵路隨糧捐、契尾捐、木排捐、米穀捐、戲捐等。均屬省有地方稅之性質。其收數較少者。如炮船捐、隨排捐、魚捐、布捐、灰捐、靛捐、筍捐、羊捐、油捐、會捐、碗捐、船照捐、海埕捐、紙箔捐、紅柴捐、油車捐、糧串捐、埠租捐、官渡捐、牛皮捐、香菰捐、水仙花捐、花轎捐、釘麻行捐等。均屬縣有地方稅之性質。其收入極微者。不再贅述。

浙江 浙省之雜捐。其列入國家預算。而收入較多者。如紗捐、花捐、綢緞捐、雜貨捐、船貨捐、房警捐、漁團捐、錢當業捐等。均是。他如糧捐、契尾捐及各屬之零星雜捐等。或儘

徵儘解。作爲省稅。或就地開支。漫無稽攷。或指定用途。附帶徵收。其沿革及捐則。大都隨時變遷云。

湖北 鄂省之雜捐。如竹木捐、串票捐、稅票捐、夫役捐、學捐、米捐、船捐等。其因革興廢。變遷雖多。而收入則尙可觀。他如車捐、房鋪捐、輪渡捐、市塵捐、錢業牌照捐、戲園樂戶捐等。大都限於商埠。或一城一地云。

湖南 湘省雜捐中。收數最多者。惟穀米捐一種。次之爲船捐。又次之爲茶箱用捐。他如車捐、船捐、戲園捐、門市捐等。名目雖繁。而收入則絀。與穀米捐相較。儕諸自鄧以下。可矣。

陝西 秦省之雜捐。種目繁瑣。如油捐、警捐、斗捐、炭捐、貨捐等。或爲各縣通有之稅。或限於省城及一處。此外就地籌款之雜捐。參差不一。紛歧尤甚。如鄉捐、秤捐、木匠行捐、肉架捐、花行捐、靛行捐、雜息捐、糧行捐、布行捐、藥行捐、票行捐、鐵行捐、紙行捐、皮行捐、車行捐、麻行捐、估衣行捐、山貨行捐、乾菓行捐、絲鋪捐等。以上各捐名。係就其較爲普通者舉之。其餘零星細碎者。概不贅述。

甘肅 甘省之雜捐。如大布捐、皮毛捐、木料捐等。其性質與釐捐相似。而收數則多寡不一。此外如各縣就地所籌之雜捐。均係隨收隨支。名目瑣屑。款項零星。茲不贅述。

新疆 新省之雜捐。如草捐、斗秤捐、礬山捐、炭山捐、山價捐、地攤捐、磨房捐、鋪面捐、皮張捐、洗羊毛捐等。收數較爲豐旺。此外尚有各縣屬就地所籌之雜捐數種。奇零細碎。爲數極微。概從省略。

四川 川省雜捐。如畝捐、貨捐及各縣就地所籌之零星雜捐等。雖名目無多。而收入則尙可觀。

廣東 粵省之雜捐。如船捐、車捐、戲捐、祝捐、廟捐、妓捐（一名花捐）、糧米捐、房鋪捐、花艇捐、確礮餉捐、小押店餉捐等。雖非各縣一律徵收。而其收數。則較他省爲豐。餘如各縣特設之捐項。名目零星。收入瑣碎。一爲衡量。洪纖不侔云。

廣西 桂省之雜捐。如行政鹽捐、番攤山鋪票捐、以及牛捐、車捐、戲捐、餉押捐、客棧牌捐等均。是此外尙有各縣所徵之零星雜捐。茲不贅述。

雲南 滇省之雜捐。惟迤東迤西之馱捐。收數較豐。從前設局經徵。現大都改歸各關

帶。徵其餘各種零星雜捐。章制不一。收數有限云。

貴州 黔省之雜捐。如木捐、紙捐、攤捐、戲捐、肉捐、鴨捐、米捐、穀捐、斗息捐、榨房捐、客棧捐、鐵爐捐、白布捐、柴炭捐、場費捐、水銀捐、清油捐、以及油行捐、靛行捐、茗行捐、麥行捐、豆行捐、棉花行捐、洋紗行捐、鹽米行捐、竹木炭幫費等。或通行於若干縣。或祇行於一縣及一處。或例須解省。或就地開支。錯雜糾紛。頗不一致。此外各縣中尚有統名為雜捐。而不分析種目者。其收入尤為多寡不一。

各特別區域 各特別區域之雜捐。分別說明如下。

(一)熱河之雜捐。未經分別捐名。統稱正雜各捐為雜捐。合併開列。(二)綏遠之雜捐。亦係合併開列。未分種目。(三)察哈爾之雜捐。如斗捐、車捐、菓捐、商捐、油榨捐、糧石捐。各局票價車駝煤炭捐及其他雜捐是。(四)川邊之雜捐。未將種目分列。統名為雜捐云。以上四區。大抵交通不便。輸運困難。其雜捐之收數。尚不及內地一省之鉅也。綜觀各省之雜捐。名目繁多。未免苛細。嗣後改定稅法時。似當衡量國民負擔力之程度。分別合併。或減免。庶不背於租稅公平之原則也。

第二項 雜捐之收數

我國從前之零星收入。大都稱捐。其號為稅者。寥寥無幾。自清季各省設置財政公所。簡派監理官。清理財政後。始略有眉目。惟十之八九。均定為地方入款。民國以還。釐訂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擇其收入較豐者。劃歸國家稅項下。旋又奉令將國家地方兩稅合併徵收。民國五年度預算所列之收數。較諸前清宣四預算所列者。約增一千萬元之鉅。至雜稅及雜捐之區分。多係根於各省歷史。上之習慣。實無標準。可言。所徵捐率。大抵各省自為風氣。參差輕重。殊不一致。茲將其歷年預算數列表如左。

歷年雜捐收及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預算總數	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	兆							100,000	
直	隸		183,311	151,711		596,815			
奉	天		11,503	336,400		335,350			
吉	林		299,114	7,589		17,138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四、四一〇		五三、〇五九	一四七、七七二 一、三一一、五八六	八六、三五三	四、二〇八	四六九二二	一六〇、〇四四	五、二五七	五八、四四二	七三、四六三	二五五、七〇五 五一、九五七
五九七、八七七	一四一、〇〇〇	四三六、五五六	一、三七七、一〇九	二、〇五〇、三八一	三七六、八四九	四一、八二〇	五八〇、八四九	一〇九、三八〇	八六、九二四	九六、二三三	三三三、八二九	九二、七〇一
			八〇、〇〇〇									

新	疆	八五、二五五		二四七、三九五	
四	川	一、〇六六、六三二		二二八、〇四一	
廣	東	三〇九、九六九	三〇九、九六九	一、八七六、六三八	四、四二六、三三三
廣	西		四七三、九二〇	六〇四、三七二	
雲	南	二九、九八七			
貴	州			九四、八〇六	
熱	河	二六、六七四	四三、九〇四	一六、二七八	
綏	遠			二五二、九二〇	
察	哈爾			二三五、一五二	
川	邊			九、八五六	
統	計	六、三七七、八四二	三、一三七、七五一	一〇、六三六、二九九	四、四九六、三三三
				一五、一三三、六〇二	

第二章 官有產業

第一節 官業收入

考我國自古以與民爭利爲戒。蓋謂取之於民。既有常經。乃復與爭貨殖之利。是奪民之業。使不得安於其所。治道窳於上。民生匱於下矣。然山海天地之蓋藏。無盡。非有宏博之規模。永久之計畫。如國家者以經營之。其精英終不足以盡洩。矧取其羨餘。以供國用。毋須事事仰給於賦稅。是乃經國之遠圖。奚可與殖利自豐者同日語哉。或謂官業不如民業之善。以官辦營業。往往用非其人。事乖而利薄。且官吏對於營業本務。常淡漠視之。以其無切膚之利害也。甚或薪工浮濫。原料昂貴。成本重而銷路滯。勢力張而壟斷興。是乃妨民業而有餘。尙何補於國課也。哉。以上所述。雖學參新舊。持之有故。然就營業種類觀之。有宜於民業者。有宜於官業者。普通工商事業。固宜讓之民間。至如軍械爲國防所寄。造幣爲國計所關。巨工大礦。爲國政或國富所資。輪軌郵電。爲運輸及交通所賴。咸與國家政治有關。故各國大率由官經辦。是則工商等事業。何者宜歸民辦。何者宜歸官辦。殊難執一以論也。要視其事業之性質何如耳。茲就普通官業與特別官業。分述於左。

第一項 普通官業收入

一 普通官業收入之現情

我國於國家私經濟之觀念，素不發達。故私經濟之收入無多。然種類則綦繁。其犖犖大者，如官辦之礦業、商業、工業等是。而官礦之權與實，在古代當姬周之世，已有礦人之職。至官辦工商事業，大都由各省自為經營。數十年來，旋起旋滅，較諸東西各國，尙難並論。茲特將各省之普通官業，分述如下：(一)京兆之官業收入，如各項官股利益。(二)直隸之官業，有官硝局、官紙局、墾務局、木植局、直隸工藝總局等，或係官股，或係官辦，雖為官業之一種，而純益殊微云。(三)奉天之官業收入，如採木公司之紅利及報效津貼。官辦局廠之餘利，興京採木局之木價，以及臨時性質之官業餘利等皆是。(四)吉林之官業，有農業試驗場、桑蠶局、山蠶局、林業總局、材料廠、鋸木廠、山分處。(此係經理砍伐官山木植徵稅之機關)、官窯廠、荒務局等，惟收益均極細微。(五)黑龍江之官業，較著者，如廣信公司、及官銀號收入、庫瑪爾河、觀都、漢河、餘慶溝、奇乾河、五處之金礦局收入、甘河、及金懷馬之煤廠、或煤礦收入、甘井子學田、造紙公司、電燈廠、電話局之租息或餘利收入。此外如火磨公司、工藝廠、屯墾局、山蠶廠、官房租等之

收入。皆官業收入之一種也。(六)山東之官業。如官房地租金、及公園、圖書館、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教養局、工藝傳習所等之收入。均是不過其性質比較的爲消極而已。(七)河南之官業收入。如官硝局餘利、印刷局餘利、官有房屋地租、官銀錢局四成餘利、製造種植蓄養各物品售價、以及電話局、省城工藝局、農事試驗場等之收入。皆是。(八)山西之官業收入。幾絕無僅有。如官錢局餘利、晉泰官銀號盈餘。因近時太原分金庫業經成立。故此種錢局銀號。漸歸消滅矣。(九)江蘇之官業收入。如各種官業或官股之利益。以及玄武湖之湖租。八卦洲之蘆價。與其他之場租、樵租、漁租、灘租等。均是。(十)安徽之官業。如工藝廠、及造紙廠、或年有虧折、或僅足維持。而官紙印刷局。自開辦以來。雖有餘利。然營業之種目無多。未易望其發展也。(十一)江西之官業收入。如官辦局廠之各種利益。爲數本屬無多。近因煤礦舊窰坍塌。每年收入。約減一萬元左右。是已無關輕重矣。(十二)福建之官業收入。向以官運局之額課爲大宗。本書已在鹽稅中分別說明。茲不贅述。他如官有產業之收入。及官款生息等。雖亦爲官業之一。然收入有限云。(十三)浙江之官業收入。祇有各場廠工作。或營業之純益。其數

無多。他若官產租息、官款生息等，亦官產收入之一也。(十四)湖北之官業收入，如官書處、模範大工廠、農林蠶桑、各試驗場，以及勸業場、商品陳列所、官紙印刊局等，皆是。其收入多寡不一。他若官業租金、官股收益等，自改革以來，變故頻仍，收入已遠不如前矣。(十五)湖南之官業收入，如官有船隻租息、模範勸工場餘利、麓山玻璃公司股息，以及各種官股利益、各項官有房地之租金等，均是。(十六)陝西之官業，寥寥無幾。其收入祇官辦局廠之餘利而已。(十七)甘肅之官業，如織呢局、政報局、石印局、勸工廠、貧民工廠，以及農場等，皆是。收入數不等。(十八)新疆之官業收入，如拜城銅礦，及各種官營局所之餘利，是。(十九)四川之官業收入，如各金礦局純益、官礦餘利、官辦局廠收益，以及各項官股利益、堰工生息等款，為數鉅細不一。蓋局於規模，尙未發展故也。(二十)廣東官業之收入，如增源紙廠、官印刷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各局廠之純利，均是。惟近年迭經兵燹，作輟無定，收入已遠損於前矣。(二十一)廣西之官業收入，在前清季年，尙有收數若干。自一再改革後，或因乏費中止，或將範圍縮小，收入更屬寥寥。(二十二)雲南之官業收入，祇有官辦局廠之餘利，及各項官股利益。(

二十三) 貴州之官業收入。在清季試辦預算時。尙列有入款若干。近年已多損色。餘利絕渺。二十四) 各特別區域之官業。祇綏遠列有收入一項。其他各區大都爲經費所限。未能經營及此也。

二 普通官業之收數

當前清季年各省所辦之官業。略如前述。而收益厚者。以銅元局爲最。他如印刷局、官紙局、工藝局、勸工廠以及紡紗織布造紙等各項雜業。盈虧不一。兼之年來國家多故。財政奇絀。或以資本不繼而停止。或以辦理不善而損失。故歷年預估之收數。逐漸減少。欲擴張而振興之。是所望於主持者之因勢利導耳。茲特列表於左。

歷年官業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在京各機關		九、一五三、〇九二	四、九五〇、一八二		
京	兆		800	800	800
直	隸	六五八、七二三	三六、六二五	五六、七五六	二五三、九六一

奉天	一、〇九四、九五〇	三九〇、九三七	五四〇、五三三	一六〇四八	二八五、五六二	一六、七〇三
吉林	六八三、三五六					
黑龍江	一、五四六、四二五	七四、〇九二	一、一五一、二七七		一、二九六、四二〇	
山東	一三二、七三二	三四、五三三	二二、九八三		七、五八八	
河南	七九、七四四	一、七一九	一四、二四六		二四、三三〇	
山西	三七、三七六					
江蘇	一、三八四、〇五六	六四、六二二	一六三、九二二		六四、六二二	
安徽	九一、〇六五					
江西	五九三、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	
福建					二五、一三三	
浙江	三四、一三六					
湖北	六三二、二九八	三八四、七四六			一一二、七三七	
湖南	一、三二五、九二二	四〇〇、四二二	三三六、四五四	三四七、九七三	一〇四、三七六	

陝西	九六、六八九	二四、五八四	一一、七六六	10,000
甘肅	三二、七四七	九八、〇七六	九八、〇七六	二四、五六六
新疆	六七、九一七	四三、四九〇		一七、九〇五
四川	六〇八、二七四	四三七、九〇〇	三九八、六四一	一八二、七二五
廣東	一、〇三五、八二七	六二〇、三三九	一、二四八、五一〇	
廣西	一、一七八、〇三一			
雲南	三五七、四〇三	六二二、四七五	一九、七七四	二六、〇三二
貴州	五一、一七七			
熱河	二〇、七〇〇			
綏遠				四、二五四
察哈爾	五四六		一五五	
伊犁	三一、一〇四			
統計	二〇、九六六、〇四六	八、四八三、七四一	四、六三三、四八三 四、四二七、五〇四	三六四、〇三二 二、六三一、二六一 二、六三七、九六四 一六、七〇三

第二項 特別官業收入

一 特別官業收入之現情

我國之特別官業。以交通部之路電郵航四政爲最鉅。而財政部之印刷局造幣廠。次之。所謂路電郵航四政者。大都自海通以來。隨世界潮流之趨向。積漸而成。蓋舟車之製造。雖啓自千數年以前。而時移代易。剡木椎輪。變遷絕少。至若中央與外省之文報傳遞。暨官民之書函往還。無不藉驛遞或信局。既轉輾之需時。復阻滯之可慮。故雖有舟車之作。置郵之制。迄未盡其效用。洎西力東漸。事勢驟更。於是路電郵航之政。乃應時而興。攷其已往之情形。時代雖近。沿革頗多。茲特分別說明。俾便參證。(一)路政。我國之有鐵路。自淞滬開其端。而外人得在我國敷設鐵路。亦自此始。嗣後從事建築。路綫年有延長。至築路之款。多半藉外貲爲挹注。其純粹歸官築爲商辦者。爲數無幾。綜其過去之歷史。可分爲四期。其始全國上下昧於鐵路之利益。偶有主張造路者。輒爲清議所不容。此屬頑固時代。其後國中一二明達。已略知鐵路之爲要矣。又以財政困竭。不得不藉助外貲。而當軸復關於外情。商借外款。鹵莽滅裂。以經濟關係。而牽入國

際交涉。誘起各國之競爭。此爲大借外資時代。旋以外交失敗。當事營私。因此人民憤激。拒款之燄大張。復以激於感情之故。不察眞理之所存。此爲力拒外款時代。民國以還。交通部以擴充路綫爲急務。先後承借外資。以修幹路。而民辦各路。大率以經理不善。進行甚遲。遂陸續收歸國有。是爲訂借外款及收回民路時代。其路政之遞嬗。可得而考見者。略具於是矣。(一)電政。當前清同治十三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陳電政之利。奉命籌辦而未果。先是丹國商人於淞滬間架設旱線。實爲我國有電報之嚆矢。光緒五年。李鴻章在大沽北塘海口炮臺設綫以達天津。是爲自辦電報之始。翌年。遂請試辦南北洋電報。迨南北洋電報既成。於八年三月。援照成案。改由商辦。行之二十年。又改歸官辦。設電政大臣以督之。原有商股。悉仍其舊。三十二年秋。設置郵傳部。乃歸部直接管轄。於次年三月。由部派員赴滬接收。是爲隸屬中央之始。綜而觀之。其中沿革。可分爲三。自前清光緒五年至八年。爲官款官辦時代。自八年至二十八年。爲官督商辦時代。自此以迄清季。爲商股官辦時代。民國以來。悉仍舊制。按各地所設陸線。均係逐漸推廣。由沿海各省展至腹地。以迄邊徼。至海港商埠等處之水線。亦係陸續設

置此電政之先後畧情也。(二)郵政我國從前僅有驛站隸屬兵部日久沿襲遂爲傳遞及往來之機關然未嘗變通而推廣之自歐亞通商而後各口皆設有外國郵局屢經更迭乃委託稅務司管理是爲稅務司兼辦外國郵遞之始亦卽我國暫委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權與光緒四年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上海等五處始仿辦郵政以總稅司英人赫德總其成旋於其他通商口岸設局試辦嗣又推廣之於是各關稅務司兼有郵局之性質矣迨二十一年始由江督張之洞片奏請設立郵政專局清廷下總理衙門籌議翌年復奏照准是爲我國有郵政局之始基二十五年正月設總局於北京置分局於各省以次擴充而內地於是亦有郵政局之設自郵政開辦以來初歸總稅司兼攝隸於總理衙門旋又改屬外務部嗣又統屬於稅務處之稅務大臣及郵部既設仍循舊制部中尙無直接管理之權逮民國肇建各省驛站先後裁撤官署文件統歸郵局寄遞交通部掌督理之權改郵政局爲郵務局全國營業視諸往日非其倫矣

(四)航政我國之有官輪船自招商局始實惟李鴻章創成之前清同治十三年由李氏奏請招集商股設局試辦津滬各局遂次第成立營業日盛海外貿易得因是而稍

振。光緒十年。中法之戰。恐有損毀。特將招商局全產。照原值五百二十五萬兩。暫交美商旗昌行代理。改懸美旗。翌年事平。仍收回自辦。其船數捨陳舊廢棄者外。已在三十艘以上。當其成立之初。由北洋管理。所謂官督商辦也。按年抽商股餘利二成。解交北洋。爲海防之用。泊設郵部。以沿襲既久。一仍其舊。迄於清季。始行改歸部轄。民國以來。悉照舊章。歸商經辦。派員督理。而業務情形。尙少進步云。至財政部所屬造幣廠之原委。已詳於泉幣編內。茲不贅述。而印刷局一項。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奏准設立。迄於清末。設備始全。民國初元。該廠開始營業。以入抵支。尙有虧短。迨至近年。以業務發展之故。已有餘利矣。

二 特別官業之收數

路電郵航四政預算。所以列爲特別會計者。係會計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蓋以交通行政。內則資文化之啓發。外則關重大之國防。全在相度現在之情形。暨設施之緩急。統籌兼顧。力策進行。乃足融洽國情。收提綱挈領之效。貫通政脈。宏居中馭外之圖。若與他項會計併爲一談。則或偏重現狀之維持。致隘將來之擘畫。而况車務應注重於

運輸電務應力求其推廣。郵政雖日有起色。而辦法尙待擴充。航業縱未有官營。而政策宜重獎勵。且其收支手續多與他部不同。則其籌畫方針。自難拘以常格。凡茲特殊之關係。均屬重要之明徵。是以定爲特別會計。以專責成。至歷年收支事項。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四政收入爲五千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元。支出爲六千一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零一元。已屬收不抵支。民國二年度、預算四政收入爲五千五百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支出爲四千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兩抵尙盈一千零四十萬零八百二十四元。惟查歲入門資金收入項內有一千四百五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之借入款。是名爲有盈而實已不敷。三年度、預算四政收入爲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支出額數亦同。惟查歲入門資本款內有三千零十餘萬元之借入金。是名爲收支適合而實已虧至三千元。內、外、民、國、五、年、預、算、四、政、收、入、爲、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支、出、額、數、亦、同。惟查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支出五千零四十萬二千九百零一元。除歲入門第一項至第三項各種收入。外。尙須借款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九元。方資抵補。至資本支出。除以營

業盈餘抵用。尙有不敷。卽由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撥補。故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所列借入款。卽四政元年度全部不敷之數。至其不敷之原因。一則因部內經收之項。除各路應解借部款利息及其他債款利息計二百五十餘萬元外。餘則漢陽鐵廠還部軌價五十六萬元。航政註冊費一萬元。合計應收之數。僅及支款十五分之一。內外一則因歷年收支不敷。積欠未付之款。爲數極鉅。約二千三百餘萬元。又本部特別負擔。如軍需局用款。三年內國公債利息等。計六百六十萬元。於支出中亦占鉅額。合計兩款應付之數。已達三千萬元。實占支款總額五分之三。至其他各款。屬於該部本年應行支付者。不過二千餘萬元。從前朝野人士均以交通部四政。年可收獲鉅款。以供政府之用。今細核近年收支情形。入寡出鉅。純恃債項以資挹注。是所望於當軸預爲整頓。以植其基耳。若印刷局造幣廠等之歷年收支事項。民國二年度。脩正預算所列。計印刷局北京一處。歲入爲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元。歲出爲一百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得贏餘三十六萬零一百五十六元。又造幣廠計天津奉天武昌江南廣東雲南成都及江南東廠八處。歲入共爲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

歲出，共爲一萬一千六百零八萬零五百五十八元。共得贏餘三百零三萬零八百七十元。又銅元局計河南一處歲入爲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歲出爲一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元。得贏餘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元。計印刷局造幣廠銅元局三項共贏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元。三年度預算所列計印刷局歲入爲八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歲出爲八十六萬五千零零二元。約不敷五萬元左右。又天津造幣總廠歲入爲一千九百九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歲出爲一千九百四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元。約贏四十五萬餘元。奉天造幣廠歲入爲九百二十三萬三千零二十七元。歲出爲九百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元。約贏四萬餘元。江南造幣廠歲入爲三千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零五元。歲出爲三千零九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約贏六十六萬餘元。武昌造幣廠歲入爲三千八百六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歲出爲三千七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約贏一百二十五萬餘元。成都造幣廠歲入爲六百三十萬零一千零二十六元。歲出爲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約贏九十七萬餘元。雲南造幣廠歲入爲一百二十二萬五千零

八十五元。歲出爲一百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二元。約贏二萬餘元。除印刷局虧耗外。計造幣廠總分廠六處。共贏三百四十餘萬元。五年度預算所列。計印刷局歲入爲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六百元。歲出爲一百三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二元。計贏二十四萬四千零十八元。天津造幣總廠歲入爲三千八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元。歲出爲三千八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元。出入適足相抵。奉天造幣廠歲入爲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歲出爲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六千零七十八元。計贏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江南造幣廠歲入爲四千六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元。歲出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元。計贏四萬五千九百十三元。武昌造幣廠歲入爲三千三百十八萬四千二百零八元。歲出爲三千三百十八萬四千二百零八元。出入適足相抵。成都造幣廠歲入爲八百七十萬零六千六百九十六元。歲出爲八百六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計贏三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二元。雲南造幣廠歲入爲一百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歲出爲一百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元。計贏一萬二千一百零九元。除天津武昌兩處收支適合外。共贏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此歷年

電政	二、七三九、五五六	三、六〇二、一四九
郵政	一一、六六一、〇〇〇	
總計	五三、五四七、九一六	七、九五七、四八四
統計	經常臨時兩共六千一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元	

民國二年度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科	目額	數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八、六七八、四四二		
第一項收回借款	五、六〇五、二三二		
第二項收回利息	九二八、四一〇		
第三項京漢公債票餘額售出	二、〇九四、八〇〇		
第四項各路局呈解巡警教練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資本	三一、五八三、七九二		

第一項資金收入	二四、九八三、七九二	內有借入款一種共計一四五八二九六八元
第二項路政撥入款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營業	一五、三八五、五一八	
第一項路政營業盈餘	一三、八〇四、六一四	
第二項電政營業盈餘	一、五八〇、九〇四	
以上歲入共五千五百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		

民國二年度交通部四政歲出特別會計預算表

科	目類	數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八、二八三、七六二		
第一項本部經還欠款	五、二七八、八五三		
第二項本部協撥利息	二、四五五、四五五		
第三項特別路政經費	五三九、一二四		
第四項特別郵電政經費	一〇、三三〇		

第二款資本

三一、五八三、七九二

第一項路政資本

一八、二八九、八〇五

第二項收歸國有鐵路資本

一〇、三一九、二二〇

第三項電政資本

二、八二九、六八七

第四項航政資本

一四五、〇八〇

第三款營業

五、三七九、三七四

第一項路政營業不敷

四、三三九、四六〇

第二項郵政營業不敷

五二六、五二二

第三項航政經費

二一三、三九二

第四項借入金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歲出共計四千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

民國三年度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科	目	額	數	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七、五一三、〇一九			
第一項收回借款		一、九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收回利息		一、〇三三、〇一九			
第三項鐵路巡警教練所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財政部欠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資本		一三三、五二六、三三三			
第一項路政資本收入		八九、八七〇、二五八			
第二項電政資本收入		一七、四五四			
第三項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一〇、四五五、三〇二			
第四項四政總概算 除項下撥入		三、〇三六、四九八			
第五項借入金		三〇、一四六、八二一			
第三款營業		六一、三三二、七六六			

第一項路政營業收入	四九、五〇四、六四八
第二項電政營業收入	六、八〇九、四四八
第三項郵政營業收入	五、〇一八、六七〇

以上歲入共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

民國三年度交通部四政歲出特別會計預算表

科	目類	數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七、五一三、〇一九	
第一項借款還本		七六〇、八一〇	
第二項借款付息		二、五九一、〇七九	
第三項特別行政經費		一、一二四、六三二	
第四項撥付資本項下		三、〇三六、四九八	
第二款資本		一三三、五二六、三三三	
第一項路政資本支出		一一九、一九九、二三八	

第二項收歸國有鐵路資本	九、四三八、一〇〇	
第三項電政資本支出	四、一五九、五九六	
第四項航政資本支出	一五三、八八〇	
第五項本年借款利息	五七五、五一九	
第三款營業	六一、三三二、七六六	
第一項路政營業支出	三八、二五二、一二八	
第二項電政營業支出	五、五七一、三五〇	
第三項郵政營業支出	五、七五四、三九〇	
第四項航政營業支出	二一九、三九二	
第五項借款利息	一、〇八〇、二〇四	八
第六項本期營業盈餘撥入資本	一〇、四五五、三〇二	

以上歲出共計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

說明

本表收支總數均爲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惟查收支兩方中有重複列入之數。計爲一千五百七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若與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相減。則收支實各爲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再本年度資本歲出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餘萬元。除資本歲入門第一項至第四項各種收入外。尙須借款三千零十餘萬元。方資抵補。此項借款。有因拔還借本。或改良工程。用出者。有因收歸國有鐵路股本。用出者。俟將來發行各項債票若干。或籌短期借款若干。均照各國情形。酌擬辦法辦理。其利息應由資本歲出門內支付云。

民國五年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收支預算總表

科	目	
	收	支
部內經收經支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資本	一一二、七二七、〇七三	一一二、七二七、〇七三
營業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合計	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	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

說明

本表收支總數均爲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惟查收支兩方中有重複列入之數。如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歲入門第二項自第三項至第十二項二百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俱係在各路歲計內支出之數。又第十三項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元即營業及歲計項下歲出門第四項第二項支出之數。又如支出門第七項一千零二萬一千七百十五元即資本項下歲入門第五項收入之數。營業及歲計項下歲出門第四項第一目九百五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即資本項下歲入門第四項收入之數。以上四數合計二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若與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相減則收支兩方實各爲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四百十五元。

民國五年交通部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款	別項	目	別預	算	數
歲入門					

第一款交通部經收各項

第一項	收回借款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第一目	漢陽鐵廠還部執價	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收回利息	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息	二、五一八、八二四
第二目	路政保本保息款利息	四二、八一六
第三目	京漢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四〇、二三七
第四目	道清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四〇七、二四六
第五目	吉長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七、五八八
第六目	吉長路局解部官利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七目	株萍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四〇、一五五
第八目	京張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二八九、〇〇〇
第九目	張綏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五六七、八四〇
		四〇五、一三五

	第十目 漳廈鐵路解部官利	一〇四、〇三五
	第十一目 漳廈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八六〇
	第十二目 廣三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一五、九七一
	第十三目 廣三路局解部官利	一四一、九四一
	第十四目 交通銀行解部官利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航政註冊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航政註冊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借入款	四七、三一四、〇七七
	第一目 借入款	四七、三一四、〇七七
第二款資本收入		二二、七二七、〇七三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三、〇九九、六八〇
	第一目 張綏鐵路建築收入	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張綏鐵路建築外收入	一四、三八五

第三款營業及歲計收入	第三目 京奉鐵路借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京漢鐵路借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張綏鐵路借款收入	一、四五〇、二九五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三、六八〇
	第一目 電報	三、三〇〇
	第二目 電話	三八〇
	第三項 郵政撥補款收入	九七、五〇〇
	第一目 郵政撥補款收入	九七、五〇〇
	第四項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九、五〇四、四九八
	第一目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九、五〇四、四九八
第五項 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撥入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一目 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撥入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第一項 路政營業收入	五六、〇七四、四八九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五、三八九、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一六、五二二、二〇〇
	第三目 津浦鐵路	八、七〇八、八二七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道清鐵路	五八六、四四〇
	第六目 溫寧鐵路	三、三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八八五、七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七六九、四〇〇
	第九目 株萍鐵路	六八六、三四八
	第十目 京張鐵路	三、〇七八、三一五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一、一二七、八七九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二、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漳廈鐵路	三七、九〇〇
	第十四目 廣三鐵路	五四二、四八〇
	第二項 各路歲計收入	二五四、六七〇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六一、二〇〇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一五、五〇〇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一四、五五〇
	第五目 滬寧鐵路	七、五〇〇
	第六目 吉長鐵路	二、五〇〇
	第七目 株萍鐵路	二、七〇〇
	第八目 京張鐵路	九、二一〇
	第九目 張綏鐵路	一、〇〇〇
	第十目 滬杭甬鐵路	八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漳廈鐵路	一、一〇〇
	第十二目 廣三鐵路	四一〇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收入	七、七五三、〇二六
	第一目 電報	七、〇六二、二一四
	第二目 電話	六九〇、八一二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收入	七、一二八、二四〇
	第一目 郵政	七、一二八、二四〇

以上歲入。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

民國五年交通部四政歲出特別預算表

款	別項	目	別預	算	數
第一款交通部經支各項					
	第一項 償還借款原本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第一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四、三四三、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五

	第二目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還本	一、四四六、〇〇〇
	第三目 京漢贖路公債還本	一、九九九、九六〇
	第四目 開灤短期借款還本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郵政海關欠款還本	五五三、五三五
	第二項 償還借款利息	五、三一三、〇九四
	第一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二六〇、九二七
	第二目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六四、三四五
	第三目 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八六九、八八二
	第四目 開灤短期借款利息	一、二七四
	第五目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六〇一、二五〇
	第六目 中英公司借款利息	一九八、六四九
	第七目 京漢贖路公債活利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郵政海關欠款付息	二二、一四一

	第九目 五年度借入款	三、一四四、六二六
	第三項 特別行政經費	七九九、〇〇〇
	第一目 查勘路線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路電監查會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交通博物館費	九、五〇〇
	第四目 顧問薪津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川路育材費	七、〇〇〇
	第六目 航政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統一鐵路會計會費	二、五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特別支出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府軍需局用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民國三年公債利息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雜支支出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滙水及雜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歸還上年積欠本息	二三、一六六、〇九二
	第一目 銀行欠款本息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七、七四八、〇二一
	第三目 軍需局欠款	五、三七九、〇二〇
	第四目 郵政欠海關款歷年應還本息	二、五一九、〇五一
	第五目 民國三年公債利息及保息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一目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二款資本支出		二三、七二七、〇七三
	第一項 路政建築支出	六、九六四、五五七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九五六、五〇七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二、一一五、二四二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七二六、四一二
	第四目 正太鐵路	六一、四五〇
	第五目 道清鐵路	三、二〇〇
	第六目 滬甯鐵路	三〇五、〇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三一、〇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一一五、〇〇九
	第九目 株萍鐵路	七五、五〇〇
	第十目 京張鐵路	二八一、四九一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七七七、四〇三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四七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廣三鐵路	四二、三四三
	第二項 路政建築外支出	五六八、九八二
	第一目 張綏鐵路	五六八、九八二

	第三項 路政債還借款	三、六〇九、〇二〇
	第一目 京奉鐵路	八九五、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正太鐵路	三二六、一五〇
	第四目 道清鐵路	一三二、五〇〇
	第五目 廣九鐵路	二七五、〇〇〇
	第六目 吉長鐵路	一三四、三七五
	第七目 株萍鐵路	二〇、七〇〇
	第八目 張綏鐵路	一、四五〇、二九五
	第四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八、一六八、一八四
	第一目 浙路股款本息	三、二九四、八〇六
	第二目 蘇路股款本息	一、〇八九、五七八
	第三目 川路股款本息	一、九三四、一二七

	第四目 皖路股款本息	三七九、五二二
	第五目 湘路股款本息	八五九、〇四五
	第六目 鄂路股款本息	一一四、五三四
	第七目 晉路股款本息	六一、七九九
	第八目 豫路股款本息	四三四、七八三
	第五項 撥給未成各路資本	三八、〇〇〇
	第一目 津廈鐵路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同成鐵路	一一、〇〇〇
	第六項 電政資本支出	二、九三九、三八〇
	第一目 電報	一、七三二、〇四〇
	第二目 電話	一、二〇七、三四〇
	第七項 郵政資本支出	四三八、九五〇
	第一目 郵政資本支出	四三八、九五〇

第三款營業及歲計支出

第一項	各路營業支出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二九、九六〇、六八六
第二目	京漢鐵路	六、六四八、二九〇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七、〇九〇、六三五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五、〇七六、三〇二
第五目	道清鐵路	一、三五二、九五〇
第六目	滬甯鐵路	三八七、七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二、〇〇三、〇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八八二、七四二
第九目	株萍鐵路	一、〇八九、六四〇
第十目	京張鐵路	五一九、六〇一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一、七〇九、九六六
		一、〇二二、八一八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一、八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漳廈鐵路	六四、九〇〇
第十四目	廣三鐵路	二四二、一四二
第二項	各路歲計支出	一七、五二五、〇八一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二三三、九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三、四三〇、一五三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五六九九、七一—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七八四、二〇〇
第五目	道清鐵路	四九九、八六八
第六目	滬甯鐵路	一、八七七、五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八九四、七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三四三、七八〇
第九目	株萍鐵路	二九二、六四八

	第十目 京張鐵路	六二〇、二〇〇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四〇六、五三五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一、一九七、〇〇〇
	第十三目 漳廈鐵路	一二八、四二〇
	第十四目 廣三鐵路	一一六、四六六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支出	五、六四一、一二二
	第一目 電報	五、〇四一、四七五
	第二目 電話	五九九、六四七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支出	七、二九六、二九〇
	第一目 郵政營業支出	七、二九六、二九〇
	第五項 本期營業盈餘項下撥用	一〇、七八七、二四六
	第一目 撥入資本項下	九、五〇四、四九八
	第二目 路政應提債券紅利	一四一、九四一

第三目 撥入路政公積金項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其他撥用之費	一四〇、八〇七

以上歲出共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四萬零二百九十九元。

民國五年交通部四政營業盈餘比較表

科目	收入		支出		盈虧	比較
	收	支	出	比		
路政	五、三五、一五九	四七、四八五、六七	八、八四三、三九三			
電政	七、七五三、〇二六	五、六四一、二三三	二、二二一、九〇四			
郵政	七、二八、二四〇	七、二九六、二九〇			一六八、〇五〇	
航政	無	無				
合計	七、二〇、四四五	六〇、四三三、二一九	一〇、七六七、二四六			

說明

一、查本表盈餘淨數、一千零七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內、應將路政應提債券、紅利、公積金及其他撥用、三款減去餘數、始能撥入資本項下應用。

一、航政尙未開辦。歷屆所列資本營業支出。多未實行支用。現將航政應需管理補助獎勵等費彙總在部內經收經支項下開支。其資本營業支出。概未開列。

右表歲出總數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惟與歲入門內有重複列入之數。如歲入門內。部內經收項下。第二項自第三目至第十二目。二百一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俱係在各路歲計內。支出之數。又第十三目。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元。卽營業及歲計項下。第四項第二目。支出之數。又如歲出門內。第七項。一千零二萬一千七百十五元。卽資本項下。第五項。收入之數。營業及歲計項下。第四項第一目。九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卽資本項下。第四項。收入之數。以上四數。合計二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若與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相減。則歲出爲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四百十五元。適與歲入門總數相同。

歷年財政部所管印刷局歲出入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項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項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民國	預算		民國	預算
第一項新增資本		九〇六、〇一五		四一九、七七八	二二一、二〇〇
第二項營業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〇
第三項廢物賣却金		一五六		一八〇	二〇〇
第四項部墊款項		三六〇、六四九			
第五項社債				三五、七四一	一、〇〇〇
第六項雜項收入				二四〇	一、二〇〇
統 計		一、六二六、八二〇		八一五、九三九	一、六三五、六〇〇
歲出門					
第一項俸給		四四、九八八		六一、一六四	六一、一六四
第二項事務費		一〇、一八〇		一九、二七四	二六、四五六
第三項營業費		一二五、二一一		一九五、二八六	五四七、八六二
第四項營業財產修理費		三、九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

歷年財政部所管造幣廠銅元局歲出入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款別	年別		統計
	民國	國算	
第五項 固定財產 購入費	六、五四〇	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一〇二、〇三〇	一一四、八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第七項 傳習費	六七、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
第八項 營業擴充 設備費	九〇六、〇一五	四一九、七七八	二二一、二〇〇
第九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統計	一、二六六、六六四	八六五、〇〇二	一、三九〇、五八二
第一款 天津造幣 總廠收入	一一、三一七、二七四	一九、九一一、八四三	三八、二九五、五一〇
第一項 營業收入	一一、三一四、二八六	一九、九一一、一一一	三八、二九五、〇九〇
第二項 廢物賣却金	七三二	七三二	四二〇
第三項 雜收入	二、二五六		

第二款 奉天造幣廠收入	五、一九五、一四四	九、二三三、〇二七	一二、八一、三五八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五、一九三、六六四	九、二三三、〇二七	一二、八一、三五八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八〇		
第三項雜收入	一、四〇〇		
第三款 江南造幣廠收入	四〇、五六一、二二五	三一、六五八、五〇五	四六、八七七、八四五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二九、六九四、八八九	三一、六五八、五〇五	三五、一八二、七〇七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八〇〇		
第三項雜收入	四、五三六		一一、六九五、一三八
第四項籌備東廠收入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第四款 武昌造幣廠收入	三三、五〇七、一七七	三八、六五一、四五三	三三、一八四、二〇八
第一項營業收入	三三、四九〇、九二七	三八、六三〇、七六九	三三、一八一、三八〇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六、二五〇	二〇、三〇〇	二、七〇〇
第三項雜收入		三八四	一二八

第五款 成都造幣廠收入	五、九三四、一五四	六、三〇一、〇二六	八、七〇六、六九六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五、九二三、一六九	六、二八九、二四〇	八、六九二、五四二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〇、九八五	一一、七八六	一四、一五四
第六款 雲南造幣廠收入	一、〇二一、三四三	一、二三五、〇八五	一、一八八、六九二
第一項營業收入	一、〇二一、一八一	一、二三四、九二三	一、一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第三項雜收入	六二	六二	九二
第七款 廣東造幣廠收入	二二、五五五、一一一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二二、五四四、五五七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〇、四四八		
第三項雜收入	一〇六		
第八款 河南銅元局收入	二、二二七、三二四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二、二二六、二四九		

款別	歲出門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第一款 天津造幣總廠經費	民國二年度	一一、二〇六、五四三	一九、四五八、一九八
第一項 俸給		四〇、一二八	五八、九九二
第二項 事務費		二三、三六四	二三、六四一
第三項 營業費		一五九、九二〇	二一五、三一八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五項 原料購入費		一〇、九二九、三三一	一九、一三一、四四七
第六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二五、〇〇〇	二七、九四五、九〇四
第七項 預備金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款 奉天造幣廠經費	民國二年度	五、一四五、三九五	九、一八四、四八五
	民國三年度		一二、七八六、〇七八
統 計		一二二、三三八、七五二	一〇六、九八〇、九三九
第二項 廢物賣却金		一、〇七五	九一四一、〇六四、三〇

第一項俸給	二八、一六〇		
第二項事務費	一五、七五七		
第三項營業費	七四、〇六五		
第四項原料購入費	五、〇二六、四一三		
第五項固定財產 購入費	一、〇〇〇		
第三款江南造幣 廠經費	三九、九五七、一三五	三〇、九八一、三九五	四六、八三一、九三二
第一項俸給	六四、七八八		
第二項事務費	一四、七二四		
第三項營業費	三三七、二九九		
第四項營業財產 修理費	一一、六二二		
第五項原料購入費	二八、八六八、三三九		
第六項營業擴充 預備費	三、〇〇〇		
第七項籌備東廠經費	一〇、六五七、三六三		

第四款 武昌造幣廠經費	三一、七一四、三五六	三七、三九八、七六二	三三、一八四、二〇八
第一項俸給	五四、一〇八	三九、五二八	三九、五二八
第二項事務費	八、九二〇	一〇、三三六	九、九二七
第三項營業費	六二二、七一〇	七四六、二七七	五九五、六二二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一三、八〇〇	一四、二五〇	一六、四〇〇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三七、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
第六項原料購入費	三〇、九五四、八一八	三六、四八八、一七五	三三、四五三、〇三五
第七項雜費		二、九九六	三、六九六
第八項 廠業擴充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九項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五款 成都造幣廠經費	五、一三三、五二五	五、三二二、二四九	八、六四八、五四一
第一項俸給	四八、七五九	四二、九八七	七七、五九四
第二項事務費	一三、一五〇	一五、六四四	二二、一〇九

第三項營業費	一九五、一〇八	二二三、八九二	三五七、一三二
第四項營業財產 修理費	二四、七八九	二五、一八四	二九、〇六二
第五項固定財產 購入費	五八、三三八	二九、五三八	八八、〇四一
第六項原料購入費	四、七九三、三八一	四、九七四、八五八	七、七六一、五七〇
第七項雜費		一四六	一一六
第八項營業擴充 設備費			三二二、九一七
第六款雲南造幣 廠經費	九八八、八三七	一、一九七、七四二	一、一七六、五八三
第一項俸給	一一、七七九	二二、六六三	二一、五四八
第二項事務費	三、六七八	四、六七四	三、八四八
第三項營業費	四四、四九四	四四、六〇四	二九、三六二
第四項營業財產 修理費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一〇〇
第五項原料購入費	九二七、一四六	一、一二四、〇六一	一、一二〇、六六五
第六項雜費			六〇

第七款 廣東造幣廠經費	二一、九三四、七七一		
第一項 俸給	四三、八二七		
第二項 事務費	八、六〇五		
第三項 營業費	一六九、三五〇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一、一七七		
第五項 原料購入費	二二、七一〇、八三一		
第六項 雜費	九八一		
第八款 河南銅元局經費	一、八九八、五七七		
第一項 俸給	一四、三二八		
第二項 營業費	二六四、六〇六		
第三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八、六七六		
第四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四四九		
第五項 原料購入費	一、五七一、七九〇		

第六項 營業擴充
設備費

三八、七二八

統

計

一一七、九七九、一三九

一〇三、五四二、八三一

一四〇、九二二、八五

右表所列之印刷局。爲民國以來新創之官業。此外各省之造幣廠銅元局。當前清試辦預算時。均作爲普通會計。故年別欄內。不再將宣統四年度之收支列入。其江南造幣局之東廠。二年度雖係分列。而三五兩年則合併爲一。茲從其例合之。餘如廣東造幣廠及河南銅元局。現已暫停。故三五兩年之歲入歲出。均從闕如。

第二節 官產收入

第一項 官產之種類

攷官產事項。以屯田沙田旗地營地廢署官房爲大宗。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是爲創設屯田之始。嗣是以後。屯田贍軍。歷代視爲要政。惟章制頻更。精意漸失。臨時設置衛所。清初沿明舊制。嗣以屯衛之軍。次第裁汰。衛所屯田多歸州縣徵收。在初用屯田以贍軍。藉贍軍以轉漕。而以按幫起運。計船授田。爲配給

之法及其弊也。或自行執業。或另佃承租。居所彼此無定。幫次又遠近不同。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迄光緒季年。始改併衛所。裁汰幫丁。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民國以還。清理屯田。收價給照。改屯爲民。而屯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一。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別。宋紹興間。詔戶部員外郎莫濛。同漕臣趙子瀟等。檢視逐路沙田。蓋沙田爲人冒占。歲失官課。在南宋已有此弊。嗣後清查沙田。時見史冊。清代丈放升科。定例綦詳。民國初元。以沙田時有新漲。亟須清理。按其田之性質。或繳價升科。或改定科則。而沙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二。旗地。起於清初。向不納糧。係恩賞旗民之地。積時既久。託詞租典。實同賣絕。而於圈地之外。遂有租籽地。旗租地。典當地。井田。買租地之名。迄於清末。各項旗地。歸普通人民執管者頗多。民國後。清理旗地。收費給照。按則升科。而旗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三。營地。初備軍營自用。旋以營制變更。師旅遷調。而是項營地。間有荒廢不治。或租佃於民者。近經逐項調查。除於軍事上應須保存者外。公示標賣。收價升科。而營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四。廢署。本爲官廳之用。迨後時變日新。或省會有遷移。或官制有變更。是項衙署。遂成廢棄。近今分別清理。除於行政上應須保存者外。出示

標賣。改歸民有。而廢署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五。官房原係民產。後因案入公。由官租賃於民。以收租金。近以是項官房管理需員。偶一不慎。易啓情弊。除政務上應須保存者外。公告標賣。收價歸民。而官房爲官產入款者。此其六。以上六端。係官產之大宗。至墾務一端。首推熱黑察綏等處。蓋我國西北一帶。曠野未闢。尤應提倡墾牧。以闢富源。從前黑察等處。向由省設局丈放。頗滋物議。現財部派員督率辦理。以整興墾務爲主。酌收地價爲輔。經理得宜。數年後當有成效可觀也。

第二項 官產之規程

民國初元。庫款支絀。財政部以變賣官產。可得巨款。二年七月。遂於部內設清查官產處。同時頒布清查官有財產章程。以調查官有建築物及土地爲入手之始。旋以官產範圍分掌各部。不爲分定。易啓爭議。十一月。國務院遂有管理官產規則之頒行。茲分述如左。

- 一。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 一。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一、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 一、使用官產屬於內務部。
- 一、收益官產屬於財政部。
- 一、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 一、工廠、礦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 一、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 一、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 一、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 一、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不妨公務爲限。
- 一、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 一、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 一、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 一、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一、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為期間。
一、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因前項事情。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並得請求賠償。

一、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一、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一、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可以直接使用爲限。

一、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効力。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一、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按上列各條。管理官產之責。係各部所分任。三年二月。財政部呈准清查官產處章程。以調查處分爲主旨。八月。又以各省辦理官產。尙尠依據。若不安定規則。恐措置紛歧。難收畫一之效。遂呈頒官產處分條例。凡二十條。茲分列如左。

一、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一、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一、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一、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一、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一、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一、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一、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

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一、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一、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一、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一、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

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一、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一、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一、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租時期另定之。

一、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

核定之。

一、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一、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一、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定。財政部核定之。

按上列各條。處分官產。內分變賣。租佃。墾荒。三種辦法。規定較為周密。前頒管理官產規則。各項官產。按照性質。分隸各部。而此次條例。始於變賣租佃事項。統歸財政部主持。即墾荒一項。亦係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是為各部分辦。改由財部主任其事之明證。至處分所得之款。專儲候撥。別定專條。尤為前次規定之所無。施行以來。事權既一。進行較速。四年收款。達至八百萬元以上。成績頗著。惟外省經理人員。恆多違背定章。有所偏頗。未免稍滋物議耳。

第三項 官產之現情

考各省官產。名稱繁瑣。種類紛歧。大率由歷史之沿習而成。官產較多之省。經部派員設立專處。分別清理。至官產較少之省。多由財政廳兼任其事。至特種官產。如江北葦

蕩營地等類。兼有簡放專官主辦者。若官產可變之價。各省多寡不一。茲分述如左。

京兆 京兆官產。以各縣生荒熟荒爲大宗。約有四千八百頃。現章收執照註冊兩費。執照費每畝收四角至一角不等。註冊費每畝收三角至三分不等。預計辦竣可收二百六十萬元內外。

直隸 直省官產。生荒熟荒頗多。現章仿照京兆辦法。酌收照冊等費。約可收六百餘萬元。至普通官產。盡數售賣。收數亦在三百萬元左右。

奉天 奉省官產。官荒占其多數。現辦清丈。換給執照。將來一律丈放。所收之費。可得一千萬元以上。至普通官產。每年僅有租金八萬餘元。如估價變賣。約可收一百萬元。吉林 吉省官產。亦以荒地爲主。如能全省一律普丈。所收之費。當在一千萬元以上。外如驛站官地。及旗署官產。亦可收銀四百餘萬元。而建築物等之普通官產。尙不在內。

黑龍江 黑省官產。以荒地招墾爲主。現章繳價有等級。墾熟有年限。將來荒地普放。約可收三百四十餘萬元。

山東 魯省官產分爲土地建築物兩種。官有土地約值一百四十萬元。建築物約值六十餘萬元。至綠營官產亦可值二十餘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二百二十萬元左右。

河南 豫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約共值洋一百七十餘萬元。

山西 晉省官產以大同朔平寧武忻代保等營地爲最多。其餘各屬土地建築物爲數亦復不少。計全省官有土地可以處分者約可值洋二百餘萬元。建築物可以處分者約有五千四百餘間。每年租金雖僅有五百餘元。而估價變賣較之每年五百元之租金收益約可百倍之譜。

陝西 陝省官產較各省爲少。建築物約值三百餘萬元。土地約值七十餘萬元。

江蘇 蘇省官產以營地墾地沙田及普通之土地建築物爲大宗。江北葦蕩營地約可收一百二十餘萬元。淮南墾務及各處沙田均在三百萬元內外。至普通官產分爲土地建築物兩項。約可收二百四五十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一千萬元左右。浙江 浙省官產爲沙田屯田及土地建築物三項。沙田屯田當可各收一百二十萬

元。土地建築物約值一百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三百四十萬元左右。

安徽 皖省官產以營產爲最多。約值七十餘萬元。其餘土地建築物等項亦可值洋三十萬元。

江西 贛省官產以屯田及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現辦改屯爲民。分等繳價。可收八十萬元以上。建築物約值一百萬元左右。

湖北 鄂省官產爲土地建築物兩種。現章衛田給照。官荒招墾。均係分等收價。約計辦竣收數當在四五百萬元左右。

湖南 湘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承領執照。每張須納照費註冊費各一元。將來清理告竣。約值一百萬元左右。

四川 川省官產以官產、公產、營產爲主。現在已經查明者計值二百八十餘萬元。其餘尙未調查竣事。

福建 閩省官產以營田洲田爲大宗。約值二百餘萬元。至普通官產亦可值洋一百萬元左右。

廣東 粵省沙田。隱匿侵佔。滋弊甚深。現章給照升科。酌收照冊等費。約可收三千萬元。至普通官產。亦可值四百數十萬元。現在大沙頭及士敏土廠兩處。歸部直轄。又可增收五百六十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四千萬元左右。

廣西 桂省官產。以梧州沿河一帶水位收入爲大宗。此項水位計共有九十四段。除由渣甸洋行已續回之兩段。現經另行租出外。屬洋商者十一段。尙未收回。屬華商者四十二段。或租或賣。情形不一。其餘三十九段。係泊船等公用。將來如一律變售。則價值未可預量。此外如土地建築物之普通官產。亦當在五六十萬元左右。

雲南 滇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約值七十餘萬元。

貴州 黔省官產。與雲南情形略同。營產土地建築物三項。估計可收入十餘萬元。

甘肅 甘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約值六十餘萬元。其餘各項。尙在調查之中。

新疆 新省官產。已經查明者。爲疏勒附近地方之房產。可售五十三萬餘元。其餘尙未查竣。

熱河 熱河官產。爲莊地及圍場墾地兩種。莊地開放變價。可收一百萬元。圍場荒地。

亦可收一百四十餘萬元。而木植收入，尙不在內。

綏遠 綏遠墾務，係自前清墾務大臣貽穀開辦。十餘年來已放之地，積欠荒價租捐等項，竟有九十餘萬元之多。現由部將未放之荒，設局清理。如土默特旗地、殺虎口台站地、五原縣城基地，當尙有一百五十萬元云。

察哈爾 察哈爾左右兩翼墾務，亦係貽穀開辦。其右翼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未放之荒，約值百萬元之譜。左翼之張家口、獨石、多倫等處，未放押荒之地，查有十餘萬畝之多。卽以每畝作十元計算，其價值亦當知百萬元以上。

第四項 官產之收數

前清官產收入，或歸入田賦，或併於雜款，故所定預算，並無官產收款一項。民國二、三兩年度預算，亦未分定。迨至四年，各省官產始收成效。前後共解八百餘萬元。是年冬編訂五年分預算，內列官產收入，計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作爲中央直接收入。然僅列總額，未分細數。而按諸各處所認解者，僅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是前列總額，尙屬約計也。茲列表於左。

歷年官產收入表

名別	款別	四年份決算數	五年份預算數	五年份認解數
京兆官產處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六一三
直隸官產處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江西官產處		七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奉天財政廳				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官產處				一、二四六、〇〇〇
吉林財政廳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吉林清丈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四、八〇〇
河南官產處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福建官產處		一二八、九四二		三一五、〇〇〇
湖南官產處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黑龍江官產處				一三八、七〇〇

山西官產處	一六、一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
廣東官產處	七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五四
雲南財政廳			一八二、五六二
貴州財政廳	九五、八三四		三六四、九〇〇
察哈爾墾務局	一四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山東官產處	四〇四、二〇〇		二四四、一三五
安徽財政廳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官產處	四七四、〇〇〇		五〇八、三七四
陝西財政廳	一二五、〇〇〇		二一五、三四〇
甘肅財政廳	九三、五八六		二〇六、〇〇〇
四川財政廳			六二、七〇二
浙江官產處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江蘇官產處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江蘇沙田局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城濠丈放局	一,三三六,一三四		
江北葦蕩營			六〇一,五五〇
淮南墾務局	三六四,〇〇〇		五六六,八〇四
察哈爾財政分廳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綏遠墾務局			二一,〇五七
熱河墾植局	二三一,九八五		四八四,五二〇
熱河官產處			四五五,〇〇〇
熱河財政分廳	二二,〇〇〇		
新疆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川邊財政分廳			三,七九八
官產雜款	六九,〇二二		四〇二,三二五
共計	八,〇〇三,八六七	一七,〇五一,八〇八	一五,四五八,一三四

右表四年份決算數一項計八百萬零三千八百六十七元。係四年份各省官產實收之數。五年份預算數一項計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係財政部預估官產收入之數。五年份認解數一項。係各省預計官產入款。年內可以照解之數。邇來時事多故。金融停阻。各項官產變價甚艱。年終彙核。恐不易達預算之數耳。

第四章 雜收入

第一項 雜收入之種類

攷我國之所謂雜收入者。初無嚴格之範圍。大都統括稅外之收入。而言迨清季清理財政。試辦預算。始釐爲歲入之一類。而其範圍仍頗廣汎。蓋預算之編製。在我國是爲艱舉。彼時各省承自爲風氣之舊習。於分類之際。不免有所出入。民國以還。因其有成規之可循。大抵固而不廢。所更張者。十不逮一。凡歲入之性質明顯。收數宏富者。既各以類從。其餘瑣屑之款。零星之項。或無專類可屬者。統名爲雜收入。攷其大別。約分數端。其類似乎數料者。關於司法。則有訴訟及非訟之手數料。卽司法收入。是關於行政。

則有警察、衛生、教育之手數料。卽各項照費、檢查費、處分金、及學費等是其類。似官營業之純利者。則有印刷局、造幣廠、暨各工場之餘利等是其類。似官有財產之租金、收益或利息者。則有田租、房租、路租、鋪租、電燈租、器具租、以及官款之生息、當息、官股之分紅、分利等是其類。似政府之隨時收入。或特權收入者。則有罰金、沒收金、公報、或歷書之售價、勳章照費、以及清季之特捐報效、樂輸、捐輸等是。雖事實萬殊。不能盡賅。其大凡要亦不外乎是矣。夫性質、章制固多錯綜參差。而所以殊途同歸者。蓋亦出於以簡馭繁之旨耳。爰按照原來之款目。在中央則係之以部。在外省則隸之於省。類別部居。一仍舊貫。雖中央各機關之收入。近已析置。今以便於編纂及鈎稽之故。仍從舊例合併。庶幾於因革之間。可以窮源溯委。而爲攷證之資焉。茲特分爲中央及外省。說明如左。

一、中央之雜收入。中央各部及各機關。大都有特別收入。爲數多寡不一。茲分述如下。

(一) 外交部收入。如俄文專修館之常存款項生息、浮存款項生息等是。(二) 內務

部收入如京師警察廳之房地租、井息、照費、處分金、步軍統領衙門之地租、房租、路租、罰金、車捐、以及游民習藝所之工業收入等均是。(三) 財政部收入。各印刷局餘利、各處造幣廠餘利等是。(四) 海軍部收入。如本部之地租、房鋪租、電燈租等是。(五) 司法部收入。如大理院以下各級審檢廳之狀紙費、罰金、沒收贓物、訟費等是。(六) 教育部收入。如本部之房地器具租、當息、曆書價、及各大學專門師範等學校之學費、寄宿費、房費、銀行利息、臨時試驗費、農校之農場收入、附屬中小學校之學費、蒙養園之收入、暨中央觀象臺之售賣曆書價、書報價、京師各圖書館之閱覽券價等均是。(七) 農商部收入。如本部之田租、照費、東三省林務局之臨時收入、農事試驗場之產品售價、券價、捐租賃金、牧畜試驗場之地租、及本場之臨時收入、勸業場之租金、茶水津貼、商品陳列所之售票價等均是。(八) 交通部收入。如本部辦公費之京奉解款、京漢解款、滬寧解款、津浦解款、廣九解款、正太解款、道清解款。又育才費之京奉、京漢、正太各路所解。英美德法比等留學款項。及學校經費。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之學膳費、售書款、存款利息、川生附學費、報名費等是。(九) 印鑄

局收入。如本局之政府公報費、房租、及各項臨時收入是。以上九款。因時政之變遷。章制之遞嬗。歷年以來。其收數豐濇。科目存廢。殊不一致。然大要亦不外是矣。

二、各省區之雜收入。各省及特別區域之雜收入。種類綦繁。茲分列如下。(一)京兆之各項規費、及官款生息等屬此。(二)直隸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徵收辦公費、雜項收入、報效、以及臨時性質之官款繳還、釐捐、煙酒罰款、等皆屬此。(三)奉天之提省二成警學餘款、徵收辦公金、司法收入、官款生息、規費、學費、以及善捐、冊費、旗屬倉餘、工藝售品、罪犯習藝售品、又臨時性質之捐輸、罰款、截曠、等皆屬此。(四)吉林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票照費、五釐雜款、(此款大率係各項雜稅雜捐之加徵)、等均屬此。(五)黑龍江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以及華民出境護照費、羊草刀費、欄木經費、入山腰牌費、豬牛印子錢、等均屬此。(六)山東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海田穀折羨餘、軍械庫收入、違警罰金、學費收入、鹽規、登記費、等均屬是。餘如報效捐款、照費、等之臨時收入、亦屬此。(七)河南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徵收辦公費、學費收入、防護鐵路巡警費、雞公山公益統捐、契紙尾及串票加收等、皆是。他如各項徵收外費、

行政處分之罰金、雜費收入、捐輸及報效款項等，亦均屬此。(八)山西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農業學校收入及捐輸款項與雜稅收入等均屬此。他如攤解各款與提儲浮儲寄儲各款，則前有而今無矣。(九)江蘇之司法收入，省有基金生息、契紙收入、各學校學費收入，以及零星之手數料、行政處分之罰金等，亦為雜收入之一云。(十)安徽之司法收入、公報收入、學校收入、警察收入、實業收入，以及省城樓流所之收入等，均為雜收入之一。此外如宣四預算之捐輸報效等項，現在均已停止云。(十一)江西之內務收入、財政收入、司法收入、教育收入，以及行典息金、公款生息、地方公產收入等，均為雜收入之一。(十二)福建之司法收入、學務收入、實業收入、契單紙料價、雜租、各道捐稅，以及就地另籌之水警經費等，收數較多。他如零星之雜款及省縣之規費、各屬之雜收入等，大概無額解各數，作為就地開支之需云。(十三)浙江之司法收入、各學校收入、官產租息、官款生息等，均為雜收入之一。他如行政之罰款、各項之零星雜收，近年以來，已成弩末矣。(十四)湖北之司法收入、警察收入、教育收入，及其他之行政罰款等項，照歷年預算所列收數，尚不細微云。

(十五) 湖南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學費收入、契紙工本收入以及官款生息、行政罰金、各種零星之雜收入等均是。(十六) 陝西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教育收入等。是此外若各縣之陋規及行政罰款等，亦爲雜收入之一云。(十七) 甘肅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貢馬價稅、捐票價、租課盈餘、官款生息、營房租金等均是。(十八) 新疆之雜收入。如房租、義學地租、火印費、契紙費、通商票費、雜費銀、二五商捐（此係雜捐性質，因原列雜收入內，故仍之）、坎井水課、同善堂收入、農林試驗場收入等，雖合計無多。然較諸十餘年前，已有穹壤之隔矣。(十九) 四川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如學校學費及行政罰款、各項零星之雜收入等均是。(二十) 廣東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實業收入、學校收入，以及契紙費、出洋照費、查驗費、土絲檢查費、官款生息、行政罰款、各項零星雜收入等均是。(二十一) 廣西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及行政罰款等均是。但爲數則較少云。(二十二) 雲南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教育收入、警察收入、交涉署收入、契紙等項收入，以及官款生息。其他零星之雜收入等均是。(二十三) 貴州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及各項行政罰款等均是。此外雖尙

有雜款多種。而其數則無多云。(二十四)各特別區域。各特別區域之雜收入。爲數無幾。茲分五區說明之。(一)熱河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及其他雜項是。(二)綏遠之雜收入。如學款及其他雜項是。(三)察哈爾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及其他雜項是。(四)阿爾泰之雜收入。如租馬變價及商埠賃金是。(五)川邊之雜收入。係合併開列。數殊細微。以上五區各項收入。均極短細。蓋不獨雜收入爲然耳。

第二項 雜收入之收數

綜觀雜收入之種類。固甚繁複。然簡言之。其大部分不外乎手數料及官營業純利二種。所謂官營業之純利者。原爲官業收入之一。我國最大之官業。如交通部之路電郵航四政。暨財政部之印刷局造幣廠等。均作爲特別會計。其收支適合者。固可各自獨立。不相混淆。若收支之外。尙有純利。自應歸入普通會計。列於歲入中。猶之特別會計有虧蝕時。仍須撥給資本。由普通會計之歲出中支出之。其理一也。今因歷年預算之編製。關於雜收入者。中央與外省。旋分旋合。深恐割裂過甚。不易鈎稽。故仍將中央外省合而爲一。既合併矣。則其特別官業之純利。自須併入於此。已昭然若揭。茲特將中

中央與各省歷年雜收入之數。分別列表如左。

歷年雜收入預算表

省	列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常 數	臨時 數	常 數	臨時 數
在 京 各 衙 門		三、三〇〇、五二二					
外 交 部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內 務 部			三、九、二〇〇	五、五二九	三、二二〇	五、八二七	
財 政 部			二〇五、四〇四	三、六八一、四七九		六九八、三九二	
海 軍 部						七、四二六	
司 法 部			四、九七三、九一〇			三、五、四〇〇	
教 育 部			五、五、〇〇二	一、二、八〇四	三、八九、二二三	七、二、五七九	三、〇〇、六五四
農 商 部			二、五、四〇〇	一、七、二二三	一、〇一三、八四五	七、二、三三三	一、〇一三、八四五
交 通 部			〇、五、七〇〇	七、七、七〇〇		五、五、〇〇〇	

印 鑄 局	京 兆	直 隸	奉 天	吉 林	黑 龍 江	山 東	河 南	山 西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福 建
	二二、三四五	一、三六〇、六四八	一、四一八、二六六	一、五六七、三五五	六八、三三七	一、八三五、二九七	八三八、〇三〇	一、四三六、二三三	二、〇八三、八七一	四九八、四三八	一九九、五四二	一、六六二、五七六
		五三二、八六八	一、二五九、二七七	三五六、二二一	二一九、六五四	二、〇七〇、五〇〇	二八二、三三二	九四、〇八〇	五〇九、九〇〇	七五、一六九	二二二、三六七	二二一、九七四
	二、七六七	三八二、五九五	一、二二、六〇四	九八、三九五	六四、七八六	一、〇〇一、五四〇	二二、二八三	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七四一	一四、四四八	二二五、二八〇	四八、四三四
	一七三、一五	二五、九六四	七、二五五	一六、三八七	三三、二五七		二二、二八三		一三〇、七四一	三、三七二	三、五〇五	一、八九六
	九六、〇二六	五九、四二八	一、九六六、一九五	五、六〇四	二五一、五〇三	三三一、九二六	六二、〇九八	六二、〇九八	一七九、二五七	一九四、三五六	三三九、五三七	三九〇、三三六
四五、二〇〇		一五、三八六	九、〇五六	一七、五八〇	一、五〇〇	一九二	三、九五三		二〇九、七九二	六、三八四		

浙	江	一、九七八、〇四四	七七一、六五五	一三四、九四六		三四〇、二三四	10,000
湖	北	三、六〇五、九九〇	三〇七、三七二	一一四、四〇〇	三、二三四	四三七、〇〇五	六、四〇六
湖	南	四七三、七二一	三六三、五七二	一五四、三〇四	六、二六一	三三九、八九〇	
陝	西	一、〇九七、五九五	六〇、七〇〇	七〇、六九〇	二八、二二〇	一五九、二七七	
甘	肅	九六九、四七三	一、九〇八、四二五	五五、六一一		六八、九六三	
新	疆	五八七、九二一	二二、六七七	二二、〇九〇	二、七〇九	一五三、七八一	四七、三七一
四	川	二、六九八、三四一	一五六、六二六	二二五、九二二	一三、一四四	七二、二四〇	一〇、六三五
廣	東	二、六五三、八一九	二、〇八七、三五七	三二八、九三九	一、三九九、九七七	三五二、二四六	四一、三〇〇
廣	西	六七五、五八一	六六、二四五				
雲	南	六八七、三三九	七〇、九五六	七二、二〇二	三二、〇六三	一四〇、二〇六	四七、九七八
貴	州	七六九、九九九	四七、二〇〇	四二、一八三		六五、一九四	
熱	河	一四七、三三二	一四九、四一〇	五七、三三二		八〇、九九〇	
綏	遠	四三、八七〇		二五三、〇〇九		二〇、三六四	

察哈爾	三、〇六八	二、六五九	三、〇八一		三、五七五
阿爾泰	二、四五四		一、六六九		
庫烏科塔伊五處	二四、三三九				
川邊					三、二八九
統計	三三、六三七、二八六	一七、六三三、二二九	九、七五四、三五四	二、九八一、一〇二一	八、五六一、一五八一
			三、七三五、四四五		一〇、二二一、一〇九

右表所列歷年預算之統計。在初中央與各省本合而不分。且範圍較廣。故其列數鉅。近年則中央與各省析而為二。茲以鈎稽及編纂之便。仍併為一。既如前述。其數宜若無大差矣。然一為比較。竟逐年遞減。何哉。蓋在於範圍之狹隘者。半在於國體變更。入款有因革者。亦半。故其列數少。由是以觀。其所以有多寡之殊。從可知矣。至合併之依據。計三年度之雜收入。屬於中央者。經常為四百六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五元。臨時為一百四十萬零六千零七十七元。屬於各省者。經常為五百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元。臨時為一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四元。經臨合如上數。五年度之雜收入。屬於中央者。經常為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臨時為一百三

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屬於各省者。經常爲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臨時爲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經臨合如上數。至宣四及民二之預算。中央外省。原係合列。故不贅述。

第五章 歲入結論

我國財政之變遷。於今爲烈。蓋自前清光宣之交。以歲出驟增。不能不謀歲入之增加。以相應。因於是大倡開源之說。而量出以爲入焉。迨民國肇建。時局丕變。嚮之所徵課者。間有罷免。爲數甚微。而新增入款。應時以生者。則亦匪鮮。其間稅制之遞嬗。課額之豐殺。來軫往轍。尙可稽考。揅其大要。厥端有六。國家地方兩稅。年來以政治之趨勢。因革靡常。當壬子之間。若者歸國家。若者歸地方。隱然如有鴻溝以爲之界也。癸丑以還。因鑑於積重而漸返。故轍乙卯。遂合而爲一。逮丙辰。共和再造。又事劃分。此其一。官產變價。爲近今新制之制。預算所列。年有增加。挹注之間。利用良厚。此其二。菸酒公賣。亦爲近年之新章。其預估之收入。爲額頗鉅。懸鵠以較。所絀無多。此其三。自舊稅屢經整頓以來。收數視前爲豐。而田賦貨物稅等之增收。尤爲重要之原因。此其四。新稅之推

行爲前此所絕無者。如驗契之督促。印花稅之勸導。菸酒牌照稅之徵收。辦理業有成效。收數較爲暢旺。此其五。他如報效捐輸。因政體改革之故。先後停免。土藥稅。自禁煙政策實施後。亦視前按年銳減。此其六。綜是六端。則歲入之所以有伸縮損益者。縱不能律以準繩。範以規矩。精蠹表裏。鉅細靡遺。然挈領提綱。其犖犖大者。洵亦不外乎是矣。願歲入之張弛。恆視國政之設施。以爲衡。事實萬端。因時而異。不能執一格以相繩。至於歲時之豐歉。直接影響於農穫。卽間接影響於稅收。而國內外之烽烟不靖。有關於貿易之盛衰者。匪細。關釐兩稅之盈虛係焉。凡此皆歲入消長之大較。而與天時人事相關。而不可倖免者也。茲將近年歲入預算各數列表如左。

歷年歲入預算表

款目	清宣統		民國二		民國三		民國五	
	年	預算數	年	預算數	年	預算數	年	預算數
收益稅		八二、三四、九六一		八七、五〇、二四七		八三、六六、五三三		一三四、〇六一、六七八
田賦		六、九五、八六二		八、四〇、六二二		七、三三、八〇九		一一〇、四三七、一九二
牙稅		九五七、二八		六二一、〇〇三		九四六、〇三九		九、四三五、四八五

當稅	一、二五、六二七	六九六、三九四	六二〇、六一九	七六八、九〇〇
菸酒牌照稅		三二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四〇〇	二、〇二二、八五二
礦稅	一、二〇八、三七四	一、六〇九、二三八	一、〇六四、六六五	一、四〇三、三五〇
行爲稅	一五、二六七、二六四	一八、三七九、六五九	三五、七八五、〇三五	一三、九二二、七三四
契稅	一五、一七四、〇七七	二二、二三三、一八四	一六、二三三、四三五	一五、三五〇、三三四
驗契費		五、四四六、四七五	一五、九〇五、〇〇〇	二、九三五、三〇〇
印花稅	九三、一八七	七一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〇〇	五、六七一、四〇〇
所得稅		二、一七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所得稅		二、一七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消費稅	八三、五三五、八一六	八八、九二七、〇七二	一〇一、六六九、一〇二	二二、七三三、三〇五
鹽稅	七二、三六三、二二九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茶稅	一、三三三、〇三一	六六六、二二九	一、七五四、一七四	二、一〇七、四二四
菸酒稅	九、〇四〇、四〇五	一〇、四四九、六四八	一三、七一九、八九七	一五、八三一、三三八

糖稅	四三一、二三四	二二四、一九四	七〇二、〇五七	七五九、七二六
牲畜及屠宰稅	一、三八七、九一七	三二、四六七	六三三、一〇一	一〇、二六二、四七二
貨物稅	三六、五八四、〇〇五	三六、八八二、八七七	三四、一八六、〇四七	四六、四〇〇、〇八四
貨物稅	三六、五八四、〇〇五	三六、八八二、八七七	三四、一八六、〇四七	四六、四〇〇、〇八四
關稅	六七、二〇〇、五八二	六八、二三四、二八三	七九、四〇三、〇五七	七二、三四六、三二四
海關稅	五六、七四七、六〇七	五七、四六八、六〇四	六七、三五四、四六二	五九、一七一、二一九
常關稅	一〇、三七二、九七五	一〇、七五五、六七九	一二、〇四八、五九五	一三、一七五、〇九五
雜稅	六〇、九三、六八一	二六、〇三三、二八七	一、二九八、三〇七	三、七四四、〇九七
雜稅	六、〇九三、六八一	二、六〇三、二八七	一、二九八、三〇七	三、七四四、〇九七
雜捐	六、三七七、八四一	二、八五六、九四二	三、一三七、七五一	一五、一三三、六〇二
雜捐	六、三七七、八四一	二、八五六、九四二	三、一三七、七五一	一五、一三三、六〇二
官有產業	二〇、九一六、〇四六	八、四八三、七四一	四、四二七、五〇四	一九、六八九、七七二
官業收入	二〇、九一六、〇四六	八、四八三、七四一	四、四二七、五〇四	二、六三七、九六四

官產收入				一七、〇五一、八〇八
雜收入	三三、六三七、一八六	一七、六三三、二六	一三、七三五、四五五	一〇、二六二、〇六九
雜收入	三三、六三七、一八六	一七、六三三、二六	一三、七三五、四五五	一〇、二六二、〇六九
國債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八二、三九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債		二〇八、三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三九八	
總計	三五〇、七七、四〇三	五五七、〇三二、三三六	三八二、五〇一、一八八	四七二、二四、六九五

101142516
920762



世界社中國國際圖書館藏書
李石曾先生遺贈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玖月貳拾日



2762
國家圖書館



002303300

